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87 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8.68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347 万股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荆门市国资委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 监事黄赫平、王进林、姚剑林、舒明春、官章洪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张勇和滕鸿, 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 原董事董伦泉、原监事简大兵、原高级管理人员鲍训俊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p>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公司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名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p>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的妻子周萍女士	<p>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其他股东	<p>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确定划转金额，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公司董事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公司监事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张勇、滕鸿，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原董事董伦泉、原监事简大兵、原高级管理人员鲍训俊承诺：“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

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承诺：“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名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的妻子周萍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公司股

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公司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是，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③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①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均由于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行；②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回

购公司股票的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必须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上。

####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合计值的50%，且不超过100%。增持行为须在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 4、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荆门市国资委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不得向其分红，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扣发违反承诺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50%的股东分红（如有）；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

### 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邵兴祥先生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凯龙化工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向投资者作出以下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其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如因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其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其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原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其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减持前提前公告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 2、君丰恒通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君丰恒通未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 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行业市场化进程推进的风险

民爆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出于行业安全的考虑，一直以来政府行政监管较多。目前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产品给各地经营公司，并由各地经营公司负责本地区的民爆产品供应的产品流通模式仍然是主流模式。由于地方保护的存在，各地经营企业基本是在满足本省生产企业的销售后，如有不足才会考虑从外省调入产品。而省内由于竞争者较少，相对都已形成较稳定的市场格局。近年来，随着下游爆破公司的整合壮大，部分爆破公司具有了脱离本地经营企业直接采购的能力，直接采购的情况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地区分割和保护也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但由于安全管理的考虑和地方利益的存在，上述变化还相对缓慢。

可以预期的是，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首先民爆产品中间流通环节的利润将被压缩，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将趋于下降；其次，流通环节让出的原有的利润空间究竟会多大程度上被终端民爆产品使用单位，即爆破公司通过采购价格的下降享有，还是被生产企业通过销售价格的上升享有，将由双方的竞争情况决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相对于生产企业来说，爆破单位小、散、乱的情况更加严重。因此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大；最后，地方封锁的逐步打破将促使民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原有的由于地方封锁导致的溢价将逐步下降，压缩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这个过程会促进企业的不断内部挖潜及外部的兼并重组，长期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但短期内，竞争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竞争，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 （二）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矿山开采、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发展状态及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硝酸铵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波动与其行业本身的周期性产能扩张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态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和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形成一定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硝酸铵和合成氨都是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本公司所需硝酸铵原料除临时性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不配套导致需少量外购外，目前已经可以完全实现自给，从而规避了硝酸铵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但合成氨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合成氨的价格基本处于下降通道。近三年合成氨的平均吨采购价格分别为2,660.45元、2,365.73元和2,085.78元。2013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2年度下降了11.08%，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77个百分点；2014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3年度下降了11.83%，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36个百分点。然而，鉴于合成氨的周期大幅波动的特点，不排除该产品未来出现上涨趋势的可能。虽然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较长的产业链也有利于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是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的重要因素之一。

按 2014 年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合成氨价格每上升 10%，将造成公司年利润总额下降 1,576.50 万元。合成氨价格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1.06。如果合成氨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增长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已基本利用充足。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成本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工业炸药产品的利润增长空间已受限。根据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将严格限制新增产能，未来几年，除了采用横向整合方式扩大产能外，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的增长将会受到抑制，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形成不利影响。

#### （五）安全风险

由于民爆器材及原材料的高危特性和社会安全属性，安全问题成为民爆行业企业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和运输的首要问题，安全管理也是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行业内企业的最重要指标。一旦出现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将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度；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从内部管理上提高安全性。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死亡、重伤事故，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北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最高级别）和“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自2006年起出具的安全检查报告，公司各年度企业安全检查等级均为一级（A级）（自2009年起不再评级，公司已通过省国防科工办组织的历年安全生产大检查），达到行业安全管理最高级别。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水平也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14年10月14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和2013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将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本部、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根据该项优惠政策减征的所得税合计金额分别为832.26万元、989.47万元、976.36万元和427.55万元。该项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恩施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恩市地税通[2012]8号）确认同意，恩施分公司符合公告条件，同意恩施分公司2011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后每年经备案后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恩施分公司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131.49万元、127.88万元、97.03万元和1.51万元。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恩施分公司符合条件，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恩施分公司能否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净利润则有所下降。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关于公司财务报告截止后主要财务信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六、公司2015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工业炸药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受此影响，公司工业炸药销售收入预计也将有所下降。为弥补工业炸药销售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了硝基复合肥的市场开拓力度，硝基复合肥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由于硝基复合肥的毛利率大幅低于工业炸药，硝基复合肥收入的提升难以抵消工业炸药销售下滑对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度营业收入将呈小幅增长态势，营业利润则会出现小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预计数	2015年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427.50	88,427.50~92,848.88	增长 0%~5%
利润总额	14,935.05	12,694.79~14,935.05	下滑 0%~15%
净利润	11,947.53	10,155.40~11,947.53	下滑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5.30	9,108.01~10,715.30	下滑 0%~15%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重大事项。

## 目 录

<b>第一节 释 义 .....</b>	<b>23</b>
<b>第二节 概 览 .....</b>	<b>27</b>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3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33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36</b>
一、行业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安全风险.....	41
四、募投项目风险.....	42
五、财务风险.....	43
六、管理风险.....	45
七、技术风险.....	46
八、股市风险.....	4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股本变动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7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7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4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9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情况.....	103
九、委托持股情况.....	11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十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5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23</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3
二、民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23
三、硝酸铵行业的基本情况.....	146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地位.....	15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4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201
七、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222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226
九、质量控制情况.....	22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32</b>
一、同业竞争.....	23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2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3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9

五、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42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2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4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简介	2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及兼职情况	2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258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60</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和运作情况	260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8
三、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8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70</b>
一、财务报表	270
二、审计意见	2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7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9

五、分部信息.....	300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的收购兼并.....	303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7
十一、现金流量.....	307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8
十三、财务指标.....	309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1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12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1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6
三、资本性支出.....	362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3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6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70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72</b>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7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4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5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76</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7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市场前景分析.....	3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4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5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17</b>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7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1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19</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419
二、重大合同.....	419
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426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b>	<b>427</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0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1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32</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凯龙化工、股份公司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沙化工厂	指 国营襄沙化工厂，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卫东机械	指 湖北卫东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原国营卫东机械厂改制后成立的公司，2009年5月更名为“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湖北信托	指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君丰恒通	指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麻城凯龙	指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钟祥凯龙	指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荆门凯龙	指 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荆门天华	指 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龙工程爆破	指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夏凯龙爆破	指 武汉市江夏凯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山合力爆破	指 京山凯龙合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三和爆破	指 宁夏三和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冈永佳爆破	指 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为麻城凯龙控股子公司
荆飞马	指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孝昌民爆	指 孝昌县鸿盈民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兴	指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鄂中楚兴	指 湖北鄂中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已于2011年12月注销
摩根凯龙	指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晋煤金楚	指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由鄂中楚兴以经营性资产为主出资成立，主要从事液氨、甲醇和碳酸氢铵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参股公司
阳新安泰爆破	指 阳新安泰爆破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京山矿业	指 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兴化股份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公司	指	The Morgan Crucible Company plc, 为摩根凯龙的股东之一
原国防科工委	指	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局	指	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
省国防科工办	指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荆门市国资委	指	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湖北省体改委	指	原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87万股面值为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众环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更为现名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社会公众股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承销/保荐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经营企业	指	专门负责民爆器材销售的销售企业
乳化炸药	指	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统称

<b>胶状乳化炸药</b>	指 以含氧无机盐水溶液为水相，以矿物油和其他可燃剂为油相，经乳化、敏化制成的乳胶状含水炸药，又称乳胶炸药
<b>粉状乳化炸药</b>	指 外观状态不再是乳胶体，而是以极薄油膜包覆的硝酸铵等无机氧化剂盐结晶粉末的一种炸药，呈粉末状态
<b>铵油炸药</b>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组成的一种粉状或粒状爆炸性混合物，主要适用于露天及无沼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b>改性铵油炸药</b>	指 以硝酸铵为主要成份，加入复合油相、木粉及改性剂等制成的不含单质炸药及金属物质的粉状爆炸性混合物
<b>膨化硝酸铵炸药</b>	指 应用膨化剂和真空强制析晶工艺制成的一种较轻、多孔、蓬松的膨化硝酸铵，再将其与可燃物混合而成的一种爆炸性混合物
<b>震源药柱</b>	指 通过炸药爆炸作为震源激发地震波的爆破器材。由壳体、炸药柱或传爆药柱组成，用于地震勘探
<b>本质安全性</b>	指 固有的或内在于工艺过程中的安全性，是作为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因素存在的，本质安全主要取决于工艺、设备以及物料的化学性、物理性、使用数量、使用条件等
<b>流散性能</b>	指 流散性是反应粉体是否易于流动的一种重要特性，是粒子表面状态、表面特性和晶体形状的重要反映。流散性是影响粉状硝酸铵炸药应用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在一些采用非常规的小孔扩壶爆破时，影响炮孔装药的效率；另外，流散性还影响炸药生产过程中装药工序的生产效率，进而影响包装工序的效率
<b>炸药现场混装车</b>	指 爆破工程用特种车辆，用于装载非爆炸性基质和添加剂驶入爆破现场，实现炸药组分的现场混合，炸药基质的制备、运输和使用高度安全，适用于隧道掘进、地下矿山、中小型露天矿山、采石场、水利水电建设和其他露天炮孔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机动性强，在各种气候条件和作业环境条件下均可有效实施爆破装药作业，装药作业安全可靠，装药计量准确，爆破效果好，可大幅度提高装药爆破机械化水平和爆破效率
<b>地面制备站</b>	指 炸药现场混装车所用非爆炸性基质的制备车间及辅助设施，由油相制备系统、水相制备系统、上料系统、微量元素系统和地面乳化装置等组成
<b>三合一机组</b>	指 三合一机组是由电动机（或蒸汽透平机）、空气压缩机、尾气透平机等三台设备有机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一套整体机组，主要起能量转换、回收、提高系统压力的作用，是高压法生产稀硝酸的核心设备
<b>四合一机组</b>	指 四合一机组是由蒸汽透平机、空气压缩机、NO <sub>x</sub> 压缩机、尾气透平机等四台设备有机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一套整体机组，主要起能量转换、回收、提高系统压力的作用，是双加压法生产稀硝酸的核心设备
<b>合成氨</b>	指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通常有液态氨和气态氨

<b>液氨</b>	指 合成氨的液态形式，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极易气化为气氨。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应用广泛，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合成氨气经压缩制得液氨产品
<b>复合肥</b>	指 N、P、K 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其中，含两种养分的称为二元复合肥，含三种养分的称为三元复合肥
<b>硝基复合肥</b>	指 以硝酸铵为氮源，添加磷、钾等复肥原料，生产出的 N、P、K 高浓度复合肥料。其产品中既含有硝态氮又含有氨态氮。主要产品有硝酸铵磷（二元复合）、硝酸铵磷钾（三元复合）
<b>硝酸铵磷</b>	指 以硝酸铵为氮源，添加磷酸一铵原料，生产出的二元硝基复合肥，主要用于下游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6,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网址： <http://www.hbklgroup.cn>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经原湖北省体改委于1994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成立湖北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生[1994]86号）（以下简称“鄂改生[1994]86号文”）和湖北省国防科工办于1994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襄沙化工厂进行股份有限公司改组试点的批复》（鄂国企字[1994]46号）（以下简称“鄂国企字[1994]46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法规，由襄沙化工厂、湖北信托、卫东机械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于民爆行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炸药及其相关产品，是湖北省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内民爆行业的优势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批准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分别为97,000吨和91,000吨，居于湖北省第一位。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按照工业炸药生产量对全行业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进行的排名，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分别名列第九、第十三和第十三位。

公司工业炸药产品涵盖了包括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震源药柱等四大系列的20个品种、145种规格型号，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品种门类齐全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之一，可以给客户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技术水平上，公司始终紧贴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多个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并寻求持续创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地处我国中部地区，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优越地理位置，有利于开拓省外市场。除了在省内居于龙头地位外，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较强省外销售能力和实际销售业绩的企业之一。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部地区民爆产品呈现供不应求局面，西部地区旺盛的需求将为公司省外销售提供有利环境。

公司拥有工业炸药原材料硝酸铵的生产能力，是行业内极少数拥有该能力的企业之一。在保证原材料供应、成本控制和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等方面具有优势。

与国民经济增长态势相适应，2008年至2013年，工业炸药子行业及整个民爆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全国工业炸药产量和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5%和11.36%。与行业总量增长态势同时存在的是民爆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结构尚处于“小、散、低”的阶段，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民爆行业的产业政策目标，行业新增产能受到严格限制，民爆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大幅度压缩企业数量，鼓励有实力、有优势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实现规模化经营，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将主要依赖于兼并收购等行业整合行为。由于进入民爆行业的政策壁垒较高，行业内部的结构调整将主要在现有企业间进行，其中已在行业内占据优势竞争地位的企业将获得更有利的发展机遇。

根据行业内部企业结构的调整和整合精神，近年来，民爆行业的整合力度非常大，行业内以上市公司为主的优势企业基本上均进行了大规模的收购。公司凭借规模、技术和安全管理优势，较早地积极开展了兼并重组活动。2008年前，公司在湖北省内即先后兼并重组了恩施、麻城等地民爆生产企业，获得荆襄、广水和黄麦岭等小型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并异地重建新的生产线，同时获得主管部门奖励的扩产能力，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十一五期间，公司工业炸药产量增长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平均增速。规模的扩张带来了经营成果的不断提升，整个十一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持续快速增长。进入“十二五”以后，公司产能基本维持稳定，利润水平稳中有升。

2009年以来，全国工业炸药需求稳定增长，然而由于公司在上市筹备过程中，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收购兼并，同时由于公司产能已充分利用，行业政策对新增产能又严格限制，因此行业地位被少数兼并后企业赶超，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按照工业炸药生产量对全行业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进行的排名，公司排名从2009年的第六位下降到2014年的第十三位。

除行业内横向整合外，民爆行业的另一重要发展方向是实现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方式。公司沿着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向民爆行业的上下游拓展：下游向销售领域和爆破服务领域发展，控股和参股了部分民爆经营企业，增加了产品销售阶段的利润；同时投资设立了6家爆破服务公司，积极进入爆破服务领域，2014年度爆破服务收入实现了较好增长；上游投资建设了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生产线，有利于稳定原材料供应和延长产业链，降低成本和控制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续向行业上下游拓展的思路，募投项目用于扩大硝酸铵生产能力、开展工程爆破服务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业务。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中的硝酸铵生产部分已建成投产，大幅扩大了公司硝酸铵产能，为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同时大量外销，目前硝酸铵销售已成为公司一个重要收入来源。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荆门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1,396万股，占总股本的22.30%，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系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荆门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文[2004]36号）设立，是荆门市人民政府特设直属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属经营性、非经营性、公益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荆门市国有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3号），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44,983.31	39,889.56	40,825.84	33,103.39
非流动资产	77,838.36	79,643.45	73,762.07	70,823.04
资产总额	122,821.67	119,533.01	114,587.91	103,926.43
流动负债	34,615.48	33,093.11	27,854.10	28,711.97
非流动负债	10,711.52	9,688.69	17,851.92	15,587.35
负债总额	45,327.00	42,781.80	45,706.02	44,299.32
股东权益	77,494.67	76,751.21	68,881.90	59,627.1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1,063.79	88,427.50	89,593.86	91,898.75
营业成本	26,453.53	52,449.14	53,386.32	58,346.52
营业利润	6,144.58	14,542.90	15,256.27	14,235.70
利润总额	6,411.58	14,935.05	15,706.29	14,448.11
净利润	5,428.03	11,947.53	13,184.68	11,487.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74.23	10,715.30	12,161.22	10,53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6.27	10,415.18	12,004.73	10,392.6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3	11,587.95	16,462.26	18,1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46	-6,595.36	-4,735.71	-6,7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	-10,133.52	-6,126.94	-8,73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10	-5,140.93	5,599.62	2,587.2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21	1.47	1.15
速动比率（倍）	1.01	0.91	1.1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8	33.13	34.65	39.15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	11.88	12.71	12.86
存货周转率（次）	2.67	5.96	7.19	8.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6.98	22,440.76	22,792.20	21,07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4	10.92	11.12	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9	1.85	2.63	2.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82	0.89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5	1.38	1.58	2.09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2,087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	2,0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0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供应，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硝酸铵进行扩产，拓展上游产业链；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工程爆破服务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等附加值较高的工业炸药具体运用领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扩建技术中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最终实现“科研、生产、流通、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此外，鉴于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9月，募投项目之一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之硝酸铵生产建设部分已建成并正式投产，其效益已从2011年四季度开始反映。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的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2,087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	2,0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0
每股发行价:	28.68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5元/股
市盈率:	22.98倍，按照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07元/股（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58元/股（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
市净率:	1.97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9,855.16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2,308.16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5,600万元 承销费用：500万元 审计费用：718万元 律师费用：279万元 本次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450万元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发行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联系电话： 0724-2309237  
传真： 0724-2309615  
联系人： 林宏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0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施伟  
项目协办人： 赖洁楠  
项目经办人： 罗勇、吴新卓、王友武、赵龙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叠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755-82912618  
传真： 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 汪献忠、邓薇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红青、刘起德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

联系电话：021-68869194

传真：021-68869194

###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 询价推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3)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2015年11月30日
-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行业市场化进程推进的风险

民爆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出于行业安全的考虑，一直以来政府行政监管较多。目前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产品给各地经营公司，并由各地经营公司负责本地区的民爆产品供应的产品流通模式仍然是主流模式。由于地方保护的存在，各地经营企业基本是在满足本省生产企业的销售后，如有不足才会考虑从外省调入产品。而省内由于竞争者较少，相对都已形成较稳定的市场格局。近年来，随着下游爆破公司的整合壮大，部分爆破公司具有了脱离本地经营企业直接采购的能力，直接采购的情况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地区分割和保护也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但由于安全管理的考虑和地方利益的存在，上述变化还相对缓慢。

可以预期的是，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首先民爆产品中间流通环节的利润将被压缩，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将趋于下降；其次，流通环节让出的原有的利润空间究竟会多大程度上被终端民爆产品使用单位，即爆破公司通过采购价格的下降享有，还是被生产企业通过销售价格的上升享有，将由双方的竞争情况决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相对于生产企业来说，爆破单位小、散、乱的情况更加严重。因此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大；最后，地方封锁的逐步打破将促使民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原有的由于地方封锁导致的溢价将逐步下降，压缩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这个过程会促进企业的不断内部挖潜及外部的兼并重组，长期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但短期内，竞争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竞争，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 （二）把握行业整合机遇的风险

2006年9月1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正式实施,该条例的实施和《民用爆破器材“十一五”规划纲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使得行业现阶段发展主要集中在重组并购等企业间整合活动上,可以预见大型民爆集团将成为民爆行业今后发展的主导力量。这种行业政策的导向,既为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也使他们面临挑战。

在“压缩企业数量,促进企业重组整合”的择优扶强政策引导下,近年来公司借助自身优势,大力开展湖北省内的收购兼并,促进规模扩张,同时以成功的收购兼并为契机获得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获批准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不断上升。自2002年开始,公司先后获得恩施、荆襄、麻城、广水和黄麦岭等地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使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从22,000吨上升为目前的97,000吨,位居湖北省第一。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发展,收购兼并活动开始向更大规模的企业及省外拓展,公司进一步地横向扩张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在此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地巩固已有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的支持,更有效地拓展并购整合的市场,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相对弱化。

### **(三) 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矿山开采、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发展状态及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硝酸铵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波动与其行业本身的周期性产能扩张及国民经济发展状态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和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形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硝酸铵和合成氨都是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本公司所需硝酸铵原料除临时性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不配套导致需少量外购外,目前已经可以完全实现自给,从而规避了硝酸铵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但合成氨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合成氨的价格基本处于下降通道。近三年合成氨的平均吨采购价格分别为2,660.45元、2,365.73元和2,085.78元。2013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2年度下降了11.08%，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77个百分点；2014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3年度下降了11.83%，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36个百分点。然而，鉴于合成氨的周期大幅波动的特点，不排除该产品未来出现上涨趋势的可能。虽然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较长的产业链也有利于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是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的重要因素之一。

以公司2014年的业务架构为基础，同时假设除合成氨价格外，其他对利润有影响的因素保持不变，合成氨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30%	-20%	-10%	10%	20%	30%	94.74%
合成氨价格变动（元/吨）	-626.84	-417.90	-208.95	208.95	417.90	626.84	1,979.48
营业成本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50	3,152.99	4,729.49	14,935.05
营业毛利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50	-3,152.99	-4,729.49	-14,935.05
营业毛利变动占 2014 年度营业毛利的比例	13.15%	8.76%	4.38%	-4.38%	-8.76%	-13.15%	-41.51%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5.35	3.57	1.78	-1.78	-3.57	-5.35	-16.89
利润总额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50	-3,152.99	-4,729.49	-14,935.05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31.67%	21.11%	10.56%	-10.56%	-21.11%	-31.67%	-100.00%

注：以上敏感性分析，合成氨的用量（75,449.24吨）、平均耗用价格（2,089.48元/吨）及利润总额均以公司2014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合成氨价格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1.06，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合成氨的价格上涨幅度达94.74%时，公司将出现亏损。

## （二）硝酸铵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建成投产，公司硝酸铵产能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的工业炸药产能不能消化这种增长，部分硝酸铵（或进一步加工成硝基复合肥）需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4%、20.45%、17.01%和25.11%，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硝酸铵属于价格波动剧烈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受短期季节性供求变化和长期行业产能扩张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大。这种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和供需不平衡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硝酸铵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该产品利润总额也从2012年的1,641万元持续下降到2014年的-1,166万元。如该产品价格持续在历史低位徘徊或进一步下降的话，将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三）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带来的风险**

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文），放开了原有的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民爆产品国拨基准价及其基础上的上下浮动范围的规定，同时取消了对流通环节费率的规定，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管理层经分析后认为，该文件的政策目的是为了给行业内的企业松绑，促进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从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但短期内可能促使价格竞争趋于激烈。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并没有达到原有规定的下限，因此取消浮动区间的限制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产品价格造成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但流通费率的取消可能对公司下属经营企业荆门凯龙的利润水平及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民爆行业的基本情况（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合成氨采取就近采购原则，主要从晋煤金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自晋煤金楚采购的合成氨数量占全部合成氨采购数量比例分别为47.08%、74.78%、73.57%和73.60%。为保障合成氨供应，钟祥凯龙于2009年12月与晋煤金楚签订《液氨供货协议》（2011年10月对该协议重新进行了修订），约定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晋煤金楚应优先满足钟祥凯龙对合成氨的需求。根据晋煤金楚目前的产能，其合成氨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的大部分需求。鉴于合成氨系危险化工品，若晋煤金楚出现非正常停产，将对合成氨原料供应造成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对晋煤金楚合成氨供应产生依赖，公司同时保



持了对荆门市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金久洋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他合成氨供应商的采购，以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目前公司周边合成氨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 **（五）地区封锁程度发生变化引致的风险**

民爆行业的高危属性决定了该行业存在较多的行政管制。受传统的地方保护主义思想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民爆产品市场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化特征，打破地区封锁，建立全国统一市场体系，跨省拓展市场难度仍然较大。近年来，主管部门大力推进市场化进程，打破地区封锁。民爆产品跨省流动得到了一定发展。地区封锁程度的减弱为公司省外产品销售提供了更好的契机，但同时也可能对省内已经形成的较为稳定的销售格局带来影响，导致省内竞争的加剧。

### **（六）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增长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已基本利用充足。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成本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工业炸药产品的利润增长空间已受限。根据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将严格限制新增产能，未来几年，除了采用横向整合方式扩大产能外，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的增长将会受到抑制，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形成不利影响。

### **（七）湖北联兴模式的变化趋势及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

由于湖北联兴仅仅是湖北省内的安全管理平台，对行业内企业的自主经营不构成影响，也不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影响其经营能力的服务。因此湖北联兴的存在与否并不构成企业经营的风险。湖北联兴作为安全管理平台对提升湖北省民爆行业整体的安全管理水平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得到了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认可。短期来看，通过湖北联兴中转销售的模式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从长期看，不排除通过湖北联兴中转销售的模式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可能会由于流转环节的调整而需要企业在销售程序上适应一段时间，从而对发行人在湖北省内的销售造成一定的风险。

### **（八）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发展带来的风险**

出于提高行业安全水平，实现行业升级改造的目的，民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大力提倡和推进民爆产品生产、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民爆行业内企业以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和利润空间为出发点，也大力向上下游拓展。目前民爆行业一体化模式的发展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爆破公司向上游发展民爆生产能力，二是民爆生产企业向下游拓展爆破服务能力。前一种发展趋势将压缩民爆生产企业的市场空间，而后一种发展趋势则为生产企业稳固了产品市场和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凯龙化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向下游发展自身爆破服务能力。然而公司是否能在这种趋势中尽快建立起技术人才力量，占得市场先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九）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民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的要求，并作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其中重点鼓励发展以现场混装药、胶状乳化炸药为代表的安全、高效的产品种类。公司积极响应“十二五”规划要求并配合市场需求变化调整自身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经批准相继将本部及恩施分公司原有的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调整为乳化炸药生产线，同时建成了4,000吨混装炸药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能够适应行业产品升级的要求和公司所面对的市场需求，产品产能能够充分利用。然而，未来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行业产品结构调整进程，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三、安全风险**

由于民爆器材及原材料的高危特性和社会安全属性，安全问题成为民爆行业企业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和运输的首要问题，安全管理也是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行业内企业的最重要指标。一旦出现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将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度；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从内部管理上提高安全性。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死亡、重伤事故，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北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最高级别）和“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自2006年起出具的安全检查报告，公

司各年度企业安全检查等级均为一级（A级）（自2009年起不再评级，公司已通过省国防科工办组织的历年安全生产大检查），达到行业安全管理最高级别。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水平也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一）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市场风险

硝酸铵及其原材料合成氨均是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的基础化工原料，受国民经济周期及下游产品需求波动影响剧烈。不同时间段的项目效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测算募投项目效益时基于之前较长时间段的实际平均市场价格，具有测算的合理性。但由于市场的波动，一定时间段实际实现效益将可能与该测算存在较大差异。2011年，硝酸铵市场价格较高，实际实现效益大幅高于测算效益，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硝酸铵价格回落，实际实现效益大幅低于测算效益。因此，该项目存在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市场风险。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拟新建年产 2.5 万吨金属材料爆炸复合生产线。金属爆炸复合材料优良的性能和公司的成本优势决定了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而国内需求不断增加，供应不足则为公司进入该市场提供了良好契机。在金属爆炸复合行业领域，公司拥有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经济效益至关重要的爆炸复合专用工业炸药技术、拥有潜在需求旺盛的区域市场及良好的区位优势。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面临不同于工业炸药和硝酸铵的新市场，公司需要重新建立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专用炸药具体运用的技术风险

金属爆炸复合专用工业炸药的性能是金属爆炸复合工艺的核心技术所在，是决定金属爆炸复合材料性能和质量的关键；而工业炸药在爆炸复合过程中的具体运用技术，也对提高金属爆炸复合材料质量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已经自主研发了

金属爆炸复合用粉状工业炸药，在部分金属材料爆炸复合企业使用，运用效果显著。同时也就金属爆炸复合焊接技术与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但熟练掌握工业炸药的具体运用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经验积累，因此项目实施后，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 **（三）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各种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 **五、财务风险**

###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14年10月14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和2013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将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本部、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根据该项优惠政策减征的所得税合计金额分别为832.26万元、989.47万元、976.36万元和427.55万元。该项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

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恩施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恩市地税通[2012]8号）确认同意，恩施分公司符合公告条件，同意恩施分公司2011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后每年经备案后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恩施分公司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131.49万元、127.88万元、97.03万元和1.51万元。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恩施分公司符合条件，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恩施分公司能否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4%、40.51%、40.76%和35.48%，前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上半年则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由于公司2013年9月停止生产硝酸铵磷，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硝酸铵/硝基复合肥销售收入分别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28.24%、20.45%和17.01%，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上半年，随着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线于2014年建成投产，三元硝基复合肥销售增加，硝酸铵/硝基复合肥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25.11%。由于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产品本身毛利率水平大幅低于工业炸药，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随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的收入占比变化而变化。

除了业务结构的变化外，2013年，硝酸铵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工业炸药毛利率水平较大幅度上升。加之2013年工业炸药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大幅度回升。硝酸铵及其主要原材料合成氨均是价格波动剧烈的基础化工材料。从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来看，硝酸铵和合成氨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形成重大影响，使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的特征。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管理风险

###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荆门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3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0%；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预计降为 16.70% 左右，持股比例较低，存在由于股东增、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当日在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8]荆证字第 2116 号）（2011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修订并公证）。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

### （二）企业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把握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许可生产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分别为 97,000 吨和 91,000 吨，是湖北省规模最大、全国排名前列的大型民爆生产企业。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将形成工业炸药原料生产、工业炸药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爆破服务、金属材料爆炸复合于一体的经营模式。生产规模的扩张和产业链的延伸，将使公司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跨地区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和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尚需更多的投入，否则将跟不上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七、技术风险

本公司现有的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震源药柱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不断投入进行技术改造，使公司生产线技术始终领先于行业技术要求。然而随着民爆行业对自身本质安全水平的内在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民爆行业技术进步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如无法根据行业政策不断提出的改造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将存在技术落后和被限制生产的风险。

## 八、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LTD.
- (2) 注册资本： 6,260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 (4)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 (5)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邮政编码： 448032
- (6) 电话号码： 0724—2309237  
传真号码： 0724—2309615
- (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klgroup.cn>
- (8)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1994年6月8日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86号文、1994年6月9日湖北省国防科工办鄂国企字[1994]46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法规，由襄沙化工厂、湖北信托、卫东机械作为发起人，襄沙化工厂以下属化工分厂、包装分厂、陶纤分厂为基础进行股份制改造，向其他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募集股份设立而成。

本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7175014-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襄沙化工厂，其他发起人为湖北信托和卫东机械。

1996年12月26日，原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399号《关于湖北襄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同意襄沙化工厂、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上述规范后，公司发起人为襄沙化工厂、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之主要发起人襄沙化工厂是1967年4月经原国家计委、原国务院国防科工办[67]计防字第012号文，原湖北省计委[67]鄂计军字第011号文批准组建的地方军工企业，1986年7月下放到湖北省荆门市。襄沙化工厂是以生产民用爆破器材、耐火保温材料为主营业务的湖北省中型企业和荆门市骨干企业。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襄沙化工厂的主要资产及业务如下表所示：

	主要资产		资产类型	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	铵梯炸药生产线	化工分厂	民用爆破器材类经营性资产	民用爆破器材系列产品、包装材料、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系列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等产品的制造、销售
	震源药柱生产线			
	乳化炸药生产线			
	中包生产线	包装分厂	包装材料类生产经营性资产	
	纸筒生产线			
	陶纤吹棉生产线	陶纤分厂	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等生产经营性资产	
	陶纤制毡生产线			
	CE制毡生产线			
	机修、检修设备	机动分厂	生产辅助资产	
	木工机修工房等建筑物	木工车间	生产辅助资产	
	水泵等设备	水电车间	生产辅助资产	
	日用化工产品生产设备	助剂分厂	日用化工产品类生产经营性资产	
	天兴物资供销公司100%股权		对外股权投资	
	医院、学校、职工宿舍、餐厅、招待所、家属楼等		非经营性资产	

本公司 设立 后	机修、检修设备	机动分厂	生产辅助资产	日用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为本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日用化工产品生产设备	助剂分厂	日用化工产品类生产经营性资产	
	木工机修工房等建筑物	木工分厂	生产辅助资产	
	水泵等设备	水电车间	生产辅助资产	
	天兴物资供销公司 100% 股权		对外股权投资	
	本公司股权		对外股权投资	
	医院、学校、职工宿舍、餐厅、招待所、家属楼等		非经营性资产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主发起人襄沙化工厂投入的化工分厂、包装分厂、陶纤分厂等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系列产品、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系列产品、包装产品的经营性资产、辅助生产设施及人员，形成了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业务为主，包装材料、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为辅的业务格局。

襄沙化工厂投入的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组成。根据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荆门市襄沙化工厂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荆国企[1994]11号）确认的《国营襄沙化工厂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荆评字[1994]第8号），襄沙化工厂进入凯龙化工的主要资产包括：评估价值579.2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729.20万元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2,144.73万元的流动资产，评估价值8万元的在建工程，合计总资产评估值为3,461.20万元；负债评估值2,436.52万元，经评估的资产净值1,024.67万元。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系列产品、包装材料、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系列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襄沙化工厂仍保留商标、土地使用权和部分生产经营用房产设备，因而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发起人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设立后，襄沙化工厂通过资产投入等方式逐步解决了与公司的业务联系。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 **1、襄沙化工厂于 1996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将土地使用权注入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中未包括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偿使用襄沙化工厂出资资产附着的土地使用权。1996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748万元，襄沙化工厂以土地使用权和部分现金认购新增股份。上述土地进入公司后，公司将其作为经营用地使用，但由于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出资时未办理出让手续。2003年3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国营襄沙化工厂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土资批[2003]87号），同意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资本金的形式投入到襄沙化工厂，襄沙化工厂将其作为资本投入到凯龙化工，并同意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公司据此办理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至此，公司已获得本部生产经营所需全部土地使用权。

### **2、襄沙化工厂以其所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注入公司**

公司设立时，襄沙化工厂未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和机器设备全部作价投入公司，而是由公司无偿使用。1997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襄沙化工厂将管理部门、机动分厂、木工分厂、助剂分厂和天兴物资公司的资产投入公司，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至此，公司已获得主要发起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实物资产，襄沙化工厂未再与公司发生除商标权使用以外的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 **3、商标的使用**

公司设立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工业炸药和新型节能环保产品均使用襄沙化工厂所有的“云花”牌商标，襄沙化工厂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协议书》同意公司无偿使用。2007年11月，公司停止使用“云花”牌商标，全部商品均开始使用

自有“凯龙”牌商标。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成立后即着手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完成了房屋等有关资产的产权过户及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的交接。目前公司合法地拥有生产经营用全部资产，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保持独立。

###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设计和研发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其他关联单位。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自1994年6月30日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 **1、1994年6月，公司设立**

经1994年6月8日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86号、1994年6月9日原湖北省国防科工办鄂国企字[1994]46号批准，同意襄沙化工厂、湖北信托、卫东机械三家作为发起人，组建“湖北科龙股份有限公司”（因暂定名与其他公司名称冲突，公司设立时定名为湖北襄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2,49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法人股2,436万股，包括襄沙化工厂认购1,025万股、湖北信托认购500万股、卫东机械认购150万股、

社会法人定向募集761万股；另向内部职工募集62万股。

荆门市资产评估公司对襄沙化工厂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于1994年4月18日出具《国营襄沙化工厂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荆评字[1994]第8号），确认拟出资资产净值为1,024.67万元。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荆门市襄沙化工厂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荆国企[1994]11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4年6月25日，荆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北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验证报告》（荆审所字[1994]第37号），以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86号文批复的股份数和股权结构为依据确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7175014-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募集股份未足额募集，公司于1995年4月10日申请将注册资本由2,498万元变更为2,098万元，并于1995年4月24日领取了注册号为27175014-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发起人股</b>	<b>1,675.00</b>	<b>79.84</b>
其中：		
襄沙化工厂	1,025.00	48.86
湖北信托	500.00	23.83
卫东机械厂	150.00	7.15
<b>二、募集法人股</b>	<b>370.00</b>	<b>17.64</b>
其中：		
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	178.00	8.4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4.77
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	82.00	3.91
荆门有线电视台	10.00	0.48
<b>三、内部职工股</b>	<b>53.00</b>	<b>2.53</b>
<b>合计</b>	<b>2,098.00</b>	<b>100.00</b>

公司注册资本中440万股出资未到位，分别为：卫东机械80万股、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178万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100万股和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82万股。上述未到位股本于2001年-2004年公司改革时补足，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2001年-2004年公司改革，襄沙化工厂、卫东机械等法人股东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向邵兴祥、刘卫、鲍训俊等三位自然人转让股份”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 2、1996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至3,748万股并按照《公司法》规范登记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的精神，公司于1996年6月召开股东代表年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发起人、增资扩股等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的发起人由襄沙化工厂、湖北信托、卫东机械变更为襄沙化工厂、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公司决定增资扩股至3,748万股，其中襄沙化工厂以土地使用权（663.4万元）和现金（340万元）出资1,003.4万元，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万元，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对公司的50万元债权出资50万元；公司职工现金出资696.6万元；减少湖北信托500万元出资。

1996年12月22日，湖北荆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荆会师[1996]98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验，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3,748万元。1996年12月26日，原湖北省体改委出具《关于湖北襄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鄂体改[1996]399号），同意公司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起人和股本结构进行确认。公司于1996年12月28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2717501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748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2,806.40	74.88

其中：襄沙化工厂	2,028.40	54.12
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67
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	178.00	4.75
卫东机械	150.00	4.00
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50.00	1.33
<b>二、社会法人股</b>	<b>192.00</b>	<b>5.12</b>
其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2.67
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	82.00	2.19
荆门有线电视台	10.00	0.27
<b>三、职工个人股</b>	<b>749.60</b>	<b>20.00</b>
<b>合计</b>	<b>3,748.00</b>	<b>100.00</b>

#### (1) 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规范

1996年12月，襄沙化工厂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663.4万元出资认购公司股份。此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涉及以下不规范问题：1、襄沙化工厂未就其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因此出资后发行人虽实际占有使用上述土地但一直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2、襄沙化工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价663.4万元出资发行人未经评估，未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为解决襄沙化工厂以划拨土地出资的问题，2001年-2004年公司改革时，公司及襄沙化工厂依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3月生效）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向有关部门提交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方案，并获得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营襄沙化工厂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土资批[2003]87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有：（1）将荆门博通[2002](评)字第01111号《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2）鉴于襄沙化工厂在此前已将土地资产作价入股投入到发行人，为有利于企业改制，同意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襄沙化工厂的资本投入发行人；（3）批复按国有企业改制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处置土地资产的有关规定，将上述土地总资产的40%，即887.32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并将其以国家资本金的形式投入到襄沙化工厂；（4）要求荆门市国土局与襄沙



化工厂及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合同）、完备手续、进行土地变更登记，由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后，2003年3月，发行人就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为解决襄沙化工厂以土地使用权未经评估作价663.4万元出资发行人，并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问题，湖北省国资委于2008年3月下发《关于确认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8]75号），确认襄沙化工厂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折价663.4万元和340万元现金增持发行人1,003.4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股权变动有效。

针对上述以划拨土地出资的合法性问题，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在发行人2001-2004年改革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法规规定的程序将土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襄沙化工厂土地出资的问题已得到了有效解决；且湖北省国资委于2008年3月30日下发了《关于确认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8]75号）对襄沙化工厂此次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确认。为此，襄沙化工厂以663.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襄沙化工厂1996年用以出资的划拨土地虽未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有偿使用的相关程序，但鉴于襄沙化工厂已于2003年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有偿使用权，公司亦按照当时法规规定的程序将土地变更至公司名下，襄沙化工厂土地出资的问题已得到了有效解决；湖北省国资委于2008年3月30日下发了《关于确认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8]75号）对襄沙化工厂此次出资进行了确认。因此，襄沙化工厂此次出资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2）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50万债权出资的规范

截止1996年8月，襄沙化工厂欠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50万元债务。经公司、襄沙化工厂和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三方协议同意，该笔债务由公司代襄沙化工厂向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偿付。同月，公司对该债务转移进行了帐务处理，由此形成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对公司的50万债权，公司亦因承接该笔债务而取得

对襄沙化工厂50万债权。

1996年6月，发行人股东代表年会同意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50万元增资。1996年12月，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上述50万债权作为出资认购了公司股份，公司就该等出资进行了债权转股权的帐务处理。2010年2月4日，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书面确认了上述事实。

由于襄沙化工厂与公司的往来系滚动结算，未与单笔债务一一对应，因此无法确认襄沙化工厂偿付上述债务的具体时间。但截至2007年底，公司与襄沙化工厂往来余额为零，据此襄沙化工厂已偿付上述50万元债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出资方式没有法律法规明文认可，是不规范的。鉴于截至2007年底，公司相应取得的债权已经实现、转化为等额资金，因此，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本充实、不影响公司现任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现有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湖北信托减少出资

尽管湖北信托减少其500万元出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但鉴于（1）本次减资系在国发[1995]11号文件的背景下办理的减资；（2）公司在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扩股，股本由2,098万元增至3,748万元，注册资本未减少，未影响债权人权益；（3）自减资至今，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该次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1997年1月，公司增资至5,622万股

1996年12月28日，公司一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股东按10：5比例配股，配股价格为1.85元（自然人配股另加0.5元/股手续费）的议案，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5,622万股。原湖北省体改委于1996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襄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体改[1996]526号），同意上述增资行为。

1997年1月15日，荆门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襄沙化工厂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营襄沙化工厂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荆评字[1997]003号）。

1997年1月18日，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营襄沙化工厂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荆国资企字[1997]32号）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襄沙化工厂以上述经评估的除土地使用权外的经营性资产2,773.52万元认购1,499.2万股，自然人以现金880.78万元认购374.8万股，其他股东未参与认购。

1997年1月22日，湖北荆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荆会师[1997]99号）。随后，公司领取了变更日期为1997年1月28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622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发起人股</b>	<b>4,305.60</b>	<b>76.58</b>
其中：襄沙化工厂	3,527.60	62.75
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7.11
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	178.00	3.17
卫东机械	150.00	2.67
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50.00	0.89
<b>二、社会法人股</b>	<b>192.00</b>	<b>3.42</b>
其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1.78
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	82.00	1.46
荆门有线电视台	10.00	0.18
<b>三、职工个人股</b>	<b>1,124.40</b>	<b>20.00</b>
<b>合计</b>	<b>5,622.00</b>	<b>100.00</b>

#### 4、1998年2月，咸宁蒲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名法人增资及2002年减资

199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荆门市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天门市天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麻城威宇化工有限公司和咸宁地区蒲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决议。1997年12月6日，原湖北省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体改[1997]565号）批准公司按每股价格1.85元向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发行603万股、荆门市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20万股、天门市天元发展有限公司发行985万股、湖北麻城威宇化工有限公司发行413万股、咸宁地区蒲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90万股，合计新增股份2,811万股。上述新增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已经评估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1998年2月24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8]第046号）。1998年2月，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后，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一直未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公司亦未对其进行实际有效的占有经营，因此该等资产实际并未出资到位。200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2001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法人单位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811万元。

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金验[2001]060号），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审验。2001年12月30日，荆门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产权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交易行为合法有效。此后，公司分别于2002年1月5日、1月12日和1月19日在《华中消费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02年1月1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08年5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缩股的批复》（鄂政函[2008]101号），对此次减资缩股予以确认。上述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5,622万股。

保荐机构认为：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入股、退股两次交易的资产实质上并未纳入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核算范围。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002年的减资是对上述出资不实行为的纠正。同时，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08]101号文对2002年发行人的减资缩股予以确认。因此，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入股、退股两次行为所提到的资产是一致的，但上述交易并未实际发生，因此不存在规避税收法规的行为。

**5、2001年-2004年公司改革，襄沙化工厂、卫东机械等法人股东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向邵兴祥、刘卫、鲍训俊三位自然人转让股份**

按照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转发市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荆政办发[2000]46号）的精神，襄沙化工厂和公司于2001年4月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营襄沙化工厂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从襄沙化工厂投入股份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中切块安置凯龙化工职工，即，襄沙化工厂以向凯龙化工关键岗位人员和自愿购买的职工转让股份所收取的对价，作为支付职工安置费的来源，进行一次性分类安置，职工不再保留国有职工身份，重新竞争上岗，公司根据需要择优录用。被聘用员工的安置费不以现金支付，折算为公司股权，若个人在公司有欠款、借款或其他须个人承担的款项的，应先用安置费冲抵后，有余额再折股。该部分股份被界定为安置股。上述安置费折股后的安置股归员工个人所有。公司与员工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员工可继续持有安置费折算的股权或在公司员工间转让；（2）完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在重新严格定岗定员后，以经营者和经营、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对公司生存与发展起决定作用或重要作用的岗位人员（即“关键岗位、关键人”）为主要对象确定关键人。关键人按规定份额以现金购买公司股份，其他职工可自愿购买，该部分股份被界定为风险股。风险股股东购买的风险股归个人所有，可以继承和转让；（3）关键人股份认购款首期付款限额不得低于10%，首期付现额度达到10%的，按照付现额度优惠；首期付现额度达到和超过20%的，优惠20%，差额部分可以通过贷款支付。

上述改革方案于2001年4月21日经襄沙化工厂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2001年8月22日，荆门市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营襄沙化工厂改革方案的批复》（荆企改办发[2001]82号）批准了上述方案。

在改革方案得到批准后，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员工共认购风险股1,199.69万股，公司本部员工认购安置股528.81万股，恩施分公司员工认购安置股105.94万股。上述认购股份来源分别为：襄沙化工厂转让1,286.60万股、卫东机械转让80万股、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转让50万股、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转让82万股、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转让178万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转让100万股、荆门有线电视台10万股以及53名公司员工转让47.84万股。

根据荆门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荆国资企字[2001]32号文确认的荆金评报字[200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截至2001年2月2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1元，以此为基础、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12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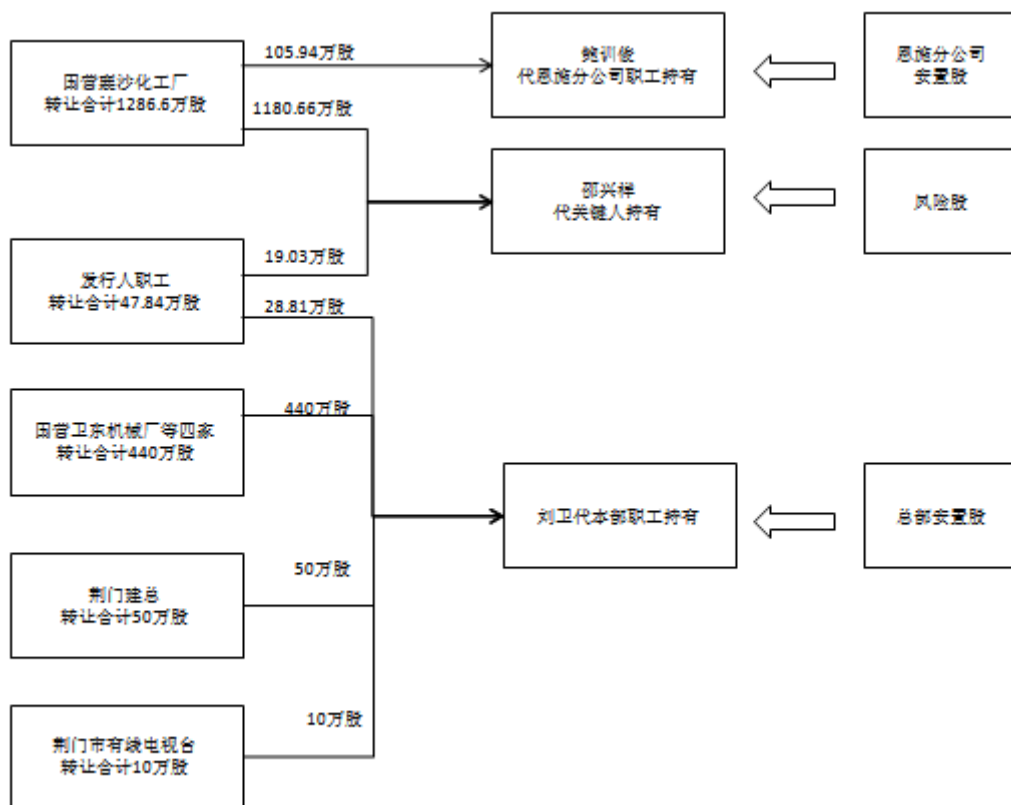
至2001年12月，公司认购风险股的员工向公司缴纳认股款共计1,343.65万元（其中，以现金缴纳认股款294.58万元，优惠为252.38万元，其余认股款向公司贷款支付，员工分六年还清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贷款已于2004年12月31日清偿完毕）；至2002年6月，恩施分公司职工向公司缴纳认股金额118.65万元。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认购价款后，分别代为支付给转出股份的职工个人股东；代襄沙化工厂作为安置费支付给公司在岗、退休、离休和内部退养职工。

在岗职工以获得的安置费认购了安置股。部分安置费未支付给公司设立时出资未到位的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和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等四位股东，而是补足了出资。

至2002年12月，公司针对上述股份转让执行的程序和员工的缴款情况进行了账务处理。至此，凯龙化工改制实质程序已经完成，认购股份员工缴纳了认股款，股权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已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原股东未再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也未享受公司分红。

2002年10月19日，公司工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决定，为便于对安置股和风险股统一管理，决定由邵兴祥代表公司总部关键人持有购买的风险股1,199.69万股，刘卫代表公司总部员工持有安置费购买的股份528.81万股，鲍训俊代表恩施分公司员工持有安置费购买的股份105.94万股；授权公司工会与上述三人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凯龙化工工会于2002年11月12日分别与邵兴祥、刘卫和鲍训俊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上述的股权转（受）让及代持关系如下图所示：



2004年4月19日，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荆众财审[2004]044号），对股权转让及股权调整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5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政股函[2004]36号），批准该次股份变动并对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进行确认。

2004年6月，股权转让各方补签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03]36号文的相关要求，为确认上述国有股份转让的时间、效力等相关问题，2004年10月11日，发行人向荆门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对2001年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鄂凯股[2004]110号）。荆门市国资委于2004年12月29日以《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荆国资文[2004]55号）对上述改革事项补充确认如下：“（1）同意股权转让完成的时间为2001年；（2）同意以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荆国资企字[2001]32号文）批准的评估报告结果为计价基础而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3）股权转让后，新股东从2002年年度起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

股东义务。”

鉴于该次改革及股权转让时没有及时报湖北省国资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批复手续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该次改革及股权转让，2007年12月6日，荆门市国资委向湖北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请示》（荆国资文[2007]64号）。湖北省国资委于2007年12月7日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确认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391号），“确认你委根据省政府鄂政发[2003]36号文件对该项国有股转让的批复（荆国资文[2004]55号）有效。即：股权转让的时间为2001年12月底；转让价格每股1.12元；新老股东从2002年1月1日起共同享有和承担股份公司的利益和责任。”2010年8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鄂政函[2010]255号），对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鄂国资产权[2007]391号进行确认，同意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国资部门和省政府的审批和确认，并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2004年以后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于2004年6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股东权利义务的承担等方面看，股权转让时间早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和开始执行的时间，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鉴于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国资部门和省政府的审批和确认，并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b>一、发起人股</b>	<b>2,711.00</b>	<b>48.22</b>
其中：襄沙化工厂	2,241.00	39.86
卫东机械	70.00	1.25
湖北金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7.11
<b>二、个人股</b>	<b>2,911.00</b>	<b>51.78</b>
其中：邵兴祥	1,199.69	21.34
刘卫	528.81	9.41
鲍训俊	105.94	1.88
其他个人股	1,076.56	19.15
<b>合计</b>	<b>5,622.00</b>	<b>100.00</b>

注：除代持职工的股份外，邵兴祥实际持有89.28万股，刘卫实际持有89.46万股，鲍训俊实际持有32.13万股。

公司设立时出资未到位的440万元注册资本，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已被公司以职工安置费补足。

#### 6、2006年6月，襄沙化工厂、湖北金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邵兴祥转让股份

为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快速发展，荆门市工业经济和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襄沙化工厂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便于公司引进外来资本，优化股权结构。

2005年12月30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5]第109号），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值为11,238.68万元。2006年3月13日，荆门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函》（荆国资函[2006]8号）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6年5月9日，经荆门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营襄沙化工厂转让所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荆国资发[2006]42号）批准，襄沙化工

厂转让所持公司845万股、受托转让湖北金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00万股，上述股份转让须通过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2005年度分红后确定为1.82元/股。

由于信息公告期内仅自然人邵兴祥办理受让登记，襄沙化工厂于2006年6月20日以1.82元/股的价格与邵兴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845万股和受托转让的湖北金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万公司股份，合计1,245万股。随后，邵兴祥全额向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缴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6月26日，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鄂产权鉴字[2006]38号），确认交易双方产权转让行为符合程序。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6年8月25日，荆门市国资委《关于对转让凯龙化工股份有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批复》（荆国资发[2006]90号）对上述股权交易受让对象、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发起人股</b>	<b>1,466.00</b>	<b>26.08</b>
其中：襄沙化工厂	1,396.00	24.83
卫东机械	70.00	1.25
<b>二、个人股</b>	<b>4,156.00</b>	<b>73.92</b>
其中：邵兴祥	2,444.69	43.48
刘卫	528.81	9.41
鲍训俊	105.94	1.88
其他个人股	1,076.56	19.15
<b>合计</b>	<b>5,622.00</b>	<b>100.00</b>

注1：邵兴祥实际持有1,334.28万股，刘卫实际持有112.24万股，鲍训俊实际持有74.82万股。

注2：个人股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情况”。

邵兴祥先生受让上述股份涉及资金2,265.90万元，系通过借款支付。保荐机

构对借款协议、银行凭证、贷款人身份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邵兴祥先生的申明和承诺，保荐机构认为：邵兴祥先生上述资金来源合法；贷款人与邵兴祥先生之间不存在委托其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除借款协议约定之外的利益安排。

### 7、2007年8月，邵兴祥、刘卫、鲍训俊还原代持股份

200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还原代持股份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邵兴祥代表公司关键人员持有的1,199.69万股、刘卫代表公司总部职工持有的528.81万股、鲍训俊代表恩施分公司职工持有的105.94万股还原给原实际出资人。随后，邵兴祥、刘卫和鲍训俊分别与原实际出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8月22日，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荆众验[2007]092号）对上述股份还原变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验。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还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发起人股</b>	<b>1,466.00</b>	<b>26.08</b>
其中：襄沙化工厂	1,396.00	24.83
卫东机械	70.00	1.25
<b>二、个人股（共计 744 人）</b>	<b>4,156.00</b>	<b>73.92</b>
其中：邵兴祥	1,334.28	23.73
<b>合计</b>	<b>5,622.00</b>	<b>100.00</b>

### 8、2007年12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数量减至132名

2007年，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以2006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7元/股）为基础作价2.4元/股向君丰恒通转让股份。年末，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58元为基础作价3.7元相互转让股份，交易双方自愿签定《股份转让协议书》，荆门市公证处对上述股份交易行为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上述股份转

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从746名减少至132名。

上述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和其他个人股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在股权转让方知晓公司正在开展上市工作的背景下完成的，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系股权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 9、2008年1月，襄沙化工厂所持股份划转及公司增资至6,260万股

为了理顺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7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将国营襄沙化工厂所持有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至市国资委的批复》（荆政办函[2007]20号），决定将襄沙化工厂所持凯龙化工全部股份划至荆门市国资委持有。

2007年11月，荆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荆国资发[2007]81号），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638万股。2007年11月28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109号），经评估公司的整体价值为20,117.36万元。荆门市国资委于2007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湖北凯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函》（荆国资函[2007]39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在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58元的基础上，经协商并经荆门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价确认的批复》（荆国资发[2007]93号）批准，确定此次认购股份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6,260万元的增资扩股决议。

2007年12月19日，拟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认购股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出具了

《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204号），确认本次增资扩股款项已全部到位。

该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款金额（元）	占新增股本比例（%）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君丰恒通	2,367,300	8,759,010	37.11	3.78
卫东机械	385,000	1,424,500	6.03	0.62
赵国亭	1,000,000	3,700,000	15.67	1.60
陈慧	980,000	3,626,000	15.36	1.57
罗春莲	920,000	3,404,000	14.42	1.47
卿序堂	355,000	1,313,500	5.56	0.57
刘华沙	200,000	740,000	3.13	0.32
梁瑞明	172,700	638,990	2.71	0.28
<b>合计</b>	<b>6,380,000</b>	<b>23,606,000</b>	<b>100.00</b>	<b>10.19</b>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荆门市国资委	13,960,000	22.30
邵兴祥	13,342,800	21.31
君丰恒通	7,000,000	11.18
刘卫	1,122,400	1.79
卫东机械	1,085,000	1.73
赵国亭	1,000,000	1.60
秦卫国	983,200	1.57
陈慧	980,000	1.57
罗春莲	920,000	1.47
鲍训俊	748,200	1.20
其他 128 名自然人股	21,458,400	34.28
<b>合计</b>	<b>62,600,000</b>	<b>100.00</b>

2008年1月8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划转和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意见》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超范围发行、内部职工股首次托管不及时、部分股权变动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时存在部分出资未到位、内部职工股发行超范围和由于法人股未足额募集导致内部职工股实际发行超比例的问题。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份发行均得到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但存在部分股东出资未到位、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取得土地管理部门批复、股权变动未经有权部门批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超范围发行及未及时办理托管等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根据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5,622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确认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391号）、《关于确认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8]75号）和《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8]80号），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和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确认；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营襄沙化工厂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土资批[2003]87号）同意，发行人办理了土地变更登记；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缩股的批复》（鄂政函[2008]101号）对公司2002年减资缩股予以确认；发行人对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进行了规范清理；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有关情况的函》（鄂政函[2008]246号），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审批、发行、变动、托管、规范清理情况予以确认。

鉴于上述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经过规范清理，公司现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保荐人认为，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增资扩股时股东投入资产外，发生的重大资产投资、出售、购买等行为如下：

##### **1、2002年收购恩施州化工厂**

###### **（1）基本情况**

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02年6月24日出具《关于湖北凯龙集团公司对恩施州化工厂实施分割式承债兼并方案的批复》（恩施州政函[2002]41号）同意，并结合恩施州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恩施州化工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凯龙化工与恩施州化工厂于2002年6月26日签订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式承债兼并恩施州化工厂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规定，恩施州化工厂以经评估（评估基准日：2002年2月28日）并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恩施州财评发[2002]193号文确认后分割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之差额693.24万元，按照恩施州政府州发[1999]13号文一次性付清款项优惠20%的政策规定，作价554万元，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改制后仍保留的恩施州化工厂用于职工工龄补偿、内退人员工资及社会养老统筹等职工安置费用。

在取得上述资产后，公司于2002年7月22日设立恩施分公司。

###### **（2）收购恩施州化工厂对凯龙化工的影响**

在兼并恩施州化工厂资产并建立分公司后，公司在恩施州建立生产基地并形成销售点，为产品进入鄂西南及重庆民爆器材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打通民爆产品进入西部通道。由于民爆器材运输的特殊性，在恩施州建立分公司，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在同等质量的基础上，取得成本优势，同时也为产品进军恩施州周边市场提供了网络支撑，扩大了产品销售半径。

恩施州化工厂原主要生产岩石铵梯炸药和新4#铵梯油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当时为凭照能力）为4,000吨/年，生产工艺为间断式轮碾工艺，其产品和工艺

属国家淘汰品种和限制发展的工艺。在兼并恩施州化工厂后，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经原国防科工委《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品种的批复》（委爆字[2004]113号）同意，取消恩施分公司铵梯炸药生产，新建设年产6,000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扩大了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了公司竞争力。2007年，经原国防科工委批准，恩施分公司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至12,000吨/年。

## 2、2005年以耐火纤维资产投资设立摩根凯龙

### （1）基本情况

经2004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摩根公司合资，以原节能事业部为基础，以万吨高性能陶瓷纤维项目建设为载体，组建合资公司。2004年12月，凯龙化工与摩根公司签订《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耐火陶瓷纤维和以耐火陶瓷纤维为基础的产品设计、生产、推广和销售。摩根凯龙注册资本4,345万元，其中：凯龙化工以实物资产出资1,303.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摩根公司以现金和技术作价出资3,04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0%；设立后，摩根凯龙将增加旋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使其耐火陶瓷纤维年生产能力增加30%达到7,800吨，力争年产销量达到10,000吨产品。

### （2）投出资产情况

根据凯龙化工与摩根公司签订的《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凯龙化工对摩根凯龙主要出资资产如下：

- A. 旋制生产线；
- B. 吹制生产线；
- C. 真空成型业务及造纸装置；

D. 场地上所有现有的生产、仓储和办公房屋（包括在建房屋），包括其中的所有机械设备以及一切供电、下水、供水和供汽系统，以及管道、管线、布线和与公共网络的连接装置等，但不包括场地范围内从三五变电站到公司变压器的电力设施和地下管道；



E. 无形资产，包括工业产权及场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

上述资产以评估价值不做具体划分地投入摩根凯龙，其中1,303.5万元作为公司出资，剩余资产由摩根凯龙作价购买；流动资产（主要为耐火陶瓷纤维存货）以通过有效评估或征求凯龙化工对价值的意见后确定购买价购买。

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投入（含出售）摩根凯龙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05年3月31日）并于2005年4月24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荆众评报字[2005]019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凯龙化工拟进入摩根凯龙资产评估值为3,852.19万元。经凯龙化工和摩根公司协商，上述资产最终作价3,845万元，其中1,303.5万元用于凯龙化工对摩根凯龙的出资，剩余资产作价2,541.5万元由摩根凯龙购买。

随后，凯龙化工和摩根凯龙签订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转让协议，作价870.27万元转让给摩根凯龙。

### （3）投出资产的影响

上述投出资产价值合计4,715.27万元，占公司200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21.99%。该部分资产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2,857.48万元，不分摊管理费用的利润总额600.50万元，占公司200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3%和31.59%。

摩根公司为国际知名的生产耐火与保温产品的跨国企业，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世界各地建有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公司以耐火材料相关资产与其合资，有利于更好的发挥该部分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盈利。

合资成立摩根凯龙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民用爆破器材系列产品、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公司将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系列产品相关资产投入摩根凯龙，并由摩根公司控股经营，使公司能专注于民爆器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业更加突出，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3、设立及增资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凯龙化工与鄂中楚兴共同出资成立钟祥凯龙，负责实施建设年产6.25万吨硝酸铵项目，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2005年9月10日，公司与鄂中楚兴签订《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凯龙化工出资800万元，占比80%，鄂中楚兴出资200万元，占比20%。

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荆众验[2005]112号），确认钟祥凯龙截至2005年9月26日止注册资本1,000万元足额到位。钟祥凯龙于2005年10月31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决定以现金和对钟祥凯龙的债权向其增资2,920万元。同时，鄂中楚兴、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亿森分别以对钟祥凯龙的债权出资800万元、84万元、196万元。增资后，钟祥凯龙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上述增资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验资[2007]805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钟祥楚兴投资增至3,720万元，占74.4%的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由钟祥凯龙负责实施。为实施该项目，公司已与钟祥凯龙及该公司其他股东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了《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将分两次对钟祥凯龙单方增资，总增资金额为该项目投资总额，增资款将全部用以投资该项目。其中，第一次增资金额为6,300万元，增资价格以钟祥凯龙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第二次增资金额为16,428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价格。第一次增资已于2011年12月实施完毕，公司对钟祥楚兴出资额增至7,920万元，占86.09%的股权。2013年7月，公司对钟祥楚兴出资额增至9,170万元，占87.33%的股权。前述第二次增资将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 （2）投资钟祥凯龙的影响

我国硝酸铵行业集中度较高，硝酸铵生产厂家对下游采购商具备较强定价能力，硝酸铵是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占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50%左右。公司投

资钟祥凯龙建设并扩大硝酸铵产能，有利于保证原料供应，延长产业链，增厚终端产品毛利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硝酸铵性能直接影响工业炸药的品质，而一般硝酸铵厂家没有工业炸药生产经验，不能也不愿有针对性地满足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对硝酸铵性能的要求。公司则可以利用在工业炸药领域的多年经验，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现已开发出直接利用液体硝酸铵生产乳化炸药和膨化硝酸铵炸药的专利技术），提升工业炸药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 4、收购麻城凯龙股权

##### （1）基本情况

麻城凯龙，原名麻城北方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30日由北京北方天亚建筑工程设计研究所、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麻城志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万元，主要从事工业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麻城凯龙股权发生多次变更。截止2006年8月5日，麻城凯龙股权结构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出资433.04万元，占61.34%；武穴市天乙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12.96万元，占16%；麻城志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占22.66%。

2006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麻城志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武穴市天乙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42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麻城凯龙31.34%、11.66%和8%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麻城凯龙51%股权。

2007年2月7日，公司与麻城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每股1.42元人民币向其转让麻城凯龙8%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麻城凯龙43%的股权。麻城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当地的民爆经营企业。2007年公司收购麻城凯龙时，该公司提出入股请求，为了加强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增强麻城凯龙在麻城地区的经营影响力，公司同意转让8%股权予该公司。2011年8月，该公司董事长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有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变现，因此公司同意购回了其所持麻城凯龙上述8%股权。在公司持有麻城凯龙43%股权期间，根据麻城凯龙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共11人，其中凯龙化工

负责推荐6名。根据实际控制的原则，公司将麻城凯龙作为控股子公司管理并纳入合并报表。

麻城凯龙被收购前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1,194万元、946万元和-5.7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相关项目的3.94%、3.97%、-0.16%。

## （2）对凯龙化工的影响

麻城凯龙原主要生产铵梯炸药，采用轮碾工艺，其产品和工艺属国家淘汰品种和限制发展的工艺，生产能力低于5,000吨/年，极易产生安全问题。经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6]100号）同意，麻城凯龙可新建一条年产12,000吨改性铵油生产线。该生产线于2008年11月通过工信部安全司组织的生产验收并批准其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为12,000吨/年，这增加了公司改性铵油炸药生产许可能力，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 四、发行人股本变动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 1、1994年发行人设立时验资

1994年6月25日，荆门市审计事务所对拟设立的湖北科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进行审验，出具《关于湖北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验证报告》（荆审所字[1994]第37号）。根据该《资金验证报告》，截止199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2,498万股，其中法人股2,436万元，襄沙化工厂以其主体部分资产1,025万元出资认购1,025万股，湖北信托认购500万股，卫东机械认购150万股；募集社会法人股761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62万元。

根据众环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公司截至1994年6月25日至注册资本人民币2,498万元，各股东实际到位股本1,658万元。因拟募集股份未足额募集，1995年4月24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498万元变更为2,098万元。上述2,098万元注册资本中，有440万元出资未到位，分别是卫东机械80万元、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178万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

公司 100 万元和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 82 万元。

## 2、1996年增资时的验资

1996年12月22日，湖北荆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荆会师[1996]第9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本总额3,748万元。襄沙化工厂以货币资金340万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663.4万元认购股本，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400万元现金认购，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对公司的50万元债权认购，职工个人出资696.6万元，湖北信托减少出资500万元。

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认为，公司在1996年12月增资并重新确认股权结构过程中，公司股东卫东机械80万元、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178万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100万元、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82万元合计有440万元的应投入资本仍未到位。

## 3、1997年1月增资扩股时的验资

1997年1月22日，湖北荆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荆会师[1997]9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增资3,654.3万元，折合1,874万股，其中，襄沙化工厂以资产作价2,773.52万元认购1,499.2万股，公司职工以880.78万元按照2.35元/股（含0.5元/股的手续费）的价格认购374.8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622万股。

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认为，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等四家法人股东440万元的应投入资本仍未到位。

## 4、1998年2月增资时的验资

1998年2月24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8]第0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7

年12月31日止，新增咸宁地区蒲圻化工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威宇化工有限公司、荆门市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天门市天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法人股东以其净资产认购凯龙化工股份，认购价格为1.85元，合计新增股份2,811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8,433万股。

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认为，公司在1998年2月增资过程中，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等四家法人股东440万元的应投入资本仍未到位；咸宁地区蒲圻化工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威宇化工有限公司、荆门市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天门市天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法人单位出资合计2,811万元，因没有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视同没有出资到位。共计有3,251万元应投入资本未到位。

#### **5、2002年减少注册资本时的验资**

2001年12月28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金验[2001]06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25日止，公司用咸宁地区蒲圻化工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威宇化工有限公司、荆门市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天门市天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股东的入股资产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2,811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22万元。

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认为，公司在2001年12月减资过程中，对咸宁地区蒲圻化工有限公司690万元、麻城威宇化工有限公司413万元、荆门市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120万元、湖北钟祥荆襄炸药有限公司603万元和天门市天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85万元，合计2,811万元进行减资处理，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验[2001]060号）对此次减资结果予以确认。减资后公司5,622万元注册资本中，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等四家法人股东440万元的应投入资本仍未到位。

#### **6、2001-2004年公司改革及股权转让时的审计**

2004年4月19日，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01年改革相关的股权转让

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荆众财审[2004]04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经转让和调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法人股2,711万股，其中：襄沙化工厂持有2,241万股，卫东机械持有70万股，湖北金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自然人持股1,834.44万股。

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认为，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荆众财审[2004]044号）关于2001年-2004年改革办妥股权转让手续后的股权结构的审计结果，依据充分、适当。公司历年累计未到位股本440.00万元由凯龙公司职工用安置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为股本投入公司。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5,622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 **7、2007年邵兴祥、刘卫、鲍训俊还原代持股份的验资**

2007年8月22日，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7年8月20日止的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荆众验[2007]09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变更股权结构、还原股东代表代持的股份，并已办妥股权转让及还原股份的相关手续。

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认为，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荆众验[2007]092号）对此次股权结构予以确认，依据充分、适当。

#### **8、2008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

2007年12月3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2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的增资股款合计2,360.60万元，折合股本638万元。

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204号），对股东卫东机械和君丰恒通及公司以外的自然人认缴的货币增资股款合计人民币2,360.60

万元进行了审验，依据充分、适当。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出资不实及中介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在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中，存在出资不实、中介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情形，但鉴于截止2004年6月30日，凯龙化工实收股本5,622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以及目前的股本及股权设置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且自公司1994年设立以来，相关债权人及股东并未就上述行为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发行人主发起人——襄沙化工厂以经荆门市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1994年3月25日）并经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公司其他出资人（除出资不到位股东外）均以货币性资金出资。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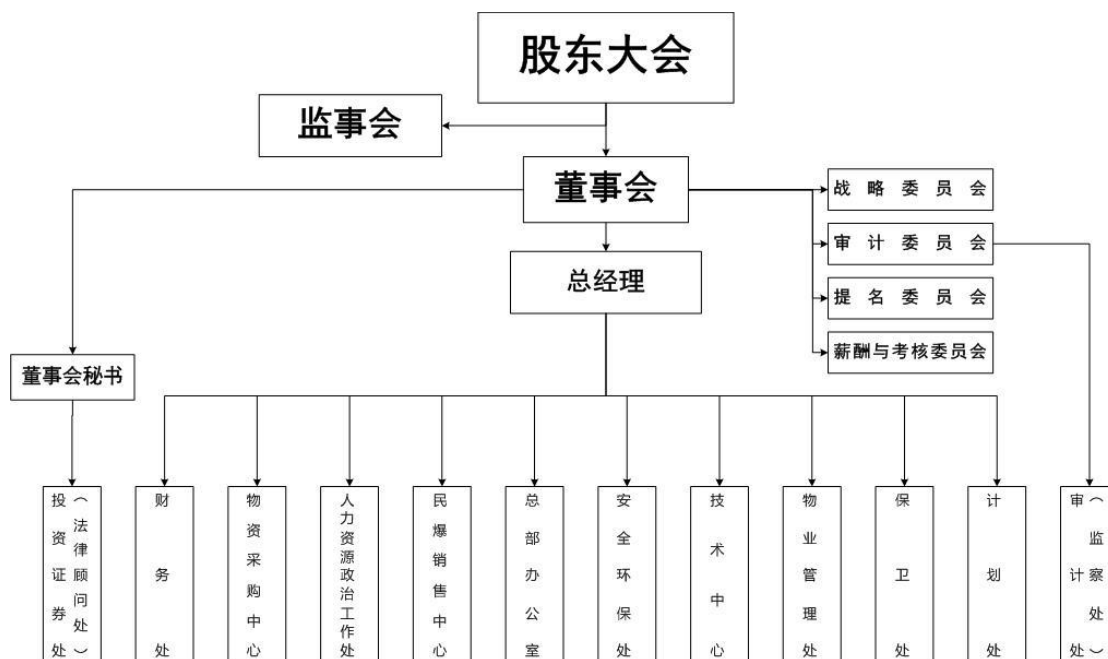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1、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职能管理部门简介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 （1）物资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特种化工事业部即民爆产品生产的主辅原材料，能源产品市场的研究及价格走势分析，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实施物资供应的比质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保证所需物资供应；负责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负责原材料的仓储管理；负责对供货商的资信调查、评估；负责废旧物资回收与利用；负责公司大宗物资的统一采购。

#### （2）特种化工事业部

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详细的计划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负责事业部民爆产品生产、转运、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民爆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民爆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主辅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事业部操作人员岗位调配、一般管理人员业绩考评工作；负责事业部日常的党务、工会、团务工作和思想政治

工作；负责事业部消防、治安和保卫工作；接受公司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管。

### （3）化工机械制造维修事业部

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详细的计划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负责事业部的安全环保和现场管理工作；根据设备管理部门、生产单位或其他部门的委托，承担公司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工程的设计、预决算与施工管理；负责公司水电运行及设施管理；配合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搞好本单位技术工种岗位的培训和持证上岗；负责事业部日常的党务、工会、团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事业部消防、治安和保卫工作；接受公司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管。

### （4）纳米碳酸钙事业部

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详细的计划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负责事业部纳米产品生产、转运、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工作；负责纳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纳米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主辅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事业部操作人员岗位调配、一般管理人员业绩考评工作；负责事业部日常的党务、工会、团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事业部消防、治安和保卫工作；接受公司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管。

### （5）民爆销售中心

在公司内按照民爆产品市场情况，组织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动态，制定并实施市场营销战略，建立民爆产品销售业务的管理模式；制定民爆产品具体价格、销售政策、货款回收计划；民爆产品储存、发货、出库搬运、运输、交付过程的安全管理及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民爆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分析，用户资料收集、建档、归档；统一管理各事业部、分（子）公司民爆产品的销售政策、销售模式。

### （6）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外来及公司文件、指示、决定的收发、传阅处理及督办落实；负责内外部接待管理，沟通协调，协调处理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司办公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的各项资质管理；负责通讯管理、ERP系统管理、公务车管理；负责公司信息资源及档案管理；参与企业改革策划和发展研

究有关工作。

#### (7) 财务处

负责研究金融、财政、税收政策，做好税收和融资策划及实施工作；负责建立“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全面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运行效率和效益的管理工作，防范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负责监管、领导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实现集团大财务战略；负责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参与资本营运、企业重组等重大项目的策划实施工作。

#### (8) 审计处（监察处）

负责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等；企业行政监察等工作；负责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 (9) 计划处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预算计划的研究、编制及实施管理，及时检查考核和季度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各单位经济目标责任制制订、运行监管及考核奖惩；负责重大合同评审工作；负责公司价格委员会和经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投资项目管理。

#### (10) 投资证券处（法律顾问处）

负责公司资本营运、企业重组等对外投资项目的策划、可行性研究及实施；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股东大会的筹备及顺利召开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运作及管理；联系董事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协助做好相关

工作；负责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联系公司股东，并依法依规为公司股东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防范，普法教育。

#### （11）技术中心

在公司内部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科技创新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投资项目的管理；负责质量体系运行的管理；负责产品检验及理化计量工作；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奖惩工作；负责全面质量教育及培训；负责日常技术管理、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策划、实施及奖惩工作；负责工艺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审定及管理，执行工艺纪律管理；负责技术信息、档案、专利、标准化管理；负责设备能源管理；负责领导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的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科技创新和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对各事业部、分（子）公司执行工艺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12）安全环保处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环保、劳动保护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在公司内，负责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研究、制定、实施、检查、考核及奖惩；负责干部、员工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环保日常监管工作，监督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督办安全投入及时到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勘察、分析及处理；负责监管、领导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对安全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与奖惩；负责公司安委会日常工作。

#### （13）人力资源政治工作处

在公司内负责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人才引进、人员调配、业绩考评、奖惩及薪酬管理；负责岗位工作标准及部门职能职责管理和“定岗、定员、定责”方案的制定；负责干部、员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评聘管理；负责员工社会保障管理，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企业党建、党务、团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和内外宣传工作；负责工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监管、领导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政治工作。

#### （14）金属爆炸复合加工项目组

了解金属爆炸复合材料加工项目行业上下游市场情况；结合公司条件，进行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分析并确定建设方案；进行项目技术、设备及选址的考查和确定工作；负责项目的建设、项目运行前的登记注册及其他准备工作。

###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1个控股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钟祥凯龙

钟祥凯龙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500万元，住所为钟祥市双河镇，法定代表人为黄赫平，钟祥凯龙主营业务为硝酸铵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钟祥凯龙目前有四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9,170万元，占股权比例87.33%；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股权比例10.00%；周亿森出资196万元，占股权比例1.87%；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4万元，占股权比例0.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329.35万元，净资产20,069.27万元，2014年净利润-1,122.31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166.90万元，净资产20,081.9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93.07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2）麻城凯龙

麻城凯龙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6万元，住所位于湖北省麻城市河东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鲁卫华。麻城凯龙主营业务为改性铵油炸药制造、销售，民爆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麻城凯龙目前共有五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360.06万元，占股权比例51%；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11.8万元，占股权比例30%；伍萍出资56.48万元，占股权比例8%；李兴保出资49.42万元，占股权比例7%；许智谋出资28.24万元，占股权比例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53.05万元,净资产4,888.44万元,2014年净利润1,353.8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67.07万元,净资产5,600.42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678.89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3) 荆门凯龙

荆门凯龙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28号金象广场二期1号楼504室,法定代表人为董伦泉,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物品销售及其使用技术咨询服务。

荆门凯龙目前有四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816万元,占股权比例51%;荆门民用爆破器材公司出资585.76万元,占股权比例36.61%;钟祥市平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187.84万元,占股权比例11.74%;荆门市五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4万元,占股权比例0.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59.53万元,净资产3,897.08万元,2014年净利润822.1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248.55万元,净资产4,352.83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366.62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4) 荆门天华

荆门天华成立于199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60万元,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沪军,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容器、塑、木制包装品的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原纸、塑料原料销售。荆门天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76.16万元,净资产2,300.64万元,2014年净利润9.3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43.09万元,净资产2,402.78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02.14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5) 凯龙工程爆破

凯龙工程爆破成立于2012年8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滕鸿,主营业务为B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工程爆破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矿山工程施工。凯龙工程爆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9.10万元,净资产1,965.28万元,2014年净利润428.3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56.15万元,净资产1,939.3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233.56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6) 江夏凯龙爆破

江夏凯龙爆破成立于2012年8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军民巷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华锋,主营业务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及爆破设备租赁。

江夏凯龙爆破目前有三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51万元,占股权比例51%;武汉市江夏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30%;李刘芳出资19万元,占股权比例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9.38万元,净资产452.55万元,2014年净利润278.5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49.67万元,净资产532.49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201.57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7) 京山合力爆破

京山合力爆破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建材大市场),法定代表人为邵爱平,主营业务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民爆器材设备租赁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京山合力爆破目前共有六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350万元,占股权比例70%;郑千智出资48万元,占股权比例9.6%;郭义炳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6%;黄霞清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6%;雷先重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6%;殷善华出资12万元,占股权比例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5.29万元,净资产770.87万元,2014年净利润167.2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06.08万元,净资产690.77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73.06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8) 宁夏三和爆破



宁夏三和爆破成立于201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为吴忠市利通区银平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熊中榜，主营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工程爆破设备租赁。

宁夏三和爆破目前共有四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153万元，占股权比例51%；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出资63万元，占股权比例21%；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福龙民爆器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万元，占股权比例20%；张洪彪出资24万元，占股权比例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8.69万元，净资产247.03万元，2014年净利润-52.3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34.70万元，净资产233.07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4.20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9）黄冈永佳爆破

黄冈永佳爆破成立于2012年9月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50万元，住所为麻城市南正东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海兵，主营业务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爆破设备租赁。

黄冈永佳爆破目前共有五位股东，其中，麻城凯龙出资178.5万元，占股权比例51%，桂久明出资87.5万元，占股权比例15%，武穴市天乙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占股权比例20%；李宇出资7万元，占股权比例2%，陈业贵出资7万元，占股权比例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8.10万元，净资产318.30万元，2014年净利润3.9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8.33万元，净资产297.43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20.87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10）荆飞马

荆飞马成立于2012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才跃，主营业务为汽车货运。荆飞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4.39万元，净资产158.59万元，2014年净利润-59.2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01.76万元，净资产

165.9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2.54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11）孝昌民爆

孝昌民爆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为孝昌县周巷镇周巷村，法定代表人为胡金砚，主营业务为D级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为爆破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爆破设备租赁。

孝昌民爆目前共有两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225万元，占股权比例75%；龚平生出资75万元，占股权比例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7.42万元，净资产648.27万元，成立日至2014年末净利润298.3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0.05万元，净资产525.89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09.54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有8家，基本情况如下：

#### （1）湖北联兴

湖北联兴成立于2006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3万元，住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105号，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的销售和咨询服务，其行业主管部门为湖北省国防科工办。

根据湖北联兴章程，该公司由湖北省内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自然人共61家共同投资组成。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龙化工	332.61	11.076
2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01.95	10.055
3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267.20	8.898
4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7.27	9.233
5	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78	8.151
6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168.77	5.62
7	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114.45	3.811

8	李继平	100.03	3.331
9	荆门市民用爆破器材公司	99.90	3.327
10	湖北楚天化工有限公司	85.40	2.844
11	大冶市民安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78.37	2.61
12	湖北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64.83	2.159
13	黄石市天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3.34	1.776
14	阳新县民爆器材专营公司	50.57	1.684
15	十堰市天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5.37	1.511
16	远安县盛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1.38	1.378
17	宜昌市夷陵民爆器材专卖公司	37.42	1.246
18	荆门凯龙	37.00	1.232
19	麻城凯龙	35.74	1.19
20	十堰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4.02	1.133
21	钟祥市平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2.70	1.089
22	应城市安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27	1.008
23	神农架林区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0.21	1.006
24	宜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8	0.995
25	武汉市江夏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6.28	0.875
26	武穴市天乙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4.05	0.801
27	武汉市蔡甸区民爆物品专营公司	23.52	0.783
28	兴山县康宁仓储有限公司	23.00	0.766
29	湖北省南漳县安兴民用爆破器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8	0.735
30	罗田县恒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1.92	0.73
31	随州市民用爆破器材经营公司	19.28	0.642
32	宜都市恒安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8.10	0.603
33	当阳市鑫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6.52	0.55
34	房县神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6.13	0.537
35	秭归县物资总公司	15.82	0.527
36	麻城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4.21	0.473
37	鄂州市特业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3.54	0.451
38	竹溪县民爆化建公司	13.48	0.449
39	李伟	13.37	0.445

40	丹江口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12.67	0.422
41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恒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84	0.361
42	咸宁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10.78	0.359
43	孝昌县昌发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0.23	0.341
44	松滋市天隆民爆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0.07	0.335
45	武汉市黄陂区宏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7.50	0.25
46	湖北省大悟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90	0.23
47	襄阳市万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64	0.221
48	蕲春县国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3	0.214
49	武汉市新洲区兴盛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82	0.194
50	谷城县瞬发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5.53	0.184
51	浠水县轻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98	0.166
52	广水市印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75	0.158
53	宜城市爆炸物品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3.88	0.129
54	王玉生	3.70	0.123
55	红安安鸿物资公司	3.70	0.123
56	武汉市武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30	0.11
57	刘桂鹏	3.22	0.107
58	英山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2.88	0.096
59	枣阳市民爆器材购销管理公司	1.86	0.062
60	荆门市五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29	0.043
61	天门市久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26	0.042
	<b>合计</b>	<b>3,003.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湖北联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7,992.00	4,736.47	6,117.91	5,128.24
负债总额	4,708.81	1,505.61	2,736.13	2,096.92
股东权益	3,283.20	3,230.85	3,381.79	3,031.32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668.11	73,101.38	83,880.80	72,943.63
营业成本	26,966.81	71,228.89	81,673.86	71,020.37

营业利润	93.65	-188.81	1,014.51	944.49
利润总额	91.51	-182.85	1,016.26	951.15
净利润	52.34	-150.62	740.47	691.77

注：上述数据经众环审计。

## （2）摩根凯龙

摩根凯龙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5.00万元，住所为荆门市泉口路20-1号，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有隔热、耐火性能的纤维制品，本企业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非标设备和配件的制作，进出口贸易及其代理服务。目前，凯龙化工出资人民币1,303.5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0%；摩根公司出资人民币3,041.5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461.32万元，净资产14,930.79万元，2014年净利润1,980.6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8,001.41万元，净资产15,089.89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159.10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 （3）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万元，住所为恩施市燕建路天成大厦6楼，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仓储，机电、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目前，凯龙化工出资12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9.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50.56万元，净资产1,677.58万元，2014年净利润40.9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82.90万元，净资产1,738.9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9.75万元。（未经审计）

## （4）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万元，住所为孝感市孝南区黄陂路北大鸿城7栋3单元201室，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目前，凯龙化工出资22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3.99万元，净资产240.52万元，2014

年净利润6.17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66.63万元，净资产240.47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0.07万元。（未经审计）

#### （5）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宜昌市西陵一路2号美岸长堤1号写字楼17楼，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物品销售及其咨询服务。目前，凯龙化工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42.35万元，净资产1,910.44万元，2014年净利润554.1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565.34万元，净资产2,055.70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92.85万元。（未经审计）

#### （6）晋煤金楚

晋煤金楚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616万元，住所为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主营业务为液氨、甲醇、二氧化碳、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系由鄂中楚兴为了稳定重要原材料煤的供应，以经营性资产投入、同时联合原料煤供应商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2011年8月，鄂中楚兴进行清算，其拥有的晋煤金楚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包括凯龙化工在内的鄂中楚兴之股东。截至目前，晋煤金楚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16.00	35.00
2	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	3,885.00	36.60
3	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5.00	23.60
4	凯龙化工	510.00	4.80
	<b>合计</b>	<b>10,616.00</b>	<b>100.00</b>

注1：根据晋煤金楚《公司章程》的约定，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授予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之不可撤销委托，加上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5%股权，最终确保晋煤金楚存续期间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始终对晋煤金楚享有51%的表决权；晋煤金楚董事会共七名董事，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提名其中四名。

晋煤金楚成立后，鄂中楚兴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均转移至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687.62万元，净资产11,562.11万元，2014年净利润

-1,025.9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923.76万元，净资产11,192.26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492.26万元。（未经审计）

#### （7）阳新安泰爆破

阳新安泰爆破成立于201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阳新县富池镇大闸湖小区闸中中路9号，主营业务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爆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爆破设备租赁。目前，凯龙化工出资111万元，占股权比例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55.11万元，净资产1,121.05万元，2014年净利润480.7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37.45万元，净资产1,093.48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77.50万元。（未经审计）

#### （8）京山矿业

京山矿业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凯龙化工于2014年10月出资1,140万元，占其股权的比例为19%。住所为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197号（建材大市场），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94.40万元，净资产6,392.00万元，成立至2014年12月末净利润217.2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094.00万元，净资产6,816.74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56.74万元。（未经审计）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1、荆门市国资委

荆门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2.3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荆门市国资委系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门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文[2004]36号）设立，于2004年9月正式挂牌运行。荆门市国资委为荆门市人民政府特设直属机构。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荆政办发[2004]75号），荆门市人民政府授权荆门市国资委代表市人民政府对荆门市国有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市级国有经营性、行政事业等非经营性、公益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

荆门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邵兴祥

邵兴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4.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3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现任公司董事长。

邵兴祥的简要情况如下：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80019570927061X，现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邵兴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君丰恒通

君丰恒通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18%，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君丰恒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300602116603；合伙人共出资 3,883.28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7C-3，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执行合伙人为孙翔；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君丰恒通总资产 5,830.29 万元，净资产 3,512.96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1,877.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52.30 万元，净资产 3,933.14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420.18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丰恒通的合伙人如下：

### A.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	-----	---------	------------



1	深圳市君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	0.5189
2	孙翔	2.0152	0.0519
	<b>合计</b>	<b>22.1658</b>	<b>0.5708</b>

## B.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徐普南	483.6213	12.4539
2	应圣俊	450.5738	11.6029
3	张伟	438.2817	11.2864
4	邝活玲	241.8107	6.227
5	蒋悦	221.6596	5.7081
6	张兵	201.5098	5.1891
7	杜继福	201.5089	5.1891
8	张萍	199.4936	5.1373
9	张燕飞	141.0563	3.6324
10	陈桂珍	114.8601	2.9578
11	丁海颖	104.7845	2.6984
12	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	100.7544	2.5946
13	章晓强	98.7393	2.5427
14	周玉珠	80.6036	2.0757
15	梁栋	80.6036	2.0757
16	章建勇	74.5582	1.92
17	潘强	73.5508	1.894
18	吴嘉海	52.3924	1.3492
19	娄文照	50.3772	1.2973
20	黄树熙	42.3169	1.0897
21	傅锋锋	42.3169	1.0897
22	尚建秋	40.3019	1.0378
23	李纬建	30.2264	0.7784
24	马祖元	26.1962	0.6746
25	周淑贞	25.1887	0.6486
26	孙谋军	24.1810	0.6227
27	蔡爱迪	24.1810	0.6227
28	刘明琦	20.1509	0.5189
29	刘敬俐	20.1509	0.5189
30	杨海	20.1509	0.5189
31	高爱珠	20.1509	0.5189
32	翁维苏	20.1509	0.5189
33	杨振健	20.1509	0.5189

34	何成杰	20.1509	0.5189
35	吴军辉	20.1509	0.5189
36	邱巧平	14.1057	0.3632
37	嵇力	10.0753	0.2595
38	俞怡斐	10.0753	0.2595
	合计	<b>3,861.1123</b>	<b>99.4292</b>

根据君丰恒通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君丰恒通及其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君丰恒通及其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主要负责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要股东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荆门市国资委为荆门市人民政府特设直属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市属经营性、非经营性、公益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荆门市国有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本身并不从事经营活动。

邵兴祥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荆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 1、从持有的股份来看，最近三年荆门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2、最近三年来，荆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拥有重大影响

### （1）对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荆门市国资委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来，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在股东大会中表决意见始终与第一大股东意见一致。为保证邵兴祥与荆门市国资委的意见今后继续保持一致，2008年10月20日，邵兴祥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2011年9月28日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修订并再次公证），对自2006年邵兴祥先生受让襄沙化工厂所持845万股至该上述协议签订期间，邵兴祥在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

上表达的意见均以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为一致意见这一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为维持上市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邵兴祥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邵兴祥将与荆门市国资委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基本保持一致，即：邵兴祥将继续就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以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为一致意见；邵兴祥在行使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3）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不少于五年。

## （2）对董事会的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荆门市国资委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且推选董事多数被任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 4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荆门市国资委向股东大会出具了推荐函，推荐谢伯平、方修平、刘卫、秦卫国、林宏和董伦泉等 6 人为候选董事。2009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董伦泉、林宏、谢伯平、方修平、张之麟、吕春绪、何贤波和夏成才等 11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荆门市国资委推荐的董事全部当选，占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且当选董事刘卫、秦卫国、董伦泉和林宏等 4 人均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5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荆门市国资委向股东大会出具了推荐函，推荐谢伯平、方修平、刘卫、秦卫国、林宏和董伦泉等 6 人为候选董事。2012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董伦泉、林宏、谢伯平、方修平、张之麟、吕

春绪、何贤波和夏成才等 11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荆门市国资委推荐的董事全部当选，仍占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且当选董事刘卫、秦卫国、董伦泉和林宏等 4 人均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12 月，荆门市国资委再次出具推荐函，因其委派的董事谢伯平工作变动，决定委派程红城为新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荆门市国资委推荐的程红城当选为新任董事。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荆门市国资委推荐的谢模志、宋国新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原董事方修平、程红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荆门市国资委向股东大会出具了推荐函，推荐宋国新、谢模志、刘卫、秦卫国、林宏和胡才跃等 6 人为候选董事。2015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宋国新、谢模志、汪旭光、杨祖一、张晓彤和王永新等 11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荆门市国资委推荐的董事全部当选，仍占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且当选董事刘卫、秦卫国、胡才跃和林宏等 4 人均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从董事会的成员推荐、选举和构成情况来看，荆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 （3）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管理稳定、持续盈利并保持稳定增长

荆门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能够保持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稳定，持续盈利并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荆门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荆门市国资委的情况参见“（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87 万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为 8,34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	发行前股东	62,600,000	100.00	62,600,000	75.00
1	荆门市国资委（SS）	13,960,000	22.30	13,960,000	16.72
2	邵兴祥	13,342,800	21.31	13,342,800	15.99
3	君丰恒通	7,000,000	11.18	7,000,000	8.39
4	刘卫	1,122,400	1.79	1,122,400	1.34
5	卫东机械	1,085,000	1.73	1,085,000	1.30
6	其他个人股（共 133 人）	26,089,800	41.69	26,089,800	31.26
二	社会公众股东	-	-	20,870,000	25.00
三	总股本	62,600,000	100.00	83,47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家股股东。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8]80 号），荆门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30%，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荆门市国资委（SS）	13,960,000	22.30
2	邵兴祥	13,342,800	21.31
3	君丰恒通	7,000,000	11.18
4	刘卫	1,122,400	1.79
5	卫东机械	1,085,000	1.73
6	赵国亭	1,000,000	1.60
7	秦卫国	983,200	1.57
8	陈慧	980,000	1.57
9	罗春莲	920,000	1.47
10	鲍训俊	748,200	1.20
合计		41,141,600	65.72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邵兴祥	13,342,800	21.31	董事长
2	刘卫	1,122,400	1.79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赵国亭	1,000,000	1.60	-
4	秦卫国	983,200	1.57	董事、总工程师
5	陈慧	980,000	1.57	-
6	罗春莲	920,000	1.47	-
7	鲍训俊	748,200	1.20	-
8	李颂华	646,300	1.03	副总经理
9	罗时华	635,000	1.01	麻城凯龙董事长
10	林宏	624,100	1.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1,002,000	33.55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所持股份数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兴祥		13,342,800	21.31
周萍	邵兴祥的配偶	134,700	0.22
林宏		624,100	1.00
林元	林宏的弟弟	256,000	0.42
林文	林宏的弟弟	263,600	0.42
秦卫国		983,200	1.57
孙代梅	秦卫国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369,900	0.59
董伦泉		340,600	0.54
董伦华	董伦泉的弟弟	71,400	0.11
顾勇		1,000	0.0016
卫东机械	顾勇持有卫东机械 50.69% 股份	1,085,000	1.73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荆门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

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公司监事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张勇、滕鸿，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原董事董伦泉、原监事简大兵、原高级管理人员鲍训俊承诺：“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承诺：“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正职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范体国	7	王小红	13	文仁会	19	王礼云
2	付伟	8	徐剑	14	刘哲	20	王培宝
3	龚远斌	9	李家兵	15	邵爱平	21	胡金砚
4	杨维国	10	朱德强	16	雷兴良		
5	王启生	11	卢卫东	17	张金平		
6	金平	12	罗时华	18	孙沂		

除上述人员外，原部门正职人员陈三良、路克金已从公司离职，汤代红已退

休。因上述三人已经承诺过“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将继续履行。

4、公司股东周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5、君丰恒通和卫东机械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情况

### （一）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和变动情况

#### 1、内部职工股的首次审批、发行情况

发行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于1994年6月8日出具的鄂改生[1994]86号文和湖北省国防科工办于1994年6月9日出具的鄂国企字[1994]46号文的批准，由襄沙化工厂、湖北信托和卫东机械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2,498万元，其中内部职工股62万股，占总股本的2.5%。因拟募集股份未足额募集，1995年4月10日，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2,498万元变更为2,098万元，其中内部职工以现金53万元出资折合为内部职工股53万股。

根据荆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资金验证报告》（荆审所字[1994]37号）及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上述53万内部职工股股份全部出资到位。

#### 2、内部职工股后续发行情况

##### （1）1996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时向内部职工发行股份

公司于1996年6月19日召开1995年度股东代表年会，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1995]11号文和国发[1995]17号文，作出变更发起人、增资扩股等决议。公司决定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748万股，其中公司职工个人新增认购696.6万股。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于1996年



12月26日出具鄂体改[1996]399号文批准确认。依据此批复，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被界定为职工个人股；公司的总股本为3,748万股，其中职工个人股749.6万股，占总股本的20%。

根据湖北荆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荆会师[1996]98号）及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公司职工认购的696.6万股的出资到位。

#### （2）1997年1月，公司配股时向内部职工发行股份

发行人于1996年12月31日经原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526号文批复同意，决定向全体股东按10:5比例配股1,874万股，其中，职工认购374.8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622万股，其中个人股（依照原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6]526号文，公司内部职工股被界定为个人股）1,124.4万股，占总股本的20%。

根据湖北荆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荆会师[1997]99号）及《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495号），个人认购的374.8万股出资全部到位。

### 3、内部职工股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内部职工股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挂牌交易活动。公司内部职工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01年，胡才跃等发行人内部职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19.03万股转让给邵兴祥；黄祥云等发行人内部职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28.81万股转让给刘卫。

#### （2）内部职工股相互转让股份情况

##### A、自1994年公司设立至2000年12月

自1994年凯龙化工设立至2000年12月，凯龙化工职工个人股东相互间发生股份转让，涉及转让股份数量为7.04万股。

##### B、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

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凯龙化工职工个人股东相互间发生股份转让，涉及转让股份数量为426.68万股。

C、2005年1月至12月

2005年1月至12月，凯龙化工职工个人股东相互间发生股份转让，涉及转让股份数量为343.8万股。

D、2006年1月至12月

2006年1月至12月，凯龙化工职工个人股东相互间发生股份转让，涉及转让股份数量为93.98万股。

(3) 2007年12月，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君丰恒通与发行人41名职工个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41名职工个人股东向君丰恒通合计转让463.27万股，其中属于内部职工股的为161.33万股。

## (二) 其他个人股的形成、发行和变动情况

### 1、2001年-2004年凯龙化工改革，国有法人股东、社会法人股东和部分职工个人股股东向邵兴祥、刘卫、鲍训俊转让股份而形成其他个人股

公司2001年-2004年改革时，国有法人股东、社会法人股东和部分职工个人股东向职工转让股份，并由邵兴祥、刘卫和鲍训俊代持，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襄沙化工厂将所持的凯龙化工3,527.60万股中的1,286.60万股进行转让，其中1,180.66万股转让给邵兴祥，105.94万股转让给鲍训俊；卫东机械、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湖北省荆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门分公司、荆门有线电视台分别将所持有的凯龙化工80万股、50万股、82万股、178万股、100万股、10万股合计500万股，转让给刘卫；胡才跃等凯龙化工内部职工将其所持凯龙化工股份合计19.03万股转让给邵兴祥；黄祥云等凯龙化工内部职工将其所持凯龙化工股份合计28.81万股转让给刘卫。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其他个人股股份总额为1,834.44万股，占总股本的32.63%，其中，邵兴祥持有1,199.69万股，占总股本的21.34%；刘卫持有528.81万股，占总股本的9.41%；鲍训俊持有105.94万股，占总股本的1.88%。扣除代持

职工的股份外，邵兴祥实际持有89.28万股，刘卫实际持有89.46万股，鲍训俊实际持有32.13万股。

## 2、2006年公司股东向邵兴祥个人转让股份

经荆门市国资委荆国发[2006]42号批准，并通过在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邵兴祥后，襄沙化工厂和湖北金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凯龙化工845万股和400万股股份转让给邵兴祥。转让完成后，凯龙化工的其他个人股由1,834.44万股增加至3,079.44万股，占总股本的54.77%。

## 3、邵兴祥、刘卫、鲍训俊等代凯龙化工职工持有的股份合计1,739.63万股还原到职工个人名下

经凯龙化工2007年8月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邵兴祥、刘卫、鲍训俊等代凯龙化工职工持有的股份合计1,739.63万股还原到职工个人名下。还原完成后，凯龙化工的其他个人股仍为3,079.44万股，占总股本的54.77%。

## 4、其他个人股股东相互转让及向深圳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

2007年12月，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君丰恒通与凯龙化工41名职工个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41名个人股东将其持有的463.27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君丰恒通，其中其他个人股股份为301.94万股。同时，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其余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份的703名个人股东中574名个人股东向70名原已持有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份的股东转让所持全部股份，涉及股份数量521.01万股。

## 5、2008年凯龙化工增资扩股时向赵国亭等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经凯龙化工200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凯龙化工增资扩股638万股，其中，赵国亭等6名自然人认购362.77万股。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凯龙化工总股本由5,622万股增加至6,260万股，其中其他个人股3,140.27万股，占总股本的50.16%。

## 6、2009年两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

2009年3月，自然人林元、龚佳禧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39万股和0.12

万股转让给朱敏和余平，合计 0.51 万股。

### （三）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历次托管情况

#### 1、首次托管情况

200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鄂股托字[8]号）。根据托管证明显示：自登记日起，公司股份全部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托管率为 100%。公司总股本 5,622 万股，股东数量为 746 名，其中，公司法人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b>法人股东：</b>			
1	襄沙化工厂	1,396.00	24.83
2	卫东机械	70.00	1.25
<b>自然人股东：</b>			
1	邵兴祥	1,334.28	23.73
2	刘卫	112.24	2.00
3	秦卫国	98.32	1.75
4	鲍训俊	74.82	1.33
5	李颂华	64.63	1.15
6	罗时华	63.50	1.13
7	林宏	62.41	1.11
8	张勇	60.21	1.07
9	张亚明	53.57	0.95
10	卢卫东	51.53	0.92

#### 2、后续托管情况

2008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至 6,260 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已发行股份 6,260 万股托管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

2008 年 2 月 29 日，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鄂股托字[9]号）。托管证明显示：自登记日起，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托管率为 100%。公司总股本 6,260 万股，股东数量为 138 名，其中，公司法人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b>法人股东情况：</b>			
1	荆门市国资委	1,396.00	22.30
2	君丰恒通	700.00	11.18
3	卫东机械	108.50	1.73
<b>自然人股东情况：</b>			
1	邵兴祥	1,334.28	21.31
2	刘卫	112.24	1.79
3	赵国亭	100.00	1.60
4	秦卫国	98.32	1.57
5	陈慧	98.00	1.57
6	罗春莲	92.00	1.47
7	鲍训俊	74.82	1.20
8	李颂华	64.63	1.03
9	罗时华	63.50	1.01
10	林宏	62.41	1.00

2008年9月2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有关情况的函》（鄂政函[2008]246号），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已发行股票已全部集中托管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率为100%，且股份托管的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一致。

#### （四）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违规和规范清理情况

##### 1、违规情况

###### （1）内部职工股超出规定比例

根据鄂改生[1994]86号文，公司设立时总股本2,498万股，其中，法人股2,436万股，占总股本的97.5%；内部职工股62万股，占2.5%。由于内部职工股实际募集到53万股，同时存在向社会法人募集股份未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2,098万元，从而导致内部职工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上升至2.53%，少量超过原国家体改委《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关于“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5%”的规定。1996年12月和1997年1月增资时，职工个人股达到总股本的20%，存在超比例发行的问题。

## （2）未办理托管

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熟悉，公司自 1994 年设立至 2007 年 8 月，没有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对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进行集中托管，不符合体改生[1993]114 号文的规定。

## （3）向非公司职工发行

1994 年公司设立时，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86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 62 万股。由于实际发行时公司职工认购不踊跃，公司让部分离退休职工参与了认购，导致发行范围超出了内部职工。

1996 年增资时，由于湖北信托的退出造成公司有 500 万元股本缺口。为补足公司股本，考虑到本次增资全额由公司职工认购有较大困难，公司除让职工出资认购外，还让部分离退休职工参与认购，导致超范围发行的问题。

1997 年配股的过程中，由于职工个人股东因资金困难而放弃配股权，为募足股本，公司同意部分职工个人股东的亲友、法人股东的职工及少量外部人员认购了本次配股增加的部分股份，从而导致发行范围超出了内部职工。

## （4）不规范转让

自设立以来，公司内部职工及其他个人股东间发生多次转让。根据当时湖北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转让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2、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规范清理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15 日连续在《荆门日报》和《荆门晚报》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股权证（持有账户）的公告》，提请股东前往公司办理股权证（持有账户）更换手续。经过 4 个多月登记清理，持有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份全部 744 名股东前往公司进行身份信息更新登记，交还了公司以前发出的股权证。

（2）200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鄂股托字

[8]号)。

(3) 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19日在《荆门日报》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显示：登记换证工作于2007年8月9日全部结束，并于2007年8月25日和2007年10月10日分别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和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对所持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在2007年10月31日前到公司查询与核对。

(4) 自2007年10月11日开始，公司根据原始登记及更新登记的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东信息，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向个人股东（包括曾经拥有公司股份，但截至股份托管日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发出共2,210份《股份确权函》，提请持有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股东对其截至2007年8月31日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过程进行书面确认。

截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收回2,189份《股份确权函》，占发出2,210份的99.05%；还有21份《股份确权函》未能收回，未收回的《股份确权函》占发出数量的0.95%。对于收回的2,189份《股份确权函》，确权人所确认的股份持有人名称、股份数量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一致，股份变动过程也与实际情况相符，一致率为100%。

经公司自查，未能收回的21份《股份确权函》之应确权对象截至2007年8月31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为消除未能收回的21份《股份确权函》可能存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已经作出承诺，对于上述可能产生的纠纷或争议承担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东对2007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所载明的股份信息提出异议。

(5) 2007年12月，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君丰恒通与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份的744名个人股东中的41名个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41名个人股东将其持有的463.27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君丰恒通；同时，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其余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份的703名个人股东中574名个人股东向70名原已持有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份的股东转让所持全部股份，涉及股份数量521.01万股。

上述转让完成后，持有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份的股东数量由744名减

至129名，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合计3,692.73万股，占总股本的65.68%。

(6) 2008年2月29日，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2008年1月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后的股份托管登记工作，出具了截至2008年2月29日的《股东名册》，并出具了鄂股托字[9]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

通过上述规范清理，公司目前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权属明晰，股东身份明确，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3、省级人民政府对清理、纠正情况的确认意见**

2008年9月2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有关情况的函》（鄂政函[2008]246号），对公司内部职工及其他个人股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经过凯龙化工的规范清理，目前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对凯龙化工自设立以来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审批、发行、变动、托管、规范清理情况予以确认。”

### **(五) 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解决办法**

针对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于2008年7月2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个人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9月28日出具鄂政函[2008]246号文，承诺“如果凯龙化工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采取有关措施，妥善处理。”

### **(六)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意见**

#### **1、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和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得到了合法批准；



(2)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过程中存在超比例、超范围等不规范行为，但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清理，目前已全部规范清理完毕，且湖北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变动、托管、规范清理情况予以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首次托管存在不及时的不规范行为，但首次托管后的历次托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演变合法、真实、有效，其他个人股的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合法批准，但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发行的问题；设立后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转让以及托管存在违规情况。但发行人已对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进行了清理、规范和托管，并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审批、发行、变动、托管、规范清理情况的确认，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股东已办理了确权手续；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已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其股份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一致，公司现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鉴于上述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九、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原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委托持股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股份的清理、规范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589 人。本公司所有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经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857	53.93%
采购人员	9	0.57%
销售人员	108	6.80%
管理人员	289	18.19%
技术人员及其他	326	20.52%
合计	<b>1,589</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以上	177	11.14%
大专	299	18.82%
高中及中专	758	47.70%
其他	346	21.77%
合计	<b>1,589</b>	<b>100.00%</b>

注：公司及子公司钟祥凯龙、麻城凯龙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系使用各自企业的员工结构，其中大专以上科技人员比例超过30%。

### 3、按年龄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岁及以下	102	6.42%
26—35岁（含35岁）	335	21.08%
36—45岁（含45岁）	768	48.33%
46—55岁（含55岁）	343	21.59%
56岁及以上	41	2.58%
合计	<b>1,589</b>	<b>100.00%</b>

## （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社会保险统筹，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具体标准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缴

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
凯龙 化工	员工总人数（人）	1,110	1,132	1,127	1,09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121	1,139	1,129	1,076
	全年五险一金缴费金额（万元）	1,703.48	1,917.48	2,153.63	1,039.78
荆门 凯龙	员工总人数（人）	60	63	63	6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60	62	61	61
	全年五险一金缴费金额（万元）	114.51	126.25	127.46	64.47
麻城 凯龙	员工总人数（人）	86	87	85	8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84	82	79	77
	全年五险一金缴费金额（万元）	79.90	106.56	112.80	57.57
钟祥 凯龙	员工总人数（人）	194	179	181	18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94	179	173	179
	全年五险一金缴费金额（万元）	186.91	237.24	254.16	133.15
其他 子公 司	员工总人数（人）	42	132	212	16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34	83	181	130
	全年五险一金缴费金额（万元）	16.91	87.33	168.22	100.18
<b>合计额（万元）</b>		<b>2,101.71</b>	<b>2,474.86</b>	<b>2,816.27</b>	<b>1,395.15</b>

注 1：2012 年度，公司内退 6 人未计入员工花名册，但缴纳了保险，7 人年底前已与公解除劳动合同，但社保交至 2012 年 12 月，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交社保；荆门天华全部由母公司代缴，人数记在母公司；麻城凯龙 2 人为出资单位外派员工，由原单位代缴；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系 2012 年新收购之公司，原职工 7 人社保由原公司缴至 12 月，1 人社保关系在外地，由个人缴纳，公司报销。

注 2：2013 年度，凯龙化工有 8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未计入员工人数，但社会保险费交至 2013 年 12 月，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交社会保险费；2 人社保关系在外地，由个人缴纳，公司报销；荆门天华、凯龙工程爆破全部由凯龙化工代缴，人数记在凯龙化工；荆门凯龙有 1 人社保关系在外地，自行缴纳公司报销；麻城凯龙 2 人为出资单位外派员工，由原单位代缴，2 人为个人自缴，公司报销，1 人因社保局系统升级原因尚未进入社保系统；其他子公司中，荆飞马有 48 人因个人已办理社会保险，为此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应缴纳部分由荆飞马以现金随工资发放，江夏凯龙爆破有 1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但 2014 年 1 月正式缴交社会保险费。

注 3：凯龙化工（含分公司）有 15 人已解除劳动合同未计入员工人数，但社会保险费交至 2014 年 12 月，凯龙化工员工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交社会保险费，1 人社会保险费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荆门凯龙有 2 人社保关系在外地，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麻城凯龙 2 人为出资单位外派员工，由原单位代缴，2 人为个人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交社会保险费；钟祥凯龙有 8 名新招员工，2014 年 12 月暂未缴交社保。其他子公司中，荆门天华社会保险费全部由凯龙化工代缴，人数记在凯龙化工；荆飞马运输有 44 人因个人原因，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同意荆飞马运输将应缴员工社会保险费部分以现金方式随工资发放；孝昌鸿盈由于工作开展需要，为碎石厂工作人员 6 人代缴社保。

注 4：发行人（含分公司）有 2 人已解除劳动合同未计入员工人数，但社会保险费交至 2015 年 6 月，有 4 人新入职暂未缴交社会保险费，有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交社会保险费，有 1 人暂停缴纳，有 1 人由京山凯龙合力代缴，有 1 人社会保险费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荆门凯龙有 2 人社保关系在外地，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麻城凯龙 2 人为出资单位外派员工，由原单位代缴，2 人为个人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报销，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交社会保险费；钟祥凯龙有 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交社保。其他子公司中，荆门天华社会保险费全部由凯龙化工代缴，人数记在凯龙化工；荆飞马运输有 40 人因个人原因，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同意荆飞马运输将应缴员工社会保险费部分以现金方式随工资发放；凯龙工程爆破有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交社保；孝昌民爆由于工作开展需要，为碎石厂工作人员 6 人代缴社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当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缴费基数符合当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低缴费基数要求，但存在少量员工未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平均工资缴纳的情况。

就上述问题，发行人股东邵兴祥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的责任。

2015 年 7-8 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公司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是，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③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①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均由于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行；②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

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必须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上。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合计值的50%，且不超过100%。增持行为须在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 **4、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荆门市国资委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不得向其分红，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扣发违反承诺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50%的股东分红（如有）；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邵兴祥先生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其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如因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其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其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原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其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减持前提前公告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 **2、君丰恒通**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君丰恒通未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六）其他承诺

1、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凯龙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委采取国有股分红方式履行转股义务，我委保证将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上缴金额为凯龙化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襄沙化工厂债务问题的承诺函》，就襄沙化工厂于 1994 年将部分资产和负债投入到公司，在未事先征求相关债权人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如数承接上述债务并衔接与债权人的关系这一事实承诺：“如因上述程序瑕疵造成凯龙化工损失或造成国营襄沙化工厂出资时相关债权人损失的，我委将承担一切责任”。

3、本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和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个人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5、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16年9月27日到期。为维持上市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邵兴祥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该《一致行

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邵兴祥将与荆门市国资委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基本保持一致，即：邵兴祥将继续就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以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为一致意见；邵兴祥在行使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3）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不少于五年。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工业炸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属于民爆行业。公司主导产品有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和震源药柱（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 2006 年第 1 号公告]的分类，震源药柱属于工业炸药，但鉴于震源药柱属于地震勘探专用爆破器材，不属于狭义的工业炸药。因此，对工业炸药的行业统计数据中有时不包含震源药柱）。顺应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趋势，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向下游爆破服务领域拓展，目前已投资设立了 6 家爆破服务公司，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爆破服务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900.15 万元、11,471.29 万元和 5,325.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12.97%和 12.97%。

为保证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生产硝酸铵。目前已形成 18.75 万吨硝酸铵产能。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公司自建了硝基复合肥生产线，部分硝酸铵进一步加工成硝基复合肥对外销售。近三年一期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8.24%、20.45%、17.01%和 25.11%，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也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3 年 9 月前，硝基复合肥的主要品种为硝酸铵磷。2013 年 9 月，出于市场和生产组织管理方面的原因，公司停止生产、销售硝酸铵磷，并着手建立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装置，该装置已于 2014 年 6 月建设完成。三元硝基复合肥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实现对外销售。

### 二、民爆行业的基本情况

民爆行业是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企业总称。民用爆破器材系各种工业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分类，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和原材料等五大类、59 个品种。

民爆器材产品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

##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负责民爆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部负责民爆器材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爆器材购买、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爆器材流向，同时还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等；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民爆产品的出厂基准价格和价格浮动幅度限制，各地物价部门负责民爆产品流通环节的流通费率的制定。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公安部联合发文放开了民爆产品的价格浮动幅度限制和流通费率的相关规定。

我国民爆行业现行管理体制为：工信部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湖北省为省国防科工办）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实行两级行政管理，前者主要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以及生产、销售事项的审查、管理，后者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省内民爆企业的各项计划、项目的汇总、报批，负责许可证初审、经营企业销售许可审批以及督促省内军工及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工信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荆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荆门市为荆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组成对民爆行业多级安全监管体系。地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当地民爆产品的购买、运输、使用环节实行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公共安全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由于民爆产品的高危和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性，民爆行业管理具有其特殊性。在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促进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大前提下，行业整体的安全水平是行业管理的重心，安全管理也是行业内企业的生存之本。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各主管部门对生产许可、实际产量、产品价格、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管理以及产业政策上对提高行业集中度和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水平，改善产品结构的要求，均是以提高行业安全水平为核心的出发

点之一。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民爆行业管理所依据的主要法规,该条例于2006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6年8月31日,原国防科工委颁布了与该条例配套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三项部门规章。上述法规规章体现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

**A.许可证制度。**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B.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需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标明年生产量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企业在获得生产许可后,方可进行基本建设。基本建设完成后,企业须向工信部申请验收,工信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许可生产能力,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也应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C.销售和购买管理制度。**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需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在不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的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凭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D.运输管理制度。**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

并在 3 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E.爆破作业管理。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作业类别、作业方式和资质资格等级从事相应的爆破作业。

为进一步贯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防科工委组织制定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办法，用于规范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检验、建设项目验收及科技管理有关工作程序。

此外，针对工程爆破作业管理，公安部发布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提出了相关要求。其中，《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等条件，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质，规定了其从业范围，并设定了爆破作业单位岗位职责和设置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则针对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评估、申请、审批、安全监理、施工公告、爆破公告、备案等做了具体的规定。对日常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存放和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等也作出了要求。

## (2) 产业政策

### A.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 2011 年 11 月印发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十二五期间我国民爆行业发展提出了以下目标：

a. 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炸药向安全高效、系列化方向发展，着力发展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大力发展现场混装和散装型产品，所占比例达到 50% 以上。工业雷管向高可靠性、智能型方向发展，着力发展导爆管雷管，导爆管雷管所占比例达 50% 以上，高强度导爆管雷管占导爆管雷管产量的比例达 10% 以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b. 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

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着力培育 3-5 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 20 家左右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引领民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c.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机构，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具有民爆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培育一批行业级的科技创新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20% 以上；加大科研创新投入比例，达到销售收入 2% 以上。

d. 安全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增强，杜绝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质量控制手段进一步完善，主要产品质量普遍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e. 节能减排水平明显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大幅下降，“三废”排放、综合能耗等指标达到国家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目标要求。

B.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工信部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 号），就民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技术发展目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a. 鼓励开发应用安全环保、节能低耗、性能优良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发展安全环保型工业炸药及其制品，无雷管感度、散装或大直径包装工业炸药产品，胶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重铵油炸药。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固体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利用再生材料等制作工业炸药包装物，小直径包装炸药采用复合塑料膜或再生塑料筒包装。

b.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业炸药生产方式由固定生产线向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发展，研制应用井下现场混装作业



方式，炸药制品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方式。危险作业工序无人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在线存药量和固定作业人员。

c.加强原材料、半成品质量控制，提高工艺、装备可靠性，完善生产在线检测手段，采用先进的成品检验方式，提高产品技术指标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为合理引导、实现上述技术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分期确立技术发展目标（具体的为生产线新建、改造项目，2012年1月1日起应达到一期技术发展目标，2014年1月1日起应达到二期技术发展目标，2016年1月1日起应达到三期技术发展目标），同时对符合技术发展方向、达到技术发展目标的单位给予支持。

2012年6月，工信部安全生产司颁布《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对行业技术进步各期目标均提出了进一步的更高要求。

### （3）价格政策

民爆行业产品的出厂基准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08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号），适当提高民用爆破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并扩大价格浮动幅度，产品出厂基准价格浮动幅度扩大为上下浮动15%。民爆行业的流通环节费率由各地地方市县级物价局规定。湖北省的情况是，各地方经营企业（流通环节企业）销售价格向生产企业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价30%左右，部分地区达到50%。

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文），放开了对出厂价格上下限的规定，并取消了流通环节费率规定，产品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 （二）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民爆行业的高危属性决定了该行业存在较多的管制，开放程度有限，市场化程度不高，竞争相对温和。反映在民爆产品市场格局中，则表现为以下特点：

#### （1）生产企业“小、散、低”

由于我国民爆行业起步晚，基础薄弱，行业管制较多，因此企业发展动力和能力不足，“小、散、低”状况长期存在且比较严重。“十一五”初期，全行业共有421家生产企业和1,720家经营企业，分布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有325家，产量在5,000吨以下的生产企业有161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未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生产，企业经济效益不高。2006年，我国工业炸药生产企业销量排名前15名企业合计销量占全国销量比重仅为20.63%。相对于国外民爆行业较高的企业集中度，如美国的Dvno-Nobel（戴诺-诺贝尔）公司和澳大利亚的Orica（澳瑞凯）公司分别占其民爆市场份额25%和20%，我国民爆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当低。偏小的规模使得企业很难在技术改造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且难以发挥规模经济以节约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同时，杂散的企业分布和众多的企业数量也给行业的监管造成了困难，安全隐患较大。为解决这一问题，2006年以来，以《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为指引，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及《生产许可证》颁发为契机，在“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下，我国民爆行业开始了大规模的并购重组。一批生产能力（工业炸药）在5,000吨以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落后、产品为淘汰品种的生产企业被兼并、联合、重组或关闭。“十一五”期间，生产企业由421家调整到146家，销售企业数量由1,720家调整到523家。（资料来源：《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尽管如此，我国民爆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仍然不高，中、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小、散、低”的现象依然存在。面对市场对民爆产品在产量、安全性、多样化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进一步的行业整合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不可避免。

## （2）市场流通环节人为分割

民爆行业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三大业务。根据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已于2006年9月1日废止）有关规定，民爆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严禁企业自销”。这使得民爆产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被人为分开，生产企业一般只单一从事生产业务，产品除小部分直接销售给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使用单位外，绝大部分销售给各地经批准的民爆产品经营企业，民爆产品经营企业再把产品销售给本地区爆破服务企业等民爆产品使用单位。因此民爆产品流通领域形成了较稳定的销售格局。

2006年前，由于绝大部分从事爆破作业的使用单位均以爆破队或爆破站的

形式存在，公安机关仅仅对从事爆破业务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各个爆破从业单位的民爆产品仓储和管理能力很弱。鉴于民爆行业的高危特性，从加强行业安全管理角度出发，通过地方经营企业对当地民爆产品需求进行统一管理和配送是符合当时下游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的产品流通方式。然而，随着下游爆破单位的整合壮大，尤其是2012年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两标准一通知颁布，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注册资本、固定资产、设备、从业人员等各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分级管理要求后，爆破作业单位整合规范进程加快，一部分具有了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的能力。为了推进民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2006年9月1日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确立了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赋予了生产企业向使用单位直接销售民爆产品的权利。然而传统的市场格局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当前绝大部分民爆产品仍通过经营企业销售，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的充分竞争。同时流通环节费率较高，也使终端产品价格高企。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公安部联合发文，取消了对流通环节费率的规定，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这个文件预计将影响经营企业的经营状况，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的下降。

### （3）市场的区域化特征明显

民爆行业存在较多的行政管制，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爆破服务公司等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分布较为稳定。长期以来，各省企业在省内市场形成了较稳定的销售格局，省内价格通常高于省外销售价格，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较为严重。

针对上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了逐步和谨慎实现市场化的行业发展方向，并积极的加以引导，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进展。随着企业数量的大幅压缩和规模的迅速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也不断提高，经营模式由单一生产逐步开始向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式转变，市场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企业安全投入水平大幅提高。爆破公司开始逐渐越过经营企业与生产企业直接交易，固有的销售格局出现变化，与此同时，地区封锁、地方保护被进一步打破，产品跨省流通增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大型民爆企业已迈出了进军全国市场的步伐。排名前20家生产企业的生产总值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由2006年的25.1%提高至2013年的50.5%，产业集中度得到大幅提升，以各地优势企业为龙头的区域布局正在逐步形成（资料来源：《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13年第3期、2014年第2期）。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仍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促进现有产能的动态调整，促进企业间的整合重组。可以预见的是，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兼并重组、撤点减线仍是结构调整工作的主题，同时，生产企业向下游爆破服务领域的拓展也是企业间竞争的一个重点。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推进，我国民爆行业将实现进一步的优胜劣汰，一批优势企业将借机迅速做大做强，而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生产企业将不得不面临关闭或被收购、兼并的局面。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将促使民爆行业现有的格局发生变化，大型民爆集团将成为民爆行业今后发展的主导力量，同时，市场竞争将体现在大型民爆集团公司之间在生产规模、成本控制、技术、质量、服务、管理、安全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性竞争。

##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 (1) 按生产总值排名

2014年度全国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前20名及本公司排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总值 (亿元)	占全行业生产总值比例 (%)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3	7.53
2	保利九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4	4.80
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3	4.28
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7	3.63
5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23	3.40
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	3.39
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6	3.05
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8.45	2.56
9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	2.45
10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7.50	2.27
11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6.79	2.06
12	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56	1.99
13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01	1.82
14	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8	1.72
15	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8	1.72
16	凯龙化工	5.63	1.71
17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5.48	1.66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	1.64
19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5.37	1.63
20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1	1.46
	合计	180.71	54.77

## (2) 按工业炸药产量排名

2014 年度全国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产量前 20 名及本公司排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 (万吨)	占全行业产量比例 (%)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5	6.67
2	保利九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9	6.10
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70	5.02
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4.95	3.46
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86	3.44
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14.86	3.44
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2	3.27
8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9	3.10
9	平朔多种经营开发公司炸药厂	11.68	2.70
1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9.58	2.22
11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9.52	2.20
12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9.28	2.15
13	凯龙化工	8.76	2.03
14	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0	1.94
15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0	1.69
16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含瓮福分公司)	7.13	1.65
17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	1.63
18	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05	1.63
1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9	1.59
20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6	1.59
	合计	248.63	57.51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15 年第 5 期（总第 288 期）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国家对民爆行业实行专控管理准入制度，以保障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在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政策进入壁垒很高。目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许可证制度

为保障本质安全度，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在生产设施、规章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等各方面必须满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条件，并申请获得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主管部门在审批生产许可申请时，既考虑安全技术标准，

也考虑产业结构规划的需要，由于我国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因此，目前进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领域的审批非常严格。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必须在注册资金、资产规模、过往业绩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等各方面达到《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的要求。

## （2）择优扶强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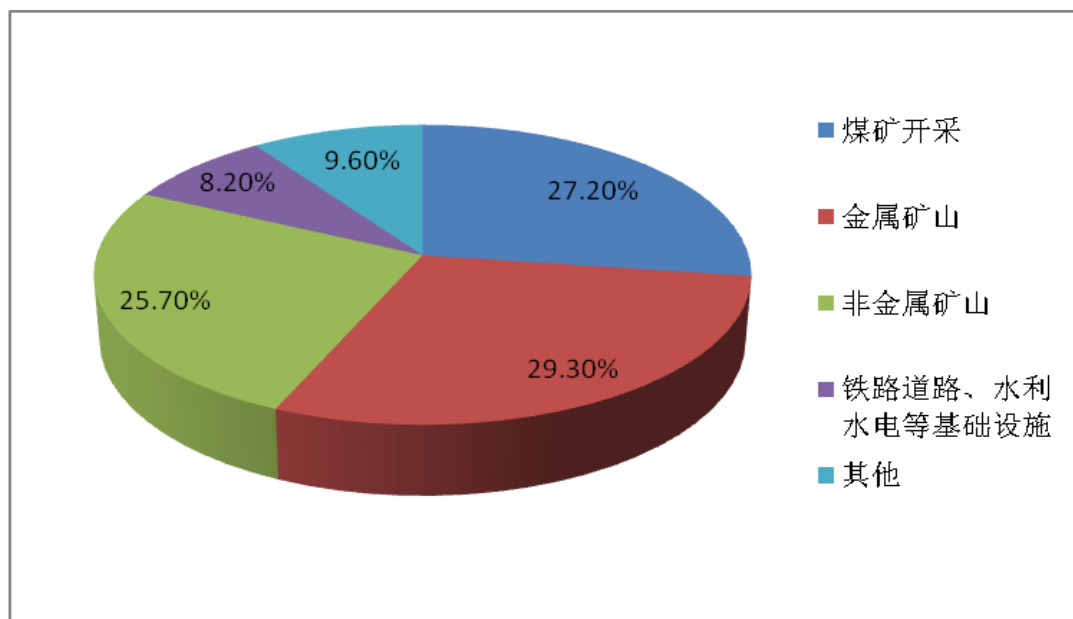
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发展提出了“择优扶强”政策，促使资源向优势民爆器材企业集中，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2010年）中，明确提出“今后一段时期，严格控制新增富余产能，以实际产销量为依据，对产能实施动态调节；对于生产安全条件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将来的择优扶强政策将更多的体现在对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考虑上。（资料来源：《2011年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报告》）

民爆行业现正处于推动深化调整、重组的阶段，行业主管部门一般不批准新设民爆生产企业，除实行兼并重组企业申请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受理其他企业的扩能改造项目，行业内原有落后产能也将逐步淘汰。因此，外部投资者较难通过投资新设企业的方式进入民爆器材生产领域。

##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市场需求

民爆器材的需求与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产品需求受到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影响较为明显。从2014年我国工业炸药销售流向分布来看，用于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开采的炸药用量占工业炸药总用量绝大部分，所占比例为82.2%；其中煤矿开采的工业炸药用量比例最大，占工业炸药总用量的27.2%，其次为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分别占到29.3%和25.7%。此外，用于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炸药量占8.2%。具体请见2014年工业炸药流向分布图：



（资料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总第284期）

十一五期间，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的拉动下，民爆行业保持一定的年增长速度，主要产品——工业炸药年产量由260.69万吨增长至351.5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7.76%。进入“十二五”以后，2011年全国工业炸药产量和销量进一步增长，分别达到406.6万吨和406.2万吨，分别比2010年增长15.6%和15.3%。2012年，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民爆产品需求也受到了一定影响。2012年工业炸药产量销量均超过410万吨，但同比增幅不到2%，增速明显放缓。2013年，全国工业炸药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437万吨和439万吨，分别同比增长4.2%和5.5%，增速有一定回升。2014年，全国工业炸药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432.35万吨和431.84万吨，分别同比下降1.09%和1.79%，近年来首次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力、钢材和建材行业耗煤量下降，煤矿开采用炸药量同比出现小幅下降。2015年1-6月，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工业炸药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70.63万吨和169.84万吨，同比分别下降16.63%和16.21%。

现阶段，由于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经济增速回落，基建投资、矿山开采、石油勘探等经济活动都受到了一定影响，民爆产品的需求可能短期内会承受一定的压力。长期来看，由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仍然较大，因此民爆产品预计仍然有较好的市场需求支撑。

首先，从全国市场看，随着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发展以及城镇化建

设等战略的实施，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还将不断加强。在经济平稳发展的前提下，各类矿山开发需求也将维持平稳增长。2012年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的批复》，明确表示十二五期间西部地区将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突出交通和水利两个关键环节，兴建一系列重大铁路工程，水利工程。上述各种因素都为民爆产品长期的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2012年以来，虽然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是铁路、公路等大型工程建设已经由城市和平原延伸到乡村和偏远山区，工程建设的难度加大，大型隧道、桥梁数量激增，对工业炸药等民爆器材仍有稳定需求。

其次，从湖北省内市场看，湖北省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产有铁、煤、铜、磷、石膏、岩盐等，其中，磷矿石、硅灰石等矿产储量居全国首位，铁、铜、石膏、岩盐、金等23种矿产储量居全国前7位（资料来源：中国矿业网）。目前，湖北省已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磷化工、水泥、钢铁等产业基地，拥有宜化集团、兴发集团等大型磷化工企业集团，华新水泥集团、葛州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等大型水泥企业以及武钢集团、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等大型金属矿工企业。各种矿产的开采对民爆器材形成了持续的需求。随着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深入实施以及武汉城市圈被批准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由武汉、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和天门等九个城市共同构成的武汉城市圈建设将加快推进，基础建设的投入也将为湖北省民爆市场需求提供支撑。

## （2）市场供给

从全国范围来看，工业炸药目前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大于市场需求。因此，民爆行业下一步的发展将是严格控制产能增长，同时淘汰落后产能，择优扶强，促进行业整合重组。

与总体产能过剩同时存在的是地区间产能分布的不均衡。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的产能不足，东部地区则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深入推进，西部地区产能不足的现象愈加突出。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西部的需求则会有明显增加，需求量年均增长将达10%以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地区间的产能分布不均衡将主要通过



鼓励收购兼并的产能动态调整和产品的跨区域流动来解决。

从湖北省市场来看,目前湖北省内民爆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大于市场需求。湖北省地处中部地区,由于民爆产品产能分布的不均衡,中西部地区民爆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这就为湖北省内生产企业开拓周边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奠定了需求基础。

##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十一五期间,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民爆器材产品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利润水平持续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全行业利润总额由2005年的13.5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48.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9.20%。

因生产所需能源、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为促进民爆行业的稳定发展,2008年8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号),适当提高民用爆破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并扩大价格浮动幅度,产品出厂基准价格浮动幅度由下浮5%、上浮10%,扩大为上下浮动15%,该调价政策自2008年8月20日起执行。此次价格调整后,民爆行业各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在23%至40%之间。

通过国家基准价格的调整,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民爆行业内企业不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而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呈稳步提高的状态。2009年开始,民爆产品主要原材料硝酸铵价格出现持续下降(其中2011年出现小幅回升,但仍低于2008年水平),使行业总体利润水平进一步上升,2013年民爆生产企业利润总额达到58.1亿元,2014年则略有下降,为56.19亿元。进入2015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受此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年1-6月,民爆生产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7.36亿元,同比下降31.80%。未来,行业利润总水平的变动仍然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相对波动决定。

“十一五”期间,在主管部门择优扶强,促进行业横向纵向整合重组的政策引导下,行业内企业数量出现大幅度下降,单个企业平均利润总水平出现大幅上升,行业利润集中度大大增加。根据民爆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一段时间民爆行业的总产能将不会有大的变化,行业内各个企业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整合仍将是行业发展的主线。行业利润分布将进一步的呈现集中趋势。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择优扶强，鼓励收购兼并的政策因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使民爆行业进入了发展改革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新局面，对提高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和安全生产水平，以及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增强经营能力，确保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国家通过“择优扶强、扶大限小”等政策培育了一批骨干企业，以各地优势企业为龙头的区域布局正在逐步形成。

随着《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颁布，民爆行业将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优势企业，争取十二五末生产企业重组整合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 200 家以内，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着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努力形成 20 家左右优势骨干企业集团。同时，在今后一段时期，严格控制新增富余产能，以实际产销量为依据，对产能实施动态调节；对于生产安全条件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在此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尽可能的政策扶持，充分鼓励具备条件的优势骨干企业再进一步强强联合，着力培育 3-5 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资料来源：《2011 年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报告》）

##### （2）一体化经营的趋势

随着《条例》赋予生产企业自主销售产品的权利和《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关于“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向爆破服务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政策的提出，原有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产品流通格局开始发生变化，部分爆破服务公司开始不通过经营企业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民爆生产企业也开始重视加强与经营企业的整合并向爆破服务领域拓展（但由于固有的利益格局存在，这一过程现阶段推进较慢）。随着《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颁布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民爆企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方式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产品生产、

使用环节的统一结合，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行业本质安全，也有利于增加企业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 2、不利因素

民爆行业“小、散、低”以及地方分割、地方保护是我国民爆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较突出问题。近年，随着民爆行业的改革发展，企业数量不断压缩，“小、散、低”状况得到了较好的改善，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化程度提高。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总体上我国民爆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不高，技术工艺和安全生产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小规模企业仍占相当比例。

就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的状况而言，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出于安全和行业调控的考虑，行业主管部门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因此，各民爆行业生产企业可获得的新增产能将受到严格限制。同时，从长期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也不可能永远维持在一个高速增长的状态之下，民爆行业的产品总需求最终会遭遇瓶颈。因此，如何改变民爆行业以扩张产能为主的生长方式、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是摆在各民爆企业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

## 3、公治明发（2013）618号文《关于加强散装炸药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影响

目前民爆行业一体化模式的发展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爆破公司向上游发展民爆产品生产能力，二是民爆生产企业向下游拓展爆破服务能力。由于民爆产品产能受工信部的严格限制，因此爆破公司向上游自行建设民爆产能不太现实，通常是通过收购现有民爆生产企业的方式进行。2013年12月，公安部发布公治明发（2013）618号文，要求加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的管理，规定混装炸药作业系统仅限爆破作业单位合法的作业活动使用，严禁对外销售散装炸药。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该文件并没有明确新增混装炸药产能的批准和安全验收的负责部门，也没有出台实施细则，因此该规定意味着可能混装炸药的产能将由爆破公司而不是现有的民爆产品生产企业拥有，导致独立爆破公司自行建设混装炸药产能，影响到现有民爆生产企业的市场空间；也可能导致民爆生产企业借助拥有混装炸药产能的优势，大力发展混装炸药的生产，更加快速的发展自身的爆破服务能力。

#### 4、发改价格〔2014〕2936号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影响

随着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地区封锁开始逐渐打破，爆破公司也出现越过经营企业直接采购的趋势。上述变化将对民爆行业原有的运行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2014年1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文）。进一步推进了这一进程的发展。该文件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1、放开原有的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民爆产品国拨基准价及其基础上的上下浮动范围的规定；2、取消对流通环节费率的规定，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3、在价格放开的同时要强化安全监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控，防止价格垄断和倾销。

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了行业运行模式近年来的变化趋势及上述文件的进一步预期影响，并作出如下总体的判断：

##### （1）对现阶段民爆产品价格的直接影响分析

##### A、放开价格上下限的影响

在上述文件颁布前，国家发改委对民爆生产企业的出厂价格是限制在国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5%，其中国拨基准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实际情况是，民爆产品的市场价格并没有达到15%的下限，因此国家发改委的限价规定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没有起到限制低价的作用。根据凯龙化工2014年的具体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本身就没有处于下限的位置，具体情况如下：

炸药品种	最低销售单价与国拨基准价对比情况
乳化条装	下浮 7.84%
乳化中包	下浮 2.27%
煤矿乳化	下浮 11.25%
乳化炸药小计	下浮 11.25%
膨化大包	下浮 11.66%
膨化条装	下浮 6.54%
膨化炸药小计	下浮 11.66%

改性大包	下浮 8.09%
改性炸药小计	下浮 8.09%
工业炸药合计	下浮 11.66%

因此取消浮动区间的限制不会直接对民爆行业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取消流通费率的影响

现有的民爆产品的基本流通模式是由生产企业销售给各地方市县级经营企业，再由经营企业销售给当地的爆破公司等使用单位。其中经营企业的销售价格由所在地的市县级物价部门规定，湖北省普遍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30%左右，也有达到 50%的。其他省份的情况大体一致。因此经营企业这一个环节是终端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从 2006 年民爆条例颁布后，爆破公司等使用单位已经拥有了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的权利。然而，由于一方面经营企业在其经营地已具备便捷的统一配送能力和炸药仓储能力，拥有多年的销售积累，对当地市场充分了解，另一方面，爆破单位普遍规模很小，不具有民爆产品仓储和管理能力。因此民爆产品通过各地方经营企业满足本地需求的流通模式仍然是主流模式。同时固有的流通体系的惯性及地方利益的存在也进一步延缓了生产企业向爆破公司直接销售的进程。

随着下游爆破单位的整合壮大，尤其是 2012 年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两标准一通知颁布，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注册资本、固定资产、设备、从业人员等各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分级管理要求后，爆破作业单位整合规范进程加快，一部分具有了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的能力。因此，爆破单位越过经营企业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的进程有所加快。经营企业面临比较大的生存压力。

上述的文件取消了对经营企业的流通费率的规定，流通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经营企业失去了加价空间的政策保护，利润将受到重大影响。受上述文件的影响及爆破服务企业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的进程的加快，预计部分经营企业将面临重大的生存危机。但这个过程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凯龙化工下属的荆门凯龙系荆门当地的民爆经营公司，2014 年净利润 822.16 万元，凯龙化工持股 51%。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规定，为了保证地方资源税和相

关费用的征收,要求从事爆破服务的企业在购买民爆产品时必须通过荆门凯龙购买,以便对税收及相关费用及时收取。因此,荆门凯龙对当地的民爆产品独家供应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改变,但是由于流通费率规定的取消,利润可能会受到影响。荆门凯龙积极应对该种变化,未来将积极向爆破服务方向转型。

## (2) 民爆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的总体判断

目前工业炸药全国范围内存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从供应端来看,由于一方面产能增加受到严格限制,同时行业不断促进淘汰落后产能,未来供应端变化会比较小;从需求端来看,由于我国基础建设的投资需求仍然很大,国家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等各项政策的实施对民爆产品仍有比较大的需求,预计需求端有较好的支撑,仍会保持增长。因此未来供求的变化对价格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目前的民爆行业格局市场化程度仍然不高。存在流通环节人为分割以及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较为严重的情况,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表现在:**A.**生产企业销售给各地经营企业,再由经营企业销售给本地爆破单位的流通模式仍然是主导模式。导致民爆产品终端价格高,流通企业占据了大量利润;**B.**地方封锁和保护使各省省内销售价格高于省外销售价格,同时也增加了生产企业拓展省外市场的难度;**C.**地方各种税费较多,并最终转嫁到终端用户身上。

目前民爆行业在不断进行市场化改革。行业原有的运行模式在持续发生变化,上述文件的出台是向市场化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可以预期的是,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首先民爆产品中间流通环节的不合理的收费和加价将被压缩,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将趋于下降;其次,流通环节让出的原有的利润空间究竟会多大程度上被终端民爆产品使用单位,即爆破单位通过采购价格的下降享有,还是被生产企业通过销售价格的上升享有,将由双方的竞争情况决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相对于生产企业来说,爆破单位小、散、乱的情况更加严重。因此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大;最后,地方封锁的逐步打破将促使民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原有的由于地方封锁导致的溢价将逐步下降,压缩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但同时这个过程也会促进企业的不断内部挖潜及外部的兼并重组。短期内,竞争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但长期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会获得更

好的机会。

### (3) 行业运行趋势的总体判断

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化改革，已经具备全面市场化的条件。此次放开民爆行业的价格管控，其目的是要进一步推动民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以竞争的方式推动行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从这个角度看，此次价格放开的举措是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的。2015年1月23日，工信部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做好放开民爆物品出厂价格相关工作，强调各级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本地区民爆全产业链企业重组整合的相关政策，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生产、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改革。因此，可以预期的是，未来行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优势企业的规模、研发、生产、服务和安全管理等综合竞争能力将获得长足进步。

在价格放开，促进竞争的同时，由于民爆行业的高危属性，在推进市场化的同时保持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仍然是行业主管部门考虑的核心问题。因此工信部在上述通知中重点强调了防止改革对企业安全生产、稳定运行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各级民爆主管部门加大安全督察力度，引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有序竞争，推动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健全安全生产、流通保障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做好安全投入，防止为降低成本而减少安全投入问题。因此，从提高安全投入能力，提高行业本质安全的角度出发，民爆行业企业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是客观需要，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将力求平稳有序开展，不会对行业运行产生剧烈冲击。

##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业炸药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两方面。生产工艺方面主要包括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性等内容，计算机控制全连续化生产线是本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方面包括产品的猛度、爆速、作功能力、殉爆距离等指标，还包括产品在环保、

安全等方面的性能。

我国工业炸药正朝高安全性、环保型和低成本方向发展，开发的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等新产品配方中不再含有传统铵梯炸药中的TNT和其他敏感和高毒性物质。环保型及性能优良的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等新型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逐年递增，含梯工业炸药目前已停止生产和使用。

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等在大型企业里基本实现了连续化制药、连续化装药和包装的生产工艺，且大部分实行了计算机控制，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本质安全水平。随着工业炸药生产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计算机安全控制技术在民爆器材生产领域也得到了一定的开发和应用。

现场混装炸药技术具有机械化、高效率作业，最大限度地提高炸药制备、运输和使用安全性，降低爆破作业成本等优越性，成为当今工业炸药技术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

开发特种工业炸药，满足特殊爆破作业的需要，拓宽爆破领域，如研究爆炸成型、爆炸焊接等爆炸加工技术；开发应用高能起爆具系列产品、油气井用、地震勘探用爆破器材系列产品及特殊用途的炸药制品也是现代工业炸药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1) 国家对民爆器材价格实行指导价管理

国家发改委对民爆器材出厂基准价格作了详细规定，生产企业民爆器材出厂价格仅允许在基准价格的一定范围内上下浮动。自2008年8月20日起，民爆产品出厂价浮动范围执行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上下浮动15%的政策。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文取消了价格上下限的规定，民爆产品价格完全由市场竞争决定（该文件的具体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之二、民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2) 生产企业普遍通过经营企业销售

在2006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前，受当时民爆行业管理体制



的制约，除历史上形成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直供客户外，工业炸药产品均只能销售给各地民爆经营企业，再由经营企业向爆破公司等使用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生产企业拥有了直销权利，但由于传统的市场格局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当前大部分民爆产品仍通过经营企业销售。然而直销的情况正在逐渐增多。

### （3）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具体管理方式请参见本节“二、民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紧密关联。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

### （2）季节性

工业炸药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春节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同时民爆主管部门也会要求加强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因此民爆企业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较少。

震源药柱产品的销售与石油勘探活动密切相关。石油勘探一般在山地、平原等郊区进行，3-9月为农作物的生长季节，对勘探地区附近存在农田的，这段期间该类石油勘探活动由于赔偿较高，一般予以暂停。因此，对震源药柱的销售会有一定影响。第四季度一般为震源药柱产品的销售旺季。

### （3）区域性

民爆器材属国家专控产品，由于过去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延续，部分地区对

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仍比较突出，地方保护、地区封锁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民爆行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区域性特征，省级市场之间封锁较为严重。随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推出和民爆行业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上述区域性特征正趋于弱化。

##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硝酸铵占到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50%左右。硝酸铵行业的变化对工业炸药行业形成重大影响。

硝酸铵是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重要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对下游民爆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了重大影响。硝酸铵价格从2008年2,800元/吨的高点回落至2009年的平均价格1,600元/吨，之后持续上涨到2011年末的2,100元/吨左右，进入2013年后，又下降到1,500元/吨左右，2014年则持续低位徘徊。硝酸铵的价格波动对民爆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重大影响。

我国硝酸铵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2012年前十名企业产能占全行业总产能的56.4%，相对于上游硝酸铵企业，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同时由于我国主要硝酸铵生产厂商分布在西南、西北、华北及华东等地区，局部地区运输受限制时常会出现供不应求及成本过高状况。

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合成氨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根据化工资讯网提供的《2008年我国硝酸和硝酸铵市场调研预测报告》显示，我国合成氨中约60%-70%用于生产化肥，如尿素、碳酸氢铵等化肥产品，约30%-40%用于生产硝酸、硝酸铵等化工产品。合成氨是投资规模大、资本密集型的行业。该行业的价格波动也比较大，主要受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在中国，合成氨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和其下游尿素等化肥产品的需求影响。我国合成氨供应条件优越，合成氨产能约占世界的1/3，是世界第一大合成氨生产国；我国煤炭资源储备丰富，居世界第一位，目前煤炭年开采量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仍能保证部分出口；同时，我国尿素市场已体现为较为严重的供大于求，其对合成氨的需求增

速有所减缓，目前我国合成氨产能总体呈现过剩的局面。因此，长期来看，上述因素为合成氨市场的充足供应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然而，受行业供求周期变动的影响，合成氨也是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的产品。

## 2、下游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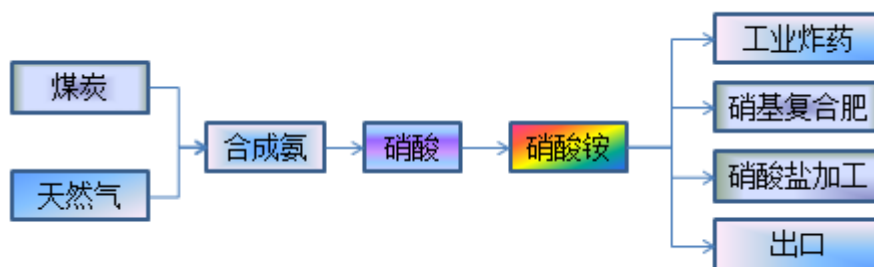
民爆产品广泛应用于矿业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石油勘探等领域。民爆行业的发展与GDP增长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有很高的正相关性，在国民经济保持稳定较快发展的预期下，下游行业将拉动民爆行业的市场需求。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推行城镇化建设、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发展战略，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铁路、高速公路、重要支线机场等交通设施建设仍是重点投资领域。这些因素都将有利于保证民爆行业的总体需求。

## 三、硝酸铵行业的基本情况

为了稳定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供应，同时延长产业链，增加利润增长点 and 抗风险能力，公司自建了 18.75 万吨硝酸铵生产能力（为了分散硝酸铵市场风险，公司建设硝酸铵生产线时同时配套建设了硝基复合肥生产装置，2013 年之前主要产品是硝酸铵磷。2013 年 9 月，公司停止生产、销售硝酸铵磷。2014 年 6 月建成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装置，随后开始少量销售三元硝基复合肥）。近三年一期，除工业炸药生产自用外，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实现对外销售收入 25,949.46 万元、18,318.95 万元、15,044.93 万元和 10,309.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8.24%、20.45%、17.01%和 25.11%。因此，本招股说明书对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行业进行简要介绍。

硝酸铵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硝酸铵主要用于工业炸药的生产 and 硝基复合肥的生产。其中，1 吨工业炸药大约需耗用 0.9 吨的硝酸铵。现阶段，工业炸药对硝酸铵的需求约占硝酸铵市场需求的 60~70% 左右；硝基复合肥及其他医药、硝酸盐加工需求约占硝酸铵需求的 30~40% 左右。液体硝酸铵与磷或钾混合消除爆炸性后可以生产出硝基复合肥，其中与一种元素混合的叫二元硝基复合肥，与磷、钾两种元素混合的叫三元硝基复合肥。二元硝基复合肥一般由硝酸铵生产厂家生产，较少直接用于农业施肥，而是主要销售给下游专业复合肥生产厂家继续加工成三元复合肥或高浓度肥，专业复合肥生产厂家较少拥有硝酸铵生产能力。

##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硝酸铵和硝基复合肥均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除此以外，硝酸铵系化工产品，属化工行业。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硝酸铵纳入民爆物品安全管理范围，其销售、购买适用该条例。硝基复合肥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生产企业须在农业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宣传。

## （二）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硝酸铵生产企业有 35 家左右，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前 10 位企业的生产产量约占总产量的 56.4%。同时产能的区域分布不均匀。西南和华北地区较为集中，东北、华中地区则较少。因此造成地区销售有畅有滞的局面。目前，前十名生产企业中，兴化股份硝酸铵产品主要面向西北等地区。而在西南地区，主要的生产企业是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柳州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硝酸铵产品基本上完全占据广西市场，在广东省和湖南省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华东地区，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中原和华北地区，主要有两家硝酸铵龙头企业，分别是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料来源：尚普咨询2014-2018年中国硝酸铵市场分析深度研究报告）。由于硝酸铵生产企业的集中以及该产品经济运输半径较短，因此地区供求差异导致各地区硝酸铵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硝基复合肥简单生产的入门门槛不高，因此我国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情况严重。由于近年来硝基复合肥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了开拓产品应用范围，硝酸铵生产厂家纷纷增加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目前，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厂家都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建设自己的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目前硝基复合肥行业内企业主要由三类企业构成：一类为没有硝酸铵生产能力的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拥有品牌和渠道优势；第二类为硝酸铵生产厂家，拥有原材料和成本控制优势；第三类为众多小型简单混合复合肥供应商，产品质量没有保证，主要满足地区市场的空缺。到 2012 年底，我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有 20 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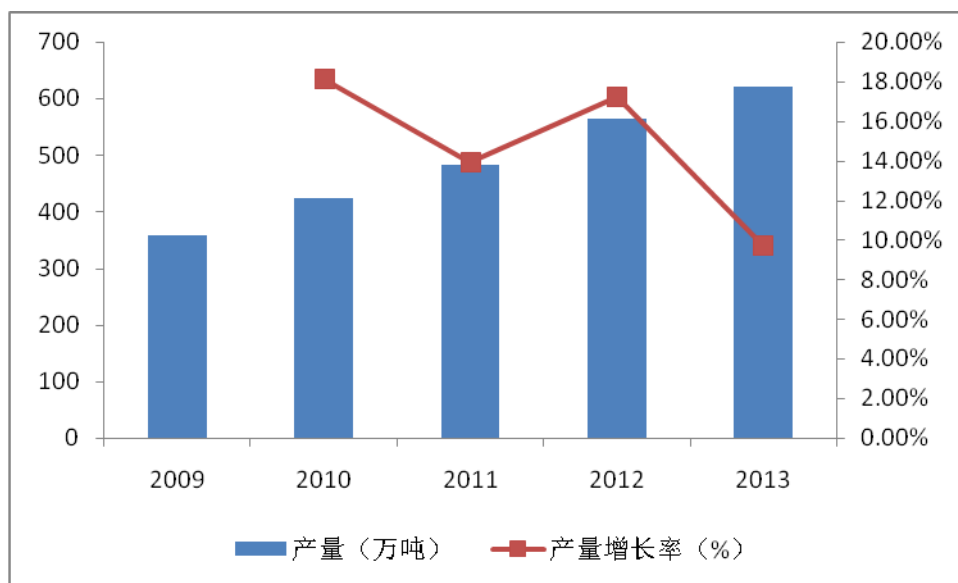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硝酸铵行业属于大型设备集合的大化工产品生产，初始投资很高，资金进入门槛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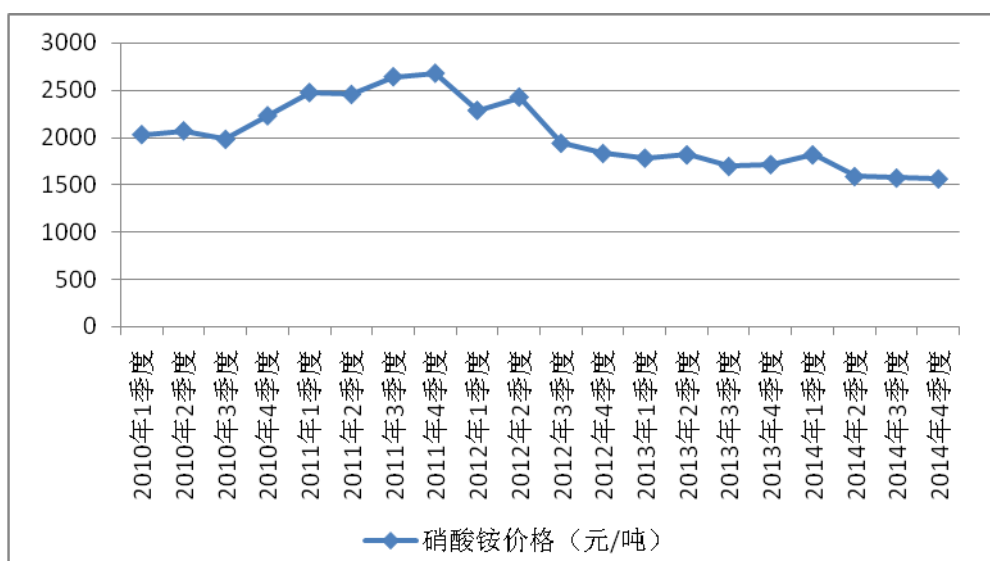
### （1）全国市场

硝酸铵是价格波动剧烈的基础化工原材料，上游受煤和天然气价格变化的影响，下游与矿山开采、基建投资关系密切，同时又受化肥行业明显的季节性需求波动以及国家对化肥行业的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硝酸铵产能周期性的扩张也是影响供求关系的重要因素。由于需求的旺盛，我国硝酸铵行业市场规模多年来稳步提升，2008年以来我国硝酸铵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硝酸铵专业委员会、尚普咨询

“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能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下游民爆行业对硝酸铵需求不断上升，同时硝基复合肥的逐步推广运用也对硝酸铵形成较大需求。硝酸铵供不应求的状况导致2010年和2011年硝酸铵价格逐步攀升。在市场需求刺激下，各硝酸铵生产企业纷纷扩产，产能在2011年有较大规模的释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硝酸铵行业供不应求的局面。进入2012年后，新增产能大幅投产的同时，全国经济增速下降导致下游民爆行业、化肥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硝酸铵产能过剩，构成了2012年以来硝酸铵价格下行的重要因素。2013年以来，硝酸铵产能过剩的状况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市场价格持续低位徘徊。2010年-2014年，我国硝酸铵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2014-2018年中国硝酸铵市场分析深度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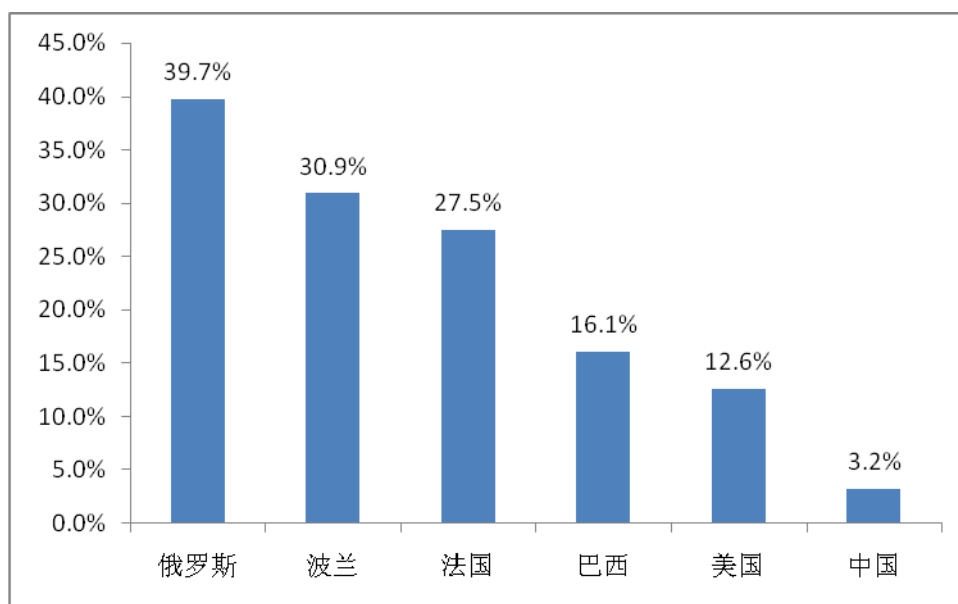
虽然硝酸铵短期内产能存在过剩情况，对产品价格形成了一定压力。但是长期来看，我国硝酸铵市场供求预计仍能够实现较好的平衡：

一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等战略将继续深入实施，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仍将维持增长，工业炸药市场的稳定增长将给硝酸铵的市场需求提供保障。

另一方面，硝酸铵的一个重要下游应用是硝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是一种含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的高浓度复合肥。硝基复合肥同时含有氮磷钾等作物生长所需的营养元素，养分均衡，有效成分含量高。与传统复合肥相比，肥效快、吸收率高，还具有抗土壤板结特点。与尿素相比养分流失少，尿基氮要先变成硝基氮后才能被农作物吸收，在变换过程中，一部分尿基氮流失了，既造成损失，又对环境造成了污染。而硝态氮不需经过二次转换就可直接被作物根部吸收，是一种适用于各种类型土壤，增产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质氮肥。尤其适用于各种经济作物、油料作物、旱地作物的基肥和追肥。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硝基复合肥使用比例仍然非常低。

**主要国家硝基复合肥占氮肥总量比例图**



数据来源：《化工管理》2012年01期《硝酸铵市场供需分析及展望》

近年来，传统施肥观（以含氮量高低来衡量氮肥质量的好坏，忽视吸收率以及不同农作物和不同土壤条件对硝态氮和铵态氮的“喜好”不同）向科学施肥观（根据不同农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合理施用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以选择适当的肥料品种）加速转变，同时农业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使经济作物在农业种植中所占的比例日趋增加，这些因素都为硝基复合肥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到2012年底，我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年产能达658万吨，另有在建、扩建产能900万吨，这些拟建产能将在三年内陆续投产。预计到2015年，我国硝基复合肥产能将达1,600万吨。（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硝基复合肥投资升温》）。根据相关农业指标，我国适用硝基复合肥的玉米、烟草、油菜、棉花等种植面积达5亿亩左右，对硝基复合肥的需求量约为3,000万吨，与现有的产量相比，硝基复合肥在我国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硝基复合肥的售价和利润率水平也较大的高于传统肥料。（数据来源：《化工管理》2012年01期《硝酸铵市场供需分析及展望》）。

硝基复合肥作为硝酸铵下游的重要应用之一，其快速发展也将使得硝酸铵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供求趋于平衡。

## （2）湖北省及周边市场

硝酸铵产品属于危险爆炸物品，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而硝酸铵产能的集中也使产能不足地区的客户选择的范围较少，往往需要承担较高的运费成本，同时面临供应不稳定的情况。湖北及周边地区对硝酸铵的需求较多，但该地区的产能却相对不足。

从需求上来讲，湖北省民爆行业硝酸铵年需求量可达15万吨以上，周边省份民爆企业如河南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威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硝酸铵年需求量合计在16万吨以上。另外，生产硝基复合肥和其他硝酸盐也是硝酸铵的主要用途之一，根据公司的调查，湖北省及周边地区生产硝基复合肥、医药和硝酸盐对硝酸铵的需求如下表：

序号	潜在客户	产品类别	需求量（吨/年）
1	湖北洋丰集团	硝基复合肥	20,000



2	湖北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硝基复合肥	10,000
3	湖北香青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肥	20,000
4	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肥	20,000
5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硝基复合肥	20,000
6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硝基复合肥	5,000
7	澧县腾飞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钾	15,000
8	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	硝酸钾	20,000
9	浏阳金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钾	10,000
10	浏阳市美奥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钾	10,000
11	江西宜春腾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钾	45,000
12	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	1,300
13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基复合肥	20,000
14	湖北源丰化工有限公司	硝基复合肥	2,000
15	武汉中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硝基复合肥	20,000
16	河南众丰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硝基复合肥	1,000
	<b>合 计</b>		<b>239,300</b>

从供应上来讲，目前，湖北省内硝酸铵生产企业仅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其硝酸铵产能为 13 万吨/年左右（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尚未恢复生产）。湖北省临近省份其他硝酸铵生产厂家因销售半径较长，运输成本较高，也给采购带来一定困难，铁路运力的不足也制约了硝酸铵产品的长距离运输，因此，湖北省和周边地区硝酸铵产品常出现供应紧张局面。目前，满足湖北省内硝酸铵需求的供货商除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外，主要为重庆富源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除上述前两家省外供应商拥有水路运输优势外，对省内硝酸铵需求者而言，自省外采购硝酸铵的运输成本高于自省内硝酸铵供应商采购。同时，目前湖南和江西均暂无大型硝酸铵生产企业，湖北周边省份的硝酸铵需求厂家的选择范围也较窄，运输成本较高。

硝基复合肥没有爆炸属性，因此经济运输距离较长，产品的需求地域更加广泛。

####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供求的阶段性失衡使目前的硝酸铵价格已降到自 2007 年以来的最低点，较大的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然而，尽管煤炭、天然气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本行业的产能周期性扩张以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都会对硝酸铵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阶段性的压力，硝酸铵市场目前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但是，长期来看，由于下游需求存在长期上升的潜力，同时，我国硝酸铵行业集中度较高，而相对的下行业则较为分散，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市场地位赋予硝酸铵厂家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供求较为平衡时具有决定产品销售价格的优势。因此，未来几年，预计硝酸铵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时，硝酸铵生产企业向下游延伸建设硝基复合肥产能，也有利于利润水平的提高。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1）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速度的加快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能源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未来几年我国将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开发投资，为硝酸铵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2）硝基复合肥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将扩大硝酸铵的需求，为硝酸铵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 **2、不利因素**

随着硝酸铵产能的持续扩张，目前全国总产能已经大于需求，出现产能过剩的局面，给一段时间内的行业总体价格和利润水平造成了压力。

在硝酸铵生产的核心设备硝酸制备设备上，进口“四合一”机组在技术上比国产机组更为先进，但其价格昂贵，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引进。硝酸铵关键设备的国产化解决了硝酸铵装置投入巨大的问题，但是设备性能上的差异仍然无法弥补，从而使得硝酸铵产品成本仍与国外先进设备生产有一定的差距。

###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硝酸铵是基础化工原材料，产品标准明确，生产工艺成熟，主要依靠先进设备和科学管理来降低能耗、提高本质安全运行度，依靠优化生产工序管理实现产品质量及成本差异，行业内主要生产技术一般均为公开技术。

按中和压力不同，硝酸铵生产技术主要分为常压中和法和加压中和法；按最终产品形态，可分为结晶法和塔式造粒法。加压中和法和塔式造粒法为国内先进技术。加压中和法具备设备体积小，生产能力大，中和反应速度快，蒸汽消耗低，氨耗、酸耗低，工艺易控制，安全可靠，能有效保证装置长期稳定安全运行。该工艺废水中含氨和硝酸铵浓度低，通过回收处理综合利用可实现零排放，不含环境污染物，属清洁型生产工艺，它将逐步取代常压中和法生产工艺。塔式造粒技术广泛应用于硝酸铵造粒生产，该工艺能充分利用熔融硝酸铵的热能，节能效果显著，塔式造粒成球率高，粒径均匀，设备运行费用低，是硝酸铵造粒生产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硝酸铵生产需要采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需达到一定规模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摊销的不变成本来实现利润率的增长。因此，维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严格工艺控制、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实现安全生产，降低能耗及各项生产成本是硝酸铵生产企业经营管理的重点，也是硝酸铵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

公司生产的硝基复合肥是在上述硝酸铵生产工艺基础上用混合装置在液体硝酸铵阶段混入磷、钾，通过上述硝酸铵造粒装置制成。技术的核心仍在于硝酸铵的生产。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由于硝酸铵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主要用于工业炸药行业和化肥行业，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呈正向联动关系。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硝酸铵的需求会上升；反之，当国民经济发展缓慢时，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萎缩，对硝酸铵的需求也会相应下降。

硝基复合肥主要用于经济作物、旱地作物的基肥和追肥。国家对农业持续重视，在保持粮食稳产的同时，以瓜果、蔬菜为代表的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增

加，致使硝基复合肥的需求不断增长。此外，科学施肥观的逐渐普及也使得复合肥料的使用大大增加。因此，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硝基复合肥市场将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

## （2）区域性

硝酸铵产能集中度较高，同时经济运输半径较短，因此区域性较为明显，各地区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硝基复合肥行业集中度较硝酸铵行业为低，经济运输半径也较长，然而受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储存等的影响，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 （3）季节性

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化肥产品、尤其是复合肥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其中每年2至5月，9月至11月为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旺季，其余时间为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淡季。二元复合肥基本用于下游复合肥厂家的进一步加工，因此淡旺季会相应有所提前。由于硝基复合肥对硝酸铵需求占比增加，硝酸铵的季节性也有所加强。

#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地位

## （一）公司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及其变化趋势

### 1、湖北省内竞争地位

本公司作为省内最早的一批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之一，从事工业炸药生产超过40年（含主发起人生产工业炸药时间），长期以来的专注与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湖北省内龙头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与省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生产规模、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为97,000吨，位居湖北省第一。

公司产品近年在本省市场占有率始终居于第一位置，工业炸药的产量占省内生产企业总产量1/2强，是湖北省工业炸药生产龙头企业。下表系近三年公司工业炸药生产量在全省产量中的比重：

单位：吨

年份	湖北省	本公司	占全省产量比例 (%)
2014年	162,944	87,567	53.74
2013年	171,990	89,980	52.32
2012年	166,304	88,475	53.2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湖北省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

公司目前主要在湖北省内开展工程爆破服务业务。湖北省内目前有160多家爆破作业单位，其中拥有爆破作业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仅17家，在这17家企业中，同时拥有工业炸药生产背景的企业仅3家。公司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目前已申请获得爆破作业二级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增项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爆破技术人员56人，其中：高级爆破技术人员9人，中级爆破技术人员24人，初级技术人员23人，技术实力较为雄厚。

## 2、全国竞争地位

与多数民爆企业集中销售本省市场不同，公司民爆产品始终坚持“稳固省内，开发省外，拓展国际”的经营方针，在不断巩固并提高省内市场份额的同时，重视加强省外市场开拓，产品已销售进入河北、山东、甘肃、青海、四川、重庆、陕西、福建、江苏、贵州、海南、宁夏、内蒙古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按照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生产量对全行业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进行的排名：2012年名列第九，占总量比例为2.10%；2013年名列第十三，占总产量比例为2.10%；2014年名列第十三，占总产量比例为2.03%。根据民爆行业择优扶强的发展规划，下一步发展重点之一是“培育扶植20家左右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名列行业前列，是政策扶植的对象之一。

公司报告期内在行业中的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有所下移。主要原因是由于（1）近两年民爆行业的整合力度非常大，行业内以上市公司为主的优势企业基本上均进行了大规模的收购。而公司处于上市筹备及申报阶段，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收购活动，因此行业排名被少数收购后企业赶超；（2）近两年民爆产品需求旺盛，而公司产能已充分利用，在行业严格限制新增产能的背景下，产量无法扩张，而原来产能利用率不足的企业则借此机会争取了更大的份额。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工业炸药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 (1) 湖北省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湖北省是公司的重点传统销售市场，省内原有13家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自民爆条例颁布后，湖北省内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积极推进企业整合。民爆生产企业由原来的13家整合重组为5家；销售企业由原来的73家重组为16家。通过整合重组，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得到提高，单个企业及全行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数据来源：2011年湖北省民爆行业工作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报告）。目前除公司外，其余4家生产企业分别为湖北东神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和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湖北省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许可情况

单位：吨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凯龙化工	91,000	91,000
湖北东神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58,000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8,000	8,000

注：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含震源药柱。（数据来源：省国防科工办）

### (2) 湖北省外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市场的自发驱动下，民爆行业持续进行整合，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压缩，“小、散、低”状况得到了较好的改善，市场化程度得到提高。尽管地方封锁仍然存在，但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行业内大型企业已经迈出向全国市场进军的步伐。在此背景下，目前与公司在省外销售区域上构成直接竞争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竞争品种	主要竞争区域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最大工业炸药生产企业，2011年和2012年分别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和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后，工业炸药的生产能力达到16.7万吨。另拥有较大的工业雷管、工业导爆管和	乳化炸药	青海、甘肃、宁夏、贵州、内蒙古

	工业导爆索等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能力。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同时控股甘肃久联民爆器材公司。从事工业炸药、导爆索、导爆管雷管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末工业炸药的生产能力为 19.9 万吨。产品主要在贵州省和甘肃省内销售。	乳化炸药 膨化炸药	贵州、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古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最大工业炸药生产企业。2013 年底工业炸药产量为 7.6 万吨。省外销售较少。	乳化炸药	青海、甘肃、宁夏、贵州、内蒙古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自 2011 年收购湖南省内另一家生产企业神斧集团后,工业炸药产能提升到 15.9 万吨。目前该公司省外销售较少。	乳化炸药	贵州
河南神威民爆有限公司	现有膨化硝酸铵、改性铵油、胶体乳化、粉状乳化四条炸药生产线和一条震源药柱生产线。	乳化炸药	青海、甘肃、宁夏、贵州、内蒙古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震源药柱产能与公司相当,是公司震源药柱主要竞争对手	震源药柱	山西、甘肃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震源药柱	山西、甘肃

除上述企业外,目前工业炸药产能排名前五的其他企业(剔除集团内自产自用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企事业单位名录(2008年12月出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15年第5期(总第288期)及有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 A.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政府和原国防科工委批准成立,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科研开发、专用非标设备设计制造、民爆产品性能检测和工程爆破服务。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大红山分公司、昆阳分公司、海南昌江分公司,控股投资云南燃料一厂、云南燃料二厂、云南安宁化工厂、云南包装厂、海云工贸公司、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乐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云海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等。2014年工业炸药产量为28.85万吨。

#### B.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目前是中国企业 500 强盾安控股集团旗下的成员企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大型民爆上市公司，主要为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城市拆除爆破等提供民用爆破器材和工程爆破服务。2014 年工业炸药产量为 21.70 万吨。

### C. 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服务，拥有现场混装炸药车应用技术、乳胶基质远程配送技术、控制爆破技术及获得国家专利的混装炸药车半成品移动式地面制备站核心技术。2014 年工业炸药产量为 14.95 万吨。

## 2、区域内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主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硝酸铵产品主要销售湖北及周边区域市场，省内硝酸铵生产企业仅有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

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宜城市，北邻襄樊，南接三峡，紧靠焦柳铁路宜城站、207国道和荆襄高速公路，交通便利，产品宜于对外销售。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原鄂西化工厂部分经营性资产投入后设立，注册资本12,800万元，主要从事合成氨、浓硝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精甲醇、硝酸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原来主要产品产能如下：

产品	合成氨	硝酸铵	复合肥料	浓硝酸	精甲醇	甲醛	硝酸钠
产能（万吨/年）	12	13	5	5	4	5	1

2013年，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因故停产，目前仍在进行资产重组和生产线技术改造，尚未恢复生产。

除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外，由于可以利用水路运输，运输成本较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省的销售也较多。上述两家公司均是较为大型的硝酸铵和复合肥生产厂家。

## （三）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政策扶持优势

根据民爆行业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采取择优扶强政策，促进资源配置向优势企业集中。由于民爆行业属于行政许可较多的行业，主管部门的上述政策倾斜将极大地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近年来，本公司紧抓行业结构调整机遇，积极通过行业内兼并重组，实现了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安全管理等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达到了行业领先的水平。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许可生产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分别为97,000吨和91,000吨，是湖北省规模最大、全国排名前列的大型民爆生产企业，是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的优势企业之一。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产业链整合效应更为显著，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在行业整合重组中将占据更为有利的位置。

### （2）技术优势

公司在长期以来的专注研究和经营实践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南京理工大学、长沙矿冶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对民爆器材应用技术认识不断积累深化，始终紧贴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多个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并寻求持续创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并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培养并凝聚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专业的技术骨干团队。作为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参与了震源药柱、改性铵油等工业炸药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承担了国家级火炬计划膨化硝铵型震源药柱、乳化系列震源药柱项目的研究。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首创研制了膨化硝铵震源药柱并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公司首创研制的乳化震源药柱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自主首创研制的定向强化震源药柱被评为2007年度（首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开发乳化炸药在线振动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了工业炸药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性能，并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各一项。公司与武汉人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RT-型工业炸药自动包装机，获2007年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在工业炸药生产工艺技术研究中通过技术创新，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以液体硝酸铵取代固体硝酸

铵作为工业炸药生产原材料，实现了节能降耗，降低了公司主导产品工业炸药的生产成本，此项技术已获得两项专利授权。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JK型乳化炸药工艺技术及设备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了工信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自主首创研制的粉状震源药柱连续化制药生产工艺和一种耐压型膏状或液体炸药药柱申请并授权了发明专利。

较强的应用技术领域研发优势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向客户提供更加有针对性地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拓展和巩固市场提供了保障。

### （3）产业链较长的优势

为了解决工业炸药用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稳定供应问题，公司于2005年10月成立钟祥凯龙，着手建设硝酸铵生产线，成为国内为数极少的自主生产硝酸铵原材料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硝酸铵已完全实现内部自给，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原材料供应的瓶颈问题。

工业硝酸铵主要用于工业炸药生产，而一般的硝酸铵生产厂家没有工业炸药生产经验，无法为工业炸药生产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公司作为大型工业炸药生产厂家，利用多年从事工业炸药生产积累的经验，根据工业炸药生产的特殊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发工业硝酸铵产品，很好的达到了节能减排、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性能的目的，体现了产业链整合的优势。如公司利用自身控制下的硝酸铵生产能力，研发液体硝酸铵技术，直接输送液体硝酸铵进行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节省了硝酸铵结晶、包装以及炸药生产破碎和再溶解的工序，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产业链的延长，一方面直接稳定了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了工业炸药的综合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使省内硝酸铵原材料供应更为稳定和充足，间接平抑了省内硝酸铵供应价格，扩大了工业炸药的利润空间。

### （4）安全管理优势

安全是民爆企业生存之本，也是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着眼点。公司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头等重要位置，坚持“以人为本抓安全，以健全

制度保安全，以加大投入促安全”。公司重视提升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在线监控能力、各制药生产线均安装电子监控、自动联锁停机装置，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水平，强化设备管理，实行一设备一制度的管理模式，对重要、关键设备及易损件实行定期强制更换制度；通过严格的安全目标考核，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深化落实安全目标责任管理，建立安全监管日志制度，强化6S管理，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基层、车间班组及每个员工，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死亡、重伤事故，连续6年被评为“湖北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最高级别）”、“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自2006年起出具的安全检查报告，公司各年度企业安全检查等级均为一级（A级）（自2009年起不再评级，公司已通过省国防科工办组织的历年安全生产大检查），达到行业安全管理最高级别。

2012年4月2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命名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2〕58号），公司成为全国81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之一。

#### （5）营销优势

公司贯彻“技术营销、一体化服务”的销售策略，以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开拓并维护好客户群，重视加强客户网点建设，对于主要的客户地区，实行片区负责制，配备相应的营销及技术人员负责做好市场开发、客户跟踪服务工作。公司拥有荆门、恩施、麻城、广水、黄麦岭等多个生产点，同时控股荆门凯龙，参股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和黄冈市城林民爆物品有限公司等四家民爆销售公司，各客户网点、生产点及民爆销售公司联合构成了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体系。在不断巩固并提高湖北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产品已销售进入宁夏、西藏、贵州等十多个省份，是国内工业炸药销售覆盖面最广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境内的石油开采公司在海外的石油勘探开采，将产品销售海外，开拓海外市场。

## （6）产品优势

2005年，在铵梯炸药仍占我国工业炸药主导地位时，公司已开始着手调整产品结构，降低铵梯炸药比重，重点发展国家鼓励的环保型、高性能的新型工业炸药。目前，公司工业炸药产品涵盖了包括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震源药柱等四大系列的20个品种、145种规格型号，其中又分为煤矿许用型和非煤矿许用型，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品种门类齐全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之一。工业炸药产品性能优良，深受用户好评，“凯龙”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曾先后获得“湖北省同类产品最畅销金奖”、“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单位”、“湖北省用户满意企业”、“湖北省工业产品销售500强”，乳化炸药被评为湖北省名牌产品，震源药柱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及“湖北省名牌产品”。产品曾用于京九铁路、三峡大坝、沪蓉高速等多个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公司震源药柱产品生产技术领先，曾获得多项产品创新成果，产品在石油勘探领域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获得了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的供货资质认证，被中石油集团评定为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并取得优先供应权。公司在震源药柱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行业前列。

## （7）区位优势

对于民爆行业来说，运输距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短而快捷的运输距离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运输成本及提高民爆产品的安全性，从而影响产品销售范围。

湖北地区及周边中西部地区是公司传统销售市场。随着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及矿山开采活动持续活跃，湖北及周边中西部地区民爆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目前，全国民爆产品的产能大于市场需求，但是产能在地区分布间存在不均衡，中西部地区需求较大，当地的生产企业产能不足，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湖北位于我国中部地区，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优越地理位置。公司总部（荆门）、麻城、黄麦岭、恩施、广水等五个生产点分布在省内的中部、东部、西部、北部等地区，良好的地理位置及合理布局使公司能够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在巩固并发展湖北市场的同时，进一

步开拓提高省外市场份额。凭借这种地缘优势，公司已实现了省外销售的大幅增长。公司将凭借产品、服务、地缘等优势，加速市场开拓步伐，力争实现省内、外市场齐头并进。

## 2、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参与行业整合、对外收购兼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因素。

(2)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和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需要更多的投入。

(3) 公司硝酸铵产品主要为自身工业炸药生产配套，具有明显的综合效益。硝酸铵产品对外销售方面，与其它大型硝酸铵生产企业相比，由于没有接近原材料资源产地的优势，同时没有自身的合成氨生产能力，产业链较短，因此成本存在一定的劣势，然而，利用湖北省及周边地区硝酸铵供应不足，地区价格较高的特点，公司产品在本地区及周边销售仍然具有一定市场；由于许多大型硝基复合肥企业没有自身的硝酸铵生产能力，相比这一类企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接近主要磷矿产地，原材料成本也具有一定优势。然而相比大型复合肥企业，公司产能和渠道上存在劣势。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性能和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主导产品是工业炸药和硝酸铵；硝酸铵主要是为工业炸药生产提供配套，并有部分外销；2011年9月，随着公司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的达产，公司硝酸铵产品的对外销售大幅增加；同时，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公司用自有资金增加了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硝基复合肥也成为公司的终端产品之一。

工业炸药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国防工业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

可替代的作用。公司生产的工业炸药产品包括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和震源药柱；硝酸铵主要作为工业炸药的原材料，还可用于硝基复合肥生产及医药和其他硝酸盐生产；硝基复合肥主要用于经济作物、油料作物、旱地作物的基肥和追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硝基复合肥为硝酸铵磷（2013年9月份停止生产硝酸铵磷，并于2014年三季度开始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是液体硝酸铵在固化过程中加入磷酸一铵生成，主要作为专业肥料生产厂家进一步加工各系列硝基复合肥产品的原材料。为了进一步分散风险，增加利润点，公司已于2014年6月建成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各主要产品性能和用途如下：

### 1、炸药类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猛度 (mm)	爆速 (m/s)	殉爆距离 (cm)
膨化硝酸铵炸药	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	WJ9026-2004 《膨化硝酸铵炸药》	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12	≥3.2×10 <sup>3</sup>	≥4
	一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有可燃气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10	≥2.8×10 <sup>3</sup>	≥4
改性铵油炸药	岩石改性铵油炸药	WJ9062-2010 《改性铵油炸药》	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12	≥3.2×10 <sup>3</sup>	≥4
乳化炸药	2号岩石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0《乳化炸药》	露天及无可燃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12	≥3.2×10 <sup>3</sup>	≥3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有可燃气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10	≥3.0×10 <sup>3</sup>	≥2
震源药柱	低爆速震源药柱	GB15563-2005 5《震源药柱》	在激发层为低阻抗的地质地层作勘探震源。也可用于航道疏浚、水底爆破、爆炸夯填等爆破工程		<3.5×10 <sup>3</sup>	
	中爆速震源药柱		在激发层为中、低阻抗的地质地层作勘探震源。也可用于航道疏浚、水底爆破、爆炸夯填等爆破工程		≥3.5×10 <sup>3</sup> ~ <5.0×10 <sup>3</sup>	
	高爆速震源药柱		在高阻抗地区及地质条件复杂地区作地震勘探震源		≥5.0×10 <sup>3</sup>	
	聚能震源药柱		在高阻抗地区及地质条件复杂地区作地震勘探震源		≥5.0×10 <sup>3</sup>	

高威力震源药柱		在各种地质条件作地震勘探震源	$\geq 5.0 \times 10^3$
乳化震源药柱	Q/KL105《乳化震源药柱》	中、低阻抗地质条件地震勘探	$\geq 4.2 \times 10^3$
高能乳化震源药柱		中、高阻抗地质条件及高分辨地震勘探震源。	$\geq 4.8 \times 10^3$

## 2、硝酸铵及复合肥

产品类别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硝酸铵含量(以干基计), %	游离水含量, %	PH 值
硝酸铵	GB2945-89《硝酸铵》	适用于工业炸药、化工、医药等领域	$\geq 99.5$	$\leq 0.5$ 或 $\leq 1.0$	4.5-6.0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质量百分数, %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	水分的质量百分数, %
硝基复合肥	N-P、N-K、N-P-K 及中微量元素复合肥等品种	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广泛适用于温室大棚作物、喜硝态氮大田作物及花卉、果树、蔬菜、烟草、棉花等经济作物, 特别适合于旱地作物施用, 适用于弱酸性、中性及偏碱性等各类土壤, 可用作基肥和追肥。	$\geq 25$	$\geq 40$	$\leq 2.5$

### (二) 公司民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比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自2011年6月1日起实施, 2013年2月16日进行了修订, 但并未对“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民爆产品进行调整), 公司生产的民爆产品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范畴。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内容	公司现有工业炸药产品和生产线状况			
	工业炸药生产线(除震源药柱和混装炸药外)	震源药柱生产线	现场混装炸药	
第一类鼓励类四十、民	1、炸药现场混装车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	-	-	采用现场混装车生产低感度散装乳化炸药, 直接用

爆产品				于爆破工程。
	5、具有高分辨率的震源药柱	-	能生产高、中、低爆速等常规震源药柱及聚能、高能等高分辨率震源药柱。	-
	8、高性能安全型工业炸药	属高性能安全型工业炸药，作功能力强、不含有毒有害组分。	-	属高性能安全型工业炸药，作功能力强、抗水性优越、不含有毒有害组分。
	9、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	制药生产线采用连续化、自动化计算机控制技术，装药包装生产线采用自动装药机、自动包装机。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的规定，限制类民爆产品包括“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等4种生产线，淘汰类民爆产品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包括“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基质冷却机”等23种，淘汰类落后民爆产品包括“火雷管”等4种。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民爆产品及民爆产品生产线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民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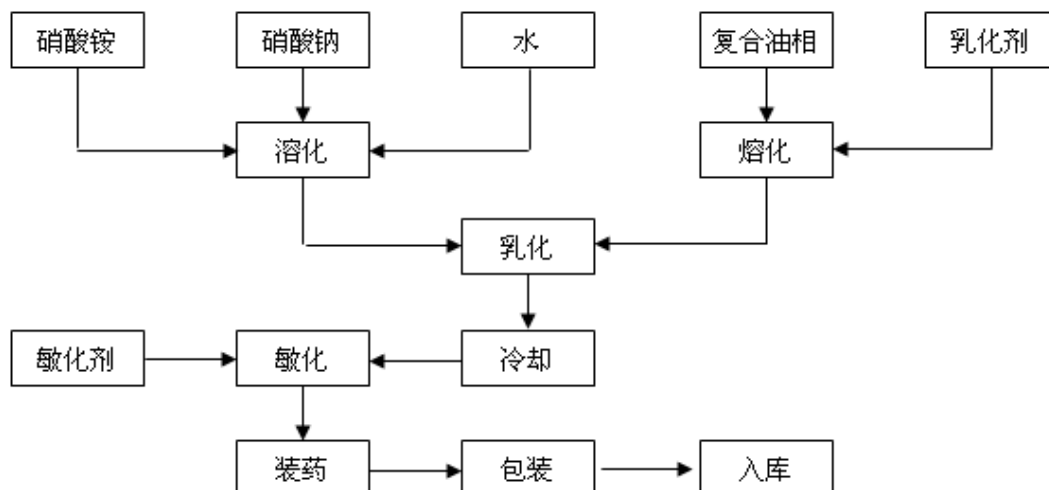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工信部颁布《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对民爆行业技术进步提出了三阶段的发展目标，其中第二阶段时限为2013年底，第三阶段时限为2015年底。公司现有生产线已达到第二阶段的发展要求。2012年6月，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发布了《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对行业技术进步提出了进一步的更高要求。根据上述两个指导意见，截至2015年底，公司尚需进行部分生产线改造工作。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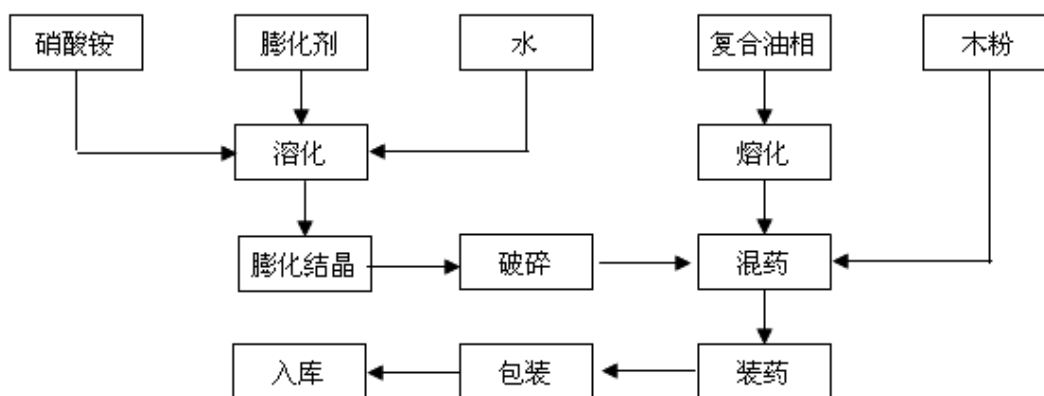
#### 1、工业炸药产品工艺流程图

##### （1）乳化炸药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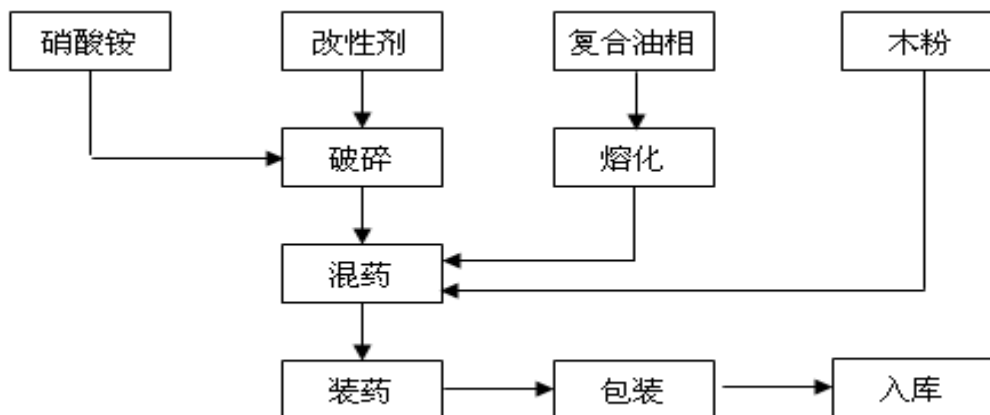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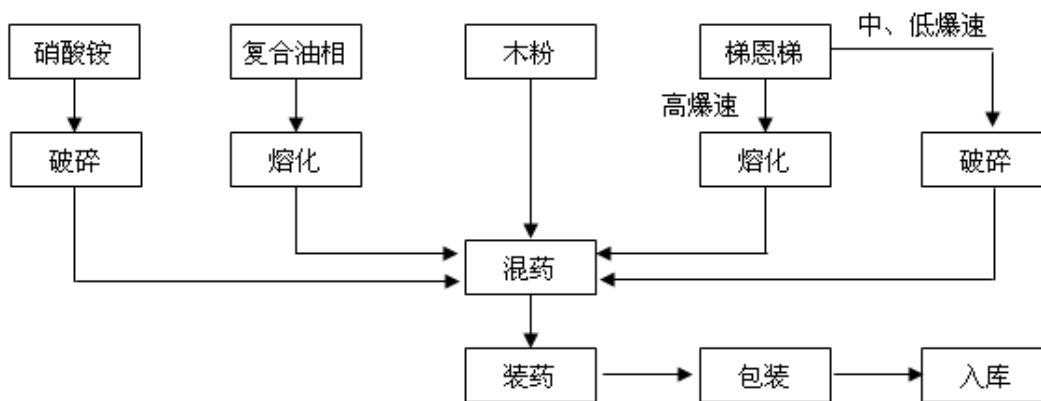
(2) 膨化硝铵炸药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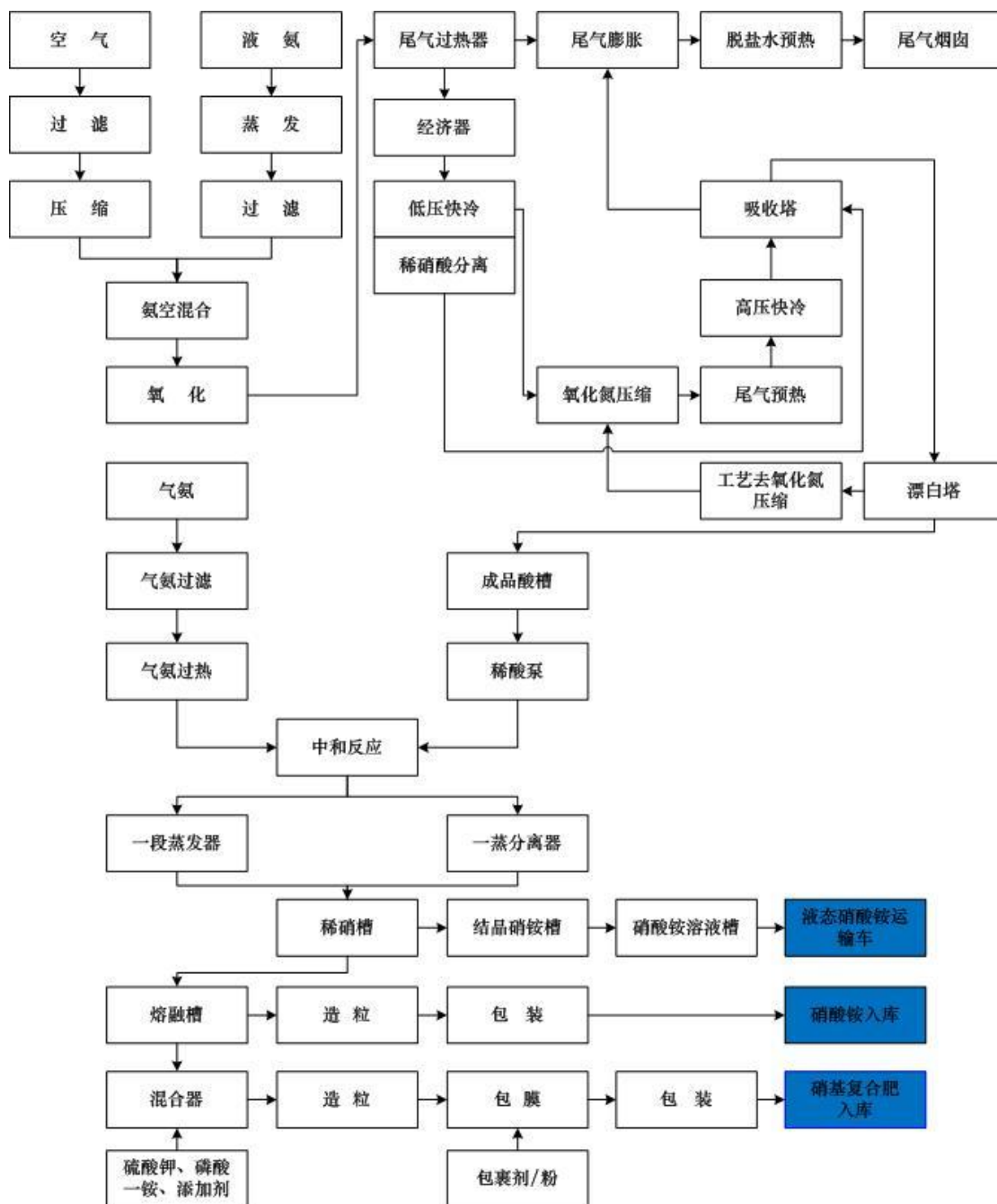
(3) 改性铵油炸药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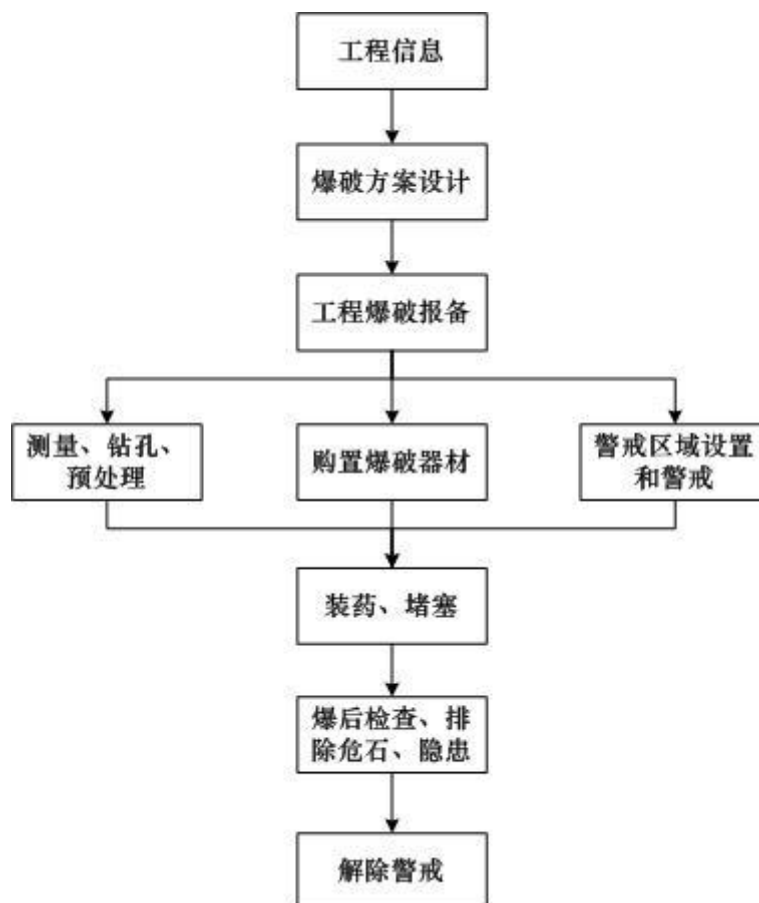
(4) 震源药柱工艺流程图



2、硝酸铵、复合肥工艺流程图



3、工程爆破服务业务流程图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物资采购中心，专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定额管理和采购。公司工业炸药和震源药柱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和包装材料，其中，硝酸铵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提供；包装材料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天华提供。硝酸铵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主要由公司参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及周边其他合成氨供应商提供。

针对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过召开合格供方合同评审会，综合考察供方规模、资质、供货能力及过往供货业绩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及保留在供应商网络管理体系内。公司每种原料至少选定2家以上的优质客户作为合格供方，每年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公司阶段性需求，分期、分批组织供货。

凡一次性材料采购超过5万元以上，由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确定供货方；凡一次性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由采购部门按照“比质比价”原则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工业炸药生产在备有安全库存的基础上以销定产，其中工业炸药全年产量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公司目前拥有6条工业炸药生产线，2条震源药柱生产线、2条硝酸铵生产线、一条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公司产品均利用自身生产线设备进行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中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该部分投资已于2010年完成，公司可根据爆破现场需要利用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设备于爆破施工现场生产炸药产品。

硝酸铵生产具有连续化生产的特点，没有特殊情况不会停车。

## 3、销售模式

在2006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前，受当时民爆行业管理体制的制约，除历史上形成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直供客户外，公司的工业炸药产品均只能销售给各地民爆经营企业，再由经营企业面向当地民爆产品用户销售，经营企业是民爆产品流通中必需的中间环节。2006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公司可以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民爆产品，销售对象既包括民爆经营企业，也包括终端用户。但由于固有的流通体系的惯性，同时经营企业在其经营地已具备便捷的统一配送能力和炸药仓储能力，拥有多年的销售积累，对当地市场充分了解，因此生产企业越过经营企业实现直接销售短期内难以实现。目前公司工业炸药产品除个别原有的直供客户外仍主要维持原来的销售给各地民爆经营企业的格局，但随着下游爆破服务公司的整合壮大，直接销售给爆破服务公司的情况也有所增多。公司震源药柱产品一直主要销售给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用户。

在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销售流程上，公司与客户（包括经营企业和终端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需求节奏向公司提出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在“两证”齐备的条件下公司向客户发货；货物运到后，客户向其所在地公安机关注销两证。在买卖行为

成交后的 3 日内，公司与购买方都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公司硝酸铵产品采取直销的方式，以工业炸药生产厂家为主要目标客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硝酸铵，直接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其他企业购买硝酸铵，需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流程与上述工业炸药流程基本一致。硝酸铵磷是经过改性后的硝基复合肥，主要以专业的化肥生产厂家为目标客户进行直销。三元硝基复合肥装置建成后，公司会根据市场的情况调节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比例。三元硝基复合肥将主要采取经销商的方式，由各地农资公司代理销售。

#### 4、省内特殊的销售模式

2006年7月，湖北联兴成立，省内除原有的少数大型直供客户外，工业炸药产品均通过湖北联兴中转销售给各地民爆经营企业。

##### (1) 湖北联兴的运作模式

湖北联兴是由省内民爆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出资、并经原国防科工委批准成立的、负责掌握民爆产品流向的民爆安全管理平台。考虑加强安全监督，便于掌握产品购销信息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各方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湖北联兴之间的购销关系、安全监督方式、定价原则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A. 购销关系

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原有的购销关系不变，购销意向仍由双方直接达成。实际操作中则通过湖北联兴进行购销的备案和票面中转。根据湖北联兴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各方签署的《民用爆破产品销售代理合同》及《民用爆破产品委托采购合同》，湖北联兴成为股东单位名义上的省内销售代理商和委托供货单位。

##### B. 安全监督方式

湖北联兴建立民爆产品安全信息网，设计收货五联单并通过网上传递。经营企业向生产企业下单、生产企业收单、发货，经营企业收货各个环节均需即时在网上通过湖北联兴中转传递收货五联单。通过该种方式，民爆产品购销和流向信

息得以及时全面掌握。

### C.定价原则及运作经费来源

2008年12月14日，湖北省物价局出具了《湖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作价办法的通知》（鄂价工农[2008]279号），规定代理销售公司的销售管理费为国拨基准价的3%，该差额作为湖北联兴的收入用于该公司日常运作、民爆器材安全管理网正常运作及必备设备维护、省内行业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开支等，剩余部分作为利润以分红形式返回给全体股东或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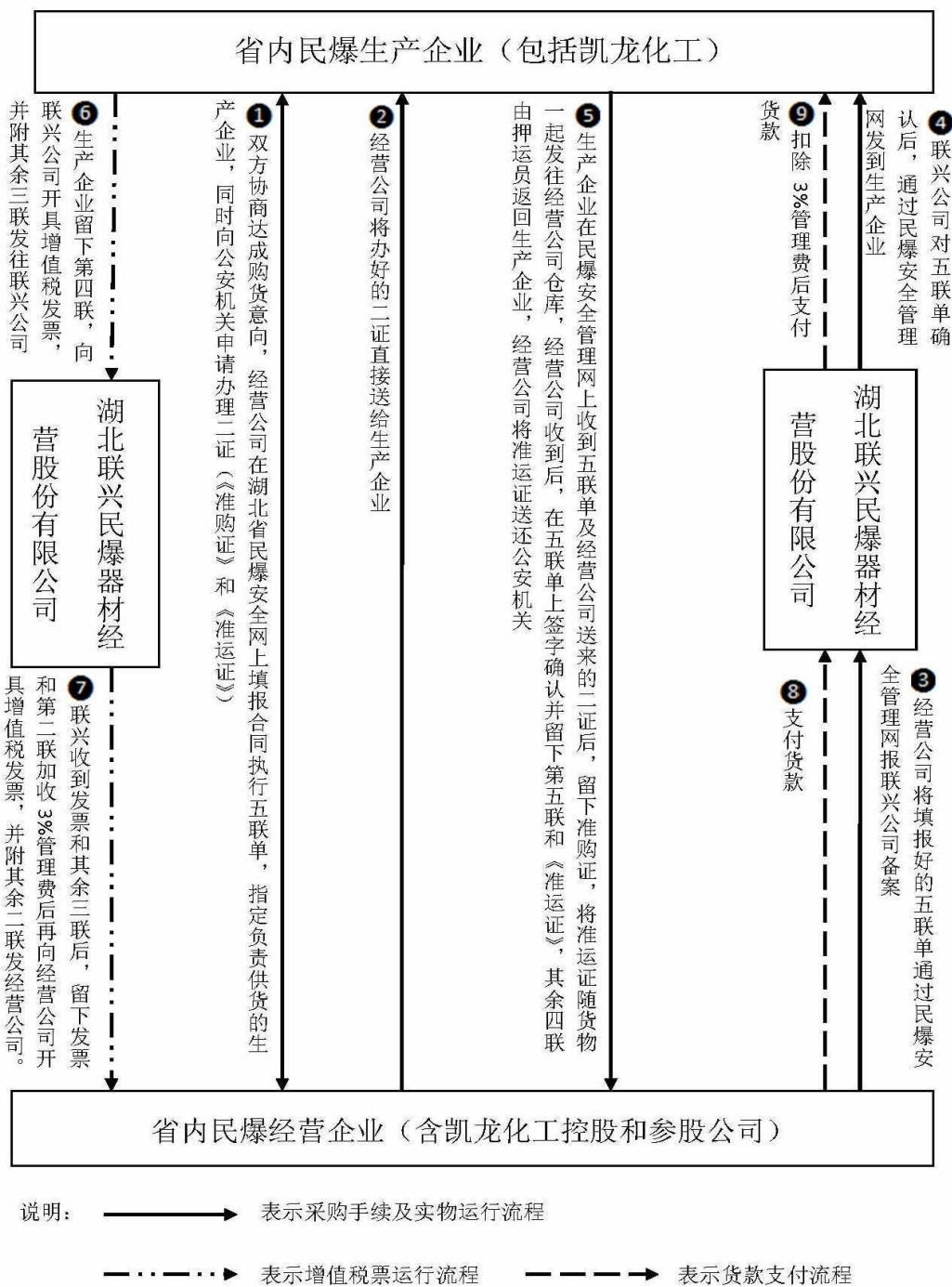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与直接销售给经营公司相比，发行人通过湖北联兴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给湖北联兴的金额	10,464.16	29,479.34	29,370.28	28,233.25
湖北联兴收取的价差收入	280.29	789.63	786.70	756.25
湖北联兴对公司的分红	-	-	52.64	41.49
通过联兴销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36.67	-596.60	-541.73	-537.29

根据上表，发行人通过湖北联兴销售与直接销售给经营公司相比，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 D.交易流程



上述交易流程中可以看到，订单是由经营企业提出并指定供货单位。在经营企业对产品进行验收后，公司对湖北联兴的销售和湖北联兴对经营企业的销售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实际操作中，公司在收到最终购买方的验收收货记录，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最终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2) 湖北联兴的主要职能和积极意义



全面及时掌握民爆产品购销和流向信息是行业主管部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方面。湖北联兴作为一个产品购销、流向信息的统一汇集点，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购销行为从下单、发货、收货到结算，所有流程的信息均通过湖北联兴，湖北联兴基于该运作方式建立了湖北省民爆安全信息网，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民爆产品购销及流向信息。相比较目前较为普遍的事后备案（销售实现后三天内报备）模式下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可能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迟报、漏报或错报购销和流向信息，湖北联兴的票面中转销售模式在保障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为主管部门提供了更加有效的监管手段，对行业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另外，湖北联兴的信息系统为公安信息系统提供了比对平台，使公安部门可及时核查出报备数据不准确或虚假报备、迟报、漏报、瞒报、错报的情形，进一步提高了报备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安部门实施监管起到了非常积极的支持作用。

### （3）湖北联兴职能的演变和规范

湖北联兴的成立是由民爆行业对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和当时民爆行业改革的背景决定的。湖北联兴最初成立的目的，一方面是通过掌握产品流向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也是由于2006年民爆条例出台，赋予了生产企业直销（即不通过经营企业而直接销售给民爆产品使用者）的权利，本来处于强势地位的民爆经营企业感到自身地位受到威胁，希望通过一种方式来稳定与生产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而生产企业也判断自身完全摆脱经营企业，建立直销网络成本较高。同时主管部门从安全角度出发，也不希望形成经营企业的资源浪费、人员不稳以及生产企业大量建库造成危险源增多的情况。综合各方面的利益，湖北联兴成立时还赋有了经营者竞争协商平台的功能。这个协商平台的功能主要体现为各方从各自利益和竞争实力出发共同协商确定了销售份额的协商原则和协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联兴原章程规定，在不超过生产企业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下列公式分配各生产企业的市场销售量：

$$\text{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量} = \text{上年全省的销售总量} \times$$

$$\text{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年省内销售量} \times k + \text{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年安全生产能力} \times (1-k)$$

$$\text{湖北联兴参股生产企业上年省内销售量} \times k + \text{湖北联兴参股生产企业上年安全生产能力} \times (1-k)$$

$$\text{上年度湖北联兴参股企业工业炸药（或起爆器材）省内销量之和}$$

其中,  $k =$

$$\frac{\text{上年度湖北联兴参股企业工业炸药（或起爆器材）安全生产能力之和}}{\text{上年度湖北联兴参股企业工业炸药（或起爆器材）省内销量之和}}$$

实际操作中, 首先由经营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响应和服务能力和各自的合作关系选择供货方。湖北联兴根据各经营企业的采购情况协调份额分配的执行。协调的原则遵循“尊重经营企业选择、就近销售、有序竞争”的原则, 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响应能力不能满足经营企业的要求, 经过协调仍不能满足时, 经营企业可选择向其他生产企业采购, 不受份额分配的约束。

每年年末, 生产企业各自与自己的客户, 即经营企业协商下一年的购销意向, 协商确定后报湖北联兴。湖北联兴按照份额分配公式计算各家生产企业的份额并和上报的数据核对。若发现与公式计算份额存在差异, 则组织差异方协商。涉及的各方说明理由, 相关理由原则上应集中在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能力的要求上。这种协商机制起到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作用。如协商不成, 最终以经营企业的自主意愿为准调整份额。具体到一年的份额执行过程中, 如果经营企业在一家生产企业的份额还没完成前要多采购已经完成份额的企业的产品, 则湖北联兴会及时组织出现该情况的相关方协商, 若协商不成, 仍然以经营企业的自主意见为准。

2011年, 根据湖北联兴原《公司章程》关于市场份额的约定, 公司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分配比例和实际销售比例分别为44.11%和44.38%。

上述章程关于市场份额的约定在实际操作中仅仅是企业间协调竞争行为的一个参考标准, 并不是硬性约束。湖北联兴在其中起到一个协商平台的作用, 实际的购销行为仍然由购销双方自主决定, 而湖北联兴的章程并没有反映这一点。同时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 湖北联兴的上述协商平台功能已经日益弱化, 因此2012年7月, 湖北联兴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章程, 删除了上述关于销售份额分配的相关条款, 同时也不再组织企业进行销售份额的协商, 湖北联兴的职能成为纯粹的安全管理平台。

#### (4) 销售给下属子公司的产品通过湖北联兴转销的原因

公司下属子公司荆门凯龙是荆门地区的民爆经营公司，由公司联合当地原有的三家民爆经营企业于 2007 年 8 月共同发起成立，三家民爆经营企业以其拥有的民爆销售相关资产投入该公司。在湖北联兴成立时，上述三家民爆经营企业即为湖北联兴股东，采取通过湖北联兴采购产品的模式。荆门凯龙成立后延续了该运作模式。

湖北联兴是省内民爆产品购销流向信息的汇总平台，主管部门依托这个平台加强安全管理，因此要求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湖北联兴的协调机制的运行也依赖于对省内市场需求和销售信息的完整掌握。公司下属子公司荆门凯龙作为一个重要的、需求量较大的经营公司，如果其对公司的采购不通过湖北联兴，则会导致这一块信息的缺失和不完整，使湖北联兴的职能不能很好执行。

#### (5) 关于湖北联兴模式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湖北联兴的存在并不影响凯龙化工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 A. 凯龙化工自主销售产品，湖北联兴没有影响公司销售的独立性的能力

从湖北联兴成立的背景、职能和运作方式上可以看出，湖北联兴本质上是一个产品销售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和省内民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协商合作平台，负责执行安全管理的职能和股东之间的约定，本身并不具有干涉股东单位自主经营的权力和为股东单位提供购销渠道的能力。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之间的实质业务关系并没有因为湖北联兴的成立而发生改变。不管是在湖北联兴成立以前，还是在湖北联兴成立之后，公司始终是自主开发和维护客户，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购销层面上，湖北联兴模式增加了交易的中间环节，即名义交易主体增加及相应引起的单票（合同执行单与增值税发票）和货款的中转，但这些均未改变购销双方自主达成交易的实质业务关系。湖北联兴既不能干涉经营企业自主选择采购对象，也没有为生产企业提供销售订单的能力和动力。湖北联兴虽然作为签约主体，以销售代理商或委托供货商的名义出现在购销合同中，但其既不开拓市

场订单，也不组织生产或供货，并未承担销售代理商或委托供货商在购销合同中应履行的实质功能。根据湖北联兴的股权分配原则，公司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民爆生产企业，成为湖北联兴的第一大股东，从而导致公司与湖北联兴名义上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大，但湖北联兴仅仅是公司形式上的客户，公司的实际客户是自主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公司销售能力并未因湖北联兴而受到影响。

**B.湖北联兴的运作模式是市场化竞争合作的产物，不存在非市场因素的干预导致的特殊倾斜**

湖北联兴是省内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及相关自然人共 61 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凯龙化工是省内最大的民爆生产企业，按股权分配的原则持股 13.498%，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生产企业卫东化工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04%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恩施州中兴持有 10.055% 的股份。由于湖北联兴的股权分布非常分散，各股东间持股比例相差不大，没有一家股东对其形成控制。同时，股东单位中既有国有控股企业，又有民营企业；既有上市公司资产，又有非上市公司资产，存在多方利益主体，因此凯龙化工也不可能从自身利益出发对湖北联兴施加实质上的重大影响，因此湖北联兴主观上不存在对凯龙化工进行利益倾斜的动机；另一方面，由于湖北联兴仅仅是一个安全管理和协商平台，没有干涉股东单位自主经营的权力和为股东单位提供购销渠道的能力，因此客观上没有能力对凯龙化工进行特殊倾斜。虽然在湖北联兴成立后，在股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湖北省民爆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对生产企业销售数量的分配原则，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湖北联兴之间的销售和采购定价原则进行了具体约定，然而这种约定是各个市场竞争力量自主协商的结果，是一种企业间竞争合作的市场行为，不存在行政干预等非市场因素的影响：

①份额分配公式是市场竞争协调的体现，不存在向凯龙化工特别对待的情况

民爆行业属于管控严格的行业，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和分布较为稳定，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格局。同时，在竞争者较少的市场普遍存在企业间竞争行为的相互协调，并在协调的基础上达到平衡关系，民爆行业即属于这一类行业。从行业安全角度出发，主管部门也积极鼓励和促使企业间相互协调和有序竞争，避免恶性竞争导致的安全风险，全国各个省份民爆行业均存在这种稳定的

销售格局以及企业间的竞争协调行为。

湖北联兴原章程规定的份额分配公式是对原有的销售格局和企业间原有的协调行为的一个体现，该份额分配公式不是一个硬性标准，仅仅是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之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一个协调参考标准。即使没有成立湖北联兴，这种协调也是同样存在的，湖北联兴的成立并没有改变市场原有的竞争方式和格局，公司的销售份额也不会因为湖北联兴的存在与否发生重大变化。

作为协调参照的份额分配公式仅与生产企业上年销售量及工信部批准的安全生产能力相关，是客观标准，反映了股东之间市场竞争力量的对比，不存在主观改变某个生产企业份额，对某个企业区别对待的空间。湖北联兴成立后一年，凯龙化工在湖北省的市场份额与前一年基本一致，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公式本身设计是基于原有的各方竞争力量的对比和原有的市场份额，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协调是有效并得到各方认可的。

由于湖北联兴原章程规定的份额分配公式仅仅是一个协商参考，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同时，随着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湖北联兴的协商平台功能已日益弱化，因此，2012年7月，湖北联兴召开股东大会去除了章程中关于市场份额的规定，使其不与湖北省市场实际运作情况相悖。章程修改后，湖北联兴也不再对企业的市场份额进行实际的组织协商。近年来的市场运行结果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

## ②交易价格不存在对凯龙化工区别对待的情况

湖北联兴作为股东单位民爆器材省内的销售代理商及委托供货单位，仅以向经营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向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之间的一定比例价差作为其日常维护安全信息平台、组织协商和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的经费来源。目前的实际操作中，湖北联兴向经营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向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为国拨基准价的3%。湖北联兴向凯龙化工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生产企业采购的价格一致。

由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能力和动机，事实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因此湖北联兴和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010年1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确认，湖北联兴模式是市场化的行为，不存在行政干预，不影响凯龙化工的销售独立性。湖北省国防科工办亦于2011年11月11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

### C.凯龙化工自身销售系统完全有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

作为工业炸药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凯龙化工在规模、技术、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和销售能力方面均占据较明显的优势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不仅是在湖北省内，甚至是在全国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充分，各年产销率均达到100%左右。凯龙化工高度重视销售力量的建设，已建立了独立而有效运行的销售系统。公司本部设民爆销售中心，拥有员工56名，下辖四个处室，全面负责民爆产品省内省外销售。其中负责省内销售的人员共17名，负责省外以及国际业务销售的人员共18名，其它管理和服务人员21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完全依赖公司自身的销售和竞争能力获得，不存在对湖北联兴的依赖。

#### ①不通过湖北联兴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扣除公司通过湖北联兴转销给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的金额后，公司不通过湖北联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6.98%、74.33%、74.62%和80.93%，而通过湖北联兴实现的销售收入仅占营业收入23.02%、25.67%、25.38%和19.07%，比重不大。公司通过湖北联兴实现的销售对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通过湖北联兴的销售情况

近年来，凯龙化工依靠规模、技术和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优势不断收购兼并省内小型生产点，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已成为省内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占全省的47.15%。为了稳固省内市场，凯龙化工积极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并争取以股权为纽带与客户实现稳定而密切的合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控股省内一家民爆经营企业、参股四家民爆经营企业，在省内建立起了布局合理，关系稳固的销售网络体系。上述经营企业与凯龙化工在湖北联兴成立前即存在密切的合作关系，购销关系稳定，股权上的联结更加强了这种合作的稳定性。近三年一期公司通过湖北联

兴销售到上述控股参股公司的工业炸药占到向湖北联兴销售额的 77.10%、73.54%、73.34%和 75.99%，公司对自身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控制力，依靠自身的销售系统和销售能力，凯龙化工完全可以实现省内销售的稳定和持续盈利。作为湖北省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工业炸药通过湖北联兴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与公司在湖北省内的市场地位是相称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1）湖北联兴仅仅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购销的票面中转平台，并不具有干涉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购销行为，影响行业内企业自主经营的能力；（2）湖北联兴原章程中约定的省内销售份额的分配公式是企业间协调各自竞争行为的参考，不是硬性约束，同时该公式本身就是企业之间根据自身的竞争力量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市场化行为，不存在非市场化的干预导致的利益倾斜；（3）湖北联兴已于 2012 年 7 月召开股东大会，删除了章程中关于销售份额分配的相关条款，同时也不再对企业间的省内销售份额进行组织协商；（4）凯龙化工是湖北省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营销、服务等各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建立了分布广泛且运行有效的销售体系及坚实的客户群体，公司拥有利用自身销售系统实现持续盈利的能力，湖北联兴的存在不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 （6）湖北省工商局对湖北联兴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处理意见及其影响

2013 年，湖北省工商局对湖北联兴涉嫌违法反垄断法的事项发起调查，并于 2013 年 9 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书认为，湖北联兴涉嫌存在以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①通过要求生产企业向湖北联兴销售以及经营企业从湖北联兴采购的方式人为划分销售环节，导致民爆产品使用用户无法自由选择与生产企业直接交易；②按照既定的份额分配公式对生产企业省内销售份额进行分配，限制了市场的充分竞争。下达告知书后，湖北省工商局就该事项举行了听证会并与相关方面就此事项的事实、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处罚意见多次交换意见。在深入调查和反复沟通后，2014 年 2 月 25 日，省工商局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该事项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不构成影响。根据湖北省工商局的说明，不予处罚的主要理由如下：①湖北联兴仅仅是一个平台，本身并不控制购销双方的选择；②用户越过经营企业直接交易，会导致生产企业的交易和炸药运输分散化和频繁化，增加管理难度，不利于公共安全。公安部门出于安全的角度，也不支持

规模不够的使用单位越过当地经营企业直接购买；③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具有经营的自主权，经营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购销对象基本是自主选择的结果，分配公式也是生产企业协商确定的，湖北联兴只在其中起到协调作用；④2012年7月，湖北联兴修改了公司章程，去掉了分配公式，对市场份额已经不再进行协商。因此不再存在可能对市场竞争造成影响的行为。

##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报告期产品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生产许可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实际产量
乳化炸药	40,000	40,000	13,197
改性铵油炸药	12,000	12,000	5,231
膨化硝酸铵炸药	28,000	28,000	11,839
震源药柱	17,000	11,000	3,729
<b>合计</b>	<b>97,000</b>	<b>91,000</b>	<b>33,997</b>
硝酸铵/复合肥	187,500		88,699
产品名称	2014年		
	生产许可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实际产量
乳化炸药	40,000	40,000	38,850
改性铵油炸药	12,000	12,000	11,994
膨化硝酸铵炸药	28,000	28,000	27,997
震源药柱	11,000	11,000	8,726
<b>合计</b>	<b>91,000</b>	<b>91,000</b>	<b>87,567</b>
硝酸铵/复合肥	187,500		172,605
产品名称	2013年		
	生产许可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实际产量
乳化炸药	40,000	40,000	39,009
改性铵油炸药	12,000	12,000	11,993
膨化硝酸铵炸药	28,000	28,000	27,982
震源药柱	11,000	11,000	10,996
<b>合计</b>	<b>91,000</b>	<b>91,000</b>	<b>89,979</b>
硝酸铵/复合肥	187,500		177,841
产品名称	2012年		
	生产许可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实际产量
乳化炸药	40,000	40,000	35,104
改性铵油炸药	12,000	12,000	15,972
膨化硝酸铵炸药	28,000	28,000	27,613



震源药柱	11,000	8,000	9,786
<b>合计</b>	<b>91,000</b>	<b>88,000</b>	<b>88,475</b>
硝酸铵/复合肥	187,500		193,604

注 1、上表中“生产许可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列示当期期末数据。

2、表中在“生产许可能力”一列列示的硝酸铵相关数据为该产品当年产能。该产品产能不需主管部门批准。

3、2012 年 6 月，恩施分公司新建的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通过安全生产验收，原年产 12,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停止生产。原改性铵油生产线在 2012 年仍持续了半年的生产，因此与 2012 年末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相比，当年改性铵油炸药产量高于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的产量总体上保持稳定，震源药柱产品 2014 年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企业纷纷减少国内石油勘探投资，转而从国际市场进口原油，使得震源药柱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此外，受 2013 年 9 月停产硝酸铵磷及市场需求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硝酸铵/复合肥产量逐年有所下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生产线均经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验并合法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在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能力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建生产线的试生产计划后，公司严格按照核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或经批准的试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不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能力或试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的情况。

## 2、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乳化炸药	12,190	6,296.16	76,750,448.16	18.86
改性铵油炸药	5,122	6,022.84	30,846,102.25	7.58
膨化硝酸铵炸药	11,559	5,556.29	64,227,756.63	15.78
震源药柱	4,113	12,528.40	51,523,542.30	12.66
<b>工业炸药小计</b>	<b>32,984</b>		<b>223,347,849.34</b>	<b>54.89</b>
硝酸铵/复合肥	62,293	1,654.94	103,091,438.16	25.34
2014 年	销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乳化炸药	35,434	6,298.18	223,169,817.62	25.40

改性铵油炸药	11,994	5,948.75	71,349,254.47	8.12
膨化硝酸铵炸药	28,021	5,621.75	157,527,110.55	17.93
震源药柱	8,062	11,941.77	96,274,526.59	10.96
<b>工业炸药小计</b>	<b>83,511</b>		<b>548,320,709.23</b>	<b>62.42</b>
硝酸铵/复合肥	105,768	1,422.45	150,449,346.07	17.13
<b>2013 年</b>	<b>销量 (吨)</b>	<b>平均价格 (元/吨)</b>	<b>销售收入 (元)</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乳化炸药	38,332	6,397.86	245,242,609.37	27.68
改性铵油炸药	12,072	5,842.68	70,532,805.50	7.96
膨化硝酸铵炸药	28,195	5,820.29	164,103,007.02	18.52
震源药柱	10,952	11,126.87	121,861,433.07	13.75
<b>工业炸药小计</b>	<b>89,551</b>		<b>601,739,854.96</b>	<b>67.91</b>
硝酸铵/复合肥	113,378	1,615.74	183,189,534.41	20.67
<b>2012 年</b>	<b>销量 (吨)</b>	<b>平均价格 (元/吨)</b>	<b>销售收入 (元)</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乳化炸药	35,057	6,524.39	228,725,557.78	25.16
改性铵油炸药	15,944	5,776.20	92,095,791.41	10.13
膨化硝酸铵炸药	27,387	6,112.13	167,392,837.91	18.41
震源药柱	9,819	10,880.18	106,832,531.44	11.75
<b>工业炸药小计</b>	<b>88,208</b>		<b>595,046,718.54</b>	<b>65.45</b>
硝酸铵/复合肥	137,529	1,886.84	259,494,599.40	28.54

注：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产品除满足自身工业炸药生产外，其余外销。上表反映的硝酸铵数据为对外销售数据。

2013 年，公司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销量及销售收入均略有增长。2014 年，受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企业纷纷减少国内石油勘探投资的影响，震源药柱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受硝酸铵市场变化及公司 2013 年 9 月停止生产、销售硝酸铵磷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硝酸铵/复合肥实现的营业收入逐年有所下降。公司新建的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线于 2014 年 6 月建成，2014 年下半年三元硝基复合肥实现了少量销售，预计后续硝基复合肥实现的营业收入会随着市场的打开而逐步提升。

自 2012 年底陆续投资设立爆破公司后，公司爆破服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目前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工程爆破服务炸药用量和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炸药用量 (吨)	营业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5 年 1-6 月	4,189	53,254,842.85	13.09

2014年	9,247	114,712,884.31	13.06
2013年	3,272	39,001,545.02	4.40

###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在湖北省内的工业炸药销售，除少数大型直供客户外，全部通过湖北联兴向各地经营公司销售（目前湖北省共有 16 家）。湖北联兴是公司的销售代理人，同时也是省内民爆行业安全管理平台，本身不具有干涉各个参股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力，也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购销渠道的能力。公司须自主联系民爆经营公司，待双方确定购销意向后，再通过湖北联兴销售。因此，公司在湖北省内的工业炸药销售仍然主要依赖于省内各地方民爆经营公司。公司与省内民爆经营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控参股方式加强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控股荆门凯龙，参股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和黄冈市城林民爆物品有限公司等四家地方民爆经营公司。

公司工业炸药在湖北省外主要销售给各地方民爆经营公司或直接销售给爆破服务公司，震源药柱产品直供中石油、中石化、中铁集团公司等大型民爆器材使用企业，同时跟随上述大型客户的海外项目开展部分出口业务。公司贯彻“技术营销、一体化服务营销”的销售策略，依赖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开拓并维护客户群，与省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发展新的客户。

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湖北省内的采石场、采矿厂、路桥施工单位等。

公司硝酸铵/硝酸铵磷的客户主要是工业炸药企业 and 专业复合肥生产厂家。2013年9月，公司停止生产硝酸铵磷，2014年三季度，公司开始三元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将采取在目标市场发展代理商的方式进行。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例 (%)		比例 (%)
1	湖北联兴	工业炸药	10,464.16	25.72	2,949.64	20.96
2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1,056.98	2.60	912.76	6.49
3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硝酸铵等	894.96	2.20	84.36	0.60
4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890.39	2.19	380.82	2.71
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825.92	2.03	-	-
	<b>合计</b>		<b>14,132.41</b>	<b>34.73</b>	<b>4,327.58</b>	<b>30.75</b>

##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
1	湖北联兴	工业炸药	29,479.34	33.56	1,963.69	22.26
2	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2,808.88	3.20	479.08	5.43
3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2,438.56	2.78	96.49	1.09
4	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	硝酸铵	2,129.15	2.42	140.38	1.59
5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震源药柱	1,458.72	1.66	545.52	6.18
	<b>合计</b>		<b>38,314.65</b>	<b>43.61</b>	<b>3,225.16</b>	<b>36.55</b>

##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
1	湖北联兴	工业炸药	29,370.28	33.15	1,623.47	23.54
2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3,751.13	4.23	1,610.36	23.35
3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苏丹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2,136.76	2.41	-	-
4	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732.96	1.96	111.19	1.61
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1,724.93	1.95	5.80	0.08
	<b>合计</b>		<b>38,716.06</b>	<b>43.69</b>	<b>3,350.82</b>	<b>48.59</b>

##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
1	湖北联兴	工业炸药	28,233.25	31.06	2,275.24	28.45
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2,780.81	3.06	0.06	0.00
3	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972.36	2.17	-	-

4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1,817.99	2.00	242.59	3.03
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1,787.58	1.97	-	-
	<b>合计</b>		<b>36,591.99</b>	<b>40.25</b>	<b>2,517.89</b>	<b>31.48</b>

注1、湖北联兴是公司的销售代理人。由于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还是对湖北联兴开具发票，销售货款也是由湖北联兴收到后支付给公司。因此，本招股说明书的前五大客户中仍然对湖北联兴的交易金额进行了披露，并同时披露了通过湖北联兴销售的实际购买方的前五名情况。

2、上表中公司向湖北联兴的销售统计是公司同湖北联兴的所有销售额，包含公司通过湖北联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的销售，而该部分销售在合并报表中已抵销，即上表中用于计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分母收入数据已不包含该部分销售。扣除这部分抵销后，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对湖北联兴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为23.02%、25.67%、25.38%和19.0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有所变动，主要原因是：（1）2013年，硝酸铵及硝酸铵磷价格继续下行，由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硝酸铵磷采购大幅减少，同时公司2013年9月停止了硝酸铵磷的生产和销售，因此该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由于煤炭价格下行，宁夏自治区煤炭减产，该自治区内炸药能力尚无法消化，基本停止对省外的采购，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2）2014年，由于公司停止了硝酸铵磷的生产和销售，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3）2014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进行三元硝基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1-6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进入前五名客户。

公司在省内主要通过湖北联兴向各地经营公司销售，湖北联兴仅是票面中转平台，公司实际面对的客户仍是省内民爆经营企业。公司通过湖北联兴中转销售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黄冈城林民用爆破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2,142.46	5.27
2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441.25	3.54
3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137.31	2.80

4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059.57	2.60
5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980.38	2.41
	<b>合计</b>		<b>6,760.96</b>	<b>16.62</b>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4,278.34	4.87
2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4,064.60	4.63
3	黄冈城林民用爆破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3,458.21	3.94
4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2,931.00	3.34
5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2,782.35	3.17
	<b>合计</b>		<b>17,514.50</b>	<b>19.94</b>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6,337.93	7.15
2	黄冈城林民用爆破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4,279.00	4.83
3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2,657.02	3.00
4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2,542.90	2.87
5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2,065.87	2.33
	<b>合计</b>		<b>17,882.73</b>	<b>20.18</b>

**201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6,293.91	6.92
2	黄冈城林民用爆破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3,600.37	3.96
3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3,295.95	3.63
4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902.94	2.09
5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501.96	1.65
	<b>合计</b>		<b>16,595.13</b>	<b>18.25</b>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包括较多民爆经营企业。剔除民爆经营企业后,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直供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1,056.98	2.60
2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硝酸铵等	894.96	2.20
3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震源药柱	890.39	2.19
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825.92	2.03
5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炸药	808.83	1.99

合计			4,477.08	11.00
<b>2014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2,438.56	2.78
2	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	硝酸铵	2,129.15	2.42
3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震源药柱	1,458.72	1.66
4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苏丹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1,453.54	1.65
5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硝酸铵等	1,381.96	1.57
合计			8,861.93	10.09
<b>2013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3,751.13	4.23
2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苏丹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2,136.76	2.41
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1,724.93	1.95
4	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1,459.87	1.65
5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硝酸铵	1,021.95	1.15
合计			10,094.64	11.39
<b>2012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2,780.81	3.06
2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1,817.99	2.00
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1,787.58	1.97
4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硝酸铵磷	1,663.09	1.83
5	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	1,413.86	1.56
合计			9,463.32	10.4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产品	原材料和能源
膨化硝酸铵炸药	硝酸铵、氯化钠、木粉、复合油、膨化剂、电力
乳化炸药	硝酸铵、硝酸钠、氯化钠、水、HLC复合油相、乳化油相、电力

改性铵油炸药	硝酸铵、复合油相、木粉、改性剂、电力
震源药柱	TNT、硝酸铵、油相、木粉、改性剂、电力
硝酸铵/复合肥	合成氨、电力、磷酸一铵、硫酸钾

注：震源药柱因其爆轰性能高的要求，需要加入TNT。该类产品不属于国家要求淘汰并禁止生产的铵梯炸药类别。

## 2、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成氨（吨）	35,080.71	75,021.99	78,305.49	86,223.36
硝酸铵（吨）	4,254.55	9,277.88	13,332.89	11,391.73
TNT（吨）	760.60	1,993.80	2,247.46	1,980.75
乳化油相（吨）	885.48	2,477.64	2,498.35	2,063.83
电力(万千瓦时)	1,022.22	2,128.59	1,870.17	3,106.71

### （1）硝酸铵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供应商主要有钟祥凯龙、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2007年5月，钟祥凯龙投产后，硝酸铵主要从钟祥凯龙采购，2011年9月，钟祥凯龙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公司硝酸铵能够实现完全自给。公司硝酸铵项目的扩能投产大幅改善了湖北地区硝酸铵的供应，平抑了湖北地区硝酸铵的市场价格，对公司及省内民爆行业的利润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渠道通畅，避免钟祥凯龙生产线非正常中断生产导致公司硝酸铵原料缺货情况的出现，公司每年仍向上述其他硝酸铵生产企业采购少量硝酸铵，以维持稳定的采购关系。

钟祥凯龙对发行人销售硝酸铵和对外销售硝酸铵均采用市场定价，定价方式没有差异。

报告期内，钟祥凯龙对发行人销售硝酸铵和对外销售硝酸铵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钟祥凯龙对发行人的销售			钟祥凯龙对外销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2年度	58,187.82	1,751.14	10,189.50	60,329.71	1,711.17	10,323.42



2013 年度	56,630.48	1,505.14	8,498.16	58,271.65	1,474.86	8,718.81
2014 年度	58,058.98	1,425.88	8,278.50	102,199.35	1,405.61	14,365.25
2015 年 1-6 月	22,372.08	1,409.28	3,152.85	45,695.80	1,398.53	6,390.70

注：平均价格的细微差异是由于硝酸铵市场价格处于波动过程中，而各单位采购的时间和批次存在差异造成。

## （2）合成氨供应

钟祥凯龙硝酸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合成氨是大量供应的基础化工原料。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合成氨生产国，合成氨供应充足。

钟祥凯龙所需合成氨采取就近采购原则，目前主要由以晋煤金楚为主的周边供应商提供。为保障合成氨供应，钟祥凯龙于2009年12月与晋煤金楚签订《液氨供货协议》（2011年10月修订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晋煤金楚承诺优先满足钟祥凯龙需求，只有当供应量达到日产量的80%（除碳铵、甲醇用量）时，才可对外销售；钟祥凯龙承诺，在晋煤金楚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对其采购量不低于月采购量的80%。

B. 在钟祥凯龙有需要的前提下，晋煤金楚目前每日的供货量不少于240吨，2012年3月晋煤金楚扩产完成，产能顺利达到17万吨后，日供货量不少于320吨。

C. 协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每十天定价一次，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钟祥凯龙每年的合成氨需求量目前在 8.5 万吨左右，日需求量 300 吨左右。晋煤金楚合成氨扩产项目已完成，目前产能在 15 万吨/年左右。根据与晋煤金楚的协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目前晋煤金楚能够完全满足公司对合成氨的需求。

凯龙化工周边合成氨生产及贸易商众多，合成氨供应充足。为分散合成氨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避免晋煤金楚出现意外停产等情况对合成氨供应造成影响，公司还与周边合成氨供应商保持了持续供货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其他合成氨采购意向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签订时间	履行期
荆门市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4.12.30	2014.12.31-2015.12.31
宜昌润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2014.12.30	2014.12.31-2015.12.31
沁阳市龙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00	2014.12.30	2014.12.31-2015.12.31

商丘市中通化工有限公司	8,000	2014.12.30	2014.12.31-2015.12.31
-------------	-------	------------	-----------------------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供应商自身供应能力较强，且部分与公司有多年供货关系。即使在晋煤金楚出现供应问题时，也可以及时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公司出现合成氨供应不足的风险较小。2012年上半年，晋煤金楚进行生产线大修，停产一个多月，下半年生产线也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产量受影响较大，不能充足供应本公司合成氨需求，公司及时组织合成氨货源，很好的保证了正常生产，没有受到晋煤金楚长时间停产和生产不稳定的影响。

虽然合成氨供应量可以保证，然而荆门地区没有大型的合成氨生产厂家，同时也不具有合成氨原材料煤或天然气的资源优势，大部分合成氨供应均从外地购入，因此地区性的合成氨价格较高，使公司的硝酸铵生产相对来说有一定的成本劣势。

### (3) 其他原材料供应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煤、电。煤从本地购买，主要供应商有荆门市红焱贸易有限公司、荆门市皓翔化工有限公司等；电力供应由荆门市供电公司、恩施州供电公司和麻城供电公司提供。煤、水、电力的供应比较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 3、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成氨(元/吨)	2,159.00	2,085.78	2,365.73	2,660.45
硝酸铵(元/吨)	1,538.62	1,642.68	1,674.13	1,907.12
TNT(元/吨)	11,538.77	11,759.04	11,083.32	11,169.17
乳化油相(元/吨)	9,989.55	10,236.50	10,196.55	10,328.21
电力(元/千瓦时)	0.68	0.71	0.74	0.70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酸铵	4,214.33	35.28	11,074.09	37.44	11,549.66	37.32	13,003.40	40.48
TNT	934.49	7.82	2,406.50	8.14	2,499.16	8.08	2,163.37	6.73

乳化油相	871.68	7.30	2,569.83	8.69	2,513.79	8.12	2,078.77	6.47
电力	170.53	1.43	396.58	1.34	426.21	1.38	409.31	1.27
<b>工业炸药生产成本</b>	<b>11,946.64</b>	<b>100.00</b>	<b>29,574.44</b>	<b>100.00</b>	<b>30,944.86</b>	<b>100.00</b>	<b>32,123.84</b>	<b>100.00</b>
合成氨	7,659.03	51.00	15,764.97	74.14	18,490.79	75.17	22,749.73	71.78
电力	305.74	2.04	661.53	3.11	750.06	3.05	1,517.07	4.79
<b>硝酸铵/复合肥生产成本</b>	<b>15,016.35</b>	<b>100.00</b>	<b>21,262.75</b>	<b>100.00</b>	<b>24,600.13</b>	<b>100.00</b>	<b>31,695.79</b>	<b>100.00</b>

注：上表中工业炸药生产成本（含震源药柱）指自硝酸铵生产成工业炸药阶段的生产成本。

硝酸铵与TNT、乳化油相是公司工业炸药生产中主要的原材料，主要能源为电力。2012年，上述原材料和能源占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48%、6.73%、6.47%和1.27%。2013年，由于硝酸铵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成本构成中，硝酸铵占比下降。同时公司震源药柱及乳化炸药产量上升，因此TNT和乳化油相消耗增加。2014年则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生产硝酸铵/复合肥的主要原材料是合成氨，主要能源为电力。2012年，合成氨和电力分别占硝酸铵生产成本的比重为71.78%和4.79%。2013年，硝酸铵磷产品占比大幅下降，合成氨占总成本的比例上升。同时，由于市场价格下降，耗能较高的一期硝酸铵生产线出于成本原因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电力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2014年则基本维持稳定。2015年上半年，三元硝基复合肥产量占比扩大，磷酸一铵、硫酸钾等原材料在硝酸铵/复合肥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提升，合成氨占比大幅下降。

##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晋煤金楚	5,515.85	26.73
2	湖北联兴	3,219.02	15.60
3	荆门市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	1,445.43	7.01
4	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7.99	4.40
5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2.55	4.18
	<b>合计</b>	<b>11,950.84</b>	<b>57.92</b>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晋煤金楚	11,408.63	25.35

2	湖北联兴	7,883.23	17.51
3	荆门市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	2,693.46	5.98
4	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72.38	5.94
5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1.84	4.78
	<b>合计</b>	<b>26,809.53</b>	<b>59.56</b>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晋煤金楚	13,702.57	29.33
2	湖北联兴	7,329.78	15.69
3	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57.66	5.26
4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4.51	5.08
5	荆门市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	1,931.67	4.14
	<b>合计</b>	<b>27,796.20</b>	<b>59.50</b>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晋煤金楚	10,636.43	21.75
2	湖北联兴	8,324.20	17.02
3	荆门市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	3,205.73	6.55
4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	4.14
5	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4.32	3.89
	<b>合计</b>	<b>26,096.03</b>	<b>53.35</b>

注：上表中向湖北联兴的采购金额包含凯龙化工通过湖北联兴转销给子公司荆门凯龙的金额，而该金额在合并报表中已抵销，即用于计算占比的采购总额中没有包含这部分内部采购。扣除这部分抵销后，报告期内荆门凯龙向湖北联兴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1.88%、2.43%和2.8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七)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 1、安全情况

安全是民爆企业生存之本。公司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头等重要位置，坚持“以人为本抓安全，以健全制度保安全，以加大投入促安全”。公司重视提升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各制药生产线均安装电子监控、自动联锁停机等装置以提高生产过程中的在线监控能力，提升生产的本质安全水平；通过严格的安全目标考核，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深化落

实安全目标责任管理，建立安全监管日志制度，强化安全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基层、车间班组及每个员工，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死亡、重伤事故，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北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有：

(1) 完善安全管理“四大体系”，使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做到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保安全

公司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专设安全环保处、保卫处，专门负责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社区安全监管工作；分、子公司设专职领导和安全员，各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形成了分工明确，专管成线，群管成网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公司积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制订了《危险品作业场所工（库）房定员、定量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民爆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管理规定通知》、《民爆炸药生产线安全联锁装置功能验证管理办法》等数十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将上述制度纳入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行，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考核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制，建立切实可行的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健全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遵循尽可能减少事故损失原则，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体系。

(2) 细化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问题和隐患，做到以过程控制保安全

一是强化日常安全监管，重点突出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检查、设备维护保养检查、生产过程“三违”“四超”及现场管理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定方案、定责任人、定时间、定资金、定措施的“五定”原则全部整改完成；二是实行一设备一制度，加强对关键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及易燃易爆部位的监控，执行乳化器、螺杆泵、三料混合器、二级凸轮、硝酸铵破碎机、塑化锅等关键设备定期强制更换易损件的制度；将关键设备保养运行情况、“三违”“四超”情况及班前会情况纳入两级安全监管，按日填写监管日志；三是强

化安全现场管理。公司推行“6S”管理办法，实行公司、二级单位、班组三级考核。

(3) 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完善工艺技术装备，做到以本质条件改善保安全

一是加大技改力度，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在公司本部和恩施分公司、麻城凯龙淘汰铵梯炸药产品，新建改性铵油炸药、乳化炸药生产线；同时对震源药柱生产线实行技改，新生产线的建成全面改善了作业环境，提高了技术保障水平，安全运行能力大大提高；二是立足技术创新，解决在线实时安全监测与连锁控制问题。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开发了乳化器在线振动监测装置，实现预警、报警、自动连锁停机；在此基础上，公司改进该技术，并将其运用到膨化硝酸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和震源药柱生产线上。

(4)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以员工素养保安全

一是抓好安全法制教育，定期组织干部员工认真学习安全法律法规。二是抓好常规安全素质教育，对新员工、转岗员工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对在岗员工进行轮训和考试。三是抓好班前教育，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四是经常抓安全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干部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

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7 号) 的规定，民爆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时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并申请办理换发手续。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核查意见等报送工信部。工信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安全生产许可”。2012 年 11 月，公司通过了工信部的安全条件审查，并换发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许可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年检意见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年检情况报送工信部。对安全生产

许可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由工信部责令其限期停产整顿。整顿完成后，企业重新申请年检。报告期内，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各年均对公司安全管理、安全条件及所有生产线进行安全检查。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自 2006 年起出具的安全检查报告，公司各年度企业安全检查等级均为一级（A 级）。自 2009 年度开始，行业主管部门对各民爆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不再进行评级，仅对是否通过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969 万元、963 万元、973 万元和 4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安全生产所划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安全费投入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改造、维护和更新	307	657	677	539
2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16	35	47	97
3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	18	80	55	77
4	消防车、巡逻车运行及维护	6	5	12	20
5	安全设施定期检测	19	34	56	44
6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	57	91	37	79
7	安全培训、安全文化建设及安全先进奖励	32	72	77	113
	<b>合计</b>	<b>455</b>	<b>973</b>	<b>963</b>	<b>969</b>

## 2、环保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和《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公司通过增加环保投入，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公司各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名称、各污染物2014年排放量和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表：

工业炸药生产线					
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锅炉废气	18,334 万	二氧化硫	58.95	SJLC 型花岗石冲激过滤脱硫除	43,916m <sup>3</sup> /h

		烟尘	19.23		
生产废气	21,310 万 m <sup>3</sup> /a	粉尘	2.8	SCI 湿式除尘器	12,680 m <sup>3</sup> /h
固废	2,070 t/a	锅炉煤渣	2,070	集中外运，送水泥厂或砖厂综合利用	/
<b>硝酸铵生产线</b>					
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11.32 万吨/年	COD	4.72	工业废水采用电渗析工艺处理，浓水回用，淡水进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采用 A/O、兼性池处理工艺，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汇总后进消毒池，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部分外排	700 吨/天
		氨氮	0.86		
生产废气	136,428 万 m <sup>3</sup> /a	氮氧化物	169.4	硝酸铵冷凝水循环吸收装置，氨还原装置	400 吨/天
		氨	3.55		
		粉尘	46		
<b>纳米碳酸钙生产线</b>					
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15.42 万吨/年	COD	4.32	污水处理站	24 m <sup>3</sup> /d
废气	7,953 万 m <sup>3</sup> /a	烟尘	1.59	洗涤塔、泡沫水洗塔、水膜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收料带式除尘器	32,178m <sup>3</sup> /h
		粉尘	10.04		
固废	5,100t/a	窑炉灰渣	5,100 t/a	集中外运，送水泥厂或砖厂综合利用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 1,679.06 万元、845.89 万元、814.01 万元和 321.46 万元，2012 年，公司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是钟祥凯龙新建硝酸铵生产线实现循环废水高效利用的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为环境保护所划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产、生活区绿化	20.56	86.23	92.15	30.16
新、改、扩建环保设备、设施	118.60	461.60	451.60	1,465.40
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82.30	266.18	302.14	183.50
<b>合计</b>	<b>321.46</b>	<b>814.01</b>	<b>845.89</b>	<b>1,679.06</b>

2011 年 11 月 23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鄂环函[2011]963号），确认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环查。同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要求公司尽快整改到位。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立即组织召开整改工作会议，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及目标完成时间。具体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省环保厅提出的整改要求	整改方案	完成情况
广水瑞达分公司	锅炉烟囱高度加高至 35 米以上。	修建一个 35 米以上的锅炉烟囱。	已完成
	煤和煤渣露天堆放，采取防雨、防风、防溢流措施。	制定原料煤和煤渣堆场修建顶棚和围墙方案，审批后实施。	已完成
钟祥凯龙	强化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和控制，防止氨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加强设备管理，减少设备“跑、冒、滴、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已完成
	进一步强化硝酸铵储罐区以及氨罐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泄漏物料的收集和事故状态下废水的处理方案，围堰除与事故池相连外不得留有其他排口。	首先对环境风险事故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泄漏物料的收集和事故状态下废水的处理方案并进行演练。另外拿出能对对事故废水、生活水和地面冲洗进行处理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建设方案，审批后实施，同时封闭围堰的其它排口。	已完成
	要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和雨污分流系统，地面冲洗水和蒸发冷凝水必须经污水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理。	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审批后实施，以实现清污分流。所有污水经管网进入相应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完成
麻城凯龙	生活污水要经生化处理达标后外排。	制定生活废水生化处理方案，审批后实施。	已完成
	燃煤锅炉应采取脱硫措施。	锅炉水膜除尘器循环水中增加脱硫剂，并做好添加记录。	已完成
纳米碳酸钙事业部	原料、废渣露天堆放，应修建顶棚和围墙。	制定原料煤、废渣堆场修建顶棚和围墙方案，审批后实施。	已完成
	燃煤窑炉采用内脱硫措施。	在燃煤窑炉中添加生石灰等脱硫剂，并做好记录。	已完成
特化事业部 麻城凯龙 广水分公司	固废焚烧场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选择合适的地点修建地面硬化、有围墙、有顶棚的垃圾焚烧池。	已完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上市环保核查，在建和拟建的募投项目均已通过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

##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经众环审计，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85,575.90	85,001.07	72,463.78	68,970.67
累计折旧	29,672.47	26,630.91	21,486.64	16,790.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0.51	424.18	138.98	209.54
固定资产净值	55,432.92	57,945.99	50,838.16	51,970.44

####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震源药柱和硝酸铵。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改性铵油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sup>1</sup>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自动中包机组	1,300,000	四成	4	麻城凯龙	自购
2	水平冷却回转螺旋	564,000	四成	4	麻城凯龙	自购
3	八角球磨机	340,000	四成	4	麻城凯龙	自购
4	六头装药机（4台）	288,900	四成	4	麻城凯龙	自购
5	木粉烘干机	260,000	四成	4	麻城凯龙	自购
6	凸轮粉碎机（2台）	250,000	四成	4	麻城凯龙	自购
7	出料螺旋	240,000	四成	4	麻城凯龙	自购
膨化炸药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自动中包机组	1,300,000	六成	9	发行人	自购
2	结晶机	720,000	一成	1	发行人	自购
3	控制柜	480,000	一成	1	发行人	自购
4	混凉药输送螺旋	200,000	一成	1	发行人	自购
5	自动中包机组	1,950,000	六成	10	发行人（广水）	自购
6	结晶机	870,000	五成	6	发行人（广水）	自购
7	控制柜	520,000	七成	15	发行人（广水）	自购
8	混凉药输送螺旋	350,000	五成	6	发行人（广水）	自购
9	六头装药机（4台）	270,000	五成	7	发行人（广水）	自购
10	空压机	208,000	六成	7	发行人（广水）	自购
乳化I线炸药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萍乡全自动装药机 (3 台)	504,000	五成	6	发行人	自购
2	晓进全自动装药机 (2 台)	450,000	六成	7	发行人	自购
3	回转式钢带冷却器	350,000	四成	5	发行人	自购
4	粗乳器	110,000	六成	3	发行人	自购
5	基质输送泵	100,000	四成	2	发行人	自购
6	精乳器	200,000	六成	3	发行人	自购
7	乳化药柱装药机 (2 台)	560,000	八成	10	发行人	自购

#### 乳化 II 线炸药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冷却钢带	600,000	六成	7	发行人	自购
2	乳化器	300,000	六成	2	发行人	自购
3	连续敏化机	250,000	五成	5	发行人	自购
4	静态混合器	300,000	九成	13	发行人	自购
5	基质输送泵	180,000	八成	3	发行人	自购

#### 乳化 III 线炸药生产线

1	液铵储罐	510,000	十成	20	发行人	自购
2	预乳罐	150,000	十成	15	发行人	自购
3	基质输送泵	160,000	十成	5	发行人	自购
4	冷却钢带	400,000	十成	12	发行人	自购
5	静态混合器	400,000	十成	15	发行人	自购
6	回转式打卡装药机 (2 台)	6,160,000	十成	12	发行人	自购
7	自动包装系统	3,180,000	十成	15	发行人	自购
8	在线控制系统	739,000	十成	20	发行人	自购
9	药卷冷却输送系统及成品输送皮带	670,000	十成	15	发行人	自购

#### 乳化炸药生产线 (恩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水相输送泵	38,000	七成	1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2	油相输送泵	32,000	七成	1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3	预乳罐	18,900	七成	1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4	基质输送泵	180,000	二成	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5	静态混合器	300,000	七成	1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6	乳胶漏斗	6,500	七成	1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7	乳胶输送泵	220,000	二成	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8	发泡剂罐	18,000	七成	1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9	发泡剂输送泵	150,000	七成	1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10	精乳器	300,000	二成	1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11	回转式打卡装药机	3,300,000	七成	8	发行人 (恩施)	自购

12	自动包装系统	1,672,000	七成	11	发行人（恩施）	自购
<b>震源药柱生产线</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自动中包机组	1,200,000	三成	3	发行人	自购
2	轮碾机（4台）	610,000	三成	3	发行人	自购
3	水平冷却回转螺旋	540,000	三成	3	发行人	自购
4	塑化机（4台）	460,000	三成	4	发行人	自购
5	油压机	389,800	七成	10	发行人	自购
6	自动中包机组	388,000	三成	3	发行人	自购
7	六头装药机（5台）	300,000	三成	3	发行人	自购
8	悬挂输送机	276,200	三成	3	发行人	自购
9	出料螺旋	240,000	七成	8	发行人	自购
10	凸轮粉碎机（2台）	220,000	五成	7	发行人	自购
<b>硝酸铵生产线</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三合一机组	9,30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2	液氨贮罐	3,200,000	六成	5	钟祥凯龙	自购
3	吸收塔	997,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4	尾气吸收塔	997,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5	成品酸澄清器	475,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6	自动称重包装系统	34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7	氧化炉	41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8	氧化氮快冷器	30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9	尾气再热器	29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0	空气预热器	28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1	废热换热器	28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2	铂过滤器	27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3	尾气预热器	26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4	DCS 控制柜	25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5	顶盖	24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6	双梁起重机	230,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7	中和反应器	205,000	四成	3	钟祥凯龙	自购
18	汽轮机	10,730,553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19	轴流压缩机	9,330,916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0	离心压缩机	7,997,928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1	尾气透平机	10,730,553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2	表冷器	1,066,390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3	硝酸吸收塔	14,353,767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4	氧化炉	4,770,973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5	硝酸贮槽	3,141,781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6	尾气预热器	854,185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7	低压快冷器（2台）	1,473,977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8	蒸发器（2台）	880,135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29	空气加热器	926,217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0	尾气二次加热器	1,070,549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1	尾气三次加热器	1,476,231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2	尾气四次加热器	1,453,693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3	液氨球罐	2,643,694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4	DCS 控制系统	2,116,276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5	40t/h 脱盐水处理工程	1,549,479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6	循环流化床锅炉	4,079,396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7	自动称重包装系统	2,090,388	七成	7	钟祥凯龙	自购
38	中和器 R201	687,180	七成	16	钟祥凯龙	自购
39	氨回收塔 E201	432,631	七成	17	钟祥凯龙	自购
40	制冷除湿机组	660,000	七成	17	钟祥凯龙	自购
41	冷却机 P503	3,400,000	七成	17	钟祥凯龙	自购
42	包膜机 P505	250,000	七成	17	钟祥凯龙	自购
43	背压式汽轮机组	311,966	七成	12	钟祥凯龙	自购
44	造粒机 P217	380,000	七成	12	钟祥凯龙	自购

## 复合肥生产线

1	工业除湿机	1,313,162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2	粉体加热器	859,808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3	1#混合槽	750,378	十成	20	钟祥凯龙	自购
4	2#混合槽	750,378	十成	20	钟祥凯龙	自购
5	差动造粒装置	844,175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6	冷却机	2,253,259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7	桥式码垛机输送设备	2,455,313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8	包膜机	326,727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9	钢丝绳芯胶带提升机	2,313,666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10	圆盘刮料机	859,808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11	二段蒸发器	531,518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12	皮带秤 DCS 自动配料控制系统	1,000,504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13	半自动包装系统	1,367,877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14	滚筒筛	637,821	十成	15	钟祥凯龙	自购

## 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式地面辅助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使用单位	获取 方式
1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	1,863,759	五成	5	凯龙工程爆破	自购
2	移动式地面站	2,842,822	五成	5	凯龙工程爆破	自购
3	卡特彼勒液压挖掘机	974,358.97	八成	9	凯龙工程爆破	自购
4	现场混装炸药车	656,725.44	四成	4	凯龙工程爆破	自购

5	露天潜孔钻机	487,179.49	八成	9	凯龙工程爆破	自购
6	螺杆空气压缩机	376,068.38	八成	9	凯龙工程爆破	自购

注1：上述民爆器材生产设备的剩余使用年限系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WJ9063—2010）确定。

发行人主要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经众环审计，公司报告期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23,614.74	23,613.38	18,456.48	17,642.92
累计折旧	5,040.92	4,501.87	3,541.98	2,706.12
减值准备	-	-	-	0.83
资产净值	18,573.82	19,111.50	14,914.50	14,935.97

### (1)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市辖区字第 10005599 号	258.4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6
		40.42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6
		155.7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6
2	市辖区字第 10005612 号	347.7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9
		162.7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9
		245.52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9
		26.4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9
		242.0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9
3	市辖区字第 10005616 号	238.7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2
		651.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2
		1,120.6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2
		186.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2
		777.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2

4	市辖区字第 10005617 号	313.2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8
		449.8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8
		337.0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8
		318.3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8
5	市辖区字第 10005623 号	957.9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1
		45.9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1
6	市辖区字第 10005624 号	164.71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6
7	市辖区字第 10005625 号	606.4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9
8	市辖区字第 10005626 号	41.8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0
		109.0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0
		129.6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0
		1,163.0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0
9	市辖区字第 10005628 号	523.2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8
10	东宝区字第 10005636 号	287.64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114.39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24.96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60.84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11	东宝区字第 10005637 号	3,779.71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50.22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1,110.78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495.72	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02112700101
12	市辖区字第 10005638 号	36.3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1
		80.22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1
		153.3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1
13	市辖区字第 10005639 号	384.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5
14	市辖区字第 10005640 号	384.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4
15	市辖区字第 10005641 号	308.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3
16	市辖区字第 10005642 号	308.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2

17	市辖区字第 10005643 号	308.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1
18	市辖区字第 10005645 号	3,279.2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6
19	市辖区字第 10005646 号	18.5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3
20	市辖区字第 10005647 号	384.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6
21	市辖区字第 10005648 号	396.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9
22	市辖区字第 10005649 号	384.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7
23	市辖区字第 10005650 号	18.5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9-1
24	市辖区字第 10005653 号	366.6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3
25	市辖区字第 10005685 号	1,856.2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26	市辖区字第 10005686 号	437.8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27	市辖区字第 10005687 号	41.07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11.0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78.2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5.5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28	市辖区字第 10005688 号	19.44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29	市辖区字第 10005689 号	273.4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30.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0	市辖区字第 10005690 号	298.8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1	市辖区字第 10005691 号	12.5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2	市辖区字第 10005692 号	2,023.5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3	市辖区字第 10005693 号	876.87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77.6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72.5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13.8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4	市辖区字第 10005694 号	33.3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5	市辖区字第 10005696 号	152.6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3.3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65.1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23.47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4.1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6	市辖区字第 10005697 号	1,495.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2
37	市辖区字第 10005698 号	883.6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2
38	市辖区字第 10005699 号	1,192.8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5
		11.1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5
		162.94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5
39	市辖区字第 10005700 号	353.2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17.9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0	市辖区字第 10005701 号	39.6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1	市辖区字第 10005702 号	20.67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88.8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9.24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79.14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2	市辖区字第 10005703 号	85.2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640.0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3	市辖区字第 10005704 号	173.57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10.24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757.7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99.77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4	市辖区字第 10005705 号	31.8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5	市辖区字第 10005706 号	118.9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10.4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75.3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759.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6	市辖区字第 10005707 号	558.6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46.3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1.8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8.2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7	市辖区字第 10005708 号	1,291.5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8	市辖区字第 10005709 号	188.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02.00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350.3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110.24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49	市辖区字第 10005710 号	175.96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0	市辖区字第 10005711 号	497.1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1	市辖区字第 10005720 号	1,393.20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	02112700101
		1,393.20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	02112700101
52	东宝区字第 10005916 号	1,579.4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3	东宝区字第 10005917 号	4,459.05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4	东宝区字第 10005918 号	156.62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5	东宝区字第 10005919 号	895.09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6	东宝区字第 10005920 号	1,294.38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01020000098-17
57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8265 号	69.42	武昌区阳光年华花园 1 栋 3 单元 5 层 3 号	武昌国用商 2010 第 9628 号
58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8286 号	160.39	武昌区阳光年华花园 1 栋 3 单元 5 层 5 号	武昌国用商 2010 第 9626 号
59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9343 号	51.70	武昌区阳光年华花园 1 栋 3 单元 5 层 1 号	武昌国用商 2010 第 9627 号
60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0009345 号	77.59	武昌区阳光年华花园 1 栋 3 单元 5 层 2 号	武昌国用商 2010 第 9625 号
61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34 号	75.73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4 房）	
62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35 号	66.43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5 房）	
63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36 号	62.55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9 房）	
64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37 号	75.73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1 房）	

65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38 号	62.54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2 房）
66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39 号	62.24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3 房）
67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40 号	62.55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6 房）
68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41 号	40.48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7 房）
69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42 号	41.40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08 房）
70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843 号	66.43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76 号（同创碧海城美兰海岸 4 栋 91010 房）

## (2) 登记在恩施分公司名下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45 号	151.26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2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46 号	29.97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3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47 号	13.22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4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48 号	20.05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5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49 号	26.40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6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0 号	676.11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7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1 号	183.22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8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2 号	64.90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9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3 号	261.99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0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4 号	193.06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1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5 号	78.06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4.60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2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6 号	16.60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3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7 号	30.84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4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58 号	123.69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5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1 号	16.60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6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2 号	288.68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7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3 号	80.12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8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4 号	403.21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19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5 号	529.83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20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6 号	123.69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21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7 号	100.24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22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8 号	255.00	龙凤镇三河村白庙桥组	恩市（2005）110057
23	恩市龙凤公字第 0569 号	707.20	龙凤镇响水桥	恩市（2005）110057
24	恩市龙凤公字 0613 号	1,107.92	龙凤镇响水桥 19 号	恩市（2005）110057
25	恩市龙凤公字 0614 号	21.07	龙凤镇响水桥 19 号	恩市（2005）110057
26	恩市龙凤公字 0615 号	67.78	龙凤镇响水桥 19 号	恩市（2005）110057
27	恩施房权证恩施市字第 201220202 号	858.00	恩施市龙凤镇响水桥（乳化工房）	恩市国用（2005）110058
28	恩施房权证恩施市字第 201220203 号	433.58	恩施市龙凤镇响水桥（油水相工房）	恩市国用（2005）110058

## (3) 登记在广水分公司名下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地座落
1	广水市房权证应山字第 201003774 号	988.06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三合村三组付家坪湾
2	广水市房权证应山字第 201003775 号	4,417.35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三合村二组汤家冲
3	广水市房权证应山字第 201003776 号	2,382.24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三合村 4 组李家湾 1 幢

## 3、登记在子公司名下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地坐落
1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45443 号	695.04	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源大道
2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45444 号	189.64	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宋公路金家店
3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45445 号	44.39	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宋公路金家店

4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45446 号	47.41	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宋公路金家店
5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45447 号	183.48	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宋公路金家店
6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45448 号	47.60	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宋公路金家店
7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雁门口镇字第 00046994 号	90.47	雁门口镇刘集园艺厂, 2 幢
8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雁门口镇字第 00046993 号	114.80	雁门口镇刘集园艺厂, 1 幢
9	荆门凯龙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 10006344 号	124.75	东宝区子陵镇子陵村, 1 幢
10	荆门凯龙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 10006345 号	303.40	东宝区子陵镇幸福村, 1 幢
			267.00	东宝区子陵镇幸福村, 1 幢
			50.44	东宝区子陵镇幸福村, 1 幢
11	荆门凯龙	钟祥市房权证洋梓镇字第 200801808 号	137.95	钟祥市洋梓镇傲河村四组
			20.00	钟祥市洋梓镇傲河村四组
			139.37	钟祥市洋梓镇傲河村四组
12	荆门凯龙	钟祥市房权证洋梓镇字第 200801809 号	29.12	钟祥市洋梓镇傲河村四组
13	荆门凯龙	钟祥市房权证郢中镇字第 201000094 号	494.36	钟祥市郢中镇安陆府路
14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雁门口镇字第 00076271 号	100.86	雁门口镇刘集园艺场 1 幢
15	荆门凯龙	京山县房权证雁门口镇字第 00076272 号	64.14	雁门口镇刘集园艺场 2 幢
16	钟祥凯龙	双河镇字第 200800258 号	564.25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564.25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99.87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3,136.0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51.75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7	钟祥凯龙	双河镇字第 200800259 号	40.32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14.66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224.0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610.0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95.04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8	钟祥凯龙	双河镇字第 200800260 号	207.9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900.9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25.0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574.39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9	钟祥凯龙	双河镇字第 200800261 号	2,735.91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707.53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0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13 号	1,483.2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7 幢 1-6 层
21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14 号	576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8 幢 1 层
22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15 号	74.97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19 幢 123 层
23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16 号	614.72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0 幢 1-2 层
24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17 号	167.03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1 幢 1 层
25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18 号	776.02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2 幢 1 层
26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19 号	688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3 幢 1-5 层
27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20 号	2,165.22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4 幢 1 层
28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21 号	1,845.25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6 幢 1 层
29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22 号	5,875.35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7 幢 1 层
30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23 号	10,342.8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8 幢 1 层
31	钟祥凯龙	钟房权证双河字第 201403824 号	4,708.5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29 幢 1 层
32	麻城凯龙	麻政房字第 20031105 号	244.04	麻城市乌泥墩
33	麻城凯龙	麻政房字第 20031107 号	186.75	麻城市乌泥墩
34	麻城凯龙	麻政房字第 20031108 号	480.83	麻城市乌泥墩
35	麻城凯龙	麻政房字第 20031109 号	133.92	麻城市乌泥墩
36	麻城凯龙	麻政房字第 20031114 号	354.06	麻城市乌泥墩
37	麻城凯龙	麻政房字第 20031115 号	195.18	麻城市乌泥墩
38	麻城凯龙	闫房字第 2009101 号	149.13	麻城市闫家河镇桃林河村
39	麻城凯龙	闫房字第 2009102 号	577.03	麻城市闫家河镇桃林河村
40	麻城凯龙	闫房字第 2009103 号	575.50	麻城市闫家河镇桃林河村
41	麻城凯龙	鼓楼字第 900010813 号	648.61	麻城市河东开发区
42	麻城凯龙	鼓楼字第 900010814 号	809.09	麻城市河东开发区
43	麻城凯龙	鼓楼字第 900010815 号	508.82	麻城市河东开发区

44	麻城凯龙	鼓楼字第 900010816 号	631.01	麻城市河东开发区
45	麻城凯龙	鼓楼字第 900010817 号	751.48	麻城市河东开发区
46	麻城凯龙	鼓楼字第 900010818 号	144.40	麻城市河东开发区
47	麻城凯龙	鼓楼字第 900010819 号	338.82	麻城市河东开发区

##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

### 1、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8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1479962	发行人	第36类：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2	1483795	发行人	第37类：建筑，室内装璜，锅炉清垢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和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油加油站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3	1483796	发行人	第37类：建筑，室内装璜，锅炉清垢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和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油加油站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4	1491790	发行人	第35类：广告，室外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广告策划，推销（替他人），饭店管理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5	1543811	发行人	第42类：住所（旅馆、住膳寄宿处），饭店，园艺，技术研究，工程绘图，研究和开发（替他人），非贸易业务专业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	201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6	1540829	发行人	第16类：包装用塑料袋，纸箱，文具，文具或家用胶，书写工具	201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7	1540762	发行人	第19类：耐火材料，耐火纤维，硅酸铝耐火纤维，耐火砖瓦，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8	1547388	发行人	第6类：铝型材，五金器具，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锁（非电），金属陈列架，金属丝网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9	1545084	发行人	第20类：玻璃钢工艺品，塑料包装容器，家具，塑料线卡，非金属登记牌，垫枕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10	1551163	发行人	第13类：炸药，作炸药用木粉	2011年4月7日至 2021年4月6日
11	1548070	发行人	第1类：试纸，化学肥料	2011年4月7日至 2021年4月6日
12	1553748	发行人	第17类：农业用塑料膜，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材料，石棉防幕，防水包装物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13	1558262	发行人	第7类：炸药及火工制品机械设备，石油化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药加工工业用机器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14	6654446	发行人	第13类：炸药，火药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15	6654447	发行人	第19类：耐火纤维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16	1566581	发行人	第11类：太阳能集热器，空调调节设备	2011年5月7日至 2021年5月6日
17	10676290	发行人	第1类：农业肥料；肥料；肥料制剂；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硝酸；硫酸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18	10676440	发行人	第16类：纸板制帽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瓶用纸 板或纸制包装物；纸箱；包装用塑料膜；卡纸板制品；箱纸板；瓦楞原纸（纸板）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发行人于2008年3月31日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麻城凯龙、钟祥凯龙和荆门天华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上述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约定使用发行人所有的标识为“凯龙”的注册商标，上述合同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四）其他重大合同”。

##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共4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保护期	专利号
1	震源药柱壳体	2006年2月9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0630024843.1
2	一种热浓硝酸铵溶液罐式集装箱	2009年3月1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0920084201.9
3	一种热浓硝酸铵溶液贮存罐	2009年3月1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0920084202.3
4	一种耐压型膏状或液体炸药药柱	2009年12月6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0910258070.6
5	一种装填大容量震源药柱或炸药药卷的装药机	2010年1月7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020039372.2
6	一种粉状震源药柱多管自动装药压盖机	2011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20157509.9
7	一种炸药耐压起爆测试装置	2011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20135153.9
8	粉状震源药柱连续化制药生产工艺	2011年4月30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110111859.6
9	一种震源药柱自动热合封口机	2012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220010176.1
10	一种带有喷浆泵的乳化炸药敏化机	2012年2月27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220065604.0



11	震源药柱和矿用爆破药柱热塑炸药自动装药机	2012年3月27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襄阳航天化学动力总公司	20年	201210084018.5
12	热塑震源药柱连续化制药装药包装生产线	2012年3月30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210089940.3
13	民爆行业仓库运输系统	2012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220196193.9
14	带有防腐层的硝酸铵车间专用钢构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68.X
15	用于硝酸生产线的液氨过滤装置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2.6
16	一种吹气式液位计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3.0
17	一种磷酸一铵粉碎输送机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4.5
18	一种高效硝酸铵生产线废水处理装置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81.5
19	一种液氨分析制样的快速蒸发装置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9.8
20	带有保温自动三通调节阀的硝酸铵水溶液生产线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8.3
21	用于硝酸生产线上的蒸汽余热利用装置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7.9
22	一种高效氨空混合器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5.X
23	一种带有高效冷却装置的蒸汽喷射真空泵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6.4
24	一种结晶硝酸铵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	201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220211770.7
25	一种乳化炸药震源药柱自动装药包装生产线	2013年7月16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320420149.6
26	改性铵油炸药粉碎介质体外循环研磨机	2010年8月26日	发明专利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麻城凯龙	20年	201010266142.4
27	一种用于乳化炸药生产线的敏化器	2013年5月15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201310178112.1
28	泵送乳胶基质在线连续中温敏化制造乳化炸药的装置	2013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10年	201320489585.9
29	一种震源药柱自动热合封口及连接套装配机	2012年1月10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210006870.0
30	粉状震源药柱往复式振动装药机	2012年2月15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210032595.X
31	静态乳化泵送乳胶基质在线连续敏化乳化炸药制造工艺	2012年8月13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201210286226.3

32	一种粉状炸药悬挂输送机进料装置	2014年10月24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420618808.1
33	一种用于纳米碳酸钙生产线的沉降室	2014年10月24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420618795.8
34	一种带有可拆卸喷嘴的气、液、固三相反应器	2014年10月24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420619201.5
35	一种新型硝基复合肥生产线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054.2
36	用于硝铵生产线的废颗粒状硝铵回收再利用系统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110.2
37	用于硝基复合肥上的复合肥包裹系统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330.5
38	一种复合肥包裹系统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327.3
39	一种硝铵生产线的废液处理装置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109.X
40	硝基复合肥生产线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088.1
41	一种硝铵生产线的液氨气化系统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106.6
42	硝基复合肥上带有自动润滑装置的包裹滚筒	2015年05月21日	实用新型	钟祥凯龙	10年	201520329089.6

上述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而成。

### 3、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许可人	入账时间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元）
1	年产1.2万吨改性硝铵粉状炸药连续化制药生产工艺技术	麻城凯龙	长沙矿冶研究院	2006.12	-
2	AE-HLC 乳化炸药生产技术	发行人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	-
3	膨化硝铵炸药连续生产技术	发行人	南京理工大学	2008.8	260,000.00
4	5万吨/年稀硝酸新高压法技术	钟祥凯龙	临沂远景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5.10	303,402.20
5	6.25万吨/年加压法硝酸铵技术	钟祥凯龙	临沂远景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5.10	208,425.71
6	纳米碳酸钙技术	发行人	天津化工研究设	2004.4	300,666.45

			计院		
7	M型乳化炸药大产能微机控制生产技术	发行人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8	273,750.00
8	双加压法制硝酸及加压中和制硝酸	钟祥凯龙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	5,550,000.00
9	乳化炸药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	发行人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	256,666.81
10	岩石乳化炸药、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配方技术	发行人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3.6	118,750.00
11	硝基复合肥装置技改项目技术	钟祥凯龙	临沂科信肥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6	1,319,666.71

注：上述1-2项技术已于固定资产项目下进行会计核算，故无单独的账面价值。

2006年12月10日，麻城凯龙与长沙矿冶研究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改性硝铵粉状炸药（即改性铵油炸药）连续化制药生产工艺技术，转让费为20万元（所有权仍归长沙矿冶研究院所有）。麻城凯龙在获得上述工艺技术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

2008年1月8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下属公司）签订了《AE-HLC乳化炸药及其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技术改造）转让合同书》，约定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研制成功的HLC型乳化炸药及其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使用权连同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用于该扩建项目使用，生产技术免费使用。

2008年8月20日，公司广水瑞达分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南京理工大学将其膨化硝铵炸药连续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广水瑞达分公司使用，技术转让费为60万元。该技术转让后，该技术的后续改进成果归公司所有。

2005年10月1日，公司子公司钟祥凯龙与临沂远景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就5万吨/年稀硝酸项目技术转让达成协议，技术转让费为160万元。钟祥凯龙受让该技术后，未经临沂远景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密。

2005年10月1日，公司子公司钟祥凯龙与临沂远景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技术转让合同》，就6.25万吨/年加压法硝酸铵项目技术转让事项达成协议，技术转让费为114万元。钟祥凯龙受让该技术后，未经临沂远景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密。

2004年4月18日，公司与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受让鼓泡法在同一套生产装置上生产塑料、橡胶和油墨用纳米碳酸钙的工业化生产技术，5年内每10,000吨/年支付技术使用费30万元；如有所改动扩产，另加改动部分的设计费。该技术受让后，公司只对本技术享有使用权，无对外转让权；同时，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十年内不得在湖北地区转让该技术。

2010年1月5日，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M型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线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使用，技术转让费45万元。该技术转让后，该技术的后续改进成果归公司所有。

2009年11月26日，公司子公司钟祥凯龙与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就6.25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涉及的双加压法制硝酸、加压中和制硝酸铵的技术转让事项达成协议，技术转让费为900万元。钟祥凯龙受让该技术后，未经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密。

2010年12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膏状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的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技术转让费40万元。

2012年4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岩石乳化炸药、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配方技术的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技术转让费15万元。

2013年3月16日，公司与临沂科信肥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临沂科信肥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钟祥凯龙提供硝基复合肥装置技改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48万元。

####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9,734.88万元，全部以出让

方式取得。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总面积为1,049,036.6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座落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1号	1,869.0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2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2号	1,869.0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3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3号	1,448.9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4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4号	1,300.0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5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5号	1,869.0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6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6号	1,599.98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7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7号	2,012.66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8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9-8号	432.38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9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9号	11,367.37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0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0号	2,480.0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1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1号	3,400.73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2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2号	19,353.36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3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3号	1,816.06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4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5号	3,063.13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5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6号	1,780.0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6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7号	118,875.4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7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8号	2,194.50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8	发行人	荆国用(2007)第01020000098-19号	1,518.02	荆门市泉口路20号	至2033年3月9日
19	发行人	荆东国用(2006)第02112700101号	52,718.28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至2033年10月19日
20	发行人	武昌国用(商2010)第9625号	2.36	武昌区中南路阳光年华花园1栋3单元5层2号	至2063年5月25日
21	发行人	武昌国用(商2010)第9626号	4.87	武昌区中南路阳光年华花园1栋3单元5层5号	至2063年5月25日
22	发行人	武昌国用(商2010)第9627号	1.57	武昌区中南路阳光年华花园1栋3单元5层1号	至2063年5月25日
23	发行人	武昌国用(商2010)第9628号	2.11	武昌区中南路阳光年	至2063年5月25日

				华花园 1 栋 3 单元 5 层 3 号	
24	发行人	荆国用（2011）第 20114100 号	10,152.52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至 2061 年 9 月 27 日
25	发行人	荆国用（2011）第 20114101 号	4,539.63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至 2061 年 9 月 27 日
26	发行人	荆国用（2011）第 20114102 号	19,201.02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至 2061 年 9 月 27 日
27	发行人	荆国用（2011）第 20114103 号	6,077.67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至 2061 年 9 月 27 日
28	恩施分公司	恩市国用（2005）字第 110058 号	94,137.73	恩施市龙凤镇响水桥	至 2052 年 10 月 9 日
29	恩施分公司	恩市国用（2005）字第 110057 号	3,934.75	恩施市龙凤镇响水桥	至 2052 年 10 月 9 日
30	恩施分公司	恩市国用（2012）字第 100066 号	41,965.00	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	至 2059 年 12 月 9 日
31	广水分公司	广水国用（2010）第 020401300 号	20,000.00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三合村	至 2060 年 2 月 7 日
32	广水分公司	广水国用（2010）第 020401301 号	26,315.40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三合村	至 2060 年 2 月 7 日
33	广水分公司	广水国用（2010）第 020401302 号	121,218.00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三合村	至 2060 年 2 月 7 日
34	荆门凯龙	荆东国用（2008）第 02110200502 号	9,787.00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幸福村	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35	荆门凯龙	荆东国用（2008）第 1101001100 号	378.80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子陵村一组	至 2035 年 9 月 1 日
36	荆门凯龙	钟国用（2008）第 330-1 号	5,104.00	洋梓镇敖河村四组	至 2058 年 9 月 16 日
37	荆门凯龙	钟国用（2008）第 546-1 号	2,186.40	洋梓镇敖河村四组	至 2058 年 12 月 4 日
38	荆门凯龙	京国用（2008）第 632 号	158.05	京山县新市镇申京源大道	至 2046 年 11 月 16 日
39	荆门凯龙	京国用（2008）第 634 号	13,833.20	京山县新市镇金家店	至 2056 年 11 月 16 日
40	荆门凯龙	京国用（2009）第 364 号	3,906.22	京山县雁门口镇刘集	至 2057 年 01 月 12 日
41	荆门凯龙	京国用（2014）第 0163 号	3,869.63	雁门口镇刘集园艺场	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42	钟祥凯龙	钟国用（2006）第 1989-1 号	79,329.50	双河镇夏冲村五组	至 2055 年 12 月 12 日
43	钟祥凯龙	钟国用（2015）第 087 号	101,573.6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	至 2065 年 4 月 29 日
44	钟祥凯龙	钟国用（2015）第 088 号	23,639.1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	至 2065 年 4 月 29 日
45	钟祥凯龙	钟国用（2015）第 089 号	14,212.00	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	至 2061 年 12 月 15 日
46	麻城凯龙	麻土国用（2009）字第 41050003 号	150,438.10	麻城河东开发区（乌泥墩）	至 2058 年 04 月 15 日
47	麻城凯龙	麻土国用（2009）字第 040601333-1 号	23,854.57	麻城桃林河村	至 2058 年 04 月 15 日
48	麻城凯龙	麻土国用（2009）字第 040601333-2 号	900.00	麻城桃林河村	至 2058 年 04 月 15 日
49	京山合力爆破	京国用（2014）第 0160 号	593.27	永兴镇义和村	至 2062 年 10 月 12 日
50	京山合力爆破	京国用（2014）第 0191 号	563.60	新市镇陈八字村	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51	京山合力爆破	京国用(2014)第0192号	1,634.44	新市镇陈八字村	至2062年11月19日
52	京山合力爆破	京国用(2014)第0284号	1,634.44	钱场镇七宝山村	至2062年11月19日
53	京山合力爆破	京国用(2014)第0285号	563.60	钱场镇七宝山村	至2062年11月19日
54	京山合力爆破	京国用(2014)第0375号	1,672.16	永兴镇义和村	至2064年7月7日
55	黄冈永佳爆破	麻土国用(2014)第410500004号	30,684.60	污泥墩	至2064年1月2日

### (三)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产权号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期末资产总 额比例(%)
1	房地产	位于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共47处房产	2,178.04	1.77
2	房地产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区字第10005636、10005637号	466.21	0.38
4	房地产	双河镇字第200800258-200800261号等4件	1,072.63	0.87
	小计		3,716.88	3.03
1	机器设备	钟祥凯龙	1,219.61	0.99
	小计		1,219.61	0.99
1	土地使用权	荆国用[2007]字第01020000099-1至-8 荆国用[2007]字第01020000098-9至-19(不含14) 荆国用[2006]字第02112700101号	1,339.19	1.09
2	土地使用权	钟国用[2006]第1989-1号	11.54	0.01
	小计		1,350.72	1.10
	总计		<b>6,287.22</b>	<b>5.12</b>

## 七、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鉴于民爆行业属于特种行业, 根据我国民爆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 民爆企业需取得相关生产、销售许可证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

###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8日作为第一批六家生产企业之一获原国防科工委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MB生许证字[006号]。许可证已换发, 公司目前持有有效期至2018年11月6日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标准的生产许可能力为97,000吨，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为91,000吨。

##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为湖北省荆门市专营民爆器材销售公司。荆门凯龙目前持有湖北省国防科工办颁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为（鄂）MB销许证字[08]，有效期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

##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凯龙工程爆破于2013年2月20日取得湖北省公安厅下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4200001300010），资质等级为二级；技术负责人为韩学军；从业范围为B级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江夏凯龙爆破于2013年2月20日取得湖北省公安厅下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4200001200020），资质等级为四级；技术负责人为雷兴良；从业范围为D级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京山合力爆破于2013年11月30日取得了湖北省公安厅下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4200001300116），资质等级为四级；技术负责人为杨帆；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

黄冈永佳爆破于2013年2月20日取得湖北省公安厅下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4200001300090），资质等级为四级；技术负责人为徐建设；从业范围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宁夏三和爆破于2013年7月31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下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6400001300011），资质等级为四级；技术负责人为李兴叶；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

孝昌民爆于2014年3月12日取得湖北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4200001300153），资质等级为四级；技术负责人为杨卫东；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3月12日。



#### 4、《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布的《关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2]34号），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行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煤矿许用炸药产品需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司取得该类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	产品规格
MJA070013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20号	2012.8.10—2017.8.10	φ 32
MJA060026	一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炸药	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20号	2012.7.30—2017.7.30	φ 32
MJA120028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坝响水桥19号	2012.12.18—2017.12.18	φ 32
MJA120029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坝响水桥19号	2012.12.18—2017.12.18	φ 32
MJA100016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20号	2015.10.15-2020.10.15	φ 32

#### 5、硝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子公司钟祥凯龙主要从事硝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目前持有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WH安许证字[延0595]，许可范围为硝酸、硝酸铵，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4年7月21日，钟祥凯龙取得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鄂XK13-009-00001），许可范围为工业硝酸，有效期至2019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1日，钟祥凯龙取得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鄂XK13-001-00169），许可范围为复肥，有效期至2019年7月20日。

#### 6、硝酸铵销售许可证

公司的子公司钟祥凯龙主要从事硝酸、硝酸铵生产、销售。目前持有湖北省国防科工办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为（鄂）MB销许证字-[17]，

有效期为2014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

## 7、肥料正式登记证

公司的子公司钟祥凯龙取得湖北省农业厅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1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产品通用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期
1	鄂农肥[2014]准字0422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34%；(30-4-0)；含硝态氮	2014.08.15-2019.08.14
2	鄂农肥[2014]准字0423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5%；(15-15-15)；含硝态氮	2014.08.15-2019.08.14
3	鄂农肥[2014]准字0480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38%；(26-6-6)；含硝态氮	2014.09.15-2019.09.14
4	鄂农肥[2014]准字0481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51%；(17-17-17)；含硝态氮	2014.09.15-2019.09.14
5	鄂农肥[2014]准字0482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29-11-0)；含硝态氮	2014.09.15-2019.09.14
6	鄂农肥[2014]准字0483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4%；(16-5-23)；含硝态氮	2014.09.15-2019.09.14
7	鄂农肥[2014]准字0567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8%；(16-16-16)；含硝态氮	2014.11.25-2019.11.24
8	鄂农肥[2014]准字0568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1%；(29-12-0)；含硝态氮	2014.11.25-2019.11.24
9	鄂农肥（2015）准字0990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4%；(16-6-22)；含硝态氮。	2015.06.05-2020.06.04
10	鄂农肥（2015）准字0991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5%；(15-5-25)；含硝态氮。	2015.06.05-2020.06.04
11	鄂农肥（2015）准字0992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27-13-0)；含硝态氮。	2015.06.05-2020.06.04
12	鄂农肥（2015）准字0993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28-6-6)；含氯（低氯）；含硝态氮。	2015.06.05-2020.06.04
13	鄂农肥（2015）准字0994号	复混肥料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8%；(16-6-26)；含硝态氮。	2015.06.05-2020.06.04

## 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荆飞马现持有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2014年7月1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0910001号），许可经营范围为1类1项，5类1项，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荆飞马可以在上述《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的经

营范围内进行运输。

## 9、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钟祥凯龙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212960061，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1月16日，有效期至2017年1月16日。

钟祥凯龙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局于2014年1月13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947481）。

## 10、自营民爆产品出口的资质

经《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自营民爆产品出口业务的批复》（工信安字[2010]88号）同意，公司可以从事自营民爆产品的出口业务，出口范围限于公司所生产民爆产品。

## 1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凯龙工程爆破于2013年9月24日取得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A307404280002），资质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3年12月31日，凯龙工程爆破取得了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FM安许证字[2003]040315号），许可范围为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 （一）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多年，主导产品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形成大批量生产。

## （二）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是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认定的湖北省民用爆破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

司专设技术中心，专门负责有关民用爆破器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开发和研究以及产品试验。该技术中心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心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亲自担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由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享受国务院津贴的高级工程师秦卫国担任，拥有专职人员 81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 39 人，拥有外部专家 6 人。技术中心具有国内先进的试验和检测手段，配有一系列完善的产品开发试验装置。公司建立了科学、制度化的人员培训机制，并通过引进聘用、委培等途径，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科技队伍，本公司研发人员掌握了一系列实用性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在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和外部技术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1、近期研发计划及目标

#### (1) 年产 11,000 吨乳化震源药柱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装置研究改进

目前公司乳化震源药柱生产已实现了连续化自动化制药、装药，封口、包装未实现连续化自动化。

本项目重点是设计开发乳化震源药柱连续化自动化输送、封口、包装装置，实现制药、装药、封口、包装全连续工业化生产，乳化震源药柱生产能力大于 3.5t/h，并且满足现场操作人员不超过 15 人的标准要求。

#### (2) 适用于不同用户的汽车底涂漆钙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

本项目将针对不同用户的要求，研究确定汽车底涂漆钙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设计产品配方、生产工艺，通过试验确定配方、生产工艺与技术指标的对应关系，建立不同用户对应产品的模型。

#### (3)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研究改进

目前公司的膨化硝酸铵炸药已达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二期目标，生产线操作人员不超过 15 人，未达到三期目标要求。

本项目将研究膨化硝酸铵炸药制药工艺、大产能装药机和自动包装机，使膨化硝酸铵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低于 50L/kg，生产线操作人员不超过 9 人，达到行业发展三期目标。

#### (4) 微孔粒硝酸铵工业化生产研究

微孔粒硝酸铵可直接作为工业炸药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炸药和现场混装炸药生产。

本项目将研究微孔粒硝酸铵的配方、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设计建设工艺先进的生产线，提升硝酸铵品质，并实现产品商品化。

#### (5) 中微量元素硝基复合肥的研究开发

向土壤补充中微量元素肥料，已成为现代化农业集约生产的重要标志，是我国“沃土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

本项目将研究在硝基复合肥产品中添加硼、镁、硫、锌等中微量元素的生产工艺和配方，开发中微量元素硝基复合肥新产品，实现产品商品化。

## 2、研发支出情况

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万元)	908.59	2,504.37	2,956.06	1,674.30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4.64	5.10	3.06

2013年，公司研发支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4、期间费用”相关内容。

## 3、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的主导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 建立科学的研究成果奖励制度。为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管理和技术要素参与奖励分配的实施办法》、《技术进步完成情况考核奖励办法》和《技术创新成果评定和奖励办法》等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了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以研发和创新项目成果为切入点，根据生产、管理及市场需求情况，于年初确定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项目并根据相应制度落实到研究课题组。根据完成的情况和效果，由公司经营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价和确认，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以激发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 建立制度化的人员培训机制。一是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选派管理、技术、销售精英出国学习考察，开阔思维，增长见识；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管理学习，进行系统的提升培训。二是分类建立人才系统培训基地。公司分别建立了以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为主的干部工商管理知识培训基地，以聚成华企商学院为主的干专业知识培训基地，以南京理工大学民爆器材高级研修班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为主的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培养基地，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质量、安全、工程爆破等应用知识的系统培训，为公司安全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 专业技术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公司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业绩，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分开，即技术人员取得的职称与公司聘用的职称相分离，每年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创新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年度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晋升的依据，不搞职级终身制，能有效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意识；公司实施奖励工资制度，鼓励员工多学知识、多拿证书，在岗位责任工资的基础上增加了创新奖励、合理化建议奖励、业绩突出奖励、学历提升奖励和超销售收入奖励等多项奖励工资，对人才各方面做出的努力、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

(4) 加强与专业科研机构合作。公司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长期以来，与南京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长沙矿冶研究院、第204研究所、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民爆行业知名院校、科研单位和公司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调整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业升级。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主要产品已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震源药柱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的生产和服务；纳米碳酸钙的生产和服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所执行的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标准
改性铵油炸药	WJ9062-2010	-
膨化硝酸铵炸药	WJ9026-2004	Q/KL103-2013
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Q/KL102-2013
震源药柱	GB15563-2005	Q/KL106-2013、Q/KL105-2014
硝酸铵	GB2945-1989	-
硝基复合肥	GB15063-2009	-

注：公司执行标准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加严制定。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于 1999 年建立了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0 年 6 月一次性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审核，2002 年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 ISO9001:2000 标准换版，并通过了外部审核。为严格工作标准、保证体系的有效性，于 2010 年 7 月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 ISO9001:2008 标准换版并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认证，于 2015 年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换版并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规范了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促进了各项管理工作上台阶。

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针对性地建立了《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立与评审程序》、《工艺纪律运行及考核办法》、《质量体系运行及考核办法》、《试验产品管理控制程序》、《一设备一制度规范管理办法》、《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和《质量分析会制度》等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的管理办法，确保内部质量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和产品在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减少和预防质量事故的发生。

公司注重过程控制，采用国内先进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利用计算机自动记录和控制工艺参数和工艺过程，克服了手工操作的随意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和工艺纪律，并在生产过程和产品流向中保留完整的操作记录，以利于质量责任追溯。公司设置产品质量责任工程师，对操作流程、工艺纪律进行审查，加强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确保产品制造过程和产品质量严格受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验规程，实行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产品过

程检验和出库检验三级检验，保证产品出厂质量。

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售后服务网点，配备售后服务工程师，深入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和指导。公司建立用户质量信息反馈程序，对客户意见归档分析，为进一步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过较大额度的质量纠纷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荆门市国资委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作为荆门市人民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其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也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邵兴祥先生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中拥有权益。因此，邵兴祥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荆门市国资委、邵兴祥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只要其仍直接或间接对凯龙化工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则：（1）将不会直接从事任何与凯龙化工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除凯龙化工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与凯龙化工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有除凯龙化工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在未来与凯龙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其将采取向凯龙化工或第三方转让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荆门市国资委和邵兴祥先生均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龙化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荆门市国资委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
邵兴祥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21.31%的股份
君丰恒通	持有公司 11.18%的股份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钟祥凯龙	公司持有其 87.33%的股权
麻城凯龙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荆门凯龙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荆门天华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凯龙工程爆破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夏凯龙爆破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京山合力爆破	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有其 60%的股权，2013 年 4 月转让其股权
宁夏三和爆破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荆飞马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孝昌民爆	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黄冈永佳爆破	麻城凯龙持有其 51%的股权
摩根凯龙	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阳新安泰爆破	公司持有其 37%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备注①	
-------	--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

湖北联兴②	公司持有其 13.498%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邵兴祥先生兼任其副董事长
晋煤金楚	公司持有其 4.8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亚明先生担任其董事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该公司 9.8361%，2013 年 4 月前，公司原总经理助理鲍训俊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程玉忠先生任职该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后不再兼任
襄阳卫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玉忠先生（该监事为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的少数股东卫东机械派驻）任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注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相关内容，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直接持有湖北联兴 11.076%的股份，控股子公司麻城凯龙和荆门凯龙分别持有其 1.19%、1.232%的股份，故公司合计持有其 13.498%的股份。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一）与湖北联兴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湖北联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民爆器材	10,464.16	25.48	29,479.34	33.34	29,370.28	32.78	28,233.25	30.72
采购民爆器材	3,219.02	15.60	7,883.23	17.51	7,329.78	15.69	8,324.20	17.02

注1、上表中公司向湖北联兴的销售统计是公司所有销售额，包含公司通过湖北联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的销售，子公司荆门凯龙向湖北联兴的采购金额亦包含上述金额，而该部分销售在合并报表中已抵销。扣除这部分抵销后，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北联兴的关联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为23.02%、25.67%、25.38%和19.07%，荆门凯龙向湖北联兴的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应为2.42%、1.88%、2.43%和2.85%。公司报告期内对湖北联兴的工业炸药销量（包含转销给荆门凯龙的数量）分别为45,885.05吨、47,919.64吨、48,494.66吨和17,419.58吨。

2、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和襄阳卫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通过湖北联兴向公司购买产品。其交易额已包含在公司向湖北联兴的销售中。

报告期内，凯龙化工通过湖北联兴销售给荆门凯龙的金额以及荆门凯龙通过湖北联兴向凯龙化工采购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凯龙化工通过湖北联兴销售给荆门凯龙的金额	2,631.83	7,037.32	6,373.78	7,075.55
荆门凯龙通过湖北联兴向凯龙化工采购的金额	2,700.25	7,220.29	6,539.50	7,259.52

湖北联兴是2006年7月由湖北省内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发起成立的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省级经营公司。凯龙化工是省内民爆行业的龙头生产企业，同时控股一家经营企业。根据湖北联兴的持股比例分配原则，公司目前持有湖北

联兴13.498%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一职。湖北联兴成立前，根据原有的民爆管理体制，除少数历史形成并经批准的直供客户外，生产企业的民爆产品均销售给各地民爆经营企业。湖北联兴成立后，除上述原有的直供客户外，生产企业向省内民爆经营企业的销售均通过湖北联兴中转。与其它生产企业一样，凯龙化工的省内工业炸药产品销售也通过湖北联兴转销给经营企业，其中包括凯龙化工的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经营公司），因此形成了与湖北联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民爆行业是特殊行业，安全管理是行业管理的重心。湖北联兴的成立和运作方式在实现及时全面掌握民爆产品销售信息的同时推动了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的形成，大幅提高了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和支 持。湖北联兴在中转销售时对所有生产企业收取国拨基准价的3%作为运营经费。（关于湖北联兴的运作方式的说明请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 （二）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根凯龙	水	25.42	0.06	62.47	0.07	54.54	0.06	50.87	0.06
摩根凯龙	土地及房屋租赁	9.90	0.02	27.71	0.03	6.85	0.01	-	-
摩根凯龙	卫绿等劳务	12.67	0.03	20.62	0.02	25.51	0.03	31.33	0.03
摩根凯龙 <sup>1</sup>	纸箱及塑料制品	19.38	0.05	2.48	0.00	-	-	0.95	0.00
晋煤金楚	水、电	-	-	5.95	0.01	6.56	0.01	17.40	0.02
<b>合计</b>		<b>67.36</b>	<b>0.16</b>	<b>119.23</b>	<b>0.13</b>	<b>93.46</b>	<b>0.11</b>	<b>100.54</b>	<b>0.11</b>

注 1、该项关联销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向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销售纸箱及薄膜袋；

2、表中比例为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向摩根凯龙提供水电服务

由于公司本部所处地理位置距荆门市区较远（约 5 千米），为解决公司本部

生产、生活用水问题，由公司出资架设了专用管网。为节约建设成本，与公司本部临近的摩根凯龙用水通过该专用管网，其水费由公司统一收缴并与荆门市自来水公司结算。公司与摩根凯龙签订了相关的供水协议，每月单独核算其用水量，按照荆门市自来水公司制订的统一价格上浮合理的幅度后向摩根凯龙收取费用。

## (2) 向摩根凯龙提供保安、绿化、保洁、房屋及土地租赁等零星关联交易

为了确保公司办公区域内的安全，保持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公司聘请了相关的保安、保洁人员负责公司范围内的保安、绿化和保洁工作。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处于该区域内的摩根凯龙委托本公司一并为其提供保安、绿化和保洁等服务。公司与摩根凯龙共同协商服务的价格，并签订了相关的服务合同。

另外，公司将其部分闲置的少量仓库及土地租赁给摩根凯龙使用，双方协商确定租赁的价格，并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合同。

## (3) 向摩根凯龙销售纸箱及塑料制品

荆门天华与摩根凯龙于年初签订该年度的纸箱及薄膜袋购销合同，荆门天华根据摩根凯龙的通知单及报价函组织生产和交货，交易价格均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 (4) 钟祥凯龙向晋煤金楚销售水电

晋煤金楚在钟祥凯龙所在地附近建设了一个水泵房用于抽水作业，没有另行建设专用的用电线路，直接接入了钟祥凯龙的电路。钟祥凯龙根据晋煤金楚的用电量按照电力公司的价格向晋煤金楚收取相关费用。

## 2、关联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晋煤金楚	合成氨 <sup>1</sup>	5,515.85	26.73	11,408.63	25.35	13,702.57	29.33	10,636.43	21.75
摩根凯龙	电	-	-	-	-	-	-	5.69	0.01
<b>合计</b>		<b>5,515.85</b>	<b>26.73</b>	<b>11,408.63</b>	<b>25.35</b>	<b>13,702.57</b>	<b>29.33</b>	<b>10,642.12</b>	<b>21.76</b>

- 注 1、该项关联采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向其采购合成氨用于硝酸铵的生产；  
2、表中比例为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与晋煤金楚的关联采购

晋煤金楚系鄂中楚兴以经营性资产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与钟祥凯龙在湖北省钟祥市比邻而居，是距钟祥凯龙最近的合成氨供应商。通过修建管道，该公司的合成氨可以直接输送至钟祥凯龙，降低采购成本。目前钟祥凯龙大部分合成氨需要量由晋煤金楚供应。同时为了分散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同时也安排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合成氨。

保荐机构将公司向晋煤金楚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晋煤金楚与钟祥凯龙合成氨的结算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晋煤金楚和非关联方采购合成氨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向晋煤金楚的采购			向非关联方的采购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40,596.56	2,620.03	10,636.43	45,626.80	2,696.42	12,302.91
2013 年度	58,556.99	2,340.04	13,702.57	19,748.50	2,441.89	4,822.36
2014 年度	55,190.82	2,067.12	11,408.63	19,831.17	2,137.72	4,239.35
2015 年 1-6 月	25,819.08	2,136.35	5,515.85	9,261.63	2,222.15	2,058.07

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由于向晋煤金楚的合成氨采购采用管道运输，节省了部分运费成本所致。此外，由于合成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供应商采购时间和批次的不同也会造成采购价格的差异。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从公司获取报酬 427.00 万元、415.80 万元、327.02 万元和 93.04 万元。前述 2015 年 1-6 月报酬为岗位工资，2015 年 1-6 月责任工资已计提，尚未发放。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市直属支行	2,000.00	2009.03.25-2012.03.24	邵兴祥、刘卫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市直属支行	1,600.00	2010.09.09-2013.09.08	邵兴祥、刘卫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市直属支行	400.00	2010.09.28-2013.09.27	邵兴祥、刘卫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	15,000.00	2010.11.02-2018.11.02	邵兴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1.02.28-2016.02.27	邵兴祥、刘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1.02.28-2016.02.27	邵兴祥、刘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11.10.08-2012.10.07	邵兴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12.03.31-2013.03.31	邵兴祥、周萍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03.01-2013.02.28	邵兴祥、刘卫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03.29-2013.03.28	邵兴祥、刘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12.09.29-2013.09.28	邵兴祥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04.15-2017.04.14	邵兴祥、刘卫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3.04.15-2017.04.14	邵兴祥、刘卫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3.09.10-2017.09.09	邵兴祥、刘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13.10.10-2014.10.10	邵兴祥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4.02.27-2018.02.26	邵兴祥、刘卫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4.02.27-2018.02.26	邵兴祥、刘卫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5.06.16-2019.06.15	邵兴祥、刘卫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5.06.16-2019.06.15	邵兴祥、刘卫
<b>合 计</b>	<b>41,000.00</b>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公司近三年一期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占该项目期末余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应收账款</b>								
湖北联兴 <sup>1</sup>	2,949.64	20.96	1,963.69	22.26	1,623.47	23.54	2,275.24	28.45
摩根凯龙	14.72	0.10	0.05	0.00	0.02	0.00	3.32	0.05
<b>其他应收款</b>								
摩根凯龙	58.14	19.15	110.33	50.08	9.26	1.79	36.72	7.68

阳新安泰爆破	3.75	1.24	-	-	-	-	-	-
<b>应付账款</b>								
湖北联兴 <sup>1</sup>	235.45	2.64	274.83	3.35	256.85	3.78	166.84	2.31
晋煤金楚	2,067.93	23.14	833.27	10.17	517.19	7.60	419.84	5.81
<b>预收账款</b>								
湖北联兴	-	-	-	-	52.28	7.22	-	-
<b>应付股利</b>								
荆门市国资委	1,116.80	26.91	-	-	-	-	100	78.51
君丰恒通	560.00	13.49	525.00	68.40	-	-	-	-

注 1、对湖北联兴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系公司向湖北联兴销售及子公司向湖北联兴采购形成的正常往来。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使关联方不正当获利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和持续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从总体上看，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46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

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另外，公司还专门制订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实施），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予以规范。

### **五、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一）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2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召开了四次董事会，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在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其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规范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通过扩充销售渠道，积极向省外市场拓展

业务，引入有效竞争机制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 1、董事简要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见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邵兴祥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刘卫	副董事长	荆门市国资委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秦卫国	董事	荆门市国资委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胡才跃	董事	荆门市国资委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林宏	董事	荆门市国资委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谢模志	董事	荆门市国资委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宋国新	董事	荆门市国资委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汪旭光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张晓彤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王永新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杨祖一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邵兴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邵兴祥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优秀企业家、荆楚功勋企业界 60 年 60 人、湖北省科技创业企业家、湖北省依靠职工办企业优秀经营管理者、湖北省经济风云人物提名奖、荆门市劳动模范、荆门市“十大创业之星”的荣誉称号，曾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当选为荆门市人大代表、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常委，现为湖北省人大代表、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民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湖北省民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邵兴祥先生 1980 年进入襄沙化工厂工作，先后任车间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副科长、化工分厂副厂长、供销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副厂长兼民爆销售处处长；1994 年 8 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党委副书记；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钟祥凯龙董事、麻城凯龙董事、荆门凯

龙董事、湖北联兴副董事长、摩根凯龙副董事长。

刘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荆门市劳动模范。刘卫先生2003年、2004年被湖北省国防科工办评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2001年、2002年、2005年、2006年分别被评为荆门市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2005年被湖北省政府、省人事厅授予国防科技工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湖北省企业家协会“金牛奖”获得者。刘卫先生于1976年3月至1978年10月期间，在荆门县乔姆供销社任会计；1980年9月至1980年11月，在荆门沙洋拾桥粮管所任防化员；1980年12月至1996年4月在荆门市财贸办公室任办事员；1996年5月至2000年11月在荆门市经贸委任科长、委员；2000年11月至今在凯龙化工工作，任总经理，2001年6月起兼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麻城凯龙董事、荆门凯龙董事、钟祥凯龙董事、摩根凯龙董事。

秦卫国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四) 核心技术人员”。

胡才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胡才跃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陶纤车间（分厂）统计核算员、主任、副厂长、厂长，襄沙化工厂计划生产处处长、副厂长、厂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京山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京山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中心经理（兼）、荆门凯龙董事和荆飞马执行董事。

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林宏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团委副书记、物资供应处副处长、供应处处长，天宇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京山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京山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自200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处处长（兼）。

谢模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金龙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宋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荆门市金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首席代表、本公司董事。

汪旭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于冶金工业部情报标准研究所及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任研究组组长、室主任、院总工程师、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法学硕士。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在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工作。1994年4月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专家，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湖北万信资产评估公司董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祖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98年1月，于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任总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董事选聘情况

2012年5月5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选举议案，选举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董伦泉、林宏、谢伯平、方修平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张之麟、吕春绪、何贤波、夏成才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兴祥先生为董事长，刘卫为副董事长。

2014年1月1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议案，选举汪旭光、张晓彤、王永新、杨祖一为独立董事；同时选举程红城为董事。原独立董事张之麟、吕春绪、何贤波、夏成才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达到6年而不再担任；原董事谢伯平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董事一职。

2014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议案，选举谢模志、宋国新为公司董事。原董事程红城、方修平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宋国新、谢模志、汪旭光、杨祖一、张晓彤和王永新等11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伦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 （二）监事会成员

### 1、监事简要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每届任期最长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见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黄赫平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王进林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李颖	监事	君丰恒通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程玉忠	监事	卫东机械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姚剑林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舒明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官章洪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黄赫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高级工程师，政协荆门市第六、七届委员。黄赫平先生1985年、1997年分别获国防科技工业“技校教育先进工作者”、“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2001年1月被评为荆门市综合治理先进个人。黄赫平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计划生产处副处长、产品开发办主任、副厂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兼任钟祥凯龙董事长。

王进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襄沙化工厂子弟学校教师，本公司总部办秘书、特种化工厂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劳动人事处处长、麻城凯龙董事长、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先后在南京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脱产学习半年和一年。现任本公司监事、钟祥凯龙监事、荆门凯龙监事、公司计划处处长、审计处处长。

李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企业会计师。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属军工央企工作期间，多次参加国家审计署对船舶总公司下属企业的审计和国家财税巡查工作；在股份制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主持了公司的股票发行、配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债务重组、股改、增发、股权激励等；曾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协会专业委员，董秘专业协会召集人，证监会派出机构廉政监督员。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程玉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3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财务、计划、统计工作，历任卫东机械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卫东机械副总经理、襄阳卫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剑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双

学士学位，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北荆飞马公司监事。

舒明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舒明春女士曾任公司党委书记、政工部组织科长、副部长，人力资源政治工作处副处长，党群支部副书记等职。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政治工作处处长、本公司职工监事、荆门天华监事。

官章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官章洪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子弟学校教师、政治工作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第一党支部书记、纪委委员、职工监事。

## 2、监事选聘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选举舒明春、官章洪、简大兵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5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黄赫平、王进林、石中献、程玉忠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赫平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监事的议案，石中献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颖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黄赫平、李颖、程玉忠、王进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官章洪、姚剑林、舒明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所列：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刘卫	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胡才跃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李颂华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秦卫国	总工程师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林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张亚明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滕鸿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刘卫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胡才跃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李颂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李颂华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财务科成本核算员，本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卫国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四) 核心技术人员”。

林宏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张亚明先生简介请参见本节“(四) 核心技术人员”。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兼证券部主任、结算中心主任、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财务处处长，同时兼任钟祥凯龙董事、麻城凯龙董事。

滕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滕鸿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有机硅厂副厂长，本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处长，特化事业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凯龙工程爆破执行董事，兼任京山合力爆破董事。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秦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年入选荆门市“113人才发展计划一层次”，国家工信部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工信部民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秦卫国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化工车间技术员、科长、处长等职，1996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秦卫国先生主要的研究成果和论著有：先后参与研发膨化硝酸铵

型震源药柱和乳化系列震源药柱，上述两项目分别是 1999 年和 2000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0 年度膨化硝酸铵型震源药柱项目被原国家经贸委评为国家级新产品，该产品具有新颖和创造性，填补了国内空白；2001 年度乳化炸药系列震源药柱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 年度引进消化吸收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建成了年产 7,500 吨的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2005 年领导公司技术人员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开发乳化炸药生产线在线安全监控系统，该项目填补了国内民爆器材生产线在线安全监控技术的空白，有效地降低了事故风险；2006 年度消化吸收膨化硝酸铵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建成了膨化硝酸铵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领导研发了定向强化震源药柱，2004 年通过了湖北省科技厅组织鉴定，获 2007 年度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与武汉人天公司联合研究开发了 RT-1 型工业炸药自动中包一装箱生产线，该生产线 2008 年 3 月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秦卫国先生撰写的《震源药柱热熔封口胶》获 1998 年度荆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计算机集散控制全连续化、自动化乳化炸药生产线》获 2005 年度荆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秦卫国先生在《爆破器材》等行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要有《乳化器安全监测与诊断系统》、《振动安全监测诊断技术在工业炸药生产线关键设备上的应用探讨》等。

张亚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被湖北省政府评为有特殊贡献的省中青年专家，享受湖北省政府津贴，被湖北省国防科工办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2005 年入选荆门市“113 人才发展计划”，同时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张亚明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驻重庆办副主任、厂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开发部副经理、产品开发办公室主任，荆门市经贸委技改科副科长，本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科协副主席、节能事业部第一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钟祥凯龙董事、经理和晋煤金楚董事。张亚明先生主要的研究成果和论著有：1995 年研究开发的膨化硝酸铵炸药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1998 年研究开发的膨化硝酸铵型震源药柱获荆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9 年研究开发的膨化型震源药柱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该项目同时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2006 年研究开发的结晶硝酸铵自动包装机生产线属国内首创，2008 年研发的超滤技术在硝酸生产气氨系统

中的应用研究属国内首创。张亚明先生在《爆破器材》、《硝酸硝酸盐通讯》等行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要有《膨化硝酸铵震源药柱的配方研究》、《影响膨化硝酸铵炸药质量的因素分析》、《自动称重包装机在结晶硝酸铵生产线上的应用》、《改善结晶硝酸铵结块强度的有效措施》等，其中《改善结晶硝酸铵结块强度的有效措施》被全国化工合成氨设计技术中心及全国化工硝酸硝酸盐技术协作网收录。

韩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韩学军先生曾任襄沙化工厂开发办研究室主任，本公司技术处处长，特种化工事业部副总监等职，现任凯龙工程爆破、黄麦岭分公司、刘冲分公司经理。韩学军先生获得2003年度荆门市青年科技创新奖、湖北省第六届青年科技奖，2005年入选荆门市“113人才发展计划”第二层次人选，2006年度被评为全国知识型职工先进个人，2007年成为原国防科工委民爆行业专家库专家，取得高级爆破资格证书，2008年度享受湖北省政府津贴。主要工作业绩与论著：1998年膨化硝酸铵用复合表面活性剂和震源药柱热熔封口胶项目双获荆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99年主持完成湖北省重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乳化震源药柱系列产品研究开发建线，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产品获当年国家级新产品称号；2000年主持开发的乳化炸药用长效复合乳化油相获荆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1年主持建设的公司乳化炸药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线获荆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年主持开发的定向强化震源药柱获得荆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7年主持开发的定向强化震源药柱项目获得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先后为公司申报获得四项国家专利技术。韩学军先生曾在《爆破器材》、《湖北化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有《油酸来源对S-80性能影响研究》、《HC-2硝酸铵膨化用复合表面活性剂研究》、《含铝高能乳化震源药柱研究》、《The latest progresses of seismic Explosive columns in China》、《地震勘探震源药柱技术进展》、《高密度粉状铵梯炸药性能影响因素研究》等，其中《失水山梨醇倍半油酸酯的合成》被美国权威化学文摘（CA）、工程索引（EI）收录。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1	邵兴祥	13,342,800	7	舒明春	147,600	13	滕 鸿	382,100
2	刘 卫	1,122,400	8	王进林	161,400	14	张 勇	602,100
3	胡才跃	344,700	9	姚剑林	7,0300	15	韩学军	171,100
4	秦卫国	983,200	10	官章洪	183,600			
5	林 宏	624,100	11	李颂华	646,300			
6	黄赫平	348,000	12	张亚明	535,700		合计	19,665,4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周 萍	邵兴祥的妻子	134,700
林 文	林宏的弟弟	263,600
林 元	林宏的弟弟	256,000

注：邵兴祥先生的配偶周萍女士系公司纳米事业部计划财务部部长，除在本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萍女士除持有公司134,700股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

无质押或被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新持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8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5.88%。

公司监事李颖持有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1.00%；持有深圳市君丰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63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20.00%；持有深圳市君丰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0.42%。

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持有北京安联国科咨询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6%；持有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4.7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49%。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及兼职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从发行人和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元）	领薪单位
邵兴祥	董事长	381,231.92	公司
刘卫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1,231.92	公司
秦卫国	董事、总工程师	240,526.16	公司
胡才跃	董事、副总经理	289,397.36	公司

林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5,767.49	公司
谢模志	董事	-	-
宋国新	董事	-	-
汪旭光	独立董事	50,000.00	公司
张晓彤	独立董事	50,000.00	公司
王永新	独立董事	50,000.00	公司
杨祖一	独立董事	50,000.00	公司
黄赫平	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191,756.27	公司
官章洪	监事	145,424.83	公司
姚剑林	监事	114,349.91	公司
舒明春	监事	118,667.09	公司
王进林	监事	118,579.99	公司
李颖	监事	-	-
程玉忠	监事	-	-
李颂华	副总经理	218,062.89	公司
张亚明	副总经理	194,975.98	钟祥凯龙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699.25	公司
滕鸿	副总经理	229,480.21	凯龙工程爆破
韩学军	凯龙工程爆破经理	171,298.68	凯龙工程爆破

上述人员除在发行人和关联企业领取以上收入外，不享受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邵兴祥	钟祥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麻城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荆门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兴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摩根凯龙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刘卫	麻城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钟祥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荆门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摩根凯龙	董事	参股公司
胡才跃	荆门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荆飞马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黄赫平	钟祥凯龙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谢模志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北金龙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宋国新	荆门市金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首席代表	无
汪旭光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晓彤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公司	无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永新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祖一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姚剑林	荆飞马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舒明春	荆门天华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王进林	钟祥凯龙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荆门凯龙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程玉忠	卫东机械	副总经理	股东
	襄阳卫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李颖	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瑞达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君丰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君丰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张亚明	钟祥凯龙	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晋煤金楚	董事	参股公司
滕鸿	凯龙工程爆破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京山合力爆破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勇	钟祥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麻城凯龙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韩学军	黄麦岭分公司	经理	分公司

刘冲分公司	经理	分公司
凯龙工程爆破	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上述人员已就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进行了声明。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三）其他承诺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2008年10月20日，邵兴祥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2011年9月28日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修订并再次公证，对自2006年邵兴祥先生受让襄沙化工厂所持845万股至该上述协议签订期间，邵兴祥在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表达的意见均以荆门市国资委意见

为一致意见这一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

邵兴祥先生针对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承诺“如果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个人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针对 2006 年受让襄沙化工厂和湖北省金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845 万和 400 万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邵兴祥先生承诺：“本人购买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系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和国有控股企业融资的情况；上述资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到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本人此次受让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有承诺、合同及相关协议履行正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合同及协议约定之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2014 年 1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旭光、张晓彤、王永新、杨祖一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之麟、吕春绪、何贤波、夏成才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达到 6 年而不再担任；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选举程红城为新任董事，原董事谢伯平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董事一职。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议案，选举谢模志、宋国新为公司董事。原董事、程红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胡才跃为公司新任董事，原董事董伦泉到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2年5月，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选举议案，选举王进林、石中献和程玉忠为公司监事，原监事李梅、孙翔和袁卫国不再担任。2014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监事的议案，石中献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颖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姚剑林为公司新任职工监事，原监事简大兵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但部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一些调整。具体情况是：2012年5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宏由董事会秘书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亚明由总经理助理调整为副总经理，张勇由财务负责人调整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董伦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鲍训俊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滕鸿由总经理助理调整为副总经理。

#### **（四）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意见**

##### **1、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历次变化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 **2、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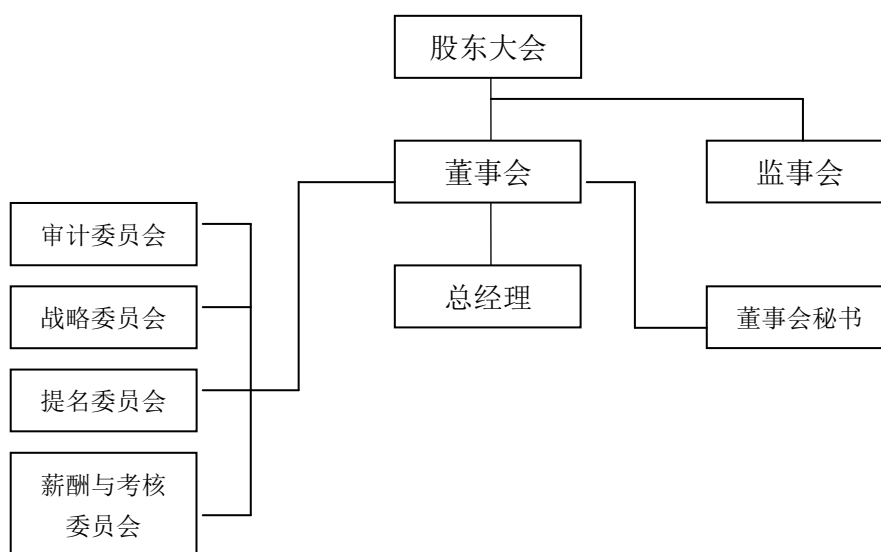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变化人数涉及少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四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正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核准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和运作情况

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除了行使以上权利以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逐步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规定，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 （二）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拟订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送达。董事会换届之初召开的第一次临时会议可以不受以上时限限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3、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运作。公司董事会按照上述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的《工作条例》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邵兴祥、刘卫、宋国新、秦卫国、胡才跃、汪旭光、杨祖一等七名委员组成，并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担任主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邵兴祥、王永新、谢模志、杨祖一、张晓彤等五名委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王永新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现由邵兴祥、汪旭光、宋国新、张晓彤、王永新等五名委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汪旭光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刘卫、张晓彤、林宏、王永新、杨祖一等五名委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名。

####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邮件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电话或当面口头通知的方式。例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至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换届之初召开的第一次临时会议可以不受以上时限限制。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为有效。

####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产生五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均知晓自身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未干预、阻挠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并严格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条例所规定程序进行。

#### **（四）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发行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春绪、张之麟、夏成才、何贤波为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吕春绪、张之麟、夏成才、何贤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由于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时间已接近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旭光、杨祖一、张晓彤、王永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发行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于 2008 年 1 月首次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三、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部实施和充分实现。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众环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 010848号）。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意见为：“凯龙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44,182.17	151,493,783.05	203,902,481.21	145,506,309.67
应收票据	40,985,720.33	46,456,071.26	36,706,045.80	25,363,086.08
应收账款	133,406,081.77	83,613,781.58	65,278,808.27	75,652,384.40
预付款项	13,980,718.00	13,473,903.63	17,568,192.21	6,106,955.61
应收股利	-	-	-	643,882.88
其他应收款	2,432,269.22	1,565,972.98	4,028,600.86	3,538,654.36
存货	100,148,483.62	97,644,633.29	78,295,209.17	70,290,690.23
其他流动资产	4,835,689.46	4,647,452.90	2,479,048.34	3,931,965.01
流动资产合计	449,833,144.57	398,895,598.69	408,258,385.86	331,033,92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00,700.00	29,022,300.00	19,329,488.65	24,129,488.65
长期股权投资	49,149,932.67	48,857,652.79	41,541,085.21	35,429,071.64
固定资产	554,329,248.78	579,459,889.01	508,381,604.78	519,704,363.11
在建工程	7,798,103.37	6,133,968.10	27,221,501.40	7,820,498.03
工程物资	403,893.31	330,937.62	98,899.01	285,339.49
无形资产	106,020,580.05	108,120,902.92	106,297,433.88	79,254,017.61
商誉	1,264,200.00	1,264,200.00	1,264,200.00	1,264,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8,889.74	14,973,646.85	16,129,184.37	13,549,49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8,044.82	8,270,978.13	17,357,350.98	26,793,88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383,592.74	796,434,475.42	737,620,748.28	708,230,364.62
<b>资产总计</b>	<b>1,228,216,737.31</b>	<b>1,195,330,074.11</b>	<b>1,145,879,134.14</b>	<b>1,039,264,292.86</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7,000,000.00	19,1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89,353,423.18	81,973,829.22	68,036,505.26	74,538,672.15
预收款项	11,501,233.45	11,177,642.21	7,242,473.13	15,018,622.38
应付职工薪酬	29,151,117.67	35,224,226.05	34,532,001.79	31,002,588.12
应付利息	-	-	-	531,177.77
应交税费	12,999,425.07	23,515,524.23	23,746,579.24	26,172,332.47
其他应付款	22,649,136.55	44,364,066.14	44,527,168.83	26,582,627.32
应付股利	41,500,490.00	7,675,840.00	1,366,250.00	1,273,6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00,000.00	80,000,000.00	39,99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6,154,825.92	330,931,127.85	278,540,978.25	287,119,67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63,638.00	1,363,638.00	1,363,638.00	1,636,365.00
递延收益	34,395,578.20	24,599,027.53	26,387,592.81	23,049,20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970.00	924,210.00	767,970.00	1,187,9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15,186.20	96,886,875.53	178,519,200.81	155,873,539.09
负债合计	453,270,012.12	427,818,003.38	457,060,179.06	442,993,209.30
股东权益：				
股本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资本公积	26,898,781.61	27,288,550.57	27,288,247.65	27,304,685.30
其他综合收益	7,683,830.00	5,237,190.00	4,351,830.00	6,731,830.00
专项储备	60,946,117.36	57,137,669.73	49,071,141.67	41,358,323.94
盈余公积	75,726,191.41	75,726,191.41	65,276,636.90	53,855,004.87
未分配利润	458,995,483.05	461,333,173.80	411,579,735.78	342,079,13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2,850,403.43	689,322,775.51	620,167,894.92	533,928,983.65
少数股东权益	82,096,321.76	78,189,295.22	68,651,060.16	62,342,099.91
股东权益合计	774,946,725.19	767,512,070.73	688,818,955.08	596,271,083.56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228,216,737.31</b>	<b>1,195,330,074.11</b>	<b>1,145,879,134.14</b>	<b>1,039,264,292.8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637,913.19	884,275,005.06	895,938,604.72	918,987,486.86
减：营业成本	264,535,263.28	524,491,378.84	533,863,156.32	583,465,23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0,898.11	11,628,238.17	8,814,239.18	7,432,973.95
销售费用	40,101,795.25	103,458,554.20	99,840,653.23	97,123,680.06
管理费用	35,297,657.58	86,694,980.75	91,865,312.16	74,010,688.72
财务费用	5,387,286.57	13,530,277.72	15,032,869.27	17,460,487.57
资产减值损失	3,180,492.72	6,544,104.27	958,171.11	5,425,368.36



加：投资收益	4,071,279.88	7,501,567.58	6,998,453.84	8,287,960.53
二、营业利润	61,445,799.56	145,429,038.69	152,562,657.29	142,357,015.62
加：营业外收入	2,995,837.83	4,753,350.41	4,873,901.66	3,613,78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192.77	97,666.04	145,977.66	14,987.06
减：营业外支出	325,832.41	831,857.67	373,703.73	1,489,73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929.26	229,233.32	16,458.57	898,077.32
三、利润总额	64,115,804.98	149,350,531.43	157,062,855.22	144,481,064.02
减：所得税费用	9,835,493.10	29,875,223.89	25,216,014.26	29,604,106.27
四、净利润	54,280,311.88	119,475,307.54	131,846,840.96	114,876,95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2,309.25	107,152,992.53	121,612,228.27	105,347,419.47
少数股东损益	6,538,002.63	12,322,315.01	10,234,612.69	9,529,538.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640.00	885,360.00	-2,380,000.00	-285,6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6,640.00	885,360.00	-2,380,000.00	-285,6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6,640.00	885,360.00	-2,380,000.00	-285,6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26,951.88	120,360,667.54	129,466,840.96	114,591,357.75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8,949.25	108,038,352.53	119,232,228.27	105,061,81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8,002.63	12,322,315.01	10,234,612.69	9,529,53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1.71	1.94	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1.71	1.94	1.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475,402.77	816,501,404.67	867,687,775.27	879,089,85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9,769.00	-	631,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014.35	15,359,214.38	14,893,452.50	8,845,13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20,417.12	832,260,388.05	882,581,227.77	888,566,49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16,744.81	377,193,376.51	392,281,615.57	410,903,67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81,084.74	107,033,389.47	98,147,594.74	82,662,06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82,909.41	117,753,407.95	107,560,549.07	96,178,873.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0,404.63	114,400,725.04	119,968,843.98	117,700,0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71,143.59	716,380,898.97	717,958,603.36	707,444,6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273.53	115,879,489.08	164,622,624.41	181,121,8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9,000.00	185,000.00	1,470,304.88	1,412,39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	1,389,204.42	408,065.97	67,345.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0	200,000.00	5,004,19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7,000.00	1,774,204.42	6,882,562.85	1,479,73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941,636.06	56,327,790.35	54,120,069.76	67,758,433.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	11,400,000.00	-	1,3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4,738.8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9,578.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91,636.06	67,727,790.35	54,239,648.23	69,341,17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4,636.06	-65,953,585.93	-47,357,085.38	-67,861,43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	1,015,000.00	5,6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	1,015,000.00	5,65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0,000.00	102,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583.33	9,000,000.00	6,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583.33	110,470,000.00	109,615,000.00	95,65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42,262,727.00	100,010,000.00	114,452,2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854,238.35	61,541,874.31	61,874,367.49	64,990,350.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583.33	9,000,000.00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54,238.35	211,805,184.64	170,884,367.49	183,042,61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55.02	-101,335,184.64	-61,269,367.49	-87,387,61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0,982.45	-51,409,281.49	55,996,171.54	25,872,81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93,199.72	197,902,481.21	141,906,309.67	116,033,49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44,182.17	146,493,199.72	197,902,481.21	141,906,309.67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

#### 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13,141.83	130,663,230.97	114,135,776.22	73,093,219.76
应收票据	29,415,720.33	20,249,315.00	26,594,616.48	15,262,364.38
应收账款	93,874,657.25	62,640,083.56	51,667,656.53	58,281,791.66
其他应收款	5,760,565.84	4,032,532.83	12,187,545.60	26,669,914.97
预付款项	13,336,122.19	15,096,091.97	14,618,461.17	1,962,660.31
应收股利	25,000.00	-	-	643,882.88
存货	26,234,818.86	31,949,692.27	29,063,014.49	30,294,014.97
其他流动资产	30,313,521.21	30,608,616.75	-	-
流动资产合计	338,673,547.51	295,239,563.35	248,267,070.49	206,207,84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7,500.00	28,279,100.00	18,586,288.65	23,386,288.65
长期股权投资	222,688,164.67	220,845,884.79	211,999,317.21	181,712,303.64
固定资产	255,553,586.39	265,325,736.54	250,671,360.21	247,415,623.15
在建工程	6,684,281.08	4,763,322.58	3,955,618.26	6,480,906.87
工程物资	403,893.31	330,937.62	98,899.01	285,339.49
无形资产	56,655,695.12	57,661,944.14	59,674,442.18	61,530,6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6,234.56	9,633,184.23	9,621,538.84	9,423,8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5,505.82	1,983,678.33	4,536,106.53	5,129,19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234,860.95	588,823,788.23	559,143,570.89	535,364,195.67
<b>资产总计</b>	<b>926,908,408.46</b>	<b>884,063,351.58</b>	<b>807,410,641.38</b>	<b>741,572,044.6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2015-6-30</b>	<b>2014-12-31</b>	<b>2013-12-31</b>	<b>2012-12-3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45,160,692.39	37,850,451.22	50,659,235.37	59,089,919.86
预收款项	621,680.92	630,262.20	1,382,333.06	1,716,383.04
应付职工薪酬	20,896,998.16	23,163,652.54	22,885,185.89	19,988,669.83
应付利息		-	-	531,177.77
应交税费	5,149,208.11	16,061,334.32	16,753,206.97	18,246,590.51
应付股利	41,500,490.00	5,263,200.00	11,050.00	1,013,650.00
其他应付款	60,708,838.43	57,115,151.52	14,267,240.08	21,830,38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99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4,037,908.01	240,084,051.80	205,948,251.37	234,416,77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63,638.00	1,363,638.00	1,363,638.00	1,636,365.0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21,346,600.88	20,533,121.53	21,696,162.81	23,049,20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970.00	924,210.00	767,970.00	1,187,9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66,208.88	52,820,969.53	73,827,770.81	55,873,539.09
负债合计	338,104,116.89	292,905,021.33	279,776,022.18	290,290,314.47
股东权益：				
股本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资本公积	22,891,638.75	22,891,638.75	22,891,638.75	22,891,638.75
其他综合收益	7,683,830.00	5,237,190.00	4,351,830.00	6,731,830.00
专项储备	41,904,610.56	40,501,257.42	35,408,451.45	30,201,882.66
盈余公积	75,726,191.41	75,726,191.41	65,276,636.90	53,855,004.87
未分配利润	377,998,020.85	384,202,052.67	337,106,062.10	275,001,373.85
股东权益合计	588,804,291.57	591,158,330.25	527,634,619.20	451,281,730.13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926,908,408.46</b>	<b>884,063,351.58</b>	<b>807,410,641.38</b>	<b>741,572,044.6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886,701.82	540,225,555.30	579,089,888.39	547,385,534.21
减：营业成本	124,098,335.62	302,464,331.69	321,864,365.32	320,089,48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9,907.08	5,572,548.75	5,643,763.78	5,635,155.78
销售费用	24,010,183.33	68,656,214.63	71,876,207.58	67,678,668.23
管理费用	19,568,663.15	46,850,707.22	53,924,064.92	47,577,266.28
财务费用	2,471,263.96	6,252,271.54	8,330,151.14	9,767,981.84
资产减值损失	1,848,651.02	2,879,869.82	-339,571.55	5,134,262.83
加：投资收益	10,171,266.52	13,519,567.58	12,443,977.57	12,081,300.53
二、营业利润	47,990,964.18	121,069,179.23	130,234,884.77	103,584,014.73
加：营业外收入	1,560,174.36	2,743,623.40	3,656,269.83	2,259,55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45,847.66	98,849.72
减：营业外支出	276,819.41	317,980.54	248,123.91	1,087,32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536.26	62,539.40	12,244.17	749,588.48
三、利润总额	49,274,319.13	123,494,822.09	133,643,030.69	104,756,244.99
减：所得税费用	5,398,350.95	18,999,277.01	19,426,710.41	16,393,532.37
四、净利润	43,875,968.18	104,495,545.08	114,216,320.28	88,362,712.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640.00	885,360.00	-2,380,000.00	-285,6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6,640.00	885,360.00	-2,380,000.00	-285,6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2,446,640.00	885,360.00	-2,380,000.00	-285,600.00

值变动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22,608.18	105,380,905.08	111,836,320.28	88,077,11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67	1.82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67	1.82	1.4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158,091.60	491,583,684.31	600,609,618.12	550,420,51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86,950.79	410,826,143.10	35,080,177.17	23,053,930.66
现金流入小计	437,045,042.39	902,409,827.41	635,689,795.29	573,474,44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51,162.32	196,527,568.09	251,674,399.32	195,354,54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52,344.89	66,515,851.48	62,168,996.32	55,724,58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77,496.19	75,073,284.25	77,335,138.08	62,052,098.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43,382.18	420,876,488.32	114,938,637.92	105,462,954.67
现金流出小计	413,424,385.58	758,993,192.14	506,117,171.64	418,594,1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0,656.81	143,416,635.27	129,572,623.65	154,880,26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29,000.00	3,653,000.00	6,975,846.88	4,605,7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	143,278.22	7,604,18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5,329,000.00	3,855,700.00	8,319,125.10	12,209,92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11,686.15	27,298,045.40	20,694,345.58	29,818,899.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2,930,000.00	25,375,000.00	24,229,7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2,111,686.15	70,228,045.40	46,069,345.58	54,528,6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686.15	-66,372,345.40	-37,750,220.48	-42,318,76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583.33	9,000,000.00	6,6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65,000,583.33	109,000,000.00	106,6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262,727.00	100,010,000.00	114,452,2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88,059.80	50,254,108.12	50,769,846.71	54,057,967.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583.33	9,000,000.00	3,6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7,788,059.80	168,517,418.45	159,779,846.71	172,110,23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476.47	-59,517,418.45	-53,179,846.71	-92,110,23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0,494.19	17,526,871.42	38,642,556.46	20,451,26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62,647.64	108,135,776.22	69,493,219.76	49,041,95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13,141.83	125,662,647.64	108,135,776.22	69,493,219.76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3号）。申报会计师在该审计报告中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凯龙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龙化工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

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 2、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sup>1</sup>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钟祥凯龙	持股比例	87.33%	87.33%	87.33%	86.09%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2	麻城凯龙	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3	荆门天华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4	荆门凯龙	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5	凯龙工程爆破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6	江夏凯龙爆破	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7	京山合力爆破	持股比例	70%	70%	70%	70%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8	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sup>3</sup>	持股比例	-	-	-	60%
		合并情况	-	-	是	是
9	宁夏三和爆破	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10	荆飞马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11	黄冈永佳爆破	持股比例	51%	51%	51%	51%
		合并情况	是	是	是	是
12	孝昌民爆 <sup>4</sup>	持股比例	75%	51%	-	-
		合并情况	是	是	-	-

注 1、表中持股比例为会计期末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比例；

2、凯龙工程爆破、江夏凯龙爆破、京山合力爆破、宁夏三和爆破、黄冈永佳爆破和荆飞马为发行人 2012 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或孙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2 年对外收购的子公司，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4 月，发行人处置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的股权，2013 年初至

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4、孝昌爆破为发行人 2014 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购了孝昌爆破部分少数股权，持股比例提高到 75%。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四）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 （1）民爆产品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需求节奏向



公司提交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在“双证”齐备的条件下公司向客户发货，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非民爆产品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并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1）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爆破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按以下方式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如下：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六）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位期末余额50万元及以上、个人期末余额为1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2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面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和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收金额100万元以下且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单位金额50万元以下、个人金额为10万元以下且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按预计不能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的核算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

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1）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2）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3）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

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



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九）固定资产的核算**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 2、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	5%	2.71%-6.33%
机器设备	10-12	5%	7.92%-9.50%
运输工具（普通）	8	5%	11.88%
运输工具（危险品运输）	7	5%	13.57%
构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十）无形资产的核算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十一）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3、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4、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

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所得税的核算

公司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五）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部、恩施分公司、麻城凯龙、钟祥凯龙	1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分子公司	25%	
	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征收率）	营业收入
增值税	17%、11%		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营业税	3%		爆破服务收入
	5%		其他劳务收入

##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报告期内子公司钟祥凯龙生产销售硝酸复合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上述政策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自2015年9月1日起，子公司钟祥凯龙生产销售的硝酸复合肥产品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

### （2）所得税

公司本部、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公司恩施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了以下重分类：

①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②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③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④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⑤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2012年度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4,688.65		15,684,688.65
长期股权投资	-15,684,688.65		-15,684,688.65
递延收益		23,049,204.09	23,049,20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49,204.09	-23,049,204.09
资本公积		-6,731,830.00	-6,731,83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31,830.00	6,731,830.00

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41,488.65		14,941,488.65
长期股权投资	-14,941,488.65		-14,941,488.65
递延收益		23,049,204.09	23,049,20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49,204.09	-23,049,204.09
资本公积		-6,731,830.00	-6,731,83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31,830.00	6,731,830.00

#### 2013年度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84,688.65		13,684,688.65
长期股权投资	-13,684,688.65		-13,684,688.65
递延收益		26,387,592.81	26,387,592.81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87,592.81	-26,387,592.81
资本公积		-4,351,830.00	-4,351,83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51,830.00	4,351,830.00

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41,488.65		12,941,488.65
长期股权投资	-12,941,488.65		-12,941,488.65
递延收益		21,696,162.81	21,696,16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96,162.81	-21,696,162.81
资本公积		-4,351,830.00	-4,351,83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51,830.00	4,351,830.00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投资设立了专门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子公司——荆飞马，统一管理公司民爆产品的运输。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13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8年，变更为运输工具（普通）折旧年限8年，年折旧率11.88%；运输工具(危险物品运输)折旧年限7年，年折旧率13.57%。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0.93万元。

##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安全生产费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的更正

根据《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6号）的规定，公司对已计提但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

解答》（会计部函[2013]232号）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据此，公司已确认的递延资产应予以转回，该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4,393,991.52元，调减2012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4,393,991.52元；调增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1,822,370.22元、2012年度所得税费用2,571,621.30元；调减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37,426.17元；调减2012年度少数股东损益534,195.13元。调减2012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3,503,984.99元（调减盈余公积176,175.13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327,809.86元）；调减2012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890,006.53元。

## 2、麻城凯龙所得税更正

因截至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2014年3月10日），麻城凯龙尚未正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当时暂按25%的税率计提申报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湖北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57号），确认麻城凯龙被正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1,508,223.75元。调减2013年末应交税费1,508,223.75元，调减2013年度所得税费用1,508,223.75元，调增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194.11元，调增2013年度少数股东损益739,029.64元。调增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69,194.11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769,194.11元，调增2013年末少数股东权益739,029.64元。

## 3、钟祥凯龙安全生产费

公司子公司钟祥凯龙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14年12月，公司要求生产型分子公司保持核算口径一致，钟祥凯龙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纳入“生产成本”核算，该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210,680.70元。调增2011年期末存货65,000.06元。调增2012年期末存货24,428.71元。调增2012年营业成本2,842,885.59元，调减2012年管理费用2,802,314.24元，

调减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927.88元，调减2012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5,643.47元。调增2012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21,333.59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302.92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1,030.67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3,095.12元。调增2013年期末存货210,680.70元。调增2013年营业成本2,539,394.13元，调减2013年管理费用2,725,646.12元，调增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2,653.86元，调增2013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23,598.13元。调增2013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183,987.45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183,987.45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26,693.25元。

#### **4、具有长期资产性质的预付款项列报的更正**

公司具有长期资产性质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原在“预付款项”列报，2014年9月，公司根据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将具有长期资产性质的预付工程设备款调整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该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0.00元。调减2012年期末预付账款26,793,887.90元，调增2012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26,793,887.90元。调减2013年期末预付账款17,357,350.98元，调增2013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7,357,350.98元。

#### **5、具有资产性质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费列报的更正**

公司具有资产性质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费原在“应交税费”列报，2014年9月，公司根据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将具有资产性质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费调整为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该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0.00元。调增2012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3,931,965.01元，调增2012年期末应交税费3,931,965.01元。调增2013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2,550,665.34元，调增2013年期末应交税费2,550,665.34元。

#### **6、资产折旧的更正**

因录入错误，公司一项房产折旧年限原为42年，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该项房产折旧年限应为32年，该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

27,783.98元。调减2012年期末固定资产16,343.45元，调增2012年管理费用6,537.38元，调减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37.38元。调减2012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16,343.45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1,307.48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5,035.97元）。调减2013年期末固定资产22,880.83元，调增2013年管理费用6,537.38元，调减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37.38元。调减2013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22,880.83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1,961.22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0,919.61元）。

## 7、对湖北联兴收入确认的更正

公司原对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公司的销售为发货经最终用户验收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现对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公司的销售为发货经最终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整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为4,490,872.37元。调增2012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1,911,415.05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191,141.5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720,273.55元）。调增2012年期末应收账款8,314,531.35元，调减2012年期末存货4,666,421.68元，调增2012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65,997.46元，调增2012年期末应交税费1,825,054.61元。调减2012年营业收入1,692,181.36元，调减2012年营业成本1,482,354.74元，调减2012年营业税金及附加48,805.91元，调减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138,107.30元，调减2012年所得税费用550.88元，调减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969.09元，调增2012年度少数股东损益10,606.56元。调增201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1,878,445.96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186,740.64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691,705.32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0,606.56元。调增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11,851,313.70元，调减2013年期末存货6,233,832.92元，调减2013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71,617.00元，调增2013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02,396.41元，调增2013年期末应交税费2,637,306.82元。调增2013年营业收入3,947,802.29元，调增2013年营业成本2,333,223.10元，调增2013年营业税金及附加62,230.56元，调增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186,146.45元，调增2013年所得税费用244,301.33元，调增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2,868.26元，调增2013年度少数股东损益79,032.59元。调增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2,921,314.22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282,801.63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638,512.59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89,639.15元。调增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15,923,141.73元，调减2014年期末存货7,852,314.84元，调减2014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80,508.90元，调增2014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29,388.38元，调增2014年期末应交税费3,601,199.45元。调增2014年营业收入1,171,458.52元，调减2014年营业成本873,422.60元，调增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73,138.40元，调增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214,306.73元，调增2014年所得税费用249,882.44元，调增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69,558.15元，调减2014年度少数股东损益62,004.60元。调增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4,490,872.37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446,210.99元，调增未分配利润4,044,661.38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27,634.55元。

## 五、分部信息

### （一）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1、民爆产品分部：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组织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产品。
- 2、硝酸铵及复合肥分部：组织生产销售硝酸铵、复合肥及相关产品。
- 3、爆破业务分部：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获取资质并对外提供爆破服务业务。
- 4、其他业务分部：组织生产销售纳米碳酸钙和各类包装材料，提供运输服务。该业务分部主要对公司各个分子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及运输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 （二）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民爆产品报告分部				爆破业务报告分部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24,178.92	60,531.53	64,449.25	62,853.15	5,473.72	11,724.61	4,189.08	86.6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2,970.88	56,290.72	61,506.66	61,269.29	5,434.61	11,612.19	4,065.25	55.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08.03	4,240.81	2,942.59	1,583.86	39.11	112.42	123.82	30.96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4.39	289.22	-48.39	517.41	19.42	19.02	3.52	0.64
三、营业费用	2,814.00	7,926.03	8,306.76	8,199.36	36.73	39.92	18.84	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	6,212.76	14,455.20	15,129.60	12,771.86	823.06	1,558.10	387.22	-130.90
五、资产总额	101,303.7 3	97,157.17	90,899.62	83,521.97	5,224.98	5,207.98	3,309.42	2,948.55
六、负债总额	32,131.62	28,881.18	30,109.80	31,259.25	1,005.98	805.69	310.06	119.93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08.76	2,656.69	2,530.82	2,515.08	82.15	164.59	139.29	29.88
2. 资本性支出	1,297.89	7,320.14	4,772.30	6,263.22	58.98	538.94	375.70	1,209.56

续前表

项目	硝酸铵及复合肥报告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3,471.29	23,343.90	27,246.88	36,727.80	4,736.86	11,580.18	12,460.97	6,895.0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318.44	15,065.39	18,748.71	26,538.29	2,339.86	5,459.19	5,273.24	4,035.4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52.85	8,278.50	8,498.16	10,189.50	2,397.00	6,120.99	7,187.73	2,859.5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7.46	315.97	140.73	-7.53	26.78	30.20	-0.04	32.03
三、营业费用	888.87	1,656.17	1,019.21	1,045.33	282.76	708.58	666.26	49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	-207.70	-1,165.70	-350.78	1,640.87	181.80	101.59	474.60	172.23
五、资产总额	38,166.90	37,329.35	36,204.97	33,885.94	8,668.66	8,803.06	9,353.83	4,546.07
六、负债总额	18,084.96	17,260.08	15,152.78	15,274.83	8,120.62	8,417.42	9,091.27	4,687.51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2.69	2,584.16	2,335.64	1,998.47	321.06	668.69	603.38	371.21
2. 资本性支出	1,811.84	1,589.57	2,696.64	2,709.50	125.45	477.13	104.86	2.77

续前表

项目	抵消				合计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6,796.99	18,752.72	18,752.31	14,663.89	41,063.79	88,427.50	89,593.86	91,898.7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	-	-	41,063.79	88,427.50	89,593.86	91,898.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6,796.99	18,752.72	18,752.31	14,663.89	-	-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	-	-	318.05	654.41	95.82	542.54

项目	抵消				合计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营业费用	12.18	-15.15	27.01	26.55	4,010.18	10,345.86	9,984.07	9,71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	598.34	14.14	-65.64	5.96	6,411.58	14,935.05	15,706.29	14,448.11
五、资产总额	30,542.60	28,964.56	25,179.92	20,976.11	122,821.67	119,533.01	114,587.91	103,926.43
六、负债总额	14,016.17	12,582.58	8,957.89	7,042.20	45,327.00	42,781.80	45,706.02	44,299.32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61	74.56	75.21	70.00	3,357.05	5,999.57	5,533.93	4,844.64
2. 资本性支出	-155.00	3,153.00	2,525.54	3,250.92	3,449.16	6,772.78	5,423.96	6,934.12

### （三）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 1、每一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乳化炸药	7,675.04	22,316.98	24,524.26	22,872.56
膨化炸药	6,422.78	15,752.71	16,410.30	16,739.28
改性铵油炸药	3,084.61	7,134.93	7,053.28	9,209.58
震源药柱	5,152.35	9,627.45	12,186.14	10,683.25
管类及索类	381.95	1,045.90	1,070.15	1,413.82
爆破服务	5,325.48	11,471.29	3,900.15	28.84
硝酸铵	6,390.70	14,365.25	8,718.81	10,323.42
复合肥料	3,918.44	679.68	9,600.15	15,626.04
纸箱及塑料制品	1,045.48	2,372.68	2,217.51	2,477.14
纳米碳酸钙	1,292.46	3,073.62	2,898.67	1,537.80
其他	374.49	587.01	1,014.44	987.02
<b>合计</b>	<b>41,063.79</b>	<b>88,427.50</b>	<b>89,593.86</b>	<b>91,898.75</b>

注1.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从2013年9月开始停止生产销售复合肥料。2014年6月公司新复合肥料生产线投产后开始恢复复合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注2. 各业务分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其他业务收入由各业务分部核算管理，上表各业务分部其他业务收入全部列入其他

#### 2、地理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国大陆地区	41,063.79	86,784.71	87,457.10	90,852.0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	1,642.79	2,136.76	1,046.70
<b>合计</b>	<b>41,063.79</b>	<b>88,427.50</b>	<b>89,593.86</b>	<b>91,898.75</b>

注：对外交易收入地理信息按客户所处区域划分。

##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的收购兼并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36.49	-131,567.28	-1,905,850.82	-883,0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59,249.33	3,317,658.28	3,463,739.41	2,567,041.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37,41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492.58	735,401.74	906,939.43	402,685.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70,005.42	3,921,492.74	2,464,828.02	2,124,048.40
减：所得税	331,936.60	567,467.89	756,628.46	486,681.73
少数股东损益	258,438.56	352,797.10	143,226.94	216,199.6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9,630.26	3,001,227.75	1,564,972.62	1,421,16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2,309.25	107,152,992.53	121,612,228.27	105,347,41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62,678.99	104,151,764.78	120,047,255.65	103,926,252.4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6%	2.80%	1.29%	1.35%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35	236,147,424.91	50,409,214.87	-	185,738,210.04
机器设备	10-12	417,411,770.56	175,468,286.81	4,705,077.84	237,238,405.91
运输设备	7-8	33,315,473.33	14,421,966.74	-	18,893,506.59
构筑物	20	140,720,325.14	36,779,628.21	-	103,940,696.93
电子设备及 其他设备	5	28,164,009.18	19,645,579.87	-	8,518,429.31
<b>合计</b>		<b>855,759,003.12</b>	<b>296,724,676.50</b>	<b>4,705,077.84</b>	<b>554,329,248.78</b>

## (二)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方名称	投资年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投资额 占被投资方的 股权比例	核算 方法
摩根凯龙	长期	13,101,654.77	45,269,666.93	30.00%	权益法
阳新安泰爆破	长期	1,110,000.00	3,880,265.74	37.00%	权益法
<b>合计</b>		<b>14,211,654.77</b>	<b>49,149,932.67</b>		

##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方名称	投资 年限	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额	股权投资额占被投 资方的股权比例
湖北联兴	长期	1,349,800.00	1,349,800.00	13.498%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长期	1,200,000.00	1,200,000.00	9.83%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	300,000.00	3.00%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220,000.00	220,000.00	10.00%
黄冈市城林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sup>1</sup>	长期	201,000.00	201,000.00	10.00%

晋煤金楚	长期	10,113,888.65	7,365,100.00	4.81%
麻城市秀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sup>1</sup>	长期	300,000.00	300,000.00	10.00%
京山矿业	长期	11,400,000.00	11,400,000.00	19.00%
<b>合计</b>		<b>25,084,688.65</b>	<b>22,335,900.00</b>	

注 1：该两项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麻城凯龙的对外投资。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兴化股份法人股 50 万股，兴化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所持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解禁。兴化股份送配股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兴化股份 112 万股，收盘价格 8.54 元，账面价值为 956.48 万元。

##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年)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16,166,127.41	27-50	97,348,829.12	17.5-48.5
商标权	申请注册	1,058,623.59	10	-	-
专利权	自行或合作研发	1,878,131.06	10	-	-
非专利技术	受让	16,460,000.00	10	8,591,327.88	1.83-8.92
财务及办公软件	外购	142,608.98	10	80,423.05	6.83
<b>合计</b>		<b>135,705,491.04</b>		<b>106,020,580.05</b>	

公司土地使用权中，初始金额为 21,937,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系按评估值入账的。具体情况是：1996 年按《公司法》规范时，公司聘请荆门市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评估结果报告书》（荆评字[1996]036 号）。根据该报告书，荆门市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为 21,937,000 元，公司以该评估值为依据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入账处理。

此外，公司特许经营权也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具体情况是：2003 年 4 月 30 日，原麻城北方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当时的股东北京北方天亚建筑工程设计研究所、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麻城市志远物资贸易有限公

司投入了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即为2号岩石铵梯炸药的生产许可证。上述资产经湖北麻城国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麻城北方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麻国华评报字[2003]第026号），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4月27日。根据该评估报告，2号岩石铵梯炸药生产的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01.94万元。原麻城北方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按照该评估值进行了入账处理。2007年7月，发行人完成对原麻城北方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将其更名为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至此，上述炸药特许经营权开始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该特许经营权已于2009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2012年进行了下账处理，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相关内容。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无其他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无形资产。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荆门分行	2014.10.28-2015.09.10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海慧支行	2015.02.26-2016.02.25	2,000.00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2015.03.17-2015.09.16	1,000.00
交通银行荆门分行	2015.06.29-2016.06.29	1,000.00
<b>合计</b>		<b>6,000.00</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直属支行	2013.09.10-2015.09.09	2,000.00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2010.11.02-2015.12.02	1,900.00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2010.11.02-2016.06.02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直属支行	2014.02.27-2016.02.26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直属支行	2014.02.27-2016.02.26	1,000.00
<b>合计</b>		<b>7,900.00</b>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2010.11.02-2016.11.02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直属支行	2015.06.16-2017.06.15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直属支行	2015.06.16-2017.06.15	2,000.00
合计		<b>7,000.00</b>
银行借款总计		<b>20,9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29,151,117.67 元；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总额为 39,801,740.57 元，分别为对湖北联兴的应付账款 2,354,489.02 元和对晋煤金楚的应付账款 20,679,251.55 元，以及对荆门市国资委的应付股利 11,168,000.00 元和君丰恒通的应付股利 5,600,000.00 元。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资本公积	26,898,781.61	27,288,550.57	27,288,550.57	27,304,685.30
其他综合收益	7,683,830.00	5,237,190.00	4,351,830.00	6,731,830.00
专项储备	60,946,117.36	57,137,669.73	49,071,141.67	41,358,323.94
盈余公积	75,726,191.41	75,726,191.41	65,276,636.90	53,855,004.87
未分配利润	458,995,483.05	461,333,173.80	411,579,735.78	342,079,13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2,850,403.43	689,322,775.51	620,167,894.92	533,928,983.65
少数股东权益	82,096,321.76	78,189,295.22	68,651,060.16	62,342,099.91
股东权益合计	<b>774,946,725.19</b>	<b>767,512,070.73</b>	<b>688,818,955.08</b>	<b>596,271,083.56</b>

## 十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9,220,417.12	832,260,388.05	882,581,227.77	888,566,4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88,471,143.59	716,380,898.97	717,958,603.36	707,444,630.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49,273.53</b>	<b>115,879,489.08</b>	<b>164,622,624.41</b>	<b>181,121,860.7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147,000.00	1,774,204.42	6,882,562.85	1,479,73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491,636.06	67,727,790.35	54,239,648.23	69,341,171.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44,636.06</b>	<b>-65,953,585.93</b>	<b>-47,357,085.38</b>	<b>-67,861,432.1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5,000,583.33	110,470,000.00	109,615,000.00	95,6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5,854,238.35	211,805,184.64	170,884,367.49	183,042,617.9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3,655.02</b>	<b>-101,335,184.64</b>	<b>-61,269,367.49</b>	<b>-87,387,617.96</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0,982.45	-51,409,281.49	55,996,171.54	25,872,810.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44,182.17	146,493,199.72	197,902,481.21	141,906,309.67

##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资本承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承诺事项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365,937.55
<b>合 计</b>	<b>8,365,937.55</b>

####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600,0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600,0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00,000.00
3年以上	760,000.00
<b>合计</b>	<b>5,560,000.00</b>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财务指标

### （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倍）	1.30	1.21	1.47	1.15
速动比率（期末数，倍）	1.01	0.91	1.1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36.48	33.13	34.65	3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	11.88	12.71	12.86
存货周转率（次）	2.67	5.96	7.19	8.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6.98	22,440.76	22,792.20	21,073.24
利息保障倍数	11.54	10.92	11.12	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9	1.85	2.63	2.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82	0.89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5	1.38	1.58	2.09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3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会计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73	0.7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1.66	1.6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1.94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0%	1.92	1.92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	1.66	1.6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4 年，公司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主要发起人之一襄沙化工厂以经营性资产出资。荆门市资产评估公司接受襄沙化工厂委托，以 1994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襄沙化工厂投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 1、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流动资产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参照现行市价计算。

#### 2、评估结果

荆门市资产评估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国营襄沙化工厂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荆评字[1994]第 8 号）。根据该报告，该次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028,995.91	20,028,995.91	21,447,271.96	1,418,276.05	7.08%
房屋建筑物	6,578,721.65	4,605,105.16	5,792,733.69	1,187,628.53	25.79%
机器设备	6,086,074.39	5,860,114.67	7,291,962.94	1,431,848.27	24.43%
在建工程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
递延资产	26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100.00



					%
资产合计	35,033,791.95	30,834,215.74	34,611,968.59	3,777,752.85	12.25%
负债	24,187,519.73	24,187,519.73	24,365,231.48	177,711.75	0.73%
净资产	8,774,272.22	6,646,696.01	10,246,737.11	3,600,041.10	54.16%

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荆门市襄沙化工厂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荆国企[1994]11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 3,600,041.10 元，增值率 54.16%，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两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该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值是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故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

##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披露的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除非另有说明，本节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为依据。同时，本节遵循重要性原则，仅对金额较大或变化较大的项目和指标进行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周转正常、资本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业绩，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利润稳中有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构成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404.42	12.54	15,149.38	12.67	20,390.25	17.79	14,550.63	14.00
应收票据	4,098.57	3.34	4,645.61	3.89	3,670.60	3.20	2,536.31	2.44
应收账款	13,340.61	10.86	8,361.38	7.00	6,527.88	5.70	7,565.24	7.28
预付账款	1,398.07	1.14	1,347.39	1.13	1,756.82	1.53	610.70	0.59
应收股利	-	-	-	-	-	-	64.39	0.06
其他应收款	243.23	0.20	156.60	0.13	402.86	0.35	353.87	0.34
存货	10,014.85	8.15	9,764.46	8.17	7,829.52	6.83	7,029.07	6.76
其他流动资产	483.57	0.39	464.75	0.39	247.90	0.22	393.20	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983.31</b>	<b>36.62</b>	<b>39,889.56</b>	<b>33.37</b>	<b>40,825.84</b>	<b>35.63</b>	<b>33,103.39</b>	<b>31.8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0.07	2.60	2,902.23	2.43	1,932.95	1.69	2,412.95	2.32
长期股权投资	4,914.99	4.00	4,885.77	4.09	4,154.11	3.63	3,542.91	3.41
固定资产	55,432.92	45.13	57,945.99	48.48	50,838.16	44.37	51,970.44	50.01
在建工程	779.81	0.63	613.40	0.51	2,722.15	2.38	782.05	0.75
工程物资	40.39	0.03	33.09	0.03	9.89	0.01	28.53	0.03
无形资产	10,602.06	8.63	10,812.09	9.05	10,629.74	9.28	7,925.40	7.63

商誉	126.42	0.10	126.42	0.11	126.42	0.11	126.42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89	1.25	1,497.36	1.25	1,612.92	1.41	1,354.95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80	0.99	827.10	0.69	1,735.74	1.51	2,679.39	2.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838.36</b>	<b>63.38</b>	<b>79,643.45</b>	<b>66.63</b>	<b>73,762.07</b>	<b>64.37</b>	<b>70,823.04</b>	<b>68.15</b>
<b>资产总计</b>	<b>122,821.67</b>	<b>100.00</b>	<b>119,533.01</b>	<b>100.00</b>	<b>114,587.91</b>	<b>100.00</b>	<b>103,926.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平稳增加。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末较期初分别增长10,661.48万元、4,945.09万元和3,288.6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0.26%、4.32%和2.75%。从资产结构上看，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升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长期资产逐步转化为流动资产；2014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建设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提升。

## （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404.42	34.24	15,149.38	37.98	20,390.25	49.94	14,550.63	43.96
应收票据	4,098.57	9.11	4,645.61	11.65	3,670.60	8.99	2,536.31	7.66
应收账款	13,340.61	29.66	8,361.38	20.96	6,527.88	15.99	7,565.24	22.85
预付账款	1,398.07	3.11	1,347.39	3.38	1,756.82	4.30	610.70	1.84
应收股利	-	-	-	-	-	-	64.39	0.19
其他应收款	243.23	0.54	156.60	0.39	402.86	0.99	353.87	1.07
存货	10,014.85	22.26	9,764.46	24.48	7,829.52	19.18	7,029.07	21.23
其他流动资产	483.57	1.07	464.75	1.17	247.90	0.61	393.20	1.19
<b>合计</b>	<b>44,983.31</b>	<b>100.00</b>	<b>39,889.56</b>	<b>100.00</b>	<b>40,825.84</b>	<b>100.00</b>	<b>33,103.39</b>	<b>100.00</b>

####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其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31.94	0.21	25.36	0.17	42.81	0.21	27.82	0.19
银行存款	13,171.60	85.51	13,323.96	87.95	19,125.70	93.80	14,023.37	96.38
其他货币资金	2,200.89	14.29	1,800.06	11.88	1,221.74	5.99	499.44	3.43
<b>合计</b>	<b>15,404.42</b>	<b>100.00</b>	<b>15,149.38</b>	<b>100.00</b>	<b>20,390.25</b>	<b>100.00</b>	<b>14,550.63</b>	<b>100.00</b>

2013 年，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维持稳定，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减少，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逐年降低。上述两方面的因素使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同时由于钟祥凯龙硝基复合肥等项目的建设和前期借款的偿还，导致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出现上涨，使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幅度下降。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维持稳定。

## (2)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36.31 万元、3,670.60 万元、4,645.61 万元和 4,098.57 万元。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较多，导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但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 (3) 应收账款分析

### A. 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98.46 万元、6,896.10 万元、8,823.40 万元和 14,072.5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末较期初分别增加-1,102.36 万元、1,927.30 万元和 5,249.1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3.78%、27.95%和 5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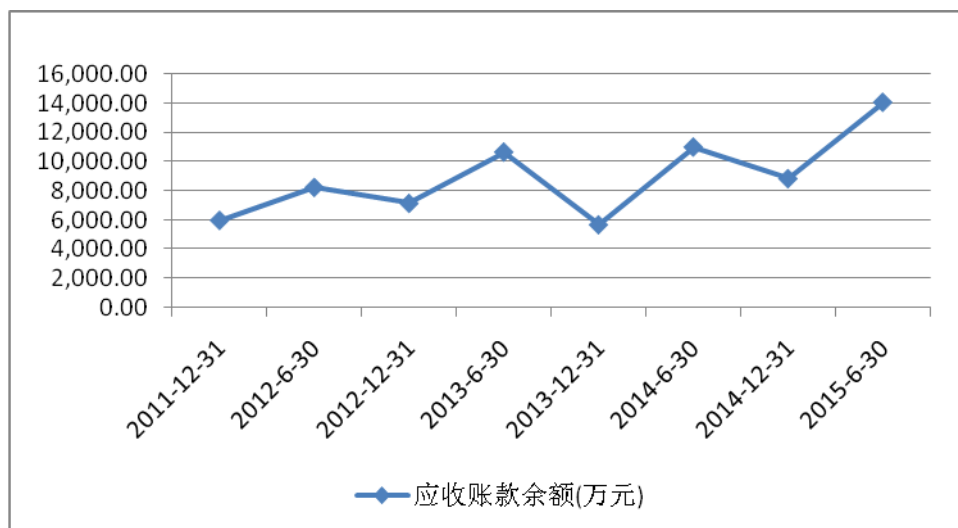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民爆产品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的限制，2013 年 12 月份较早的使用完当年许可能力，因此年底停工时间较 2012 年要早，使得 2013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湖北联兴 2013 年开始采取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部

分货款，年底涉及应收票据金额约 400 万元，使得公司对湖北联兴的应收账款下降幅度比其他客户更大，公司对湖北联兴的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2 年末的 2,275.24 万元下降至 2013 年末的 1,623.4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一定的增长，主要是因为：（1）由于工业炸药停工时间比 2013 年稍晚，同时爆破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 2014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近 1,200 万元的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012 年以来国内硝酸铵市场的持续低迷使下游客户逐渐改变了业内先付款后提货的习惯，受此影响，钟祥凯龙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近 3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a. 由于报告期内各年公司都较早使用完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年末一段时间工业炸药都处于停工状态，当月形成的新的应收账款较少，同时通常年末公司会加大货款清收力度，所以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上都较大幅度低于中期。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及年度中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明显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中期应收账款余额都较大幅度高于各年末。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比，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074.51 万元，增幅为 27.96%。

b. 2015年1-6月，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国内民爆行业需求有所下滑，竞争加剧，部分长期客户的账期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 B.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21.40	98.93	8,726.45	98.90	6,743.26	97.78	7,755.98	96.97
1-2年	109.63	0.78	60.27	0.68	90.77	1.32	200.40	2.51
2-3年	5.41	0.04	0.06	0.00	42.12	0.61	14.17	0.18
3-4年	0.06	0.00	29.88	0.34	12.79	0.19	10.73	0.13
4-5年	29.88	0.21	6.74	0.08	-	-	-	-
5年以上	6.11	0.04	-	-	7.16	0.10	17.18	0.21
合计	<b>14,072.50</b>	<b>100.00</b>	<b>8,823.40</b>	<b>100.00</b>	<b>6,896.10</b>	<b>100.00</b>	<b>7,998.46</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合理，风险较低。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帐龄	欠款内容
湖北联兴	2,949.64	20.9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5.29	6.79	1年以内	货款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35.82	6.65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912.76	6.49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83.51	3.4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6,237.02</b>	<b>44.32</b>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大型央企或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账龄均在1年以内，风险较低。

### (4) 其他应收款分析

#### A. 其他应收款变化分析

发行人对与日常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项目控制严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8.05万元、518.29万元、220.33万元和303.61万

元，总体金额较小。

#### B. 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58.14	19.15	1 年以内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47	4-5 年
钟祥市财政局双河镇财政管理所	30.00	9.88	1 年以内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0	4.28	1 年以内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	12.00	3.95	5 年以上
<b>合计</b>	<b>163.14</b>	<b>53.73</b>	

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如下：

a. 摩根凯龙的其他应收款系向摩根凯龙销售水、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b.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其向公司收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c. 钟祥市财政局双河镇财政管理所的其他应收款系子公司钟祥凯龙在征地过程中代垫的土地补偿款；

d.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钟祥凯龙向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e. 2009 年，公司广水瑞达分公司借给广水市十里办事处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广水瑞达分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广水瑞达分公司已陆续收回 188 万元，余额为 12 万元。

#### （4）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	--------	-------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00.00	28.61	上市费用
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74.70	19.65	原材料款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3.00	18.81	上市费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	80.10	5.73	油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门销售分公司	72.30	5.17	油款
<b>合计</b>	<b>1,090.11</b>	<b>77.97</b>	

### （5）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4,870.54	48.63	5,592.95	57.28	5,060.21	64.63	5,101.27	72.57
库存商品	4,792.27	47.85	3,619.91	37.07	2,088.91	26.68	1,222.50	17.39
发出商品	335.95	3.35	548.32	5.62	675.38	8.63	700.91	9.97
在产品	16.08	0.16	3.29	0.03	5.01	0.06	4.39	0.06
<b>合计</b>	<b>10,014.85</b>	<b>100.00</b>	<b>9,764.46</b>	<b>100.00</b>	<b>7,829.52</b>	<b>100.00</b>	<b>7,029.07</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分别增加800.45万元、1,934.94万元和250.39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39%、24.71%和2.5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比2012年末增长11.39%，主要是因为钟祥凯龙2013年末库存商品增加约900万元。钟祥凯龙于2013年9月停止了硝酸铵磷的生产，产能全部用于硝酸铵的生产，而硝酸铵产品在年底处于需求淡季，钟祥凯龙硝酸铵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压力。但由于钟祥凯龙硝酸铵生产线为连续化生产，无故不能停工，故2013年末钟祥凯龙库存硝酸铵大幅增加。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比2013年末增长1,93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钟祥凯龙新建的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装置基本于2014年6月建成，钟祥凯龙进行了较多的原材料储备，具体包括硫酸钾、硫酸铵、磷酸一铵等，导致钟祥凯龙原材料库存增加约800万元；同时，钟祥凯龙于2014年下半年生产了部分三元硝基复合肥，但由于其市场销售尚处于培育期，导致2014年12月31日三元硝基复合肥存货达960万元。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及其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0.07	4.10	2,902.23	3.64	1,932.95	2.62	2,412.95	3.41
长期股权投资	4,914.99	6.31	4,885.77	6.13	4,154.11	5.63	3,542.91	5.00
固定资产	55,432.92	71.22	57,945.99	72.76	50,838.16	68.92	51,970.44	73.38
在建工程	779.81	1.00	613.40	0.77	2,722.15	3.69	782.05	1.10
工程物资	40.39	0.05	33.09	0.04	9.89	0.01	28.53	0.04
无形资产	10,602.06	13.62	10,812.09	13.58	10,629.74	14.41	7,925.40	11.19
商誉	126.42	0.16	126.42	0.16	126.42	0.17	126.42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89	1.98	1,497.36	1.88	1,612.92	2.19	1,354.95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80	1.56	827.10	1.04	1,735.74	2.35	2,679.39	3.78
<b>合 计</b>	<b>77,838.36</b>	<b>100.00</b>	<b>79,643.45</b>	<b>100.00</b>	<b>73,762.07</b>	<b>100.00</b>	<b>70,823.04</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平稳增长，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构成了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因素。下面对该等资产做详细分析：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对晋煤金楚、京山矿业和部分湖北省内民爆经营企业的投资和持有兴化股份的股权构成。其中，公司持有兴化股份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随着兴化股份的股价变动相应变化；除兴化股份股权外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出资 1,140 万元参股京山矿业，占其股权的比例为 19%。

### (2)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对摩根凯龙、阳新安泰爆破等联营企业的投资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保持平稳增长，主要是因为以权益法核算摩根凯龙和阳新安泰爆破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3)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及其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18,573.82	33.51	19,111.50	32.98	14,914.50	29.34	14,935.97	28.74
机器设备	23,723.84	42.80	25,370.11	43.78	23,160.54	45.56	25,118.85	48.33
运输设备	1,889.35	3.41	2,093.47	3.61	2,011.88	3.96	1,582.76	3.05
构筑物	10,394.07	18.75	10,447.91	18.03	10,051.77	19.77	9,614.23	18.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1.84	1.54	923.00	1.59	699.47	1.38	718.62	1.38
<b>固定资产合计</b>	<b>55,432.92</b>	<b>100.00</b>	<b>57,945.99</b>	<b>100.00</b>	<b>50,838.16</b>	<b>100.00</b>	<b>51,970.44</b>	<b>100.00</b>
在建工程	779.81		613.40		2,722.15		782.05	
<b>总 计</b>	<b>56,212.73</b>		<b>58,559.39</b>		<b>53,560.31</b>		<b>52,752.49</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构筑物、电子设备等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5.33%，资产质量较好。

## A. 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总体上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

## a. 产业链的延伸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扩大

公司顺应行业一体化经营趋势，以工业炸药为基点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在产业链上游投资建设了硝酸铵生产线以及硝酸铵下游复合肥生产线，以稳定原材料供应和延长产业链，降低成本和控制风险。硝酸铵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 b. 工业炸药新生产线的建设及技术改造支出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扩大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民爆生产企业提高生产线工艺水平，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积极响应行业政策要求，对现有生产线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建了技术领先的 JK 型乳化炸药生产线，相应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 c. 安全、环保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扩大

民爆行业属高危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仓储、生产的安全防范要求严格，要求各道生产工序严格分开，并设定规定的安全距离；根据工业炸药生产区和总仓库区与周围居民点和重要建筑的距离分别确定单个建筑物仓储规模上限。公司严格按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安全建筑物及仓储的建设，公司与安全生产、仓储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增加。同时，为使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设了较多环保设施，如污水处置装置，脱硫设施等，相应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此外，为保证民爆产品的运输安全，公司于 2012 年底投资设立了荆飞马，购入原负责公司产品运输的危险运输车辆，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 B、折旧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构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南岭民爆	35	14	8-14	-	5
江南化工	25-30	10-12	6-8	-	5-8
同德化工	20	10	8	-	5
雅化集团	20-30	10-15	4-6	5-10	3-5
久联发展	20-40	5-15	8	-	-
雷鸣科化	20-30	8-15	8	-	8
雪峰科技	20	10	6	-	3-6
凯龙化工	15-35	10-12	7-8	20	5

注：公司构筑物主要为安生生产用防爆土堤，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将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核算。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认为：公司依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合理的确定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 (4) 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9,734.88	91.82	9,864.12	91.23	9,648.96	90.77	6,808.91	85.91
非专利技术	859.13	8.10	939.34	8.69	970.97	9.13	1,105.63	13.95
财务软件	8.04	0.08	8.63	0.08	9.81	0.09	10.86	0.14
<b>合计</b>	<b>10,602.06</b>	<b>100.00</b>	<b>10,812.09</b>	<b>100.00</b>	<b>10,629.74</b>	<b>100.00</b>	<b>7,925.40</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组成。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新购土地，入账价值3,059.68万元。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项构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款项内容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333.00	27.48	设备款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66	24.32	设备款
荆门华圣机电有限公司	111.46	9.20	设备款
荆门市炽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27	8.93	设备款
钟祥市国土资源局	100.00	8.25	土地出让金保证金
<b>合计</b>	<b>947.39</b>	<b>78.18</b>	

### (三)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792.30	525.76	483.65	557.41
其中：应收账款	731.89	462.02	368.22	433.22
其他应收款	60.40	63.74	115.43	124.19
存货跌价准备	30.18	56.06	26.82	17.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0.51	424.18	138.98	209.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09	22.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4.88	274.88	-	-
<b>合计</b>	<b>1,589.94</b>	<b>1,302.97</b>	<b>649.45</b>	<b>784.42</b>

##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谨慎分析应收款项情况，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该项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3,987.08	699.35	13,287.73	8,726.45	436.32	8,290.13
1-2年	43.95	4.39	39.55	60.27	6.03	54.24
2-3年	5.41	1.08	4.33	0.06	0.01	0.05
3-4年	0.06	0.03	0.03	29.88	14.94	14.94
4-5年	29.88	20.92	8.97	6.74	4.72	2.02
5年以上	6.11	6.11	-	-	-	-
<b>合计</b>	<b>14,072.50</b>	<b>731.89</b>	<b>13,340.61</b>	<b>8,823.40</b>	<b>462.02</b>	<b>8,361.38</b>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743.26	337.16	6,406.10	7,755.98	387.81	7,368.17
1-2年	90.77	9.08	81.69	200.40	20.04	180.36
2-3年	42.12	8.42	33.70	14.17	2.83	11.33
3-4年	12.79	6.40	6.40	10.73	5.36	5.36
4-5年	-	-	-	-	-	-
5年以上	7.16	7.16	-	17.18	17.18	-
<b>合计</b>	<b>6,896.10</b>	<b>368.22</b>	<b>6,527.88</b>	<b>7,998.46</b>	<b>433.22</b>	<b>7,565.24</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38.59	11.93	226.66	148.44	7.42	141.02
1-2年	1.33	0.13	1.20	0.64	0.06	0.58
2-3年	0.46	0.09	0.37	-	-	-
3-4年	-	-	-	-	-	-
4-5年	50.00	35.00	15.00	50.00	35.00	15.00

5年以上	13.25	13.25	-	21.25	21.25	-
<b>合计</b>	<b>303.63</b>	<b>60.40</b>	<b>243.23</b>	<b>220.33</b>	<b>63.74</b>	<b>156.60</b>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87.88	14.39	273.49	189.97	9.50	180.47
1-2年	60.16	6.02	54.14	36.83	3.68	33.15
2-3年	29.00	5.80	23.20	50.00	10.00	40.00
3-4年	50.00	25.00	25.00	200.10	100.05	100.05
4-5年	90.10	63.07	27.03	0.65	0.46	0.20
5年以上	1.15	1.15	-	0.50	0.50	-
<b>合计</b>	<b>518.29</b>	<b>115.43</b>	<b>402.86</b>	<b>478.05</b>	<b>124.19</b>	<b>353.87</b>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江南化工	同德化工	雅化集团	久联发展	雷鸣科化	南岭民爆	雪峰科技	凯龙化工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7%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15%	15%	20%	10%	15%	20%	30%	20%
3-4年(含4年)	20%	20%	50%	20%	20%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70%	40%	50%	70%	8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认为：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情况和行业特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足的。

2014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8.48万元；2013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4.86万元；2012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0.45万元。除上述坏账核销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核销其他坏账。

## 2、存货跌价准备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17.47万元，为公司对库存的少量纳米碳酸钙和包装制品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26.82万元，其中21.95万元为公司对少量长期未使用原材料计提的减值准备，4.87万元为公司对库存的少量纳米碳酸

钙和包装制品计提的减值准备。2012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商品中部分于2013年实现销售，相应的减值准备已转销。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56.06万元，其中21.95万元为公司对少量长期未使用原材料计提的减值准备，34.10万元为公司对部分包装类库存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2013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商品中部分于2014年实现销售，相应的减值准备已转销。

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30.18万元，其中21.95万元为公司对少量长期未使用原材料计提的减值准备，8.22万元为公司对部分包装类库存商品及颗粒硝酸铵计提的减值准备。2014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商品中部分于201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相应的减值准备已转销。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

(1) 原材料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月	1,928.27	39.41	1,859.57	33.12	2,360.47	46.45	2,035.78	39.91
2-4月	245.69	5.02	386.67	6.89	326.09	6.42	656.40	12.87
4-6月	245.23	5.01	319.03	5.68	124.96	2.46	132.88	2.60
6个月以上	2,473.31	50.55	3,049.63	54.31	2,270.64	44.68	2,276.21	44.62
<b>合计</b>	<b>4,892.50</b>	<b>100.00</b>	<b>5,614.90</b>	<b>100.00</b>	<b>5,082.17</b>	<b>100.00</b>	<b>5,101.27</b>	<b>100.00</b>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库龄在6个月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为FTC催化网和煤，金额分别为1,396万元和377万元。FTC催化网为硝酸铵生产过程中的催化剂。除FTC催化网和煤外，其他库龄超过6个月的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劳保用品、板纸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材料。对于煤和前述保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往往采取集中采购来降低成本，故部分库龄较长。上述原材料均系公司生产中耗用的，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发现存在期末采购价格及相关产成品价格出现明显下跌，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库存商品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月	3,519.10	73.31	2,463.89	67.43	1,953.44	93.30	1,107.84	89.34
2-4月	511.90	10.66	656.39	17.96	40.67	1.94	39.04	3.15
4-6月	214.26	4.46	414.21	11.34	35.87	1.71	37.98	3.06
6个月以上	555.23	11.57	119.51	3.27	63.80	3.05	55.13	4.45
<b>合计</b>	<b>4,800.49</b>	<b>100.00</b>	<b>3,654.01</b>	<b>100.00</b>	<b>2,093.78</b>	<b>100.00</b>	<b>1,239.99</b>	<b>100.00</b>

注：2015年6月30日，公司2-4个月、4-6月及6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较多，主要由三元硝基复合肥（约982万元）构成，另有少量库存2-4个月的硝酸铵（约136万元）。钟祥凯龙2014年6月建成投产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线，由于新产品尚处在市场培育期，导致部分三元硝基复合肥库存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全部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除上述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恩施分公司原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了209.54万元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6月，恩施分公司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通过安全生产验收，原有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停产。公司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停产生产线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其中价值209.54万元的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另有部分已拆除资产计入了营业外支出。2013年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处置，相应的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恩施分公司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钟祥凯龙一期硝酸铵生产线停产时间较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138.98万元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因上述生产线未按照原来预期开工生产，为重新核实其价值，公司委托湖北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补提了285.20万元的减值准备，累计减值424.18万元。

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46.33万元，为公司对本部拆除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22.09万元，系前述钟祥凯龙一期硝酸铵生产线减值测试时，对生产线中涉及的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274.88万元，系公司对持有的晋煤金楚股权计提了减值准备。近年来，晋煤金楚经营状况不理想，2014年，晋煤金楚净利润为-1,025.92万元。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对其他主要资产进行了详细分析，未发现有任何减值的迹象，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

### （四）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6,000.00	13.24	4,000.00	9.35	4,000.00	8.75	7,000.00	15.80

应付票据	-	-	700.00	1.64	1,910.00	4.18	1,200.00	2.71
应付账款	8,935.34	19.71	8,197.38	19.16	6,803.65	14.89	7,453.87	16.83
预收款项	1,150.12	2.54	1,117.76	2.61	724.25	1.58	1,501.86	3.39
应付职工薪酬	2,915.11	6.43	3,522.42	8.23	3,453.20	7.56	3,100.26	7.00
应交税费	1,299.94	2.87	2,351.55	5.50	2,374.66	5.20	2,617.23	5.91
应付利息	-	-	-	-	-	-	53.12	0.12
应付股利	4,150.05	9.16	767.58	1.79	136.63	0.30	127.37	0.29
其他应付款	2,264.91	5.00	4,436.41	10.37	4,452.72	9.74	2,658.26	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0.00	17.43	8,000.00	18.70	3,999.00	8.75	3,000.00	6.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615.48</b>	<b>76.37</b>	<b>33,093.11</b>	<b>77.35</b>	<b>27,854.10</b>	<b>60.94</b>	<b>28,711.97</b>	<b>64.81</b>
长期借款	7,000.00	15.44	7,000.00	16.36	15,000.00	32.82	13,000.00	29.35
长期应付款	136.36	0.30	136.36	0.32	136.36	0.30	163.64	0.37
递延收益	3,439.56	7.59	2,459.90	5.75	2,638.76	5.77	2,304.92	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0	0.30	92.42	0.22	76.80	0.17	118.8	0.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11.52</b>	<b>23.63</b>	<b>9,688.69</b>	<b>22.65</b>	<b>17,851.92</b>	<b>39.06</b>	<b>15,587.35</b>	<b>35.19</b>
<b>负债合计</b>	<b>45,327.00</b>	<b>100.00</b>	<b>42,781.80</b>	<b>100.00</b>	<b>45,706.02</b>	<b>100.00</b>	<b>44,299.32</b>	<b>100.00</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较期初分别增长了1,406.70万元、-2,924.22万元和2,545.2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8%、-6.40%和5.95%，总体上较为稳定。

从负债结构看，2012年和2013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抓住有利时机，加快“6.25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借入较多长期借款供项目建设之用。随着前期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或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下降。

## （五）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6,000.00	17.33	4,000.00	12.09	4,000.00	14.36	7,000.00	24.38
应付票据	-	-	700.00	2.12	1,910.00	6.86	1,200.00	4.18
应付账款	8,935.34	25.81	8,197.38	24.77	6,803.65	24.43	7,453.87	25.96
预收款项	1,150.12	3.32	1,117.76	3.38	724.25	2.60	1,501.86	5.23

应付职工薪酬	2,915.11	8.42	3,522.42	10.64	3,453.20	12.40	3,100.26	10.80
应交税费	1,299.94	3.76	2,351.55	7.11	2,374.66	8.53	2,617.23	9.12
应付利息	-	-	-	-	-	-	53.12	0.19
应付股利	4,150.05	11.99	767.58	2.32	136.63	0.49	127.37	0.44
其他应付款	2,264.91	6.54	4,436.41	13.41	4,452.72	15.99	2,658.26	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0.00	22.82	8,000.00	24.17	3,999.00	14.36	3,000.00	10.45
<b>合计</b>	<b>34,615.48</b>	<b>100.00</b>	<b>33,093.11</b>	<b>100.00</b>	<b>27,854.10</b>	<b>100.00</b>	<b>28,711.97</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下面对该等负债作详细分析：

### （1）短期借款分析

短期借款是公司获得短期融资的主要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实时调整短期借款的规模，短期借款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 （2）应付账款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分别增长了-650.22万元、1,393.73万元和737.9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8.72%、20.49%和9.00%，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如果将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并考虑，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供应商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653.87万元、8,713.65万元、8,897.38万元和8,935.34万元，基本维持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情况相匹配。

公司重视商业信用，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 （3）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货款和预收爆破服务款项构成。近年来硝酸铵市场产能扩张较大，市场价格回落，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硝酸铵的客户逐年减少，使得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减少。2014年以后，爆破服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该业务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客户较多，预收款项余额逐年有所增加。

#### (4)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职工工资水平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末较期初分别增长了 352.94 万元、69.22 万元和 -609.3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1.38%、2.00% 和 -17.24%。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为 2,915.11 万元，主要由根据《岗位责任工资实施办法》和《营销人员工资分配办法》计提的责任工资和 2015 年 6 月岗位工资以及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高管人员发展责任及考核奖惩办法》计提的奖金构成。

#### (5) 应交税费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计提和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末较期初分别增长了 -242.58 万元、-23.11 万元和 -1,051.6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9.27%、-0.97% 和 -44.72%。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 2013 年 12 月停工时间较早，导致其当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其期末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逾 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公司应交所得税包含了母公司约 3 个季度的所得税，上述所得税在 2015 年上半年缴纳，导致应交所得税大幅下降。

#### (6) 其他应付款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运费、运输保证金、安全质量风险金、部分往来款等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分别增长了 1,794.46 万元、-16.31 万元和 -2,171.5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7.50%、-0.37% 和 -48.95%。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钟祥凯龙新购入土地，截至 2013 年末仍有 1,332.91 万元的余款未支付。此外，麻城凯龙向麻城市财政局申请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借款 200 万元。随着上述土地款、借款及部分车主运费的支付，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欠款内容
车主保证金	1,069.56	47.22	运输保证金
车主运费	536.54	23.69	应付运费
安全质量风险金	163.08	7.20	安全风险金
钟祥市平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5.00	3.31	租赁费
荆门市三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60	1.53	差旅费用
<b>合计</b>	<b>1,878.78</b>	<b>82.95</b>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长期借款。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000.00	65.35	7,000.00	72.25	15,000.00	84.02	13,000.00	83.40
长期应付款	136.36	1.27	136.36	1.41	136.36	0.76	163.64	1.05
递延收益	3,439.56	32.11	2,459.90	25.39	2,638.76	14.78	2,304.92	1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0	1.27	92.42	0.95	76.80	0.43	118.80	0.76
<b>合计</b>	<b>10,711.52</b>	<b>100.00</b>	<b>9,688.69</b>	<b>100.00</b>	<b>17,851.92</b>	<b>100.00</b>	<b>15,587.3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011 年，为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建设“年产 1.2 万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6.25 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等项目，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使得 2012 年、2013 年末长期借款金额较大。2014 年，随着部分长期借款偿还或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国债转贷资金。2003 年 8 月，荆门市财政局与本公司签订《荆门市财政局与湖北凯龙集团关于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将国债资金 300 万元转贷给公司，用于公司的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仓储、运输

安全技术改造。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起还本付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国债转贷资金余额为 136.3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2,304.92 万元，系公司广水瑞达分公司因项目投资收到政府补助和恩施分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而确认的递延收益；2013 年，钟祥凯龙收到钟祥市政府 6.25 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500.4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 2 月，钟祥凯龙收到钟祥市政府凯龙楚兴化工公司项目建设平台扶持资金 97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不大，主要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0	1.21	1.47	1.15
速动比率	1.01	0.91	1.1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8	33.13	34.65	39.1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6.98	22,440.76	22,792.20	21,073.24
利息保障倍数	11.54	10.92	11.12	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4.93	11,587.95	16,462.26	18,11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4.23	10,715.30	12,161.22	10,534.74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钟祥凯龙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于2011年9月部分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开始下降，同时新线的投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随着货款回收，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2012年末略微提升，并于2013年末较大幅度上升。2014年6月，钟祥凯龙新建的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装置建设完成，部分流动资产转化为长期资产；同时，由于较多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2014年末的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使得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5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长期资产逐渐转化为流动资产，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正常，未发生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现象。

公司与民爆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南岭民爆	1.25	1.06	1.21	0.97	1.65	1.38
久联发展	0.92	0.87	1.37	1.30	1.03	0.96
雷鸣科化	2.35	2.09	2.14	1.74	2.33	1.95
江南化工	1.68	1.56	1.55	1.45	1.71	1.56
同德化工	2.39	2.08	2.24	1.93	1.90	1.45
雅化集团	1.72	1.41	1.67	1.49	2.44	2.29
雪峰科技	1.36	1.12	1.48	1.29	1.93	1.76
<b>行业平均</b>	<b>1.67</b>	<b>1.46</b>	<b>1.67</b>	<b>1.45</b>	<b>1.86</b>	<b>1.62</b>
凯龙化工	1.21	0.91	1.47	1.18	1.15	0.91

注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或年度报告

公司2011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同行业公司偏低。同时由于上述部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久，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与上市时间相对较长的南岭民爆和久联发展相比，公司的两项比率处于相当的水平。另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3,999万元和8,000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母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越来越多的采用留存收益作为资金来源。从数值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一直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A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从而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维持稳定。从绝对值上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2亿元以上（半年度在1亿元以上）的较高水平，为公司偿债提供了根本保障；同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9倍以上，足以支付银行借款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时偿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与公司同期净利润水平相适应，显示公司现金流量充裕，经营活动正常，资金回收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各项财务指标正常，且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创造现金的能力，合并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项目，在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偿债风险。

###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	11.88	12.71	12.86
存货周转率（次）	2.67	5.96	7.19	8.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76	0.82	0.92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的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南岭民爆	13.49	6.07	18.21	5.75	28.42	5.33
久联发展	2.12	14.85	2.39	15.23	3.21	17.29
雷鸣科化	10.43	7.26	12.42	6.92	9.70	7.02
江南化工	5.11	9.47	7.29	10.40	9.03	10.37
同德化工	15.70	6.10	17.99	5.90	18.21	5.23
雅化集团	8.18	6.37	10.52	8.23	15.01	8.42
雪峰科技	8.72	6.01	11.18	8.56	13.58	10.56
<b>行业平均</b>	<b>9.11</b>	<b>8.02</b>	<b>11.43</b>	<b>8.71</b>	<b>13.88</b>	<b>9.17</b>
凯龙化工	11.88	5.96	12.71	7.19	12.86	8.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及年度报告。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存货周转期包括原材料周转期、生产耗时（以在产品周转期衡量）和产成品周转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期及上述三个阶段周转期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天

时间	原材料周转期	生产耗时	产成品周转期	存货周转期
2012年	28.29	0.08	11.67	40.04
2013年	34.26	0.03	15.81	50.10
2014年	36.56	0.03	23.79	60.38
2015年1-6月	35.60	0.07	31.63	67.29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生产耗时较短，存货周转期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期和产成品周转期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5）存货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存货周转率比同行业略低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产业链长，硝酸铵生产导致硝酸铵和铂金催化网库存大量增加，同时合并报表的营业成本却下降；（2）工业炸药生产点多，每一个生产点都要保有一定库存。如果仅计算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就是剔除硝酸铵生产和麻城生产点增加的情况，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78、10.85和9.91，总体上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高。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民用爆破器材	22,716.73	55.32	55,877.97	63.19	61,244.13	68.36	60,918.49	66.29
硝酸铵/硝酸铵磷	10,309.14	25.11	15,044.93	17.01	18,318.95	20.45	25,949.46	28.24
爆破服务	5,325.48	12.97	11,471.29	12.97	3,900.15	4.35	28.84	0.03
其他产品	2,337.94	5.69	5,454.92	6.17	5,145.98	5.74	4,014.93	4.37
<b>主营业务收入</b>	<b>40,689.30</b>	<b>99.09</b>	<b>87,849.11</b>	<b>99.35</b>	<b>88,609.22</b>	<b>98.90</b>	<b>90,911.73</b>	<b>98.93</b>
其他业务收入	374.49	0.91	578.39	0.65	984.64	1.10	987.02	1.07
<b>营业收入</b>	<b>41,063.79</b>	<b>100.00</b>	<b>88,427.50</b>	<b>100.00</b>	<b>89,593.86</b>	<b>100.00</b>	<b>91,898.75</b>	<b>100.00</b>

注：上表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碳酸钙、纸塑包装制品等；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等民用爆破器材及其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向下游发展提供爆破工程服务。纸塑包装制品为工业炸药专用包装材料，同时对外销售。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公司在硝酸铵生产线后端投资建设复合肥生产装置，将部分硝酸铵进一步加工成硝基复合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突出。其中，民用爆破器材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29%、68.36%、63.19%和55.32%，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1年9月，公司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部分内容——硝酸铵生产线建成并正式投产，硝酸铵产量大幅提升，除满足公司工业炸药生产需求外，对外销售的硝酸铵（部分进一步加工成硝基复合肥）大幅增加，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此外，为顺应行业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趋势，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陆续投资设立了凯龙工程爆破、江夏凯龙爆破、京山合力爆破、宁夏三和爆破、黄冈永佳爆破等从事爆破服务业务的子公司。2013年，前述子公司的业务逐渐步入正轨，公司爆破服务收入金额达到3,900.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5%，2014年其占比进一步提升至12.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钟祥凯龙的铂金网销售。铂金网是生产硝酸铵的重要催化剂，起催化作用，实际消耗较少。铂金网在使用一定期限后，需要更换，公司对部分铂金网采用由厂家回收的方式，因此形成其他业务收入。2012年至2013年，钟祥凯龙更换铂金网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52.72万元和401.89万元。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了部分水电和原材料（如石蜡等），提供了一些安装、咨询等劳务，也构成其他业务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

## 2、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湖北省内	24,536.00	59.75	52,158.86	58.98	47,497.02	53.01	46,357.47	50.44
湖北省外	16,527.79	40.25	36,268.64	41.02	42,096.84	46.99	45,541.28	49.56
合 计	<b>41,063.79</b>	<b>100.00</b>	<b>88,427.50</b>	<b>100.00</b>	<b>89,593.86</b>	<b>100.00</b>	<b>91,898.75</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湖北省工业炸药需求及爆破服务收入的增长，公司在湖北省内的销售逐年稳步增长。在立足省内市场的同时，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打破地区分割、建立统一市场的政策背景下，积极实施市场扩张战略，在保证省内销售的前提下大力开拓省外市场，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湖北省外销售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2,169.00	13.12	4,398.76	12.13	5,467.69	12.99	6,775.08	14.88
东北	48.50	0.29	208.03	0.57	207.26	0.49	920.51	2.02
华东	3,773.01	22.83	9,226.97	25.44	7,875.13	18.71	7,883.10	17.31
中南（不含湖北）	3,551.70	21.49	6,016.82	16.59	8,951.64	21.26	11,015.00	24.19
西南	5,344.98	32.34	11,080.31	30.55	12,023.65	28.56	11,193.22	24.58
西北	1,640.60	9.93	3,694.97	10.19	5,434.71	12.91	6,707.66	14.73
国外	-	-	1,642.79	4.53	2,136.76	5.08	1,046.70	2.30
合 计	<b>16,527.79</b>	<b>100.00</b>	<b>36,268.64</b>	<b>100.00</b>	<b>42,096.84</b>	<b>100.00</b>	<b>45,541.28</b>	<b>100.00</b>

注：华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东北指：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东指：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中南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南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北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从湖北省外销售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除湖北省以外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占比较大。公司地处中部地区，与上述区域之间的交通便利，为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提供了保证。江西、浙江等华东地区自身硝酸铵供应不足，公司在该区域的硝酸铵销量较大；西南、西北等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相对

落后，炸药总体上供不应求，公司在该等区域工业炸药销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湖北省外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炸药	4,600.89	27.84	13,153.17	36.27	15,036.47	35.72	15,536.05	34.11
震源药柱	5,046.92	30.54	9,087.24	25.06	11,368.12	27.00	9,831.48	21.59
硝酸铵及其他	6,879.98	41.63	14,028.23	38.68	15,692.25	37.28	20,173.75	44.30
<b>合计</b>	<b>16,527.79</b>	<b>100.00</b>	<b>36,268.64</b>	<b>100.00</b>	<b>42,096.84</b>	<b>100.00</b>	<b>45,541.28</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震源药柱、硝酸铵及其他产品的省外销售较大，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60%以上。震源药柱、硝酸铵等其他产品均属于传统的全国性销售的产品，没有明显的地域限制情况。2013年，受硝酸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及公司停止生产、销售硝酸铵磷的影响，2013年省外销售的硝酸铵和硝酸铵磷有所下降；2012年，公司震源药柱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由8,000吨增长到11,000吨，省外销售的震源药柱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则受到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石油勘探投资减少而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销售的工业炸药总体上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产能限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了省内的需求。

### 3、工业炸药省外销售的可持续性

工业炸药产品由于受到长期的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跨区域销售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省外销售的地区分布相对比较分散，每年约销往全国二十余个省市。

根据民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制度上没有对民爆产品省际流动的限制。民爆产品购买单位在购买产品时需获得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这一点与民爆产品省内销售的要求一致，没有针对跨省销售和运输的特别规定。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地区分割和普遍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目前民爆产品跨省拓展市场仍然有一定难度。各省份普遍的做法是先保证省内生产企业的产能消化，在省内生产企业生产能力、产

品质量、产品品种和运输保障能力不能满足省内需求时才会采购省外产品。公司工业炸药的省外销售即是在这种环境下利用产能不足省份的供应缺口和公司本身产品品种多、供应和服务保障能力强的优势拓展起来的。

公司工业炸药省外销售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 （1）行业政策支持工业炸药产品的跨省销售，形成全国统一市场

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大推进民爆行业市场化的进程，逐步打破地方封锁，促进民爆产品跨省流动，鼓励民爆物品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在这个行业政策的支持下，虽然省际之间的地方保护行为仍然较多，但是民爆产品跨省的流动日益增多，优势企业的省外销售逐年增长。因此，行业政策导向为公司省外销售的持续提供了政策支持。

#### （2）省外市场有对外采购的需求

国内工业炸药的产能分布很不平衡。西部地区省份的安全生产能力普遍不足，因此有从省外采购民爆产品的客观需求。根据民爆行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分析，西部地区的需求会呈现明显增加趋势，需求量年均增长将达 10% 以上。而同时行业政策严格限制新增产能，鼓励产品的跨省流动，因此西部地区的供求缺口将长期存在。公司地处中西部地区，有利于拓展该区域的市场。

另外，部分省份虽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或超过市场需求，但是也可能由于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和运输保障能力不能满足用户需求而产生对外采购的需求。

#### （3）公司进行省外销售具有经济合理性

省外销售是公司消化工业炸药产能的重要手段。影响省外销售经济合理性的核心是产品毛利率和运输成本。首先公司省外销售工业炸药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约为 42.10%、46.74%、46.13% 和 41.77%，给远距离省外销售提供了保持盈利的基础；按照公司目前工业炸药的运输成本，对吨运输成本最高的客户，亦能实现盈利，公司长距离销售具备良好的经济可行性；其次，省外销售的运输成本较高，制约了省外销售的销售半径。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价格情况制订可以

接受的不同的销售半径,在保证扣除运输费用后一定量的吨利润的前提下安排省外销售,确保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近年来,省外需求旺盛,但公司生产能力的限制导致不能全部满足需求,因此公司有选择的放弃了对部分综合效益相对较低的地区销售。

综上,公司进行省外销售是具有经济合理性的。

(4) 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促进了省外市场的开拓和稳固

#### A.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西部地区,对西部存在供应缺口省份的运距较短,具有先天的区位优势。

#### B. 产品优势

一方面,全国民爆生产企业虽然生产工艺大体相同,但是各企业消化掌握的程度良莠不齐。专有的核心生产操作技术有高有低,产品虽然都合格,但内在质量存在差异。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客户使用后给予较高评价;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品种规格非常齐全,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有综合配套能力。上述产品优势为公司与客户维持长期稳定供需关系提供了坚实基础。

#### C. 服务保障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能力,尤其是运输保障能力强大,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大批量、多品种配套快速供应的要求,因此客户忠诚度和粘性较好。

依托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不仅成功进入了存在供应缺口的省份,同时也进入了部分供求平衡或供大于求的省份。公司长期致力于开发省外客户,坚持“诚信为本、和谐共赢”的营销策略,赢得了省外客户的信赖,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随着地方保护的进一步打破,公司拓展省外市场的难度将进一步降低。

(5) 公司近年来省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证明公司省外销售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省外销售收入虽逐年有所下滑,但其原因并非是公司省外销售出现了问题,而是公司出于节省运输费用的考虑,优先保证了湖北省内的工业炸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

平，这充分说明了公司省外销售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由于（1）产业政策鼓励跨省流动，对跨省销售没有制度上的限制，但存在一定程度的通过非市场手段限制产品跨省流动的地方保护主义；（2）省外客户具有对省外采购的客观需求；（3）凯龙化工进行省外销售经济上是合理的；（4）凯龙化工具有参与省外竞争的优势，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因此，凯龙化工工业炸药的省外销售是具有可持续性的。

#### 4、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

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末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年度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及流出的分布、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1）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季末流动资产总额	34,345.98	32,746.05	34,769.44	33,103.39
季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63,693.97	65,019.38	64,762.97	70,823.04
季末资产总额	98,039.95	97,765.42	99,532.41	103,926.43
季末流动负债总额	26,580.97	26,977.34	25,857.54	28,711.97
季末非流动负债总额	17,723.95	17,691.14	17,656.49	15,587.35
季末负债总额	44,304.92	44,668.48	43,514.03	44,299.32
季末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9%	45.69%	43.72%	42.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72.13	23,787.53	23,680.32	23,26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	130.96	421.00	26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7,237.88	23,918.49	24,101.32	23,59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7.81	11,301.97	11,042.13	8,34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49	2,635.75	1,991.39	1,96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51	2,636.89	2,114.46	2,49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65	2,562.00	3,580.45	3,38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6,678.46	19,136.60	18,728.44	16,2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9.41	4,781.89	5,372.88	7,398.00
营业收入	19,544.98	25,219.02	23,106.81	24,027.94
营业利润	2,494.47	4,280.62	3,528.32	3,932.29

#####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季末流动资产总额	35,582.63	39,115.41	41,452.70	40,825.84
季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68,047.71	66,701.23	66,210.97	73,762.07
季末资产总额	103,630.34	105,816.64	107,663.67	114,587.91
季末流动负债总额	28,184.80	29,066.03	26,370.90	27,854.10
季末非流动负债总额	13,536.97	15,473.17	15,946.73	17,851.92
季末负债总额	41,721.77	44,539.19	42,317.63	45,706.02
季末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6%	42.09%	39.31%	39.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4.62	30,033.12	18,089.61	24,881.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8	354.48	413.98	32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4,156.71	30,387.60	18,503.59	25,2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0.06	14,526.93	7,256.38	8,08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14	2,873.73	2,183.17	2,6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99	3,395.56	2,937.80	2,317.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01	2,387.21	3,618.30	3,15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6,455.20	23,183.42	15,995.65	16,1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98.50	7,204.17	2,507.95	9,048.64
营业收入	16,251.12	27,279.76	23,251.82	22,811.16
营业利润	2,123.37	5,296.45	4,469.92	3,366.53

## (3)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季末流动资产总额	42,389.84	41,559.31	42,869.54	39,889.56
季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72,737.29	76,113.42	77,385.39	79,643.45
季末资产总额	115,127.13	117,672.74	120,254.93	119,533.01
季末流动负债总额	26,428.51	30,554.74	35,155.05	33,093.11
季末非流动负债总额	17,801.55	16,249.30	11,251.25	9,688.69
季末负债总额	44,230.06	46,804.03	46,406.30	42,781.80
季末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2%	39.77%	38.59%	35.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5.10	24,076.31	20,688.67	25,14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1	271.28	447.43	4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2,136.29	24,347.59	21,136.11	25,60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8.84	11,803.39	8,201.55	9,98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15	2,601.30	3,132.80	2,63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04	4,519.34	1,985.55	3,178.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51	2,968.97	3,460.20	3,3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855.54	21,893.00	16,780.11	19,10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9.25	2,454.59	4,355.99	6,496.62



营业收入	14,740.46	25,448.94	23,578.68	24,659.43
营业利润	2,324.49	5,345.03	3,237.29	3,636.10

## (4) 2015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季末流动资产总额	42,299.24	44,983.31
季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78,767.24	77,838.36
季末资产总额	121,066.49	122,821.67
季末流动负债总额	35,123.95	34,615.48
季末非流动负债总额	7,634.07	10,711.52
季末负债总额	42,758.02	45,327.00
季末资产负债率	35.32%	36.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1.75	18,11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63	1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3,627.39	18,29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45	6,97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2.18	2,6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46	3,59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86	2,13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491.95	15,3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44	2,939.49
营业收入	16,212.57	24,851.22
营业利润	1,642.11	4,502.47

## 5、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04.89万元，降幅为2.51%。主要是由于硝酸铵行业整体产能的扩张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为了避免两种产品共线生产导致的质量和损耗问题，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停止了硝酸铵磷的生产，因此2013年硝酸铵/硝酸铵磷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630.51万元。虽然公司2013年民用爆破器材收入基本维持稳定，同时新增了近4,000万元爆破服务收入，但尚不足以弥补硝酸铵/硝酸铵磷收入下滑带来的影响。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66.36万元，降幅为1.30%，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没有对外销售硝酸铵磷（仅下半年开始少量销售了三元硝基复合肥）。2013

年，公司硝酸铵磷实现销售收入9,600.15万元。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54%。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爆破服务收入的增加。

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4.40万元，增幅为2.18%。主要来源于三元硝基复合肥收入的增长。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与民爆生产企业联合重组的机会，进一步扩大民爆器材生产规模；继续向民爆器材流通、爆破服务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领域延伸，做大做强流通和爆破服务产业；继续向上游原材料领域延伸，扩大利润来源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和行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的背景下，实现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

##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1,063.79	88,427.50	89,593.86	91,898.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689.30	87,849.11	88,609.22	90,911.73
营业成本	26,453.53	52,449.14	53,386.32	58,346.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254.50	52,037.65	52,712.78	57,510.16
投资收益	407.13	750.16	699.85	828.80
营业利润	6,144.58	14,542.90	15,256.27	14,235.70
营业外收入	299.58	475.34	487.39	361.38
营业外支出	32.58	83.19	37.37	148.97
利润总额	6,411.58	14,935.05	15,706.29	14,448.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23	10,715.30	12,161.22	10,534.74

从上表可以看出：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98.53%、97.13%、97.37%和95.84%；营业利润中，其他业务产生的利润较小，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2.87%、2.63%和4.16%，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贡献，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5.74%、4.46%、5.02% 和 6.35%。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公司摩根凯龙以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摩根凯龙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相对稳定。

###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41,063.79	100.00	88,427.50	100.00	89,593.86	100.00	91,898.75	100.00
减：营业成本	26,453.53	64.42	52,449.14	59.31	53,386.32	59.59	58,346.52	6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09	1.16	1,162.82	1.32	881.42	0.98	743.30	0.81
销售费用	4,010.18	9.77	10,345.86	11.70	9,984.07	11.14	9,712.37	10.57
管理费用	3,529.77	8.60	8,669.50	9.80	9,186.53	10.25	7,401.07	8.05
财务费用	538.73	1.31	1,353.03	1.53	1,503.29	1.68	1,746.05	1.90
资产减值损失	318.05	0.77	654.41	0.74	95.82	0.11	542.54	0.59
加：投资收益	407.13	0.99	750.16	0.85	699.85	0.78	828.80	0.90
二、营业利润	6,144.58	14.96	14,542.90	16.45	15,256.27	17.03	14,235.70	15.49
加：营业外收入	299.58	0.73	475.34	0.54	487.39	0.54	361.38	0.39
减：营业外支出	32.58	0.08	83.19	0.09	37.37	0.04	148.97	0.16
三、利润总额	6,411.58	15.61	14,935.05	16.89	15,706.29	17.53	14,448.11	15.72
减：所得税费用	983.55	2.40	2,987.52	3.38	2,521.60	2.81	2,960.41	3.22
四、净利润	5,428.03	13.22	11,947.53	13.51	13,184.68	14.72	11,487.70	12.50

下面对利润表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

#### 1、营业收入

请参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成氨	消耗量（吨）	35,501.12	75,449.24	78,209.38
	均价（元/吨）	2,157.41	2,089.48	2,364.27
	消耗额（万元）	7,659.03	15,764.97	18,490.79
硝酸铵	消耗量（吨）	4,254.55	9,277.88	13,332.89
	均价（元/吨）	1,649.94	1,642.68	1,674.13

	消耗额（万元）	701.97	1,524.06	2,232.10	2,172.54
TNT	消耗量（吨）	813.43	2,052.69	2,192.46	1,919.53
	均价（元/吨）	11,488.22	11,723.64	11,398.88	11,270.30
	消耗额（万元）	934.49	2,406.50	2,499.16	2,163.37
石蜡	消耗量（吨）	141.97	402.11	450.55	584.34
	均价（元/吨）	6,446.64	7,096.42	7,331.51	7,916.41
	消耗额（万元）	91.52	285.35	330.32	462.59
乳化油相	消耗量（吨）	869.46	2,512.23	2,465.68	2,016.75
	均价（元/吨）	10,025.51	10,229.27	10,195.17	10,307.50
	消耗额（万元）	871.68	2,569.83	2,513.79	2,078.77
其他原材料（万元）		11,942.81	15,220.06	11,443.84	11,873.09
<b>原材料合计（万元）</b>		<b>22,201.50</b>	<b>37,770.77</b>	<b>38,405.45</b>	<b>41,500.09</b>
制造费用（万元）		4,498.08	8,429.00	7,563.36	7,387.99
燃料动力费（万元）		1,101.82	2,776.57	2,793.27	3,294.00
人工（万元）		1,831.74	4,006.39	3,748.03	3,351.26
<b>生产成本（万元）</b>		<b>29,633.14</b>	<b>52,982.73</b>	<b>52,510.11</b>	<b>55,533.34</b>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纸塑包装制品、纳米碳酸钙的生产成本以及爆破服务业务成本。

2013年，公司生产成本同比减少3,023.23万元，减幅5.44%，主要原因是：（1）硝酸铵/硝酸铵磷2013年的产量下降15,763吨，2013年生产耗用的合成氨平均价格同比下降11.18%。产品产量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使生产成本下降约4,000万元；（2）公司新增爆破服务业务，相应成本增加约1,600万元。两者综合影响使得生产成本下降。

2014年，公司生产成本同比略有增加。一方面，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和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产量下降，且合成氨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爆破服务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两者综合影响使得生产成本略有增加。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23.85	321.23	125.31	8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29	465.21	429.41	371.66
教育费附加	88.80	214.88	193.27	165.50

堤防费	8.87	19.28	4.76	3.07
地方教育发展费	60.28	142.22	128.68	119.52
<b>合计</b>	<b>476.09</b>	<b>1,162.82</b>	<b>881.42</b>	<b>743.30</b>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发展费构成。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小幅下降，营业税金及附加仍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由公司停止销售硝酸铵磷引起，而硝酸铵磷属于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因此，公司增值税并未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反而因为工业炸药的毛利率提升而提升，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相应增加。2014年，公司营业税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工程爆破服务收入大幅增加。

#### 4、期间费用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2,515.03	62.72	6,619.31	63.98	6,020.20	60.30	6,220.36	64.05
职工薪酬	575.52	14.35	1,295.71	12.52	1,324.82	13.27	1,290.50	13.29
差旅费	317.01	7.91	835.87	8.08	1,120.30	11.22	792.69	8.16
业务招待费	253.18	6.31	528.70	5.11	558.01	5.59	453.53	4.67
其他	349.44	8.71	1,066.28	10.31	960.74	9.62	955.28	9.84
<b>合计</b>	<b>4,010.18</b>	<b>100.00</b>	<b>10,345.86</b>	<b>100.00</b>	<b>9,984.07</b>	<b>100.00</b>	<b>9,712.37</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12-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保持温和增长。主要项目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 运输费用在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最大。公司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产品的运输费用原来大部分由客户承担，2013年我国运输业完成了“营改增”之后，较多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客户出于税收考虑，要求钟祥凯龙采取“一票制”结算（即钟祥凯龙将产品的运输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开票，承运单位则将运输发票开给钟祥凯龙），运输费用改为由钟祥凯龙承担。2013年，钟祥凯龙硝酸铵/硝基复合肥销量大幅下降，运输

费用下降192.06万元，使得公司2013年运输费用下降；2014年，钟祥凯龙硝酸铵/硝基复合肥销量继续小幅下降，但由于采用“一票制”结算的客户增加很多，钟祥凯龙运输费用同比上涨531.40万元，使得公司2014年运输费用上涨。

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基本维持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吻合。

C. 2013年销售费用——差旅费大幅增长327.61万元，增幅达41.3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组织了较多出国考察，发生相关差旅费用271.60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小幅下降，降幅为2.69%。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52.32	32.65	3,119.70	35.98	3,201.61	34.85	2,841.33	38.39
折旧费	343.96	9.74	606.76	7.00	576.42	6.27	682.49	9.22
无形资产摊销	209.56	5.94	414.44	4.78	370.33	4.03	335.67	4.54
业务招待费	92.31	2.62	271.68	3.13	267.68	2.91	204.21	2.76
差旅费	143.08	4.05	316.19	3.65	261.60	2.85	288.22	3.89
税金	174.64	4.95	297.26	3.43	269.34	2.93	238.32	3.22
研究与开发费	908.59	25.74	2,410.74	27.81	2,956.06	32.18	1,674.30	22.62
安全费	116.03	3.29	221.60	2.56	220.46	2.40	221.50	2.99
其他	389.28	11.03	1,011.13	11.66	1,063.04	11.58	915.03	12.36
<b>合计</b>	<b>3,529.77</b>	<b>100.00</b>	<b>8,669.50</b>	<b>100.00</b>	<b>9,186.53</b>	<b>100.00</b>	<b>7,401.07</b>	<b>100.00</b>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安全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由研究与开发费和职工薪酬的增长引起。具体情况如下：（1）2013年，公司研究与开发费同比增长1,281.76万元，增幅为76.55%。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麻城凯龙、钟祥凯龙在2012年前部分研发费用并未单独予以归集。2013年，麻城凯龙、钟祥凯龙已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分别于2013年11月、12月公示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为此，麻城凯龙、钟祥凯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财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研究与开发费进行了严格归集，使得麻城凯龙、钟祥凯龙2013年研究与开发费增长272.10万元、822.21万元。（2）2013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12.68%，主要是因为母公司、麻城凯龙等单位经济效益提升，计提的管理人员责任工资相应提升。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研究与开发费下降引起。

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源于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的下降。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15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由于责任工资与经营业绩挂钩，相应的责任工资有所下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608.35	1,506.14	1,551.33	1,779.84
减：利息收入	54.92	127.09	72.27	68.08
加：手续费支出	7.68	10.49	17.33	30.75
加：汇兑损益	-22.37	-36.51	6.90	3.54
<b>合计</b>	<b>538.73</b>	<b>1,353.03</b>	<b>1,503.29</b>	<b>1,746.0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构成。随着公司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和借款利率的下降，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增加了部分短期限的定期存款，使得2014年利息收入增长较多。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有所下降。

### （4）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率	9.77%	11.70%	11.14%	10.57%
管理费用率	8.60%	9.80%	10.25%	8.05%
财务费用率	1.31%	1.53%	1.68%	1.9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南岭民爆	7.57%	17.96%	1.70%	4.79%	17.73%	0.71%	4.97%	17.11%	0.89%
江南化工	8.91%	19.23%	2.15%	7.81%	16.12%	1.27%	8.70%	14.82%	0.66%
同德化工	7.39%	10.79%	0.43%	7.48%	8.25%	0.48%	8.80%	6.94%	-0.88%
雅化集团	6.62%	19.67%	0.51%	5.86%	19.06%	-0.54%	6.42%	17.17%	-1.71%
久联发展	3.88%	8.74%	4.01%	4.20%	9.25%	2.67%	2.30%	8.08%	1.33%
雷鸣科化	6.44%	18.00%	0.00%	5.93%	17.53%	-0.14%	5.40%	16.33%	-0.25%
雪峰科技	2.78%	13.76%	1.58%	2.81%	13.01%	1.54%	3.11%	12.23%	0.97%
<b>行业平均</b>	<b>6.23%</b>	<b>15.45%</b>	<b>1.48%</b>	<b>5.55%</b>	<b>14.42%</b>	<b>0.86%</b>	<b>5.67%</b>	<b>13.24%</b>	<b>0.14%</b>
凯龙化工	11.70%	9.80%	1.53%	11.14%	10.25%	1.68%	10.57%	8.05%	1.9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通过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范围广，遍布全国各地，省外销售比例较高导致运输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省内占比	省外占比	省内占比	省外占比	省内占比	省外占比
南岭民爆	62.67	37.33	70.60	29.40	82.35	17.65
同德化工	76.58	23.42	66.34	33.66	52.43	47.57
雅化集团	63.59	36.41	62.16	37.83	66.92	33.08
久联发展	96.28	3.72	98.45	1.55	97.32	2.67
雷鸣科化	69.74	30.26	-	-	82.58	17.42
雪峰科技	100.00	-	100.00	-	100.00	-
<b>平均水平</b>	<b>78.14</b>	<b>21.86</b>	<b>66.26</b>	<b>17.07</b>	<b>80.27</b>	<b>19.73</b>
凯龙化工	58.98	41.02	53.01	46.99	50.44	49.56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江南化工生产点遍布较多不同省份，未予以对比；雷鸣科化2013年度报告未披露省内外占比，2014年将其位于湖南的子公司在湖南省内的销售视同省内销售。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硝酸铵/硝基复合肥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而硝酸铵属于通过大型设备组成的生产线规模生产的产品，管理费用率较低。扣除硝酸铵的影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03%、12.32%和11.11%，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率偏高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较高，财务费用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2015年5月刚刚挂牌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2012~2014年也主要依靠债权融资，其财务费用率则与公司相当。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对比是合理的。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266.54	42.11	-58.90	122.65
存货跌价准备	5.18	30.14	15.73	1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74.8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33	285.20	138.98	402.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2.09	-	-
<b>合计</b>	<b>318.05</b>	<b>654.41</b>	<b>95.82</b>	<b>542.54</b>

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变化原因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三）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相关内容。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收益	403.23	750.16	611.20	633.11
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00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	-	82.64	195.68

<b>合计</b>	<b>407.13</b>	<b>750.16</b>	<b>699.85</b>	<b>828.80</b>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摩根凯龙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2005年公司与摩根公司合资设立了摩根凯龙，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一直较好，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相对稳定。

## 7、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205.92	331.77	346.37	256.7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2	9.77	14.60	1.50
其他收入	87.04	133.80	126.42	103.18
<b>合计</b>	<b>299.58</b>	<b>475.34</b>	<b>487.39</b>	<b>361.3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贴构成，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0.50%以下，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8、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6.07	2,871.97	2,779.57	3,415.83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2	115.55	-257.97	-455.42
<b>合计</b>	<b>983.55</b>	<b>2,987.52</b>	<b>2,521.60</b>	<b>2,960.41</b>

### (1) 税率

2012年2月8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湖北省2011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鄂科

技发计[2012]3号)，确认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14年10月14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恩施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恩市地税通[2012]8号）确认同意，恩施分公司符合公告条件，同意恩施分公司2011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后每年经备案后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恩施分公司符合条件，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根据《关于湖北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57号）和《关于湖北省2013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82号），公司子公司麻城凯龙、钟祥凯龙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和2013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麻城凯龙、钟祥凯龙2013年已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和2015年将继续享受该优惠税率。

此外，公司2012年收购的子公司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为收入的4%。公司于2013年5月处置了应城市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分、子公司均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的申报材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及专利证书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可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 （2）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恩施分公司地处西部地区按15%税率执行减征的所得税分别为963.75万元、1,117.35万元和1,073.39万元和429.0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7.11%、7.19%和6.69%。

##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是11,487.70万元、13,184.68万元、11,947.53万元和5,428.03万元。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滑，净利润同比增长1,696.99万元，增幅14.77%。主要有以下原因：

（1）收入下降主要由硝酸铵/硝酸铵磷销量下滑引起，由于硝酸铵/硝酸铵磷毛利率较低，由硝酸铵/硝酸铵磷销量下滑对营业毛利影响有限；相反，由于合成氨、硝酸铵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炸药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总额增加2,655.32万元；

（2）2013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1,814.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利润表逐项分析之4、期间费用”；

（3）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46.72万元。

201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1,237.15万元，降幅9.38%。主要有以下原因：

(1) 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558.59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三)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相关内容；

(2) 2014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465.92万元，主要由递延所得税引起。

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932.56万元，降幅14.66%。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使得民爆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工业炸药销量下降，销售毛利下降较多。

## (四) 主要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下面分别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为便于分析，公司以2014年的业务架构为基础，同时假设除所分析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对利润有影响的因素保持不变。

###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1) 工业炸药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27.24%	-15%	-10%	-5%	5%	10%	15%
价格变动(元/吨)	-1,788.39	-984.87	-656.58	-328.29	328.29	656.58	984.87
营业收入变动(万元)	-14,935.05	-8,224.81	-5,483.21	-2,741.60	2,741.60	5,483.21	8,224.81
营业毛利变动(万元)	-14,935.05	-8,224.81	-5,483.21	-2,741.60	2,741.60	5,483.21	8,224.81
营业毛利变动占2014年度营业毛利的比例	-41.51%	-22.86%	-15.24%	-7.62%	7.62%	15.24%	22.8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6.89	-9.30	-6.20	-3.10	3.10	6.20	9.30
利润总额变动(万元)	-14,935.05	-8,224.81	-5,483.21	-2,741.60	2,741.60	5,483.21	8,224.81
利润总额变动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0%	-55.07%	-36.71%	-18.36%	18.36%	36.71%	55.07%

注：以上敏感性分析，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的销量（83,511吨）、平均销售价格（6,565.82元/吨）及利润总额均以公司2014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工业炸药销售价格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3.67，对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工业炸药的价格下降幅度达27.24%时，公司将出现亏损。

#### (2) 硝酸铵/复合肥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99.27%	-30%	-20%	-10%	10%	20%	30%
价格变动（元/吨）	-1,412.06	-426.73	-284.49	-142.24	142.24	284.49	426.73
营业收入变动（万元）	-14,935.05	-4,513.48	-3,008.99	-1,504.49	1,504.49	3,008.99	4,513.48
营业毛利变动（万元）	-14,935.05	-4,513.48	-3,008.99	-1,504.49	1,504.49	3,008.99	4,513.48
营业毛利变动占2014年度营业毛利的比例	-41.51%	-12.54%	-8.36%	-4.18%	4.18%	8.36%	12.54%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6.89	-5.10	-3.40	-1.70	1.70	3.40	5.10
利润总额变动（万元）	-14,935.05	-4,513.48	-3,008.99	-1,504.49	1,504.49	3,008.99	4,513.48
利润总额变动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0%	-30.22%	-20.15%	-10.07%	10.07%	20.15%	30.22%

注：以上敏感性分析，硝酸铵/复合肥的销量（105,768吨）、平均销售价格（1,442.45元/吨）及利润总额均以公司2014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硝酸铵/复合肥价格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1.06，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硝酸铵/复合肥的价格下降幅度达99.27%时，公司将出现亏损。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民用爆破器材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钟祥凯龙2008年硝酸铵生产线达产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所需的硝酸铵大部分来自钟祥凯龙，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于2011年9月部分建成并正式投产，公司的硝酸铵已经可以完全自给。因此，从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来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合成氨的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对公司利润有重大影响。其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30%	-20%	-10%	10%	20%	30%	94.74%
合成氨价格变动（元/吨）	-626.84	-417.90	-208.95	208.95	417.90	626.84	1,979.48
营业成本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50	3,152.99	4,729.49	14,935.05
营业毛利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50	-3,152.99	-4,729.49	-14,935.05
营业毛利变动占2014年度营业毛利的比例	13.15%	8.76%	4.38%	-4.38%	-8.76%	-13.15%	-41.51%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5.35	3.57	1.78	-1.78	-3.57	-5.35	-16.89
利润总额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50	-3,152.99	-4,729.49	-14,935.05
利润总额变动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31.67%	21.11%	10.56%	-10.56%	-21.11%	-31.67%	-100.00%

注：以上敏感性分析，合成氨的用量（75,449.24吨）、平均耗用价格（2,089.48元/吨）

及利润总额均以公司2014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合成氨价格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1.06，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合成氨的价格上涨幅度达74.74%时，公司将出现亏损。

##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业炸药生产	9,929.77	44.71	26,493.41	47.96	28,208.77	47.75	25,279.84	44.50
硝酸铵/硝酸铵磷	1,589.90	11.81	2,987.27	12.81	2,900.47	10.82	4,116.62	11.39
民爆器材经销	1,076.12	25.47	2,661.76	25.16	2,482.26	25.11	2,858.95	25.57
爆破服务	1,159.94	21.78	2,528.48	22.04	713.56	18.30	20.75	71.95
其他产品	679.06	14.20	1,140.55	9.88	1,591.37	12.64	1,125.41	16.18
<b>主营业务综合</b>	<b>14,434.80</b>	<b>35.48</b>	<b>35,811.46</b>	<b>40.76</b>	<b>35,896.44</b>	<b>40.51</b>	<b>33,401.57</b>	<b>36.74</b>

注1：为了更清晰的反映公司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同时便于行业内企业横向对比（民爆器材行业内上市公司都没有上游硝酸铵的生产；下游民爆器材经销情况各公司不同，无法获得完整数据），上表按照产业链纵向分割的原则，“工业炸药生产”剔除了钟祥凯龙硝酸铵生产阶段和荆门凯龙民爆器材经销阶段的毛利和毛利率。上述两阶段的数据分别反映在“硝酸铵”和“民爆器材经销”中。此外，因为爆破服务业务使用的炸药部分为公司自己生产，上表中“爆破服务”剔除了自己生产的工业炸药环节的毛利和毛利率。

### 1、综合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4%、40.51%、40.76%和35.48%，变动原因为：

2013年，硝酸铵价格的下降使得工业炸药生产阶段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同期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的销售收入占比从2012年的28.24%下降至20.45%，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2012年有较大提升。

2014年，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的销售收入占比降低至17.0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进一步小幅提升。

2015年1-6月，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有

两个方面的原因：（1）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工业炸药销量同比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工业炸药单位固定成本的增加使得工业炸药生产环节的毛利率下降；（2）三元硝基复合肥的销售使得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的销售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17.01%提升至2015年1-6月的25.11%，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 2、毛利率分项目分析

### （1）工业炸药生产环节毛利率变化情况

A. 变化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毛利率分别为44.50%、47.75%、47.96%和44.71%。其中，2012年~2014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硝酸铵价格的持续下降。其中，2013年硝酸铵平均价格（按钟祥凯龙内销价格计算，下同）较2012年进一步下降14.05%；2014年硝酸铵平均价格较2013年进一步下降5.27%；2015年1-6月，工业炸药生产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使得公司工业炸药的产销量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使得工业炸药的单位成本上升。

### B. 分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含震源药柱）生产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乳化炸药	2,981.47	39.70	10,185.04	45.02	10,649.41	45.12	8,851.93	41.86
膨化硝酸铵炸药	3,319.75	51.38	8,820.43	55.52	8,883.92	54.49	8,053.68	50.95
改性铵油炸药	1,636.99	53.07	3,670.26	51.71	3,600.06	51.58	4,030.55	43.91
震源药柱	1,991.57	38.65	3,817.68	39.65	5,075.38	41.65	4,343.68	40.66
<b>合计</b>	<b>9,929.77</b>	<b>44.71</b>	<b>26,493.41</b>	<b>47.96</b>	<b>28,208.77</b>	<b>47.75</b>	<b>25,279.84</b>	<b>44.50</b>

### C. 单位生产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吨工业炸药的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原材料（元）	2,503.10	2,524.06	2,585.94	2,793.69
单位制造费用（元）	766.81	621.55	607.01	621.54
单位人工（元）	244.12	231.75	246.16	215.61



单位工业炸药生产成本(元)	3,514.03	3,377.37	3,439.11	3,630.8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化主要源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硝酸铵大部分由钟祥凯龙供应，报告期内，钟祥凯龙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分别为1,751.14元/吨、1,505.14元/吨、1,425.88元/吨和1,409.28万元。2015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2015年1-6月工业炸药产销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15年1-6月工业炸药产量仅为2014年全年产量的38.82%），但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和工资等，多为固定性质的费用。随着产量的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 D. 同行业比较

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南岭民爆	45.79	43.60	38.22
雷鸣科化	43.08	43.49	34.40
久联发展	41.36	39.36	34.52
江南化工	54.29	56.04	50.35
同德化工	48.75	43.69	37.05
雅化集团	52.73	48.93	42.73
雪峰科技	44.38	46.91	50.05
<b>行业平均</b>	<b>47.20</b>	<b>46.00</b>	<b>41.05</b>
凯龙化工	<b>47.96</b>	<b>47.75</b>	<b>44.50</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上略高于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07年钟祥凯龙投产后，公司通过使用液体硝酸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1、竞争优势”相关内容）降低了部分炸药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此外，上述各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不尽相同，也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2）硝酸铵/复合肥毛利率变化情况

##### A. 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复合肥毛利率分别为11.39%、10.82%、12.81%和11.81%，呈现小幅的波动。报告期内，钟祥凯龙硝酸铵平均销售价格（内外销合

计)分别为1,730.79元/吨、1,498.40元/吨、1,412.95元/吨和1,402.06元/吨。2013年,硝酸铵售价大幅下降,合成氨价格的下降不足以消化其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年,硝酸铵价格降幅较小,合成氨价格降幅较大,毛利率略有提升;2015年1-6月,合成氨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 B. 单位生产成本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钟祥凯龙硝酸铵/复合肥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成氨	单位消耗量(吨)	0.40	0.44	0.44	0.44
	均价(元/吨)	2,157.41	2,089.48	2,364.27	2,661.73
	单位消耗额(元)	863.48	913.36	1,039.73	1,162.38
单位原材料(元)		1,468.39	1,028.45	1,178.57	1,402.34
单位制造费用(元)		190.69	173.63	175.71	197.47
单位人工(元)		33.88	29.79	28.99	37.33
<b>硝酸铵/复合肥单位生产成本(元)</b>		<b>1,692.95</b>	<b>1,231.87</b>	<b>1,383.27</b>	<b>1,637.15</b>

引起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合成氨的价格下降和效率不同的新老线产量比例变动所致。2011年9月公司新的双加压法硝酸铵生产线投产,新线的单位人工和单位物耗大幅低于原有高压法生产线。2013年,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原有高压法硝酸铵生产线基本停止生产,因此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降低。2015年1-6月,由于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投产,三元硝基复合肥产量占比提升较大,单位合成氨消耗量下降。同时,由于三元复合肥消耗的其他原材料(硫酸钾、磷酸二氢钾以及微量元素等)单价较合成氨高,使得2015年1-6月单位原材料上升较多。

#### (3) 民爆器材经销毛利率变化情况

公司子公司荆门凯龙主要经营民爆器材经销业务。报告期内,民爆器材经销毛利率分别为25.57%、25.11%、25.16%和25.47%,基本保持稳定。

#### (4) 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爆破服务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毛利率分别为18.30%、22.04%和21.78%。2014年和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3年

有一定的提升，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96	300.12	156.50	14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23	10,715.30	12,161.22	10,534.7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6	2.80	1.29	1.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调整机遇，围绕主业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的重大投资活动：

#### 1、钟祥凯龙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已完成硝酸铵生产部分的投资并于2011年9月正式投产，后期将进行浓硝酸部分的相关投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项目建设投资累计投入金额为20,777.86万元。

#### 2、恩施分公司新建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根据工信部《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调整工业炸药生产品种的批复》（工信安字[2010]104号），同意公司恩施分公司在不增加生产许可能力的前提下，新建一条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新线投产验收前拆除现有年产12,000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2年6月通过验收并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1,678万元。

#### 3、钟祥凯龙投资建设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线

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公司在建设二期硝酸铵生产线时对后段硝酸铵

造粒设施进行了改造，使其同时可以共线生产二元硝基复合肥硝酸铵磷。然而在运行过程中，两个产品共线生产会较大的影响硝酸铵产品的品质，造成废品率增加，同时不断转产也会产生较多的消耗和废品，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经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单独兴建硝基复合肥造粒高塔，可同时生产各种二元及三元硝基复合肥，现有装置单独用来生产硝酸铵。该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4年6月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5,573.44万元。

#### **4、公司投资建设JK型乳化炸药生产线**

为尽快达到《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公司新建了一条JK型乳化炸药生产线。该生产线于2014年10月建成并取得省国防科工办《关于下达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化炸药试生产计划的通知》（鄂国爆函[2014]202号），相关建设投资1,694万元。该生产线不增加公司工业炸药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将代替公司原有的一条M型乳化炸药生产线。在JK型乳化炸药生产线获得正式验收前，原有M型乳化炸药生产线仍继续生产。根据公司的计划，JK型乳化炸药生产线获得正式验收后，原有M型乳化炸药生产线将改造用于生产乳化震源药柱。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对麻城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进行搬迁重建，上述计划预计投入总计为20,800万元，同时涉及淘汰现有资产帐面价值2,170万元左右，其中由于麻城凯龙搬迁导致淘汰现有资产账面价值约1,814万元。

此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和困难**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如下：

## 1、主要优势

### （1）行业地位较高，产业链较长

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较高行业地位，在规模、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等衡量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各项指标方面优势明显，在行业整合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把集约式作为公司发展方向，形成以“工业炸药为基点，沿产业链向前、后发展的模式”，积极向上游拓展，率先进入硝酸铵生产领域，稳定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步向下游延伸，已进入民爆器材经营领域及工程爆破服务领域；正在涉足爆炸应用领域，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取得一体化经营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财务状况稳健

从财务状况来看，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财务风险可控；经营性现金流动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投资规模控制在公司盈利可支撑的范围内，财务状况是稳健和可持续的。

### （3）销售布局合理

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售进入青海、甘肃、四川、重庆、陕西、山东、福建、海南、贵州等二十多个省市的民爆产品市场，是国内民用爆破器材销售覆盖面最广的企业之一，其中重点销售区域是存在较大供求矛盾的西部地区。近年来，公司省外销售额不断提高，省外销售布局已形成。民爆行业目前尚属于管制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未来行业改革的方向就是市场化改革，这无疑将会给在目前的市场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带来机遇。

## 2、主要困难

适应行业整合的需要，公司积极做大做强，近年来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收购兼并和产能扩张，从而对资金产生较大需求。但由于融资渠道的缺乏，报告期内公司筹集建设资金存在一定难度，出现了长期资金挤占部分短期资金的情况，不利于公司维持稳健的财务结构。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好的利润和现金流水平，目前仍然维持了较好的财务状况，但积极开拓除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

融资渠道,尤其是股权融资渠道是公司未来维持规模扩张和提升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的必由之路。

目前,我国民爆行业面临整合发展的良好机遇;同时,公司还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延长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民用爆破器材上游的硝酸铵业务和下游的爆破服务等业务。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无法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有效解决。因此,公司急需股权融资来解决发展所需资金的问题。

另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也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本次股权融资实施后,建设资金的紧张状况将得到很大缓解,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在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的同时,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富有弹性和灵活度。同时前期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逐渐产生效益,将有利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改善,增加资产流动性。

## **(三) 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是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和销售。在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矿山开采和基建投资保持在一定活跃程度的情况下,管理层认为该部分利润是稳定且可持续的。然而由于产业政策对新增产能的限制,如不通过兼并收购途径,该部分利润预计不会出现大的增长。

2011年9月,募投项目之一——“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之一硝酸铵生产线建成并正式投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公司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所需的硝酸铵达到完全自给,从而大大分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复合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5,949.46万元、18,318.95万元、15,044.93万元和10,309.14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28.24%、20.45%、17.01%和25.11%,实现净利润1,184.37万元、-305.86万元、-1,122.31万元和-93.07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31%、-2.32%、-9.39%和-1.71%。上述产品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构成。由于该产品属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因此其占比增加一定程度上会带来公司利润的波

动。目前，该产品市场存在较大产能过剩，价格处于历史低谷，预计这种状况还会维持一段时间，给公司的利润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为了拓展产品的销路和利润空间，公司兴建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线，但该产品的销售还有待销售网络的有效建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将投入资金增加爆破服务、金属材料爆炸复合等新业务，形成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完善价值链，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有更充裕的资金实力进行行业内的整合重组，通过横向兼并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更多的支持，高流动性的股份也将会成为天然的收购货币，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

##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持续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稳定增长。

2、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目前，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将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融资规模和成本，使分红规划与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资本成本相适应。

4、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87.70 万元、13,184.68 万元和 11,947.53 万元，总体上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预计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公司盈利将保持增长。

5、现金流量状况：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12.19 万元、

16,462.26 万元和 11,587.95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充裕，总体上与公司利润水平相适应。

## （二）确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原因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股东要求和意愿，结合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确定了公司未来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同时，在产业政策鼓励重组整合的背景下，如有比较好的收购兼并对象，公司也可以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对外的资产或股权收购。

##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 1、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2、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分红计划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1）公司历史现金分红情况。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报告期内根据盈利情况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分别占到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51.17%、45.67%和53.25%。

（2）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现金流量充裕，为实施上述分红计划提供了现金保障。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46 号）。其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凯龙化工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凯龙化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1,869.78	119,533.01
负债总额	42,098.67	42,78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1,607.13	68,932.28
少数股东权益	8,163.98	7,818.93
所有者权益	79,771.11	76,751.2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65,379.73	63,768.07
营业利润	42,508.57	37,629.26
利润总额	9,365.38	11,208.75
净利润	7,789.87	8,899.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79.96	8,0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0.21	7,7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0.01	5,091.33

####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626.52	96,62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23,770.67	2,356,19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441.43	566,675.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31,585.58	3,019,494.21
减：所得税	470,866.10	423,181.39
少数股东损益	363,200.08	334,158.4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97,519.40	2,262,1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99,627.76	80,000,66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02,108.36	77,738,509.08

#### 4、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化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增幅为2.53%；营业利润同比则有所下降，降幅为17.6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硝基复合肥收入的增长。随着公司三元硝基复合肥于2014年三季度投放市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5年市场逐渐打开。2015年1-9月，复合肥实现营业收入9,713.40万元，2014年1-9月则由于刚刚开始销售，复合肥收入仅为210.74万元。复合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毛利率高的工业炸药产品则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需求略有下降，工业炸药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因此，2015年1-9月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却下降了逾3,200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出现一定的下滑。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贯彻“管理现代化、产业高新化、经营规模化、机制市场化、市场国际化”的指导思想，坚持大化工产业定位，以工业炸药为产业基点，沿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发展。产业链上游主要发展硝酸铵及硝酸系列产品，下游主要向民爆器材经营领域及爆破工程服务领域拓展，做大做强关联产业，逐步建立起高科技、高产出、高效益的民爆器材“一体化产业”和硝酸铵及硝酸系列产品的产业主体。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实施“传统产业高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方针，紧抓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大好时机，加强体制和科技创新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经济外向度，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产权主体多元化、经营形式多样化、盈利能力强、基础环境优美的国内大型民爆企业集团。

#### （二）经营目标

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继续细化各项管理，不断深化企业改革，重点是用人、用工和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充分发挥分配机制在企业发展中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增加企业发展内在活力。公司积极寻求与民爆生产企业联合重组，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重点收集省外企业重组信息，争取实现跨省兼并重组，进一步向民爆流通和爆破服务领域延伸，做大做强爆破工程服务产业、加工产业，逐步建成功能齐全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

####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 1、产品开发计划

###### （1）民爆产品

公司将通过对现有各种类型连续化生产线工艺装备进行升级换代改造，达到

工艺设备简洁、稳定，危险工序现场无固定操作人员，远程监控生产作业，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线本质安全度。加大震源药柱新产品开发力度，向无梯或少梯、高能量方向发展，研究开发新型震源药柱内装药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建设成工业化生产线。

加大进入爆破工程服务爆炸应用领域的力度，逐步把爆破工程服务和金属爆炸复合加工两产业做大做强。

## （2）原材料开发计划

公司拟新建年产60,000吨微孔硝酸铵生产线项目，为现场混装车炸药产品提供原材料。

##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在“十二五”期间每年研发投入达到产品销售收入的3%以上；每年取得2项大的科技成果，取得当年受理或授权的专利数2项以上，三年之内至少有1项受理或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市、省、国家科技奖励1项以上，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10个以上；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民爆器材生产线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硝酸铵生产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原创性技术创新得到实质性提高。

##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十二五”末，员工总人数控制在2,000人以内，90%员工达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副处以上干部（55岁以下的）全部达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副科及一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全部达到专科以上文化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达到15%，中级职称达到30%以上，逐步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带头人；在生产工人中大力推行职业技能资格认证工作，拥有中级技能水平的达到80%，高级技能水平的达到8%，技师技能水平的达到5%，营销人员中级营销员达到50%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到“十二五”末期比“十一五”末期提高200%以上；员工人均收入同比增长100%以上。

## 4、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抓住民爆行业整合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参与西部地区以及周边省份

部分民爆企业的整合，通过对同行业企业的收购、兼并，扩充公司产能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行业内部资源优化配置。

#### **（四）市场开拓计划**

在未来两年，公司将紧紧围绕“诚信为本、和谐共赢”营销理念，继续巩固和扩大工业炸药现有市场，进一步开发省外市场，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开拓混装炸药车的市场，以“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作好产品的售后服务，与广大用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五）筹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市场开拓的情况，在充分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选择融资方式，包括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以回报股东和社会。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 （3）发行人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国家有关民爆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另外，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

####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是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发展过程中向“现场混装炸药”和“产销用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

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将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项目需要的资金，可保证公司发展计划高质、高效顺利实施。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产业链过短，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一直是中国民爆行业的主要问题。2010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长期以来，民爆企业单纯依靠扩大产能、增加生产量来获得效益增长。但民爆产品市场容量有限，进一步快速增长的可能性不大。企业在产业链延伸上着力不够，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一体化模式发展缓慢，混装车应用不足、研发水平普遍较低，致使行业发展后劲不足，抗风险能力欠缺”。

本着适应行业发展方向，培养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战略方针，公司紧紧围绕延长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首先，为了保证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供应，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对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硝酸铵扩产，拓展上游产业链；其次，通过投资工程爆破服务建设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等工业炸药附加值较高项目，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再次，通过扩建技术中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最终实现“科研、生产、流通、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上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公开发行2,087万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立项审批情况	备案情况
1	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2,728.00	-	湖北省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号：2008088126130027）
2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经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局委爆字[2007]78号同意	荆门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号：2008080026640013）；大悟县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号：2008092226640009）荆门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号：2013080226640066）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	荆门市发改委发登记备案证（项目编号：2014080026640073）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2,284.00	-	荆门市发改委发登记备案证（项目编号：201408002664007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b>合计</b>	<b>52,311.43</b>		

注：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将采用对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单方面增资的方式，由钟祥凯龙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的爆破服务建设内容将由新设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实施。

2011 年 11 月 23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说明的函》，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环评审批，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中尚未建设完毕的 500 万方爆破服务能力建设内容变更为由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来实施，凯龙工程爆破重新办理了相关备案、环评手续。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增加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入的预计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0,260.00	2,468.00	22,728.00	18

2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1,994.00	2,089.00	4,083.00	9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3,216.43	9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8,019.00	4,265.00	12,284.00	15
5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
	<b>合计</b>	<b>33,489.43</b>	<b>18,822.00</b>	<b>52,311.43</b>	

针对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形势，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公司已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发行人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集资金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市场前景分析

### （一）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 1、项目背景

长期以来，中国民爆行业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各个环节相互分离，是造成行业整体小散乱、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落后的主要因素。民爆生产企业大力延伸产业链，发展工业炸药现场混装技术、提供爆破工程服务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通过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和爆破服务的有机结合，将工业炸药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步完成，大大缩短了炸药运输流通环节，提高了装药、爆破和挖装效率及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效率，在大幅提高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的同时使企业从目前主要依靠生产环节获得利润，转为同时依靠生产、销售环节和爆破服务多个环节获取利润，实现企业均衡发展。这种一体化的经营模

式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推进，从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开始提出，各年民爆行业工作会议均进行了强调。

2007年，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由于规模小，达不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模要求，属强制重组对象，因此未获得新的生产许可，经原国防科工委委爆字[2007]78号批复同意本公司成立黄麦岭分公司，并将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给公司。公司在获得上述生产能力后，于黄麦岭分公司建设年产4,000吨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2011年6月，经公司申请调整为黄麦岭1,500吨，荆门市磷矿镇2,500吨）。本项目系购建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式地面制备站，形成现场混装年产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能力，同时购建工程爆破服务设备及设施，开展工程爆破服务业务。本项目符合行业政策要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同时也是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产品、市场等优势，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拓展盈利方式，实行以生产促进爆破服务，同时又以爆破服务带动生产，增加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服务水平以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大型民爆集团的重要举措。

## 2、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包含两部分建设内容，一部分为4,000吨混装炸药生产能力建设，一部分为500万方爆破服务能力建设。

混装炸药生产能力的消耗主要依赖于工业炸药从地面生产线方式向现场混装方式的结构调整。从全国的情况看，现场混装炸药的占比从2005年的不足1%增长到2011年16.97%，发展非常迅速。本项目4,000吨混装炸药生产能力已经建成，目前公司已通过现场混装车向黄麦岭矿区及钟祥市磷矿区供给工业炸药。上述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基本能够消化本项目混装炸药产能。

对于爆破服务产能，公司按照“立足省内，打好基础，逐步外拓”的经营方针，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点布局，以生产点所在地即荆门、恩施、麻城、广水、黄麦岭等地市及周边地区作为重点目标市场并向省内外其他地区渗透。湖北省内目前有160多家爆破单位，其中拥有爆破作业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仅17家，在这17家企业中，同时拥有工业炸药生产背景的企业仅3家。公司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目前已申请获得爆破作业二级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增项土石

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爆破技术人员56人, 其中: 高级爆破技术人员9人, 中级爆破技术人员24人, 初级技术人员23人, 技术实力较为雄厚。作为省内主要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提供生产、销售和爆破一体化服务的综合优势, 有利于公司依托炸药生产能力开拓爆破服务市场。

## (二) 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 1、项目背景

我国硝酸铵行业集中度较高, 行业内生产企业仅 35 家左右, 前十名硝酸铵生产企业占据行业 56.4% 左右的市场份额。较大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市场地位赋予硝酸铵厂家较强的定价能力, 在产品销售方式和付款方式上亦占据优势。同时, 硝酸铵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南和西北区域, 公司所在区域生产硝酸铵的企业较少, 价格较高。而硝酸铵由于特殊的化学性能, 被列入民爆器材管理, 经济上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 在硝酸铵产品紧俏的时候, 公司常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紧缺的情况。因此, 建设自己的硝酸铵生产线, 实现主要原材料自给是公司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战略举措。根据公司工业炸药产能扩张计划及硝酸铵在工业炸药中的用量配比, 钟祥凯龙原有硝酸铵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对硝酸铵的需求, 而同时民爆行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趋势, 公司亦希望在成功上市后, 在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和充裕资金的支持下进行横向扩张。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公司拟扩产现有硝酸铵项目。同时, 由于公司可以利用工业炸药生产经验, 有针对性的开发工业硝酸铵产品, 因此能够更好的达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性能的目的, 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 提高项目及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来看, 当民爆行业的产量增加到某个水平之后, 以纯粹扩张产能为主的生长方式将遭遇瓶颈, 民爆行业的产量增长将开始放慢, 整个行业的产量最终将稳定于某一个特定水平。此时, 民爆行业将转而追求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以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 民爆行业整体供大于求, 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产能, 而是鼓励通过横向整合的方式实现产能的动态调整, 同时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适应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坚持定位大化工产业, 以工业炸药为产业基点, 沿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发展, 其中产业链上游目前主要发展硝酸

铵系列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公司工业炸药原材料供应的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在大化工产业进一步发展积累经验，打下坚实基础。

在硝酸铵生产环节中，稀硝酸（硝酸铵生产的中间产品）生产技术的选用是关键。由于技术、成本上的优势，双加压法是目前国际稀硝酸生产主流技术，但由于建设双加压法生产线需投入较大的固定资产，因此要求较高的产能与之配套以降低单位产品所摊销的固定资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目前，双加压法下的稀硝酸生产线的年产能主要有 10 万吨、15 万吨和 27 万吨三种，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实际需要，选择规模效应下最小的年产能——10 万吨作为此次募投项目稀硝酸环节的产能。

考虑到硝酸铵市场客观上存在较大波动，若本项目仅仅设计硝酸铵一种产品，如硝酸铵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则会给项目带来一定风险。浓硝酸的下游需求与硝酸铵存在一定的不同，波动周期也存在差异。产品的适当多元化有利于增强项目整体抗风险能力，在硝酸铵需求不足时，可以以浓硝酸的市场作为补充，从而达到调整产品结构，增强项目整体抗风险能力的目的，因此公司决定在新建硝酸铵生产线的同时，配套建设 5 万吨浓硝酸生产线，考虑到周边地区浓硝酸的供求情况，该产品具有实现市场销售的基础。

## 2、项目市场前景

### （1）硝酸铵市场前景

A. 内部自用将为本项目提供基本的销售保证，同时节能降耗，提高工业炸药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为 91,000 吨，需年消耗 8 万多吨硝酸铵；根据公司工业炸药的发展规划，硝酸铵的消耗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原有硝酸铵装置自 2007 年 5 月建成投产，年产能 6.25 万吨，不能满足未来工业炸药原材料需求。本次硝酸铵募投项目达产后，加上原有产能，公司将拥有 12.5 万吨硝酸铵产能（若上游稀硝酸产能全部用于生产硝酸铵，则本项目硝酸铵产能可达 12.5 万吨，公司硝酸铵产能合计达 18.75 万吨）。公司生产的硝酸铵产品将首先用于满足自身需要，若自用后尚有剩余，方用于对外销售。因此，公司自身工业炸药生产将消耗项目的部分产能，为项目产品的销售和基本盈利提供一定基础。

公司拥有自身的硝酸铵原料供应能力，可以大大缩短硝酸铵运距，使液体硝酸铵使用具有了经济上的可行性。而使用液体硝酸铵除了能够节省硝酸铵生产过程中从液态到固态的能耗外，还节省了工业炸药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能耗、人工和物料消耗。根据 2013 年的各种能源、物料和人工价格测算，使用液体硝酸铵在工业炸药生产环节平均一吨硝酸铵可以节省 250 元左右，相当于提高毛利率 4-5 个百分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

#### B. 不同于一般硝酸铵厂家的研发优势有助于产品向其它民爆企业推广

硝酸铵主要用于工业炸药生产。但一般的硝酸铵生产厂家不了解工业炸药，不能为工业炸药进行针对性的原材料开发。公司利用长年从事工业炸药生产的经验积累，根据工业炸药生产的特殊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发工业硝酸铵产品，将更能够满足工业炸药企业对原材料的特殊需求，有助于产品更快的推向市场。

#### C. 满足周边地区供应不足

虽然本项目的产能拟主要满足自身工业炸药生产需要，但是在公司工业炸药产能进一步扩张之前，项目的大部分硝酸铵产品和全部浓硝酸产品将用于对外销售。由于硝酸铵产品的高危特性，受运输成本的限制，产品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湖北省硝酸铵厂家除本公司外仅一家，而省内及周边省份硝酸铵需求较多，因此该市场硝酸铵价格一向偏高且供应不稳定，因此本项目的硝酸铵产品将主要利用地理位置在湖北省内及周边省份销售，满足当地供应的不足。对湖北省及周边省份需求者来说，钟祥凯龙具有运距上的较明显优势。（湖北周边地区的供求状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硝酸铵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D. 自有资金配套建设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硝酸铵产品市场空间

为了进一步分散项目的市场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配套建设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传统施肥观向科学施肥观的转变和瓜果、蔬菜、油料、烟草等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为硝基复合肥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硝基复合肥不属于高危产品，运输半径较长，因此，公司将硝酸铵进一步加工为硝基复合肥可以大大扩展本项目的市场需求。

## E. 已建立硝酸铵产品客户群

公司已先期以自有资金进行本项目的建设。2011年9月，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硝酸铵生产线建成并正式投产。项目投产后，公司通过不断增强营销力度，扩建销售队伍，采取合适的营销策略，产品已经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果。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该生产线共实现5.86万吨、14.60万吨、16.93万吨、16.91万吨和7.90万吨硝酸铵产量，5.57万吨、14.77万吨、16.14万吨、16.62万吨和7.76万吨销量（由于部分液体硝酸铵用于继续加工为硝基复合肥销售，此处销量为销售的硝酸铵加上硝基复合肥还原为硝酸铵的量），近两年基本实现满产销售。目前，钟祥凯龙已经与众多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客户关系，与湖北东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及湖北华中药业有限公司、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等医药生产企业形成了持续供货关系。

综上，首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硝酸铵部分可用于内部工业炸药生产，对项目产品的需求有一定支撑；其次，公司用自有资金为本项目产能配套了硝基复合肥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扩大了本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在省内外民爆产品和硝基复合肥生产存在较大需求而湖北省周边硝酸铵厂商不能保证供应及成本较高的情况下，此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的硝酸铵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成本优势、较好的产品品质，赢得客户的信赖，从而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

### （2）浓硝酸的销售市场前景

浓硝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化工、冶金和医药等领域，是制造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硝酸盐、硝化纤维、硝化甘油、硝基苯的主要原料，其中化学工业消费量约占浓硝酸总消费量的69%；冶金工业消费量约占14%；医药工业消费量约占5.5%；其他方面消费量约占11.5%。随着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化学工业对浓硝酸的需求预计以每年不低于4%的速度增长，冶金工业对浓硝酸的需求预计以每年不低于5%的速度增长，因此，未来的几年内，我国浓硝酸的需求将会保持一定的速度增长。

浓硝酸是一种腐蚀性较强的产品，运输和储存均受到一定限制，因此销售半



径较窄，一般都在产地附近 500 公里左右。从供应上来看，目前，湖北省内仅湖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浓硝酸（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尚未恢复生产），其设计产能为 5 万吨/年；从需求上来看，根据公司的调查，目前湖北省内浓硝酸潜在需求情况如下表：

序号	潜在客户名称	年需求量（吨/年）
1	湖北新东方化学工业公司	35,000
2	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	湖北襄樊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4	湖北襄樊市樊城福利化工厂	8,000
5	湖北兴泰药业有限公司	8,000
6	湖北雪飞化工有限公司	5,000
7	省内医药、冶金等用户	15,000
	<b>合 计</b>	<b>111,000</b>

因此，未来几年，湖北省内浓硝酸供不应求的局面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本项目选址湖北钟祥市，销售半径内浓硝酸生产厂家较少。钟祥邻近湖南省，而截至目前，湖南省尚无浓硝酸生产厂家。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湖北省内浓硝酸产需缺口，缓解湖北省内浓硝酸供不应求的情况，同时可向湖南、河南等周边地区辐射。

由于浓硝酸是公司新增产品，虽然该市场与硝酸铵市场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尚未完全建立起与该产品相关的客户群，虽然有市场的潜在需求，但是市场的开拓仍然需要一定的过程。

### （三）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 1、金属材料爆炸复合技术的概念和本项目产品的应用领域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是以工业炸药为能源进行金属材料间焊接来生产金属复合材料的一种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它的最大特点是在一瞬间将不同的金属材料牢固地焊接在一起，制造成各种尺寸和各种用途的双金属及多金属复合材料，这种材料有着广泛用途。复合材料的焊接技术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高新科技项目之一，在国家科学技术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指南》2011 版中列为近期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现代工业的发展对容器、管道、机械构件等金属材料制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单一金属材料已不能满足需要。而不同金属根据需要通过焊接复合的方式形成复合金属材料，则可以同时具有多种金属的优点，实现单一金属材料不能满足的性能要求。同样重要的是，这种复合的方式可以大量节省优质及贵重金属的使用，对成本和资源的节约意义重大。金属复合材料已经广泛运用于化工、石油装备、制药、电解铝、轻工、食品、海水淡化、水利水电、核能、高能物理、环保造船、军事核工业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在金属复合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下，各种金属焊接复合方法应运而生。目前，实现金属间焊接复合的生产方法很多，如叠轧法、堆焊法、浇注法、电镀法、涂层法、共挤压法、共拉拔法、气相沉积法和粉末冶金法等。而爆炸法金属复合材料技术以低投入、高产出、低成本、高效益、短工序、高复合强度及优良的产品质量等优势，进入金属复合板生产领域，是金属复合技术的重大进步，为充分发挥和综合利用金属材料的化学、物理及力学性能展现了广阔的前景。

本项目加工范围主要有：钢/不锈钢复合板、铜/钢复合板、铝/钢复合板、钛/钢复合板、钛/不锈钢复合板及铝/钛/钢过渡接头等。这些材料相对于单一材料具有更加优越的物理和机械性能，同时大大的节约了优质或贵重金属材料的使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社会效益。目前，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应用范围有：

#### A. 石化工业

高硫、高盐、高酸度值原油的炼制，其主要炼制设备如：常减压塔、吸收塔、分馏塔、稳定塔均需用不锈复合钢板取代普通容器钢板来制造，才能保证必要的寿命和降低成本。此外，随着对石油、天然气的开发和对高  $H_2S$ 、 $SO_2$  及含氮离子气田的开发，国内外已开始采用不锈复合钢板作为输油、输气管线。

#### B. 冶金工业

在湿法冶金工业中一些非标设备如：钛加热器、搅拌器、钛反应釜、无缝钛阴极辊筒、钛铜复合母板等均用钛/钢或钛/不锈钢材料取代纯的钛材来制造相关的部件。这样不仅大量节约稀有金属钛的使用，还大大的减少了设备的制造成本。

### C. 化工工业

普通制盐的母液蒸罐、真空制卤的蒸发室已普遍采用复合钢板取代塞焊板；化学工业的高压釜、结晶器，贮藏槽等都已使用不锈钢复合钢板。随着钢板复合性能的提高，在强腐蚀介质条件下采用复合钢板取代 100% 不锈钢的进程不断加快。

### D. 电力工业

电力工业对复合材料的的要求近几年才提上日程，但来势迅猛，空间巨大。水电工业中用于排沙底孔，导流底空的钢衬，以及船闸廊道、闸坝的衬板等，其基本要求是高耐磨性、抗冲击性和适当的耐蚀性，复合钢板能够较好的满足这种要求。在核电行业中钛/钢、锆/钢被广泛的使用，热电厂的煤斗系统大量使用不锈钢/钢的复合材料。

### E. 高铁、地铁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地铁和高铁在国民经济和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近年来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各省会城市都开始修建地铁，我国铁路网络的主干道都要进行高速化改造。而直线电机运载系统因其独有的特点，日益成为 21 世纪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新模式。在广州地铁 4、5、6 号地轨交通线上这种系统已经得到了完满的运用。铝/钢复合感应板作为直线电机运载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前途十分广阔。

### F. 船舶、舰艇和航空航天业

船舶、舰艇生产过程中的过渡连接由于单一的材料无法满足其使用性能，只能采用复合材料。其中铝/钛/钢过渡接头就是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的典型应用。铝/钛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行业也存在广泛的应用。

### G. 压力容器和贮运行业

随着金属复合技术，尤其是爆炸复合技术的不断进步，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不断提高，成本不断下降。用复合材料替代单一金属材料的趋势在更广的范围和更高层次仍在继续。

## 2、项目拟采用的经营模式

本项目的经营模式拟采用订单生产及原材料闭口协议方式。具体过程为客户向公司发出订货单，约定某基准日或期间的原材料价格，公司在接受订单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也将部分选用来料加工或由客户委托购买原材料的方式，公司仅收取提供爆炸复合服务的加工费。

在上述经营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项目的效益来自于运用工业炸药进行爆炸复合加工所产生的附加价值。

## 3、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工业炸药产品的具体运用，是向下游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爆破服务内容的重要举措。公司立足于大化工领域，以工业炸药为产业基点，沿产业链向前、向后发展，本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有助于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业务对本项目的建成有以下支撑作用：

（1）公司拥有金属爆炸复合专用炸药生产技术，而该技术是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2）公司现有的工业炸药无需经过太多流通环节可直接进入项目使用，可以为项目提供成本优势支撑，取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的建成对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以下促进作用：

（1）本质上来说，本项目是公司利用工业炸药的优势提供的爆炸服务。项目的效益体现在运用工业炸药提供爆炸复合的加工产生的附加值上。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实现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一体化；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消耗公司 3,850 吨左右（每吨钢材复合平均需消耗工业炸药 0.154 吨）的工业炸药产能，进一步确保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的充分释放，分散公司工业炸药市场风险。

## 4、市场供求分析

### (1) 市场需求分析

金属复合材料取代单一材料，应用范围迅速扩大，同时由于金属爆炸复合方式的价廉、质优和适用范围广泛，通过爆炸复合方式实现金属间的焊接已成为目前金属焊接复合的主要方式，其运用还在不断扩展。截至目前，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的世界总需求量已超过250万吨。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调查估计，国内目前的年需求量在30万吨以上（主要为钢材的爆炸复合）。本项目产品拟针对的市场目前的需求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 料	应用领域	国内年需求量(万吨)
不锈钢/钢复合板	石油化工、煤化工、盐碱化工、水电等行业	26~28
钛/钢复合板	石油化工、火电、航空航天、煤化工等行业	4~6
铝/钢复合板	电解铝、地铁、船舶舰艇等行业	1~1.5
铜/钢复合板	冶金、核电等行业	0.5
其他复合产品		0.5~1
<b>合 计</b>		<b>32~35</b>

未来，由于①国家实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需要大量金属复合材料支持建设；②国家新能源发展政策偏向于煤化工领域，煤化工业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很多煤化工项目拟建待批，对金属爆炸复合板提出大量需求；③火电及盐碱行业强制脱硫环保政策的出台，直接拉动了钛/钢等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的需求；④国家大力扶持化工行业大型非标设备国产化的行业政策，也直接刺激了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的国内市场需求；⑤国内军费开支的逐年增长，涉及船舶、舰艇、航空航天等军工装备也为爆炸复合板的需求提供了一定的增长空间；⑥随着对金属爆炸复合材料性价比优越性的认知和了解，其他行业也会产生一些替代性的增长。因此，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的市场预计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 (2) 市场供应分析

相对于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爆炸复合材料的供给却相对不足。国内的金属材料爆炸复合方法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发展，目前从事爆炸复合的多为金属材料研究和应用的科研单位，或者从事爆炸力学研究和应用的单位。除少数企业外，

大多未形成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加的需求。

截至目前，国内从事金属材料爆炸复合业务的企业有二十多家，主要有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宝钛集团金属复合板公司、四川惊雷股份有限公司和双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受气候和地理环境影响，主要分布在辽宁、陕西、江苏、河南、四川等省，而湖北、湖南、广东等华中华南地区暂时还没有形成较大规模的生产企业。公司通过查阅相关公司网站，并实地走访了解部分生产企业的经营现状，截至 2010 年，全国规模万吨以上的生产企业 7 家，生产能力合计约 20 万吨左右，另还有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

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分析和产能情况，本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行业内企业扩能及新建情况说明本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市场需求有待被进一步满足。相对于目前的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项目建设 25,000 吨/年的金属材料爆炸复合产品的加工能力，产能规模能够为市场接受。

## 5、公司建设本项目的竞争优势分析

相对于上述正从事金属复合材料加工的企业，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 （1）成本优势

金属爆炸复合材料需使用大量工业炸药（一吨钢材复合平均需消耗炸药 0.154 吨。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钢材成本计入项目的生产成本，则工业炸药消耗占到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9%左右；假设采取来料加工方式，则工业炸药消耗占生产成本的 40%左右），而本公司可以使用自产的专用炸药，相比没有工业炸药生产能力的爆炸复合加工企业，节省了流通环节的成本，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 （2）技术优势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加工工艺是一门介于金属物理学、爆炸物理学和焊接工艺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对于不同金属材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能，以及炸药的配方技术需要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因此技术门槛较高。随着金属爆炸复合技术的不断发展，对影响复合材料质量的关键要素——工业炸药的要求越来越高，工业炸药的性能

直接决定着金属复合材料的质量,是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之一。结合多年工业炸药的生产 and 研发经验,公司已自主研发了金属爆炸复合用粉状工业炸药,上述工业炸药业经部分金属材料爆炸复合企业使用,效果显著。公司从事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则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工业炸药方面的产品优势,生产较高性能的金属复合材料。

### (3)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荆门市为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湖北省之门户,属丘陵地带,地理条件比较适合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公司厂址远离城市,具备金属材料现场爆炸的场地要求,适合爆炸作业。项目建成后利用水路、陆路交通便利之优势和公司广泛的营销网络可迅速辐射华中、华南地区,并延伸至全国。

### (4) 区域市场优势

湖北是工业强省、科技强省、轻重工业发达,华中华南又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目前该区域并无从事金属材料爆炸复合的规模企业,市场资源丰富,极易转化成明显的区域市场优势。

## 6、市场前景综合分析

金属爆炸复合材料优良的性能和成本优势决定了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供应不足则为公司进入该市场提供了良好契机。在金属爆炸复合行业领域,公司拥有对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经济效益至关重要的爆炸复合专用工业炸药技术、拥有潜在需求旺盛的区域市场及良好的区位优势。这些有利因素为公司本项目取得预期效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面临不同于工业炸药和硝酸铵的新市场,公司需要重新建立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因此项目建成后的营销力度将很大程度决定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已在此方面先期展开工作,以保障项目效益的顺利实现。

## 7、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的销售措施

公司一向坚持“销售力超前于生产力建设”的原则,提前布局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的市场开拓。公司细化了目标市场,确定以石油化工、船舶、冶金、机械化工及压力容器制造、感应板、大型安装工程公司为目标客户,通过招投标的

方式开展业务。

目前公司已组建了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的专门销售队伍,对省内省外的目标客户进行了全面摸底和接触。为明确目标,强化责任,提早为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的快速实施做好准备,公司对相应销售区域进行划分,并与销售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就潜在的销售目标进行约定。销售人员根据确定的销售目标,了解和考核市场,与客户建立联系。在此基础上,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和市场及竞争对手信息,按月和季度制定营销计划、撰写市场及客户分析报告。该专门销售队伍已先期与客户讨论潜在的合作机会(包括省内 21 家,省外 16 家),根据《目标责任书》,公司以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的书面销售承诺作为考核和发放销售人员责任工资水平的主要依据。

除上述已实行的措施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实现销售和预期效益:

(1) 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方案;重视产品质量,做到生产、安装产品零缺陷,确立质量、技术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不断拓宽市场销路打好基础。

(2) 建立与设计院、设备基地、工程公司及厂家无障碍沟通的营销网络,通过直销、代销与合作等多种形式抢抓市场机遇;注重营销团队建设,培养出一支由工程师、营销师及操作技师等组成的营销队伍,实行售前、售中、售后一条龙的服务并创立一对一的特别服务模式,让每个客户都受到重视。

(3) 建立功能齐全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大力开展网络贸易和电子商务,培养精干的电子商务人才。

(4) 树立全员品牌意识,抓好品牌塑造和宣传,提升品牌价值,增加产品附加值。

#### **(四)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炸药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非常重视,成立伊始,公司即设立了技术中心。2000年,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2008、2011年和2014年,公司连续三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技术消化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取得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工业炸药生产技术成果10余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项。为将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公司相继对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和震源药柱生产线实行连续化、自动化扩能改造，建立了民爆生产线安全监控中心、开发了生产线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民爆产品向“低污染、低成本、连续自动化作业、本质化安全性高”方向的改造升级。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及由此引起的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需求的不断增长，要求公司必须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名牌产品，有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然而，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软硬件条件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为进一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

##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现阶段流动资金仅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根据行业发展的要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存在对增量资金的较大需求。该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 **1、经测算和公司的经验估计，目前流动资金量仅能够满足规模不变前提下的日常经营所需**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对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公式和公司日常管理的经验数据，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营运资金在12,000万元左右（其中年中阶段需求量较高，年末由于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较大，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对较低）。公司目前的资金保有量仅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 **2、公司新建复合肥生产线会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4年6月，公司新建的三元复合肥生产线建成并开始试生产。该生产线拥有20万吨复合肥的设计生产能力。如全面达产，公司预计需补充约4,000万到5,000万的流动资金。

### **3、近期技术改造和提升对资金的需求量大**

根据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于2012年6月发布的《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

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要求 2015 年底前，所有工业炸药生产线达到该指导意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公司预计上述技术改造需资金投入 6,350 万元左右。

#### 4、实施收购兼并战略需要大量资金储备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整合和延伸，推进一体化进程，使优势资源向龙头和骨干企业集中，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以骨干企业为载体，建立较为完备的科研生产基地，实现民爆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根据民爆行业的产业政策目标，行业新增产能受到严格限制，民爆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大幅度压缩企业数量，鼓励有实力、有优势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实现规模化经营，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将主要依赖于兼并收购等行业整合行为。

近年来，由于公司在上市筹备过程中，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收购兼并，同期，行业内以上市公司为主的优势企业基本上均进行了大规模的收购。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被少数兼并后企业赶超，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按照工业炸药生产量对全行业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进行的排名，公司排名从原来的第六位持续下降至 2013 年度的第十三位。因此，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尽快有效的开展收购兼并工作是公司下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战略方向。公司上市后需要紧紧抓住行业整合的重大机遇，加快对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的兼并收购，不断提升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

现阶段，行业内大型企业跨区域并购中小型企业已成为常态，以许可证所载的生产能力为参考的估值体系已被业内所认可，使得行业内的并购呈现“频率高、金额大、耗时短、竞争方多”的特点。为了抓住稍纵即逝的并购机会，需要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即时的资金需求。以目前行业收购案例的估值计算，3 万吨产能的企业收购资金约在 3 个亿左右。

综上，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现有资金水平远不能满足需要，大约存在 4 亿元左右的资金缺口。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降低公司的

资产负债率，增强负债融资能力，拟利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年产 4,000 吨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式地面制备站建设，二是增加爆破服务类设备及人员，建立实施爆破服务的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主要为购建设备，共新增设备 48 台（套）。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994 万元，流动资金为 2,08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构成比例（%）
<b>一、建设投资</b>		
工程费用：	1,737.00	42.54%
设备购置费	1,720.00	42.13%
安装工程费	17.00	0.42%
其他费用	109.00	2.67%
预备费	148.00	3.62%
小计	<b>1,994.00</b>	<b>48.84%</b>
<b>二、流动资金</b>	<b>2,089.00</b>	<b>51.16%</b>
总计	<b>4,083.00</b>	<b>100.00%</b>

##### 3、产品标准、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 （1）主要产品执行标准、性能

乳化炸药产品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GB18095-2000。乳化炸药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指标	数值
装药密度	0.95~1.20g/m <sup>3</sup>
爆速	≥3.5×10 <sup>3</sup> m/s

保质期

15d

##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 A. 生产方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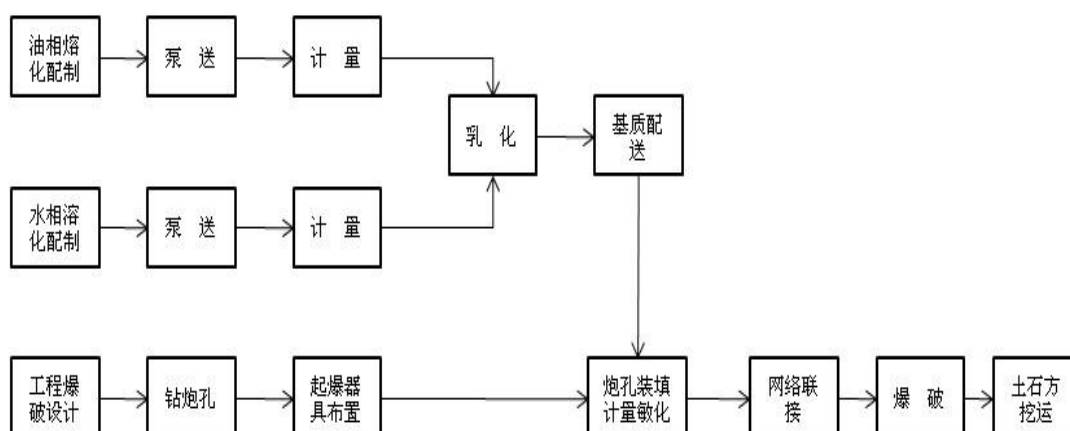
通过原材料运输车将硝酸铵输送至原材料制备车。在车内将硝酸铵等材料破碎、加热溶解、过滤，配制成水相溶液。同时将复合蜡、乳化油相等油相材料加热熔解，配制成油相溶液。在移动地面站内制得乳化基质，由现场混装车运至爆破作业现场，在装药过程中完成敏化等工序，最后完成爆破作业。

### B. 生产技术选择、工艺水平及其获得方法

本项目选用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乳化炸药移动式地面制备站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该公司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新型民爆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该公司生产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移动式地面站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曾于 1998 年成立了爆破服务中心，该中心曾成功参与过襄荆高速、荆宜高速、沪蓉西高速及荆门市政建设等爆破工程服务过百项。目前，公司拥有爆破作业二级资质，拥有初、中、高级爆破技术人员 56 人，其中高级爆破技术人员 9 人，中级爆破技术人员 24 人，初级技术人员 23 人，上述人员均拥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并具备了丰富的爆破技术经验。

### C. 生产工艺流程



## (3)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 48 台（套），设备总投资为 1,72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或规格	价格 (万元)
一、移动式地面制备站				
1	动力车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BYDD-0.5	150
2	原材料制备车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BYDZ-4	150
2.1	破碎机		PCC-400	60
2.2	螺旋上料机			30
2.3	水相融化罐			30
2.4	水相储存罐			30
2.5	油相混合罐			30
2.6	微量元素系统			10
3	生活车			30
4	原材料运输车			30
	小计			550
二、现场混装车				
1	现场混装车	诺信公司	BCJ	100
三、爆破工程				
1	露天钻车	英格索兰公司	CM-351	400
		阿特拉斯公司	ATLS460	
2	采矿钻车	宣化采掘机械厂	CLQ-1	110
3	挖掘机	美国卡特公司	卡特 320	320
4	推土机	济宁长虹工程机械公司	TY320	30
5	凿岩机	宣化采掘机械厂	DHD360	60
6	空压机	北京第一通风机械厂	20m <sup>3</sup> /min	120
7	起爆器	开封精工仪表厂	GM-2000S	5
8	爆破震动监视仪	成都拓普电子电子研究所	TOPBOX	11
9	火工品测量及校准仪器	开封精工仪表厂		14
	小计			1,070
	合计			1,720

####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由钟祥凯龙供应，其他材料将按比质、比价原则从市场采购。

##### (2) 水、能源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用水、能源及燃料在爆破作业工程所在地购买。本项目的主要燃料是柴油。BYDD-0.5 型动力车是移动式地面站的水、电、汽的供应中心，动力车配备有水处理设备 1 套，输出功率为 4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产汽量为 0.5t/h 燃油锅炉 1 台，能源供应均能满足生产需要。

##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是通过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对燃油动力设备产生的烟气加强通风换气；通过除尘器对钻孔过程产生的矿物粉尘进行处理。此投资已计入总图、工艺、给排水和采暖通风各项目的投资概算中。

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主要为冲洗设备所排出的少量含油废水，对环境基本没有污染。

(2) 废气主要是燃油动力设备产生的烟气和钻孔过程产生的矿物粉尘。燃油动力设备产生的烟气通过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换气；钻孔过程产生的矿物粉尘主要通过除尘器处理。

(3) 废渣主要为清理设备所排含药垃圾，采用焚烧的方法处理。

(4) 噪声主要为混装车、装药机、钻机所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危害，在工程设计中采取必要的消声、吸音及减振、隔振措施。

2008 年 2 月 23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工程爆破服务项目。因项目中尚未建设完毕的 500 万方爆破服务能力建设内容变更为由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来实施，2014 年 1 月 20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由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来继续实施本项目。

## 6、安全问题及解决措施

现场混装车生产炸药，由于是在施工现场中配制、生产炸药，混装车并不运送成品炸药，利用爆破现场炮孔发泡，在炮孔内形成炸药成品，避免了炸药生产过程、运输过程的爆炸危险，加工过程更安全、更可靠。同时，混装车生产炸药

可进行控制，根据需求量确定产量，平时也无需仓库贮存炸药，消除了传统的炸药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 7、项目选址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混装车 and 移动地面制备站以及爆破服务设备在开展业务时将随爆破工程移动。闲置期间设备将存放于黄麦岭分公司及公司本部库房。

本项目乳化炸药生产部分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10 年 6 月和 2012 年 5 月获得工信部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本项目第二部分建设内容——工程爆破阶段的投入刚刚开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不含流动资金）990.87 万元。

## 8、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炸药产量	吨	4,000.00
2	工程爆破量	万立方米	500.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11,300.00
4	总成本	万元	9,692.0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373.00
6	利润总额	万元	1,235.00
7	净利润	万元	926.00
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5.21
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00

本项目混装炸药生产部分已建成并于 2010 年 6 月和 2012 年 5 月获得工信部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本项目已建成投产部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9.90 万元、1,403.84 万元、2,018.74 万元、4,061.82 万元和 2,389.2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2.95 万元、394.69 万元、680.91 万元、1,038.82 万元和 469.19 万元。

## （二）6.25 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 1、项目内容

公司原有年产 5 万吨稀硝酸装置一套，配套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生产装置一套。本项目将建设一套年产 10 万吨的稀硝酸装置，配套一套年产 12.5 万吨硝酸铵装置及一套年产 5 万吨浓硝酸装置（若浓硝酸同时生产，则受稀硝酸产能限制，硝酸铵产能为 6.25 万吨），使公司总体的硝酸铵年生产能力达到 18 万吨左右，同时建成年产 5 万吨浓硝酸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并于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2 年达产。

本项目最终产品为硝酸铵、浓硝酸。稀硝酸为中间产品。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具体情况如下：

### （1）钟祥凯龙基本情况

钟祥凯龙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法定代表人黄赫平，主要从事硝酸、硝酸铵生产和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87.33% 权益，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周亿森合计持有其余 12.67% 权益。

钟祥凯龙最近一年一期经众环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10,078.06	8,050.51
非流动资产	28,088.84	29,278.84
资产总额	38,166.90	37,329.35
流动负债	12,780.06	12,853.49
非流动负债	5,304.90	4,406.59
负债总额	18,084.96	17,260.08
股东权益	20,081.95	20,069.27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471.29	23,343.90
营业成本	11,872.27	20,337.34



营业利润	-309.64	-1,234.90
利润总额	-207.70	-1,165.70
净利润	-93.07	-1,122.31

## (2) 增资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钟祥凯龙以及钟祥凯龙其他股东签订的《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资钟祥凯龙，其中6,300万元增资价格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钟祥凯龙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其余资金的增资价格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钟祥凯龙净资产为基准。第一期6,300万元增资已于2011年12月完成，实际增资价格为每股1.50元。

若剩余全部增资以2015年6月30日钟祥凯龙净资产为基准，增资前后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龙化工	9,170	87.33	17,760	93.03
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0.00	1,050	5.50
周亿森	196	1.87	196	1.03
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	0.80	84	0.44
<b>合计</b>	<b>10,500</b>	<b>100.00</b>	<b>19,090</b>	<b>100.00</b>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7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260 万元，流动资金 2,46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897.91	52.35
2	安装工程费	4,247.71	18.69
3	建筑工程费	1,923.64	8.46
4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	2,190.74	9.64
	<b>合计</b>	<b>20,260.00</b>	<b>89.14</b>
二、	流动资金	2,468.00	10.86
	<b>总计</b>	<b>22,728.00</b>	<b>100.00</b>

## 4、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 (1) 产品标准及性能

本项目产品包括硝酸铵和浓硝酸。硝酸铵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GB2945-1989；浓硝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337.1-2002。

###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 A. 生产方法概述

本项目稀硝酸采用双加压法生产工艺，双加压法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且发展最快的生产方法，其技术成熟，生产规模大，热回收利用率高，氨转化率、铂网单耗和蒸汽利用率都优于常压法和全高压法，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尾气完全达到直接排放标准；硝酸铵采用加压中和法工艺，该技术先进，成熟可靠，消耗低，环境效益更佳，工艺流程简单，热利用率高，真空蒸发后可得浓度为 92%左右的高浓度硝酸铵溶液；浓硝酸采用间接法生产工艺，以硝酸镁为脱水剂（简称硝镁法），该法同用浓硫酸作脱水剂相比较，技术成熟、可靠，设备结构简单，没有稀硫酸浓缩的强腐蚀和污染，产品质量和操作环境较好。为了满足生产控制要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及确保安全生产，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 DCS 自控技术方案，对工艺生产过程实行集中监视、控制。

#### B. 工艺流程

##### a. 硝酸铵

硝酸铵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硝酸铵、复合肥工艺流程图”。

##### b. 浓硝酸

从稀硝酸工段输送来的稀硝酸经计量后进入混合器，与浓硝酸镁溶液混合。浓硝酸镁溶液吸收稀硝酸中水分后经加热脱硝后流入稀硝酸镁槽，硝酸镁加热器中产生的二次蒸汽进入浓缩塔底部，作为蒸馏操作的热源。含量 80-90%的硝酸蒸汽经提馏、精馏后，浓缩为 98%以上的硝酸蒸汽，经冷凝成为浓硝酸。该浓硝酸再经气液分离器进入分配酸封、漂白酸封，脱出氮氧化物后冷却，冷却后的成

品酸送往浓硝酸库。

### C. 生产技术选择及获取方式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选用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双加压”生产技术，其核心生产设备“四合一”机组由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目前是国内风机行业唯一能生产稀硝酸用“四合一”机组的生产厂家，该公司的“四合一”机组完全实现国产化，各项性能指标已基本上达到国外同类机组的水平，能够满足硝酸和硝酸铵生产的工艺要求。目前，钟祥凯龙生产使用的硝酸铵装置主要设备也是从该公司采购。

2009年11月26日，钟祥凯龙与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象”）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就6.25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涉及的双加压法制硝酸、加压中和制硝酸铵的技术转让事项达成协议，技术转让费为900万元。根据该协议，四川金象须向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1）提供10万吨/年硝酸、6.25万吨/年硝酸铵成套技术的工艺技术资料；（2）负责对钟祥凯龙操作工人技术培训直至满足生产操作；（3）编制吹扫、联动试车、化工试车方案并负责指导试车、开车。上述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须保证产品质量、产量均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祥凯龙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转让款900万元，四川金象已按照合同要求向钟祥凯龙提供项目成套技术的工艺技术资料，提供了安装指导、技术培训、开车指导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 （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155台（套），设备总投资为11,103.11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稀硝酸		
1	吸收塔 $\Phi 3400H=60000$	1
2	漂白塔 $\Phi 1400 \times 8856P=0.36MPa$	1
3	成品酸槽 $\Phi 8000 \times 7366V=340m^3$	4
4	高温气-气换热器 $\Phi 1400 \times 11256F=451m^2$	1

5	省煤器 DY=1100L=9000F=451m <sup>2</sup>	1
6	低压反应水冷凝器 Φ1400×13677F=703m <sup>2</sup>	1
7	尾气预热器 F=217m <sup>2</sup>	1
8	高压反应水冷凝器 Φ1000×10×11529	1
9	汽包 Φ1400×36×7882V=11.2m <sup>3</sup>	1
10	氧化氮分离器 Φ1010×6×400V=4.1m <sup>3</sup>	1
11	氧化炉 Φ3600×12×1952 总高 7470	1
12	废热锅炉 Φ3000×18F=176.42m <sup>2</sup>	1
13	蒸汽过热器 Φ3550×18F=62.5m <sup>2</sup>	1
14	四合一机组	
	配套空压机	1
	配套 NO <sub>x</sub> 压缩机	1
	配套尾气透平机	1
	配套蒸汽透平机	1
	<b>小计</b>	<b>20</b>

## 二、硝酸铵

1	洗涤塔 Φ700H=6000	1
2	结晶机 Φ1600	4
3	硝铵溶液贮槽 V=50m <sup>3</sup>	2
4	中和反应器 Φ 219L=2286	1
5	降膜蒸发器 Φ600/Φ700A=92m <sup>2</sup>	1
6	蒸汽喷射器蒸汽压力 0.8MPa	3
	<b>小计</b>	<b>12</b>

## 三、浓硝酸

1	稀硝酸高位槽 Φ 1200×3×1500V=1.7m <sup>3</sup>	1
2	浓硝酸镁高位槽 Φ 1500×3×1500V=2.6m <sup>3</sup>	1
3	稀硝酸镁储槽 Φ 2000×5×4500V=14m <sup>3</sup>	1
4	浓硝酸镁储槽 Φ 2000×5×4500V=14m <sup>3</sup>	1
5	塔尾循环槽 Φ 2500×5×3500V=18m <sup>3</sup>	1
6	尾镁循环槽 Φ 2500×5×3500V=18m <sup>3</sup>	1
7	浓缩塔 Φ 1050×25×16530	3
8	浓硝酸冷凝器 F=104m <sup>2</sup>	3
9	漂白塔 Φ 800×25×5521	3
10	化镁槽 Φ 2500×5×1600V=7m <sup>3</sup>	1
11	硝镁沉降槽 Φ 4000×5×5000V=63m <sup>3</sup>	1
12	浓硝酸储罐 Φ 5000×4×10000V=200m <sup>3</sup>	5

	小计	22
--	----	----

本项目各装置所需标准设备均选用标准的高质量设备，非标准设备的制造亦要求符合设备制作的有关规范标准，这既有利于标准零部件的选用，又提高材料及配件的标准化程度。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液氨、铂催化剂、氧化镁和包装袋等。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合成氨需求量约 70,000 吨/年。液氨主要由晋煤金楚供给，目前该公司生产能力约 150,000 吨/年，自身生产需用氨量约 30,000 吨/年，可给本项目管道输送最大量约 120,000 吨/年。

为分散合成氨采购风险，公司除向晋煤金楚采购外，还将维持向周边地区荆门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金久洋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以上供应商均已与公司建立良好供货关系。公司周边合成氨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要。虽然合成氨供应量可以保证，然而由于荆门地区没有大型的合成氨生产厂家，同时也不具有合成氨原材料煤或天然气的资源优势，大部分合成氨供应均从外地购入，因此地区性的合成氨价格较高，使公司的硝酸铵生产相对来说有一定的成本劣势。

其他原材料将按比质比价原则从市场采购。

本项目厂址距水源江北河较近，该河流水量丰富，公司拟通过扩建原有供水系统解决原有供水能力不足问题；本项目实施地附近有双河 110KV 变电站，目前总装机容量 20MVA，能满足本装置新增容量的供电需求。本项目蒸汽锅炉耗煤量为 14,400 吨/年，拟就近采购。

##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环保投资 600 万元。主要污染源具体的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本项目尾气中 NO<sub>x</sub>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可直接排放。

(2) 废水：本项目的主要废水来源于工艺中产生的废酸和冲洗地面的污水，

其中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经过公司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废渣：本项目废渣为锅炉炉渣。锅炉炉渣可作为建材、筑路材料、水泥原料等，少量生活垃圾定期送往指定的垃圾场统一处理。

(4) 噪声：将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设置于室内专门的建筑厂房中，并采用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防止噪声扩散和传播，减少噪声对环境及操作人员影响。

2008年9月28日，湖北省环保局出具《关于钟祥市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6.25万吨硝酸铵工程投资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上述项目进行建设。

为了实现生产过程中循环废水的高效再利用和污水零排放，公司已调整上述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内容，投入1,600万元左右建设了440吨/天电渗析工艺回收处理系统。

## 7、安全措施

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由钟祥凯龙统一负责，并设专职安全员和工段安全员，负责生产线的安全监管、安全卫生检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教育及器具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本项目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方面的投资大部分在工艺、电器、仪表、土建、给排水、总图等专业设计中体现。安全设施投资估算总值为150万元，另列出专用资金45万元，用于购置劳保及安全卫生的装备。

## 8、项目选址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25,200平方米，建于钟祥凯龙现有厂区预留空地上，无需新征土地。该地址位于湖北荆门钟祥市双河镇东侧4km夏冲村附近的晋煤金楚厂区南。钟祥凯龙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钟国用(2006)第1989-1号。

该项目建设内容之一硝酸铵生产线已投入完毕，并于2011年9月正式投产，浓硝酸生产线部分尚待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共投入资金20,777.86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 9、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项目本身的直接效益；另一方面是给公司炸药生产带来的综合效益。

### （1）项目直接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的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生产规模		
(1)	硝酸铵	吨	62,500.00
(2)	稀硝酸	吨	100,000.00
(3)	浓硝酸	吨	50,000.00
2	销售收入	万元	23,937.50
3	总成本	万元	17,058.58
4	利润总额	万元	5,180.08
5	净利润	万元	3,885.06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24
7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64

对上述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A.可研报告中效益分析的参数选取

项目	金额（万元）	参数设定
销售收入（含税）	23,937.50	硝酸铵按 2008 年-2009 年平均销售单价估计，确定为 2,150 元/吨（含税价）；浓硝酸按 2008 年—2009 年平均市场价格估计，确定为 2,100 元/吨（含税价）
减：总成本费用	17,058.58	主要原材料合成氨以及消耗的能源动力价格均按照 2008 年-2009 年的均价确定，其中合成氨的价格为 2,690 元/吨（含税价）计算
减：增值税	1,544.40	按销售收入计算实现的销项税减去原材料及燃料动力采购实现的进项税额
减：城市维护建设费	108.11	按实现增值税额的 7% 测算
减：教育附加费	46.33	按实现增值税额的 3% 测算
利润总额	5,180.08	

由于该项目产品和原材料均是价格波动剧烈的基础化工原料，受国民经济周

期波动和供求影响巨大。因此，一段期间内的实际实现效益将可能与上述测算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产能是否充分利用，对项目的效益也有重大影响。然而，上述效益测算本身的参数选取是基于测算当时较长时间段的实际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

## B.实际效益情况

2011年9月，本募投项目的硝酸铵生产线部分建成并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实现的产销量（由于部分液体硝酸铵用于继续加工为硝酸铵磷销售，此处销量为销售的硝酸铵磷还原为硝酸铵的量）和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9-12月
产量(万吨)	7.90	16.91	16.93	14.60	5.86
销量(万吨)	7.76	16.62	16.14	14.77	5.57
销售收入（万元）	10,835.48	16,537.00	26,237.87	24,743.04	12,226.35
利润总额（万元）	30.95	-325.05	230.45	1,367.78	2,868.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项目产能基本充分利用。然而，由于硝酸铵价格自2011年开始大幅持续下降，对项目效益情况产生了重大影响。2011年9月到12月，本项目实现效益大幅高于上述测算效益。2012年至2015年1-6月，本项目实现效益大幅低于上述测算效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是基于进行效益分析当时的实际市场价格情况，参数选取合理。由于该项目产品属于价格波动剧烈的基础化工产品，因此一定期间段的实际实现效益可能与效益测算出现较大偏离。这种偏离是该产品所处行业特性决定的，因此该项目存在市场周期波动导致效益大幅波动的风险。2012年以来，由于行业周期性的扩产，产能出现过剩现象，产品价格出现了持续大幅的下降，对项目效益情况产生了重大影响。短期内这种情况预计不会得到明显改善，然而随着下游硝基复合肥需求的大幅增加，长期看本项目产品价格存在企稳回升的较大可能。

### （2）对工业炸药生产的综合效益

除了项目本身的直接效益以外，该募投项目还具有明显的综合效益，这也是管理层决定项目投资的重要考虑：一方面，湖北省是一个传统的硝酸铵供应紧张，



价格较高的地区。本项目的扩能投产对保证工业炸药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同时平抑湖北省地区的硝酸铵价格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如湖北省目前的硝酸铵价格比邻近省份江西省要低10%以上。硝酸铵市场价格降低的综合效益体现在了工业炸药产品的利润增长；另一方面，本项目投产使公司的工业炸药生产得以大面积采用液体硝酸铵技术。而该技术的采用大幅节省了工业炸药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和人工。近三年，使用液态硝酸铵分别节省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约890万元、880万元和1,030万元左右。因此，该募投项目对于公司整体来说，综合效益明显。

### （三）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建设产品研究开发中心、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和中试实验室三项主要内容，主要从事工业炸药、硝酸铵产品的研究、开发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9个月。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16.4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构成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用	809.00	25.15
二、	设备购置费用	2,085.00	64.82
三、	工程其他费用	169.27	5.26
四、	预备费	153.16	4.76
	<b>合计</b>	<b>3,216.43</b>	<b>100.00</b>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产品研究室、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和中试实验室三项内容，其具体职能如下：

##### （1）产品研究室

由中心办公室、产品研究室、计算机工作站及办公、档案、资料等室组成，承担及时捕捉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后，提出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的研制任务，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试验。

## （2）产品性能检测中心

产品检测中心将不仅能进行工业炸药模拟条件下单项目常规的试验，也能完成现今先进的水下试验法测试，能承担国家相关科研任务及完成本中心科研工作的测试工作，力争将检测中心打造成国内最先进的测试中心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性能测试中心配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摩擦感度仪、爆热测定仪、爆温测定仪、热失重仪、扫描电镜等精密设备，建立水中测试系统、作功能力和比容测定系统，建立用于民用爆破器材研究开发必须的理化分析室（如组分分析室、爆炸后生成气体成分分析室等）、民爆器材安全性评价系统（如撞击感度、摩擦感度、热感度、火焰感度等检测装置）、炸药性能测定堡。

## （3）中试实验室

建设柔性试验线，负责新产品试验工作，按要求组织进行新产品的中试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提供。柔性试验线将建设粉状炸药、乳化炸药、精细化工产品小型试验生产线，进行各类炸药及精细化工产品的中试和放大试验，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以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整个柔性生产线。生产线的设备和工艺布置具有较强柔性，能够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需要，不但能够承担民爆器材产品的试制工作，也能承担精细化工产品、有机中间体等产品的试验工作。通过柔性放大生产线的建设，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周期，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效率，为产品生产线的建设提供可靠的设计和控制参数。

## 4、技术中心近期拟研究开发的项目

技术中心近期拟研究开发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二）研究开发情况”相关内容。

## 5、项目的环保

本项目环保投入 35 万元。公司拟加强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对排出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方法，使“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是炸药和化工产品研制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残余废气、粉尘和残留废弃物。为有效防止上述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备多采用密封装置

以防止粉尘和废气外溢，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对外排放，实验研究后残留物质由专业人员统一进行处理。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009年8月17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进行建设。因上述批文已过有效期，2015年3月17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进行建设。

## 6、项目选址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公司本部内，利用现有土地实施，其中，技术中心办公楼和理化检测中心建设在厂区东北面，中试实验室建设在厂区西南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

### （四）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 1、项目内容和生产方式

本项目新建年产2.5万吨金属材料爆炸复合生产线，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机加车间、起爆器材中转库、性能试验场、爆炸场地掩体及其他辅助公用工房，新建建筑面积16,209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199台（套）。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投产后第一年将达产80%，第二年即可100%达产。

本项目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根据签订销售合同当时的原材料价格，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合同签署后，根据客户对原材料型号和材质的具体要求，方组织原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

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将部分选用来料加工方式，公司仅收取加工费，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2,2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8,019万元，流动资金为4,26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构成比例（%）
<b>一、建设投资</b>		
工程费用	6,595.00	53.68
建筑工程费	2,808.00	22.86
设备购置费	3,492.00	28.43
安装工程费	295.00	2.40
其他费用	830.00	6.76
预备费	594.00	4.84
小计	<b>8,019.00</b>	<b>65.28</b>
<b>二、流动资金</b>	<b>4,265.00</b>	<b>34.72</b>
<b>合计</b>	<b>12,284.00</b>	<b>100.00</b>

### 3、产品标准、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 （1）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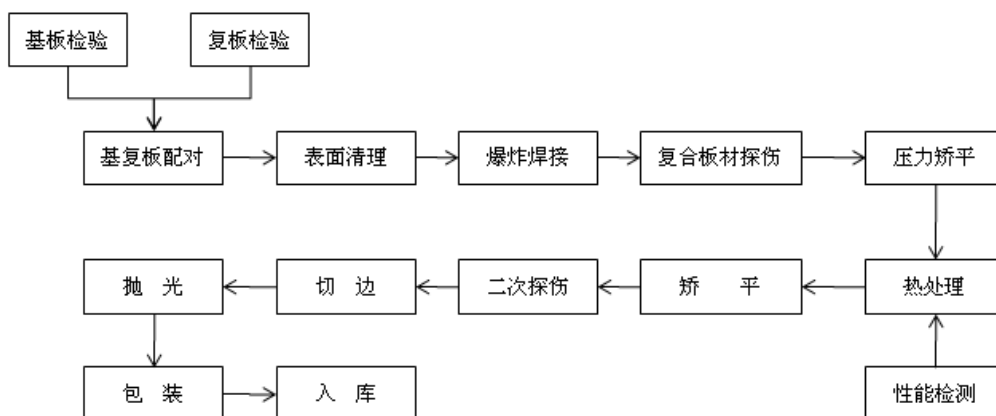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利用工业炸药对金属材料进行爆炸焊接，爆炸复合后的产品执行《不锈钢复合板钢带》（GB/T8165-2008）、《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复合板》（JB4733-1996）和《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GB713-2008）等相关国家标准。

本项目应用技术系中国兵器工业规划院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可保证爆炸复合成材率及消耗定额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爆炸焊接是以炸药为能源进行金属间焊接的方法。在爆炸的瞬间所产生的高温、高压和高速的冲击波，使两块分离的金属在高温、高压、高速的瞬间连结在一起。这种焊接是利用炸药的爆轰，使被焊金属面发生高速倾斜碰撞，在接触面上造成一薄层金属的塑性变形，在短暂的冶金过程中形成冶金结合。

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总投资 3,492 万元，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供应单位	材质	型号规格	数量	电机容量(kW)	设备价格(万元)
一	机加车间						
1	板料校平机	南通新益	铸铁	宽度 4000mm, 厚度 80mm	1	200	360
2	板料校平机	南通新益	铸铁	宽度 4000mm, 厚度 40mm	1	200	200
3	板料校平机	南通新益	铸铁	宽度 4000mm, 厚度 4~16mm	1	200	98
4	台车式电阻炉	江苏华能	铸铁	1000×2000mm	1	180	480
5	台车式电阻炉	江苏华能	铸铁	2600×9000mm	1	1200	800
6	万能平面水磨石机	珠海中恒	铸铁	JJ-1-1, 1500×4000	2	30	40
7	立式带锯床	昆山嘉禾	铸铁	G5325×65×750	2	16	50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河南郑州	铸铁	5t	8	24	40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河南郑州	铸铁	10t	5	25	50
10	开卷机		铸铁		1		50
11	万能材料试验机	深圳高品检测	钢	WE-600B (60T)	1		40
12	台车式电阻退火炉		铸铁	11m×2.5m×1.5m	1		68
13	九辊矫平机	南通新益	铸铁	W43×40×3200	1	7.5	233
	小计				26		2,509
二、爆炸场地 I							
1	汽车吊			QY-8C			20
2	工具车			1.5t			12
	小计						32
三、爆炸场地 II							
1	汽车吊			QY-8C			20
2	工具车			1.5t			12
	小计						32

总计						2,613
----	--	--	--	--	--	-------

本项目各装置所需标准设备均选用标准的高质量设备，非标准设备的制造亦要求符合设备制作的有关规范标准，这既有利于标准零部件的选用，又提高材料及配件的标准化程度。

####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用于爆炸复合的工业炸药的性能是本项目核心技术所在，直接决定金属爆炸复合材料的质量；而在爆炸复合时具体运用工业炸药的金属材料焊接技术也是项目的关键技术之一。

目前，公司已经自主研发了金属爆炸复合用粉状工业炸药，经金属爆炸复合生产企业使用，效果良好。本项目金属材料爆炸焊接技术系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转让及设计。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与其签订了《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57 种金属爆炸复合技术，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压力容器用材检测标准，保证爆炸复合成材率及消耗定额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一次性支付技术转让费 350 万元；在合同签订后 5 年内，转让方不得在华中、华南地区及湖北省内转让该技术。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技术转让合同》的有效期延长三年，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并将前述转让方不得在华中、华南地区及湖北省内转让技术的限制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8 年。

####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炸药、金属基材和复材，其中工业炸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爆炸复合专用炸药。针对对基材和复材具有特殊要求的客户，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向其采购。而对于普通客户，基材和复材标准明确，可直接从厂家或大型钢铁销售公司采购。湖北省内主要的钢铁生产厂家有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大型钢铁公司产品品种齐全，型号多样，能够满足公司对普通基材和复材的生产需要。

## (2) 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电源为专用电源，来自公司变电站，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改造后生产线的需要。本项目利用公司生产供水管网，生产用汽由现有锅炉房提供，供水供汽能力能够满足新建生产线的需要。

## 5、环保问题和解决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公司拟采用先进的工艺，加强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对排出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方法，使“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系工房内冲洗设备和地面排出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油脂和少量药粉，此部分废水经厂区现有的专用管路收集至工房外隔油沉淀池后，定期进行清理；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楼及辅助用房的卫生间、淋浴间，此部分污水经公司现有的室外污水管收集至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本项目爆炸焊接技术所使用工业炸药组分内含有油相材料，爆炸焊接后，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异味，为排除异味，在工房两壁侧墙上设置防爆型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

(3) 废渣：本项目所产生废渣主要来源于含油、含药垃圾及废纸渣，公司拟将上述废渣集中送至销毁场处理。

2009 年 8 月 17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进行建设。因上述批文已过有效期，2015 年 3 月 17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进行建设。

## 6、投资项目的选址和项目进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的公司本部内，利用现有土地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48.06 万元。

## 7、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年加工量	吨	25,000.00
2	销售收入	万元	25,000.00
3	总成本	万元	21,363.00
4	利润总额	万元	3,488.00
5	净利润	万元	2,616.00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1.30
7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98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将显著提高。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提高债务融资能力。

###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有较大提高。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新增净利润（万元）
1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11,300.00	926.00
2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3,937.50	3,885.06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25,000.00	2,616.00
	合计	<b>60,237.50</b>	<b>7,427.06</b>

####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数
		新增额	年折旧	新增额	年摊销额	
1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1,970.00	187.00	-	-	187.00
2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19,216.06	1,760.74	1,043.94	156.30	1,917.04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894.00	223.47	-	-	223.47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7,587.00	413.00	-	-	413.00
	合计	<b>31,667.06</b>	<b>2,584.21</b>	<b>1,043.94</b>	<b>156.30</b>	<b>2,740.51</b>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新增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一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上表结果，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仅测算增加的折旧和摊销后，公司将相应减少利润总额2,740.51万元/年。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分配股利时，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或使用。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公司普通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2012 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40,690,000 元。

## **（二）2013 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46,950,000 元。

## **（三）2014 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50,080,000 元。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将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证券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服务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林宏

对外咨询电话：0724-2309237、2309252

传真：0724-23096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klgroup.cn>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mailto:zbb@hbklgroup.cn)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邮编：448032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除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将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确保：1、非指定报刊或媒体披露信息不早于指定报刊；2、在不同报刊或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 (吨)	价 格	签订时间	履行期
1	湖北联兴	膨化炸药	10,100	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015.1.9	2015 年
		乳化炸药	10,750			
		膨化炸药	2,637		2015.8.19	
		乳化炸药	4,280			
		震源药柱	50			
2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震源药柱	1,008	市场价	2014.12.1	2015 年
3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震源药柱	450	市场价	2014.12.19	2015 年
4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震源药柱	600	市场价	2014.12.31	2015 年
5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震源药柱	500	市场价	2015.1.12	2015 年
6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震源药柱	1,220	市场价	2014.12.31	2015 年
		乳化炸药	2			
7	中冶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膨化硝酸铵炸药	1,220	按发改价格[2008]2079号执行	2014.10.29	2015 年
		改性铵油炸药	1,150			
8	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1,500	市场价	2014.12.15	2015 年
		震源药柱	500			
9	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500	市场价	2014.12.9	2015 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200			
		改性铵油炸药	300			
10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500	市场价	2014.12.6	2015 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0			
		改性铵油炸药	100			
11	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200	市场价	2014.12.20	2015 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0			
12	贵州利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400	市场价	2014.12.20	2015 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400			
		改性铵油炸药	100			
13	贵州福斯达爆破工程	乳化炸药	400	市场价	2014.12.20	2015 年

	有限公司	膨化硝酸铵炸药	700			
		改性铵油炸药	100			
14	宝鸡市钛程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0	市场价	2014.12.28	2015年
		改性铵油炸药	200			
		乳化炸药	100			
15	宝鸡永兴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膨化硝酸铵炸药	1,600	市场价	2014.12.28	2015年
		改性铵油炸药	200			
16	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400	市场价	2014.12.24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300			
		改性铵油炸药	600			
17	贵州劈裂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600	市场价	2014.12.6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800			
		改性铵油炸药	100			
18	贵州驭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900	市场价	2014.12.31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			
		改性铵油炸药	200			
19	天水民爆化工公司	乳化炸药	400	市场价	2014.12.25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1,400			
20	张掖市鑫联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200	市场价	2014.12.25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700			
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200	市场价	2014.12.25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700			
22	四川鑫华爆破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00	市场价	2014.12.25	2015年
23	青海省物产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1,000	市场价	2015.3.13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2,000			
24	襄阳卫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保康分公司	乳化炸药	900	市场价	2015.3.10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1,100			
25	铜仁一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1,300	市场价	2014.12.10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300			
		改性铵油炸药	1,800			
26	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400	市场价	2014.12.24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300			
		改性铵油炸药	600			
27	贵州南门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300	市场价	2015.1.1	2015年
		膨化硝酸铵炸药	500			
		改性铵油炸药	100			
28	承德市帝圣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铵油炸药	1,000	市场价	2014.12.23	2015年
29	重庆南川区城信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震源药柱	500	市场价	2015.2.7	2015年

30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震源药柱	600	市场价	2015.5.20	2015年
3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震源药柱	2,820	市场价	2014.12.20	2015年
32	武隆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震源药柱	500	市场价	2015.2.27	2015年
			10		2014.12.31	
33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震源药柱	700	市场价	2015.5.8	2015年
3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15,000	随行就市	2015.1.4	2015年
35	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5,000	随行就市	2014.12.24	2015年
			6,000		2015.1.8	
36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5,000	随行就市	2014.12.19	2015年
37	重庆世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铵	4,000	随行就市	2015.1.6	2015年
38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5,000	随行就市	2014.12.20	2015年
39	澧县腾飞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4,000	随行就市	2015.1.1	2015年
40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硝酸铵	10,000	随行就市	2015.1.6	2015年
41	湖南丹化农资有限公司	硝酸铵	7,000	随行就市	2015.3.20	2015年
42	浏阳市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5,000	随行就市	2015.4.16	2015年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数量(吨)	价格	签订时间	履行期
1	湖北联兴	乳化炸药	5,420	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014.12.30	2015年
		膨化炸药	900			
2	湖北联兴	电雷管	325 万发	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014.12.31	2015年
		导爆管雷管	91 万发			
3	湖北联兴	导爆索	5 万米	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2014.12.31	2015年

		塑料导爆管	50 万米	同业竞争与 关联交易”相 关内容		
4	晋煤金楚	合成氨	详见注 1	市场价	2009.12.25	长期
5	荆门市华正林贸易有限公司	合成氨	20,000	随行就市	2014.12.30	2014.12.31- 2015.12.31
6	宜昌润安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	15,000	随行就市	2014.12.30	2014.12.31- 2015.12.31
7	沁阳市龙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液氨	8,000	随行就市	2014.12.30	2014.12.31- 2015.12.31
8	商丘市中通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8,000	随行就市	2014.12.30	2014.12.31- 2015.12.31

注 1：根据协议约定，在钟祥凯龙有需要的前提下，晋煤金楚目前每日的供货量不少于 240 吨，2012 年 3 月晋煤金楚扩产完成，产能顺利达到 17 万吨后，日供货量不少于 320 吨。

### （三）重大借款合同

1、2010年9月，钟祥凯龙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年荆中银东宝借字006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银行荆门分行向钟祥凯龙贷款15,0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扩建一条6.25万吨/年硝酸铵生产线及5万吨/年浓硝酸装置建设；贷款期限为72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截至2015年6月30日，钟祥凯龙实际借款余额6,900万元。根据后续补充协议，6,900万元借款的还款时间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5年12月	1,900万元
2016年6月	1,0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	4,000万元

2、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LD2014007），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从2014年2月27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3、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LD2014008），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从2014年2月27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4、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150000537），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从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6年2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提款日总借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

5、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LD2015017），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从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6、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LD2015018），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从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7、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JM15034），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用途为采购硝酸铵；借款人需使用额度时，应至少提前5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填写《额度使用申请书》，利率

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授信期限从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6月18日止。根据《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发行人已取得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16年6月2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4.85%。

8、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开具1,000万元的半年期国内信用证。

9、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JM15040），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用途为采购硝酸铵；借款人需使用额度时，应至少提前5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填写《额度使用申请书》，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利率为基准利率。

10、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LD2015038），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从2015年9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10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麻城凯龙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许可麻城凯龙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按合同约定使用发行人所有的标识为“凯龙”的注册商标，麻城凯龙每年按其销售收入的0.1%向发行人缴纳商标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为十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2、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钟祥凯龙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许可钟祥凯龙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按合同约定使用发行人所有的标识为“凯龙”的注册商标，钟祥凯龙每年按其销售收入的0.1%向发行人缴纳商标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为十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3、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荆门天华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

合同约定：发行人许可荆门天华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按合同约定使用发行人所有的标识为“凯龙”的注册商标，荆门天华每年按其销售收入的 0.1% 向发行人缴纳商标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为十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4、2009年7月21日，公司与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就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技术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技术转让费350万元。该技术转让后，公司对该技术具有使用权；同时，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五年之内不得在华中、华南地区及湖北省内转让。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金属材料爆炸复合项目技术转让合同》的有效期延长三年，至2017年7月20日，并将前述转让方不得在华中、华南地区及湖北省内转让该技术的限制年限由5年变更为8年。

### 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如下：

#### （一）对外担保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0 年荆中银东宝字 007 号），为中国银行荆门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提供的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诉讼与仲裁事项

（1）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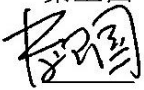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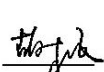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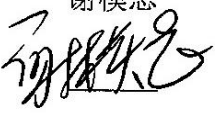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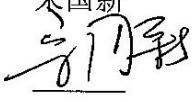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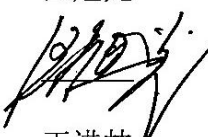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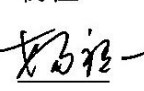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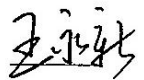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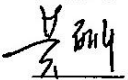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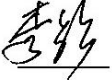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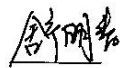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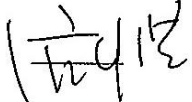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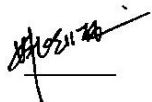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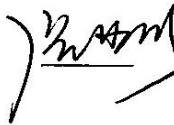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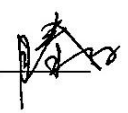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来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邵兴祥	刘 卫	秦卫国	胡才跃	林 宏
				
谢模志	宋国新	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	黄赫平	王进林	李 颖	程玉忠
				
舒明春	官章洪	姚剑林	李颂华	张亚明
				
张 勇	滕 鸿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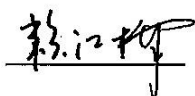
2015年 月 27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赖洁楠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



施伟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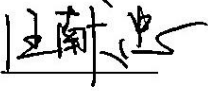




王世平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献忠                      邓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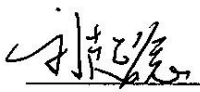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曹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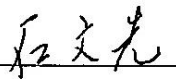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刘起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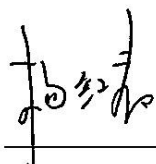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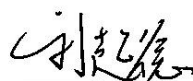
##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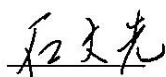


杨红青



刘起德

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7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